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0212598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0214570 号，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编号：（2022）0214573，以下简称《新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0214572 号，以下简称《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本所现针对《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内容）及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更新期”）和本次发行上市更新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内容）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示：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业绩增长的持续性与市场空间 4
二、《问询函》问题 3.销售模式披露不充分 52
三、《问询函》问题 4.创新性与核心竞争力 108
四、《问询函》问题 5.检测机构准入资质降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80
五、《问询函》问题 6.劳动用工合规性 202
六、《问询函》问题 7.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227
七、《问询函》问题 8.是否与中纺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261
八、《问询函》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89
九、《问询函》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307
十、《问询函》问题 18.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325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3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33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4
六、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 3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 3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4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365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业绩增长的持续性与市场空间

（1）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空间。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检验检测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服装检验检测市场规模持续下降，公司轻纺产品检测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防疫物资检测业务增加，同时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的增加，导致收入上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纺织品、运动用品、鞋类及防疫物资各检测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报告期各期其他技术服务、耗材销售的具体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②结合中国服装检验检测市场规模情况、公司防疫物资检测批次数量，疫情以来纺织品检测及防疫物资检测的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细化分析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业绩增长缓慢及成长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轻纺产品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9.46 万元、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3,032.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6.65 万元、3,468.25 万元、3,356.37 万元和 2,587.66 万元，发行人收入增长缓慢。请发行人：①按检测内容、客户类型、应用领域、应用场景、下游需求（强制性认证或自愿性认证）等维度对报告期收入进行划分，说明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②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披露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存在客户群体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发行人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检测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

况；说明发行人收入规模与天纺标接近，但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④说明通过招投标、代理商等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及变化合理性。⑤说明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幅 9.91%，但净利润较上期增幅 41.18%的原因。⑥说明防疫类业务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空间。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检验检测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服装检验检测市场规模持续下降，公司轻纺产品检测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防疫物资检测业务增加，同时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的增加，导致收入上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纺织品、运动用品、鞋类及防疫物资各检测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报告期各期其他技术服务、耗材销售的具体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②结合中国服装检验检测市场规模情况、公司防疫物资检测批次数量，疫情以来纺织品检测及防疫物资检测的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细化分析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纺织品、运动用品、鞋类及防疫物资各检测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报告期各期其他技术服务、耗材销售的具体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纺织品、运动用品、鞋类及防疫物资各检测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报告期各期其他技术服务、耗材销售的具体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

单位：万元、万个

检验检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服务		收入金额	占比	报告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报告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报告数量
纺织品	服装	10,688.62	67.83%	20.49	8,464.00	60.80%	16.92	10,439.04	70.72%	20.29
	防疫物资	118.66	0.75%	0.05	1,085.16	7.79%	0.54	6.64	0.04%	0.01
	运动用品	633.15	4.02%	1.16	390.19	2.80%	0.71	300.38	2.03%	0.57
	其他纺织品	3,737.00	23.71%	7.55	3,561.97	25.59%	8.30	3,561.59	24.13%	9.28
纺织品检验检测小计：		15,177.43	96.31%	29.25	13,501.32	96.98%	26.47	14,307.65	96.92%	30.15
鞋包	鞋类	196.56	1.25%	0.34	153.61	1.10%	0.22	184.09	1.25%	0.31
	皮革制品及箱包	383.96	2.44%	0.80	267.06	1.92%	0.65	269.67	1.83%	0.61
鞋包检验小计：		580.52	3.69%	1.14	420.67	3.02%	0.87	453.76	3.08%	0.92
合计		15,757.94	100.00%	30.39	13,921.99	100.00%	27.34	14,761.41	100.00%	31.07

注：检验检测报告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其他纺织品主要包括纱线、纤维、羽绒、絮片、面料等。

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内容包括纺织品及鞋包检测。纺织品检验检测包括服装检测、防疫物资检测、运动用品检测、其他纺织品检测；鞋包检测包括鞋类检测、皮革制品及箱包检测。

报告期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 14,761.41 万元、13,921.99 万元和 15,757.94 万元，其中纺织品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 14,307.65 万元、13,501.32 万元和 15,177.43 万元，占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6.98%和 96.31%，占比较为稳定，为发行人检验检测收入的主要来源。

受疫情影响，客户为节约成本以及发行人开拓客户活动受限等因素，发行人 2020 年常规检验检测（不含防疫物资检测）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917.94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4.26 万个；但防疫物资检测业务量增加，2020 年防疫物资检测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78.52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比 2019 年增加 0.53 万个。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检验检测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839.42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3.73 万个。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恢复并实现增长，2021

年常规检验检测服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802.45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3.54 万个；2021 年受防疫物资检测需求下降以及具备防疫物资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增加的影响，防疫物资检测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966.50 万元，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20 年减少 0.49 万个。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1 年检验检测收入、出具的报告数量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835.95 万元、3.05 万个。

2、报告期各期其他技术服务、耗材销售的具体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

（1）其他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认证服务	直销	862.04	43.38%	743.89	38.91%	346.31	32.93%
标准服务	直销	651.86	32.80%	711.50	37.22%	290.19	27.59%
计量服务	直销	346.10	17.42%	301.51	15.77%	247.62	23.54%
质量监测服务等	直销	127.12	6.40%	154.90	8.10%	167.68	15.94%
合计	—	1,987.12	100.00%	1,911.81	100.00%	1,051.80	100.00%

注：质量监测服务主要为商场、中石化等在流通领域、生产领域的质量监测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均为普通直销，包括认证服务、计量服务、标准服务及质量监测服务等，其中认证服务、标准服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

受益于全球绿色、低碳、可回收利用理念的增强以及境内外消费者对绿色纺织品、可回收利用纺织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境内纺织企业接受绿色相关认证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认证业务出现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认证服务收入分别为 346.31 万元、743.89 万元和 862.04 万元，占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38.91%和 43.38%。

近年随着国家政策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支持以及消费质量提升需求，发行人提供标准制修订服务的能力增强，标准服务收入规模增加，报告期标准服务收入分别为 290.19 万元、711.50 万元和 651.86 万元，占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9%、37.22%和 32.80%。

（2）耗材销售

单位：万元

产品内容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纤贴衬	直销	101.93	24.59%	108.51	29.55%	43.88	16.50%
多纤维贴衬	直销	84.95	20.50%	71.27	19.41%	76.03	28.59%
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78.57	18.96%	75.33	20.52%	52.13	19.60%
耐光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20.54	4.96%	19.16	5.22%	15.80	5.94%
织物耐磨起球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17.84	4.30%	14.18	3.86%	10.56	3.97%
纺织品生态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22.80	5.50%	16.26	4.43%	8.60	3.23%
酚黄测试组件	直销	12.26	2.96%	8.30	2.26%	9.42	3.54%
评价织物性能试验用标准样照	直销	21.53	5.19%	14.60	3.98%	14.82	5.58%
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耗材	直销	26.26	6.34%	18.92	5.15%	11.76	4.42%
评定用色卡	直销	15.91	3.84%	11.14	3.03%	9.44	3.55%
其他	直销	11.83	2.86%	9.50	2.59%	13.50	5.08%
合计	—	414.42	100.00%	367.17	100.00%	265.94	100.00%

耗材销售业务模式均为普通直销，报告期耗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94 万元、367.17 万元和 414.42 万元，主要为单纤贴衬、多纤维贴衬、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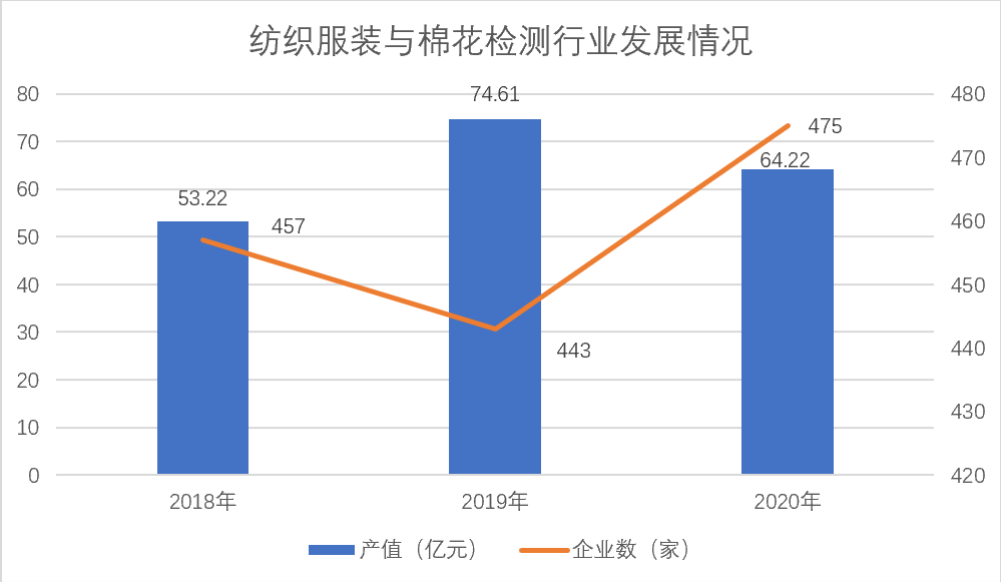
（二）结合中国服装检验检测市场规模情况、公司防疫物资检测批次数量，疫情以来纺织品检测及防疫物资检测的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细化分析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61.41 万元、13,921.99 万元、15,757.94 万元，2020 年检验检测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839.42 万元，减幅 5.69%，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服装类常规检测收入下降所致。2021 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服装类常规检测恢复正常，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835.95 万元，增幅 13.19%。报告期内，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中纺织品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占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6.98%和 96.31%，其中，纺织品检验检测收入主要来源于服装的检验检测，报告期各期，服装检测收入分别为 10,439.04 万元、8,464.00 万元和 10,688.62 万元，占检验检测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2%、60.80%和 67.83%。因此，服装相关检验检测市场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对公司业绩的增长影响较大。

（1）我国纺织服装与棉花检测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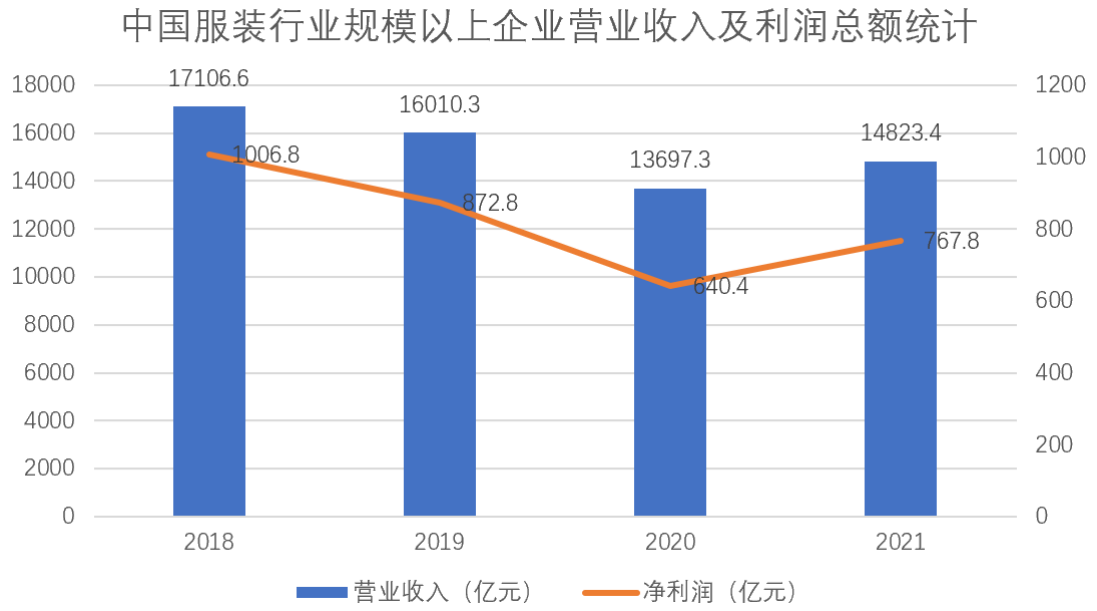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消费者对服装产品质量、环保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同时受益于国家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服装检测行业的发展动力充分。根据《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的统计，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纺织服装与棉花检测行业的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但是相关检测机构的数量由 2019 年的 443 家增长至 475 家，增幅 7.22%，反映出纺织服装检测行业稳健向上的增长潜力。

（2）纺织品检测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

纺织品检测行业未来发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居民对纺织服装的品质要求的提升和整个纺织服装行业的整体规模，中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服装行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受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改革、中美贸易摩擦及产能转移等因素影响，中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了下滑。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发展环境，中国服装行业克服了新冠疫情冲击，面对综合成本上涨、能源供应紧张、国际物流不畅等叠加交织的困难和压力，展现出强大韧性和良好的高质量发展潜力，行业经济恢复发展，尤其是以运动品类增长更为迅速。2021 年中国运动服饰市场零售规模为 3,718 亿元，同比增长 19.1%。随着纺织服装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检测业务发展空间也将进一步扩大。

（3）公司防疫物资检测批次数量及疫情以来纺织品检测及防疫物资检测的收入占比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防疫物资检测收入分别为 6.64 万元、1,085.16 万元、118.66 万元；纺织品检验检测收入分别为 14,307.65 万元、13,501.32 万元、15,177.43 万元；防疫物资占纺织品检测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7.79%、0.75%，防疫物资检测在报告期占公司检测收入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万个

防疫物品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防疫物资检测报告数量	0.05	-90.74%	0.54	5,300.00%	0.01
防疫物资检测收入	118.66	-89.07%	1,085.16	16,242.77%	6.64
纺织品检验检测收入	15,177.43	12.41%	13,501.32	-5.64%	14,307.65
去除防疫物资影响的纺织品检验检测收入	15,058.77	21.28%	12,416.16	-13.18%	14,301.01
防疫物资占纺织品检验检测收入	0.78%	—	8.04%	—	0.05%
检验检测总收入	**15,757.94**	**13.19%**	**13,921.99**	**-5.69%**	**14,761.41**
防疫物资检测收入占检验检测总收入	**0.75%**	**—**	**7.79%**	**—**	**0.04%**

（4）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①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防疫物资检测报告数量增加 0.53 万个、收入增加 1,078.52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16,242.77%，去除防疫物资影响的纺织品检测收入减少 1,884.85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13.18%，主要因为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上游纺织服装企业工厂开工时间短，宏观经济减缓等因素导致检测业务需求降低，但是同时防疫物资检测订单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帮助企业弥补了当年收入的降低。

②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防疫物资检测报告数量减少 0.49 万个、收入减少 966.50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89.07%，去除防疫物资影响的纺织品检测收入增加 2,642.60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21.28%。2021 年防疫物资收入减少，纺织检测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爆发式新增众多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对产品质量的检测需求集中释放，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进一步控制及防疫物资检测机构增加，导致防疫物资检测需求下降；2021 年随着常态化疫情防控，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公司常规检测收入恢复增长态势。

若不考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2020 年，2021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纺织品检测收入增加 869.77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6.08%，主要原因是公司更加注重运动品检测收入的拓展及推广力度，其中运动品检测收入 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

长 332.77 万元，占纺织品总收入增长的 38.26%；其次涨幅较大的还有服装检测收入，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249.57 万元，占纺织品检测收入增长的 28.69%，主要因为公司营销统一管理，提升业务开发效率，同时加大市场宣传力度，进行检测能力扩项等原因。

2、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其他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860.01 万元，增幅 81.77%，主要是认证服务收入和标准服务收入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75.31 万元，增幅 3.94%，变动较小。受益于全球绿色、低碳、可回收利用理念的增强以及境内外消费者对绿色纺织品、可回收利用纺织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境内纺织企业接受绿色相关认证需求增加，公司 2020 年的认证业务收入出现较大的增长。标准服务方面，纺织头部企业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针对产品差异化制定企业标准的需求增加，公司标准服务收入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技术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认证服务	862.04	743.89	346.31
标准服务	651.86	711.50	290.19
计量服务	346.10	301.51	247.62
质量监测服务等	127.12	154.90	167.68
合计	**1,987.12**	**1,911.81**	**1,051.80**

①认证服务

发行人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04-121），专业从事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领域产品认证服务，是国内较早提供认证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发行人认证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认证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其中自有认证业务为对纺织品的生态安全性、功能性、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认证评价服务，涉及的认证项目包括生态纺织品、绿色纤维、绿色纤维制品、苏州丝绸产品、苏绣产品、可降解纺织品、循环再利用纺织品等。具体认

证过程为客户提出产品认证申请，发行人委派检查员根据《工厂质量保障能力要求》的规定现场审核，并抽取认证样品进行检测，最终在通过现场审核和检测报告合格后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客户通过发行人认证，可获得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并被授权使用认证标志。通过认证，可以让获证企业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带来市场信誉，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证明，指导消费行为，增强消费信心。

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发行人为世优认证提供技术服务，世优认证是跨国认证机构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可回收纺织品、有机纺织品等认证。国内纺织企业为保持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性，会选择世优认证颁发的 Global Recycle Standard（简称“GRS”）、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简称“GOTS”）等产品认证证书，以确保出口纺织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因发行人在纺织品认证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专业技术能力，世优认证将部分客户的现场审核工作委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世优认证 GRS、GOTS 等要求，进行现场审核，并向世优认证出具现场审核评价报告，世优认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现场审核评价报告向其客户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认证服务收入分别为 346.31 万元、743.89 万元和 862.04 万元，同期增长的比例分别为 114.81%和 15.88%，主要是向世优认证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世优认证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20.75 万元、703.35 万元和 828.58 万元，来自于世优认证的收入同期增长的比例分别为 119.28%、17.80%。

近年来，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纺织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国内纺织企业为保持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性，会选择接受 GRS（全球回收认证标准）等产品认证，以确保出口纺织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在此背景下，公司与世优认证从 2017 年开始持续稳定合作，公司利用纺织品检测领域丰富的经验，为世优认证提供国内纺织品工厂现场审核服务。2020 年以来，公司继续保持了与世优认证稳定的合作关系，向世优认证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出现大幅增长，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标准服务

发行人的标准服务体现在提供纺织行业标准项目的技术服务，服务对象主要分为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标准化主管部门及纺织服装生产和品牌企业。其中，向工信部、国家标准委、行业协会等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即发行人基于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根据标准化主管部门的需求，通过对国际国外标准体系及标准进行比对分析，以及结合纺织行业发展现状分析现行标准体系存在的不足，提出完善标准体系以及标准制修订的建议并形成研究报告，其研究成果可作为政府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化改革、标准化重点领域及重点工作的确定等相关重大决策的支撑和依据。第二类为标准研究技术服务，此类技术服务主要为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需求以及相关规划文件，针对纺织行业内的重点发展领域、重要产品、重要技术开展相关测试方法、性能评价、质量评定方法的研究，其研究成果包括涉及民生安全、消费者利益、引领技术进步、促进国内外贸易活动的相关标准。发行人向纺织服装生产和品牌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根据客户的标准化需求，结合企业产品特点以及生产加工技术水平，提供各类纺织检测试验方法和产品标准的制修订服务，包括标准立项和研制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标准各阶段草案的编制以及标准技术内容的解答、重要标准的宣贯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标准服务收入分别为 290.19 万元、711.50 万元和 651.86 万元，2020 年度标准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21.31 万元，增幅 145.18%。2020 年度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因为承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等政府部门的标准化相关项目研究技术服务较多，同时在《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等规划文件的支持、推动下，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意识和积极性逐步增强，公司 2020 年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而开展标准研制的数量较 2019 年增加较大；2021 年度标准技术服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因为标准化相关研究项目有一定的周期性（一般 2 年左右），2020 年承担的大部分研究项目还未完成，导致 2021 年新承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等政府部门的标准化相关项目研究较少。

③计量服务

发行人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专业从事纺织专业、力学、化学、光学等领域计量校准的第三方机构。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

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计量是提升产品品质、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向客户提供计量服务，即按照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通过对客户日常使用的、用于测量各种参数的仪器仪表进行一系列计量操作，为客户确认仪器仪表的精确程度。在完成具体计量工作后，提供其仪器仪表的精确度数据并出具证书，客户据此进行展示、宣传或申请质量体系认证，以满足其对质量管理工作的需求。公司作为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具有完备的计量校准设备和专业人才。

报告期内，计量服务占公司其他技术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23.54%、15.77%和 17.42%，占比较低。计量服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增长了 53.89 万元和 44.59 万元，增幅分别为 21.76%和 14.79%。公司计量服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定规模的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计量业务的市场开拓。计量校准的对象是仪器仪表，仪器仪表行业具有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的特征，能够保证计量校准市场稳定增长的容量及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挖掘现有纺织品检验检测客户对于纺织仪器进行计量的需求、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④质量监测服务等。质量监测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67.68 万元、154.90 万元和 127.12 万元。2020 年工商局、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局合并成市场监督局后，一般消费品监督预算下降，监管重点向食品药品安全、油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倾斜，导致该项业务的收入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但由于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耗材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耗材主要包括贴衬、洗涤剂（一种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等，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纤贴衬	101.93	24.59%	108.51	29.55%	43.88	16.50%
多纤维贴衬	84.95	20.50%	71.27	19.41%	76.03	28.59%
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	78.57	18.96%	75.33	20.52%	52.13	19.60%
耐光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耗材	20.54	4.96%	19.16	5.22%	15.80	5.94%

产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织物耐磨起球试验用标准耗材	17.84	4.30%	14.18	3.86%	10.56	3.97%
纺织品生态试验用标准耗材	22.80	5.50%	16.26	4.43%	8.60	3.23%
酚黄测试组件	12.26	2.96%	8.30	2.26%	9.42	3.54%
评价织物性能试验用标准样照	21.53	5.19%	14.60	3.98%	14.82	5.58%
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耗材	26.26	6.34%	18.92	5.15%	11.76	4.42%
评定用色卡	15.91	3.84%	11.14	3.03%	9.44	3.55%
其他	11.83	2.86%	9.50	2.59%	13.50	5.08%
合计	**414.42**	**100.00%**	**367.17**	**100.00%**	**265.94**	**100.00%**

公司 2020 年耗材销售较 2019 年增加 101.23 万元，增幅 38.06%，主要是贴衬和洗涤剂的销售增加所致，贴衬和洗涤剂系公司自研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市场认可度逐年提升。公司 2021 年耗材销售较 2020 年增加 47.25 万元，增幅 12.87%，各类耗材的销售增幅较小。

①贴衬。公司销售贴衬主要用于纺织品色牢度沾色测试，主要销售给纺织品检测机构和服装品牌及上下游供应商的内控实验室，2020 年贴衬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9.87 万元，增幅 49.93%,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自研贴衬种类增多，客户信赖度增加以及有效的销售策略，致使销售收入增加。

②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公司销售的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为洗涤剂，主要用于纺织品水洗测试，一般销售给纺织品检测机构和服装品牌及上下游供应商的内控实验室，2020 年水洗及稳定性试验用标准耗材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3.20 万元，增幅 44.50%，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新增多家品牌客户及其供应商，有效增加了洗涤剂销售收入。

③耐光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耗材：公司销售耐光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耗材为蓝标，主要用于纺织品耐光色牢度测试，一般销售给纺织品检测机构和服装品牌及上下游供应商的内控实验室，报告期内相关销售收入增长较小。

3、结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空间等说明业绩稳固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市场占有率

年度	中纺标		
	营业收入	行业规模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1.48 亿元	74.61 亿元	1.98%
2020 年	1.39 亿元	64.22 亿元	2.16%
2021 年	1.58 亿元	-	-

注：市场占有率数据是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收入占《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公布的纺织服装及棉花检测行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主要因为纺织品检测行业小而散的行业特性，但随着公司不断增加市场开发力度、根据不同区域特色增加相应检测实验室的投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继续保持提升。

（2）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市场空间

①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新增民营检测机构较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面对复杂激烈竞争环境，公司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对内聚焦核心主业，通过检测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技术优势，通过实验室产能扩建实现规模化高效运营，通过数字化建设赋能公司网络化运营；对外引入社会优质资源，进一步发挥行业头部机构的影响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未来，公司在发挥网络优势的同时，各实验室结合属地化的资源禀赋做差异化发展。公司本部以研发为主导，服务华北、东北区域；浙江中纺标除常规检测业务外，积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检测；福建中纺标突出运动用品检测；深圳中纺标以常规检测项目为主，服务于华南区域，同时注重出口业务的开发，利用 CPSC 资质的优势，挖掘跨境电商业务，拓展外标检测市场份额；于都分公司发挥生产要素优势，拓展中部地区市场。公司通过整合全网络资源，优势互补、协同推进，各区域业务规模再上一个台阶，以提升公司在纺织品检测行业的综合影响力。

②未来市场空间

作为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纺织服装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客观上保证了纺织服装检测需求的持续稳定存在。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1 年，规模以上纺织企

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4%，较 2020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1,749 亿元，同比增长 12.3%；实现利润总额 2,677 亿元，同比增长 25.4%。2021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 3,1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创历史性新高。其中纺织品出口 1,4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5.6%；服装出口 1,7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

同时，在运动品方面，2021 年中国运动服饰市场零售规模为 3,718 亿元，同比增长 19.1%，2021 年体育产业上市公司总市值首次突破万亿大关，达到 11,209.94 亿元，相比于 2020 年，总市值增加了 2,682.63 亿元,体育产业的增长将会带动运动服装检测需求的增加。福建中纺标将进一步增加运动品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波动主要是受疫情阶段性影响，具有合理性；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增加系受到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耗材销售增加主要是由于自研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和加强销售力度。目前公司在纺织品检测领域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公司在纺织服装检测、运动用品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发展方面有着清晰的战略规划，结合下游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业绩稳固增长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业绩增长缓慢及成长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轻纺产品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9.46 万元、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3,032.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6.65 万元、3,468.25 万元、3,356.37 万元和 2,587.66 万元，发行人收入增长缓慢。请发行人：①按检测内容、客户类型、应用领域、应用场景、下游需求（强制性认证或自愿性认证）等维度对报告期收入进行划分，说明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②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披露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存在客户群体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发行人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

提示相关风险。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检测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规模与天纺标接近，但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④说明通过招投标、代理商等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及变化合理性。⑤说明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幅 9.91%，但净利润较上期增幅 41.18%的原因。⑥说明防疫类业务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按检测内容、客户类型、应用领域、应用场景、下游需求（强制性认证或自愿性认证）等维度对报告期收入进行划分，说明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按检验检测服务内容对报告期收入划分，说明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按检验检测服务内容对报告期收入划分

报告期内，按检验检测服务内容划分收入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检验检测服务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纺织品	服装	10,688.62	67.83%	52.27%	148.46	72.00
	防疫物资	118.66	0.75%	86.37%	0.30	395.53
	运动用品	633.15	4.02%	50.92%	8.28	76.47
	其他纺织品	3,737.00	23.71%	56.61%	32.58	114.70
纺织品检验检测小计：		**15,177.43**	**96.31%**	**53.55%**	**189.62**	**80.04**
鞋包	鞋类	196.56	1.25%	73.46%	1.42	138.42
	皮革制品及箱包	383.96	2.44%	68.72%	3.34	114.96
鞋包检测小计：		**580.52**	**3.69%**	**70.32%**	**4.76**	**121.96**
合计		**15,757.94**	**100.00%**	**54.17%**	**194.38**	**81.07**
检验检测服务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纺织品	服装	8,464.00	60.80%	45.65%	116.29	72.78
	防疫物资	1,085.16	7.79%	81.30%	2.96	366.61

检验检测服务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运动用品	390.19	2.80%	41.63%	5.33	73.21
	其他纺织品	3,561.97	25.59%	53.57%	30.30	117.56
纺织品检验检测小计：		**13,501.32**	**96.98%**	**50.49%**	**154.88**	**87.17**
鞋包	鞋类	153.61	1.10%	75.47%	0.88	174.56
	皮革制品及箱包	267.06	1.92%	65.44%	2.29	116.62
鞋包检测小计：		**420.67**	**3.02%**	**69.10%**	**3.17**	**132.70**
合计		**13,921.99**	**100.00%**	**51.05%**	**158.04**	**88.09**
检验检测服务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纺织品	服装	10,439.04	70.72%	50.22%	139.19	75.00
	防疫物资	6.64	0.04%	60.04%	0.05	132.80
	运动用品	300.38	2.03%	49.37%	3.89	77.22
	其他纺织品	3,561.59	24.13%	50.30%	31.44	113.28
纺织品检验检测小计：		**14,307.65**	**96.92%**	**50.23%**	**174.57**	**81.96**
鞋包	鞋类	184.09	1.25%	73.09%	1.45	126.96
	皮革制品及箱包	269.67	1.83%	68.46%	2.11	127.81
鞋包检测小计：		**453.76**	**3.08%**	**70.34%**	**3.56**	**127.46**
合计		**14,761.41**	**100.00%**	**50.84%**	**178.13**	**82.87**

注：检测服务项目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平均单价以元/个为计量单位，平均单价=收入金额/项目数量；其他纺织品主要包括纱线、纤维、羽绒、絮片、面料等。

纺织品检验检测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纺织品检验检测收入占发行人检验检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6.98%、96.31%；鞋包检测收入占发行人检验检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3.02%、3.69%；纺织品检验检测、鞋包检测占比较为稳定。

（2）收入、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

①服装检测收入、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服装检测收入分别为 10,439.04 万元、8,464.00 万元、10,688.62 万元，检测项目数量分别为 139.19 万个、116.29 万个、148.46 万个，平均单价分别为 75.00 元/个、72.78 元/个、72.00 元/个，毛利率分别为 50.22%、45.65%、

52.27%。

A、受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服装检测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57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受疫情影响，客户为节约成本送检项目结构发生变化，2020 年服装检测项目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减少 2.22 元/个，下降 2.96%；2020 年发行人检验检测总项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 11.27%，因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服装检测单位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2.22 元/个，上升 5.96%；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服装检测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57 个百分点。

B、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发行人 2021 年服装检测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6.62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恢复并实现增长，检验检测总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22.99%，在检验检测总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服装检测单位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13.13%，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服装检测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6.62 个百分点。

②防疫物资检测收入、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防疫物资检测收入分别为 6.64 万元、1,085.16 万元、118.66 万元，检测项目数量分别为 0.05 万个、2.96 万个、0.30 万个，平均单价分别为 132.80 元/个、366.61 元/个、395.53 元/个，毛利率分别为 60.04%、81.30%、86.37%。

A 、2020 年防疫物资检测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21.26 个百分点的原因如下：

2020 年发行人防疫物资检测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78.52 万元，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21.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口罩检测业务量增加以及新增过滤效率、防护效果、泄漏率等防疫检测项目导致单个检测项目平均单价上升 233.81 元/个所致。

B 、2021 年防疫物资检测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5.07 个百分点的原因如下：

2021 年发行人防疫物资检测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966.5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防疫物资检测需求下降以及具备防疫物资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增加导致业务量下降所致。2021 年发行人防疫物资检测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5.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规模增长，检验检测总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22.99%，在检验检测总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防疫物资单位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20.66%。

③运动用品检测收入、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运动用品检测收入分别为 300.38 万元、390.19 万元、633.15 万元，检测项目数量分别为 3.89 万个、5.33 万个、8.28 万个，平均单价分别为 77.22 元/个、73.21 元/个、76.47 元/个，毛利率分别为 49.37%、41.63%、50.92%。

报告期发行人运动用品检测收入、检测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文化自信、国货兴起、奥运赛事等因素影响，由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国产品牌如安踏、三六一度、探路者等运动用品检测需求持续增加。

A、受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综合影响，2020 年运动用品检测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7.74%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受 2020 年发行人运动用品检测业务平均单价较高的业务订单量占比下降影响，运动用品检测业务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减少 4.01 元/个，下降 5.19%；2020 年发行人检验检测总项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 11.27%，因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运动用品检测单位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3.65 元/个，上升 9.34%；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运动用品检测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7.74 个百分点。

B、受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1 年运动用品检测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9.29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运动用品检测需求增加，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增加 3.26 元/个，上升 4.45%；2021 年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规模增长，检验检测总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22.99%，在检验检测总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运动用品单位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12.16%；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运动用品检测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9.29 个百分点。

④其他纺织品检测收入、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

其他纺织品主要包括纱线、纤维、羽绒、絮片、面料等。报告期其他纺织品检测收入分别为 3,561.59 万元、3,561.97 万元、3,737.00 万元，检测项目数量分别为 31.44 万个、30.30 万个、32.58 万个，平均单价分别为 113.28 元/个、117.56 元/个、114.70 元/个，毛利率分别为 50.30%、53.57%、56.61%。

2020 年其他纺织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3.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羽绒等单价较高的检测项目占比上升，检测项目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增加 4.29 元/个，增长 3.78 个百分点。

2021 年其他纺织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3.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快速恢复并实现增长，检测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22.99%，因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其他纺织品单个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8.83 个百分点所致。

⑤鞋包检测收入、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鞋包检测收入分别为 453.76 万元、420.67 万元、580.52 万元，检测项目数量分别为 3.56 万个、3.17 万个、4.76 万个，平均单价分别为 127.46 元/个、132.70 元/个、121.96 元/个，毛利率分别为 70.34%、69.10%、70.32%，毛利率较为稳定。鞋包检测以军需品检测为主，检测毛利率较高。

2、按客户类型对报告期收入划分，说明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按客户类型分类划分，包括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及政府机关、军需，各类型收入构成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	12,839.79	81.48%	50.04%	176.42	72.78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中央企业及政府机关	1,658.28	10.52%	61.82%	13.80	120.17
军需	1,259.86	8.00%	86.11%	4.16	302.85
合计	**15,757.94**	**100.00%**	**54.17%**	**194.38**	**81.07**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	11,297.07	81.15%	46.97%	142.92	79.04
中央企业及政府机关	1,332.81	9.57%	49.44%	12.23	108.98
军需	1,292.12	9.28%	88.43%	2.89	447.10
合计	**13,921.99**	**100.00%**	**51.05%**	**158.04**	**88.09**
客户类型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	12,634.97	85.59%	45.93%	168.04	75.19
中央企业及政府机关	864.24	5.85%	62.07%	8.10	106.70
军需	1,262.20	8.56%	92.37%	1.99	634.27
合计	**14,761.41**	**100.00%**	**50.84%**	**178.13**	**82.86**

发行人报告期检验检测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 80%以上。

报告期，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毛利率分别为 45.93%、46.97%、50.04%，毛利率逐年上升，2020 年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单个检测项目平均单价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3.86 元/个，增长 5.13 个百分点，其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幅度所致；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3.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快速恢复并实现增长，检测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22.99%，因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单个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13.27 个百分点所致。

中央企业及政府机关毛利率分别为 62.07%、49.44%、61.82%，2020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在检验检测总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2020 年检验检测业务量下

降导致单位项目分摊的成本增加所致；军需毛利率分别为 92.37%、88.43%、86.11%，军需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检测项目结构变化以及平均检测项目单价下降所致。

3、按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对报告期收入划分情况

按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分类，包括日常使用、防疫物资、工业应用及特殊领域，各类型收入构成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日常使用	14,332.29	90.95%	50.99%	189.40	75.67
防疫物资	118.66	0.75%	86.37%	0.30	395.53
工业应用及特殊领域	1,307.00	8.30%	86.04%	4.68	278.27
合计	**15,757.94**	**100.00%**	**54.17%**	**194.38**	**81.07**
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日常使用	11,566.24	83.08%	44.11%	152.01	76.09
防疫物资	1,085.16	7.79%	81.30%	2.96	366.61
工业应用及特殊领域	1,270.59	9.13%	88.44%	3.07	413.87
合计	**13,921.99**	**100.00%**	**51.05%**	**158.04**	**88.09**
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日常使用	13,324.42	90.27%	46.61%	174.96	76.16
防疫物资	6.64	0.04%	60.04%	0.05	132.80
工业应用及特殊领域	1,430.34	9.69%	90.20%	3.13	456.98
合计	**14,761.41**	**100.00%**	**50.84%**	**178.13**	**82.87**

发行人报告期检验检测服务主要为日常使用类型，报告期占当期检验检测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90.27%、83.08%、90.95%，2020 年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防疫物资检测业务量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中日常使用类型毛利率分别为 46.61%、44.11%、50.99%，在检验检测项目平均单价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检测项目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发行

人主要成本结构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总成本变动较小；2020 年发行人检验检测总项目数量受疫情影响较 2019 年下降 11.28%，日常使用检测类型单位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87 元/个，上升 4.61%。

2021 年日常使用类型检验检测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6.88 个百分点，在检验检测项目平均单价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检测项目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发行人主要成本结构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总成本变动较小；2021 年发行人检验检测总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22.99%，日常使用检测类型单位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5.44 元/个，下降 12.80%。

4、按下游需求对报告期收入划分情况

按下游需求分类包括强制性标准、推荐标准（自愿）两类，各类型收入构成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下游需求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强制性标准	7,872.61	49.96%	48.86%	118.87	66.23
推荐标准（自愿）	7,885.33	50.04%	59.46%	75.52	104.41
合计	**15,757.94**	**100.00%**	**54.17%**	**194.38**	**81.07**
下游需求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强制性标准	6,066.16	43.57%	42.98%	92.14	65.84
推荐标准（自愿）	7,855.84	56.43%	57.28%	65.89	119.23
合计	**13,921.99**	**100.00%**	51.05%	**158.04**	**88.09**
下游需求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数量**	**平均单价**
强制性标准	7,268.81	49.24%	44.69%	110.00	66.08
推荐标准（自愿）	7,492.59	50.76%	56.81%	68.13	109.97
合计	**14,761.41**	**100.00%**	**50.84%**	**178.13**	**82.87**

注：强制性标准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要求对于一些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必须执行，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加以违反、变更；推荐标准（自愿）是指生产、交换、使用等方面，通过经济手段或市场调节而自愿采用的国家标准。

报告期强制性标准收入占比分别为 49.24%、43.57%、49.96%，毛利率分别为 44.69%、42.98%、48.86%；推荐标准（自愿）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6%、56.43%、50.04%，毛利率分别为 56.81%、57.28%、59.46%。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前述分析基本一致，主要系受项目平均单价及各期检验检测总检测业务量变化导致单位检测项目分摊的成本变动所致。

（二）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披露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存在客户群体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发行人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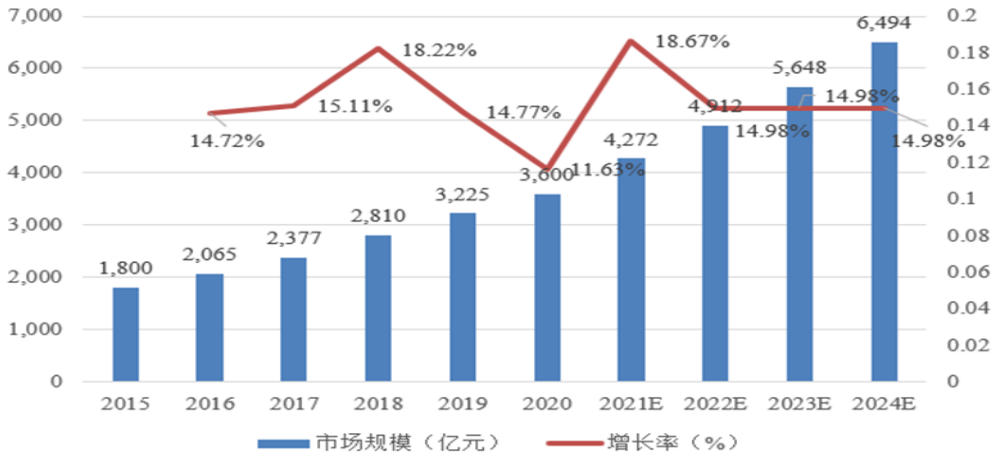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存在客户群体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发行人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

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

（1）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调查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由 1,800 亿元增长至 3,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0%，检测行业规模保持持续较快增长，2024 年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超 6,0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进入 21 世纪，国家在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鼓励民营机构、外资机构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在 SGS 等一些国际著名品牌机构进入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同时，一些民营资本也开始涉足检验检测领域。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截至 2020 年，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48,919 家，同比增长 11.16%。尽管检验检测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愈发成熟，但整体来看，市场仍然呈现“小、弱、散”的特点。在 2020 年这 48,919 家机构中，员工人数小于 100 人的检测机构高达 47,173 家，占总数的 96.43%。

从所有制结构来看，目前国内主要以民营检测机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为主。截至 2020 年，民营检测机构占比 52.17%，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占比 44.18%，其他所有制检测机构占比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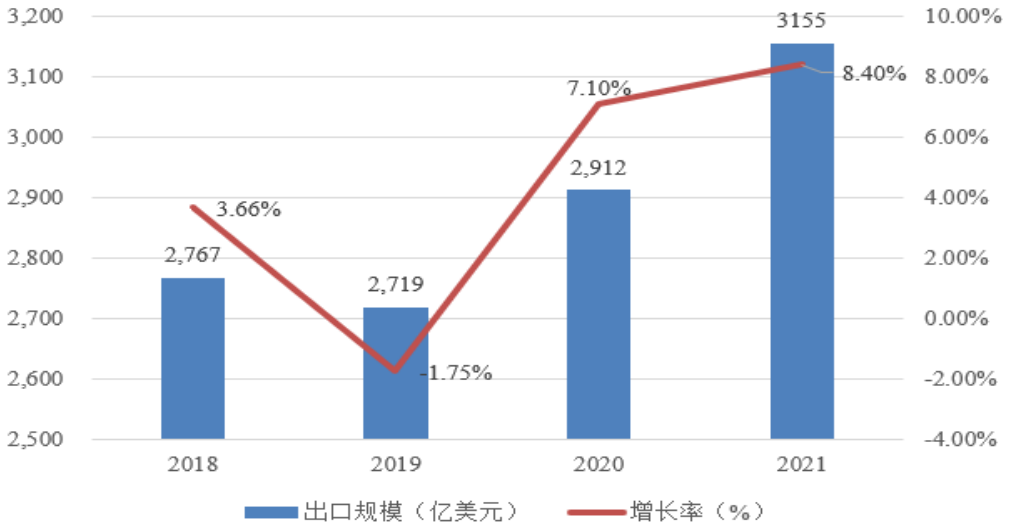
近年来，检验检测行业集约化发展势头较为明显。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2.8%，营业收入占比 76.5%；截至 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3.11%，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7.36%已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发行人作为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的头部机构及多项检验检测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有望持续受益于行业集约化发展。

（2）下游市场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纺织品检验检测，下游行业需求与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关系紧密。2019-2021 年我国纺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0.9%和 1.4%，纺织工业保持平稳增长。2020 年我国纺织服装、棉花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 64.2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1.39 亿元，占比仅为 2.16%。在行业集约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纺织品行业的营业利润除了受到国内纺织品服装销售的影响之外，还受到纺织品服装出口额的影响。根据中国棉花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金额为 2,912 亿美元，在防疫物资带动下，同比增长 7.10%，创 2015 年以来新高。2020 年，全球棉业和纺织业面临诸多风险与挑战，在中国政府有效部署和政策支持下，国内棉花、纺织企业积极复工复产，展现出强大韧性。2021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 3,1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



数据来源：中国棉花业协会

2021 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纺织行业逐步恢复，国家也针对新冠疫情影响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帮助纺织行业企业缓解经营压力，并将继续支持我国纺织行业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纺织品检测机构，在市场占有率、标准制定能力以及品牌公信力方面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①市场占有率

根据 2019、2020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统计报告，发行人各期检验检测收入市占率如下：

年度	中纺标		
	营业收入	行业规模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1.48 亿元	74.61 亿元	1.98%
2020 年	1.39 亿元	64.22 亿元	2.16%
2021 年	1.58 亿元	-	-

注：市场占有率数据是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收入占公布的纺织服装及棉花检测行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根据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显示，2019、2020 年全国纺织品检测机构数量分别为 443、475 家。2020 年检测机构总数较 2019 年增长 32 家，但发行人同期市场占有率仍提升了 0.18 个百分点，发行人业务收入并未受行业参与者数量增加影响，市场占有率水平仍保持稳定增长。

②标准制修订能力

发行人 2016 年至今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标准共 210 项，其中包含：国际标准 12 项，其中公司牵头制修订 7 项；国家标准 132 项，其中公司牵头制修订 57 项；行业标准 66 项，其中公司牵头制修订 12 项，同时多次荣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纺织科技进步奖。

③品牌公信力

发行人除了参加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外，同时拥有多个国家、省级授权的检测服务平台，如“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工业（纺织）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实验室”、“国家级医疗器械防疫物资检验检测机构”等，具有较高的品牌公信力。

（4）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1.62 亿元和 1.82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0.76%、12.16%，2020 年较 2019 年业绩增长较为缓慢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新冠疫情反复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各国经济下行，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内外部形势较为严峻，同时物流时效性明显下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

干扰，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防疫物资检测部分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1.51 亿元和 1.8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5.95%、19.42%，其中 2021 年疫情好转后公司营收规模恢复增长，经营业绩稳中向好。

②细分检测领域布局待扩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装及其他纺织品检验检测收入占各期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5%、86.39%和 91.54%，运动品、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收入占比较低。作为国内领先的纺织品检验检测机构，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对运动品等其他纺织品相关领域检测业务作出战略规划，若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募投项目可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运动品检验检测能力，对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带来积极影响。

2、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愈发成熟，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数字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目前发行人已有一套数字化业务处理平台投入使用，该业务系统主要可满足日常订单的快速处理，简化内部处理流程，提高了检测效率，可保证公司检测成本不受订单数量和金额的影响。但该系统并未覆盖至客户端，在服务客户的便捷性、时效性上仍有可提升空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披露了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方案，若募投项目可顺利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带来明显提升。

（2）区域检测能力受限

我国纺织检验检测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一个完全竞争市场。纺织品检测订单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地区，目前发行人在该区域检测能力有限，检测实验室规模较小无法发挥规模效应的降本优势，人员配置数量也存在提升空间，部分订单需送样至母公司集中检测。部分客户对订单检测时长有明确要求，发行人受检测能力限制无法承接此部分订单，从而对市场拓

展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披露了针对该问题的项目建设方案，若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发行人的区域检测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3、是否存在客户群体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问题

（1）客户群体分散为检测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4.75%、17.14%、18.45%，客户集中度较低，存在客户群体较为分散的情况，但符合检测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谱尼测试	5.53%	2.68%	4.42%
华测检测	3.36%	3.61%	3.24%
国检集团	9.76%	6.47%	4.47%
天纺标	19.75	13.98	22.21
行业平均	9.60%	6.69%	8.59%
中纺标	18.45%	17.14%	14.75%

可见，发行人收入前五大客户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客户分散是检验检测行业的常见特点之一。

（2）公司具备处理分散订单的能力

发行人牵头制定了多项国家检测标准，在纺织品检测行业内有较高影响力，许多中小客户主动选择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为了合理满足客户高频的检测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GLIMS 业务管理系统流程化处理订单，较好的保障了业务的高效开展，公司的业务未受到部分客户订单较小且分散带来的不利影响。

（3）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马、朗姿、太平鸟、安踏、海澜之家、欧时力、探路者、The North Face、依恋、哥伦比亚等业内众多知名客户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不会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能力不足的问题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开展纺织品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之一，经过多年积累沉淀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伴随着区域布局的完善及检测领域的扩展，发行人有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领域广、资质能力强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以来，深耕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此外发行人同时向计量、认证等多个业务领域进行了扩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分公司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证书》《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认定和许可证书共计 33 项，拥有出色的资质能力。

（2）行业内影响力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 7 个检测服务平台，在纺织品检测能力、服务范围、研发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实力。同时承担了“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209 秘书处”等七个行业技术平台，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3）标准制修订及研发能力突出

发行人牵头及参与了多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参与起草 GB 18401、GB31701 纺织行业两项强制标准。2016 年至今共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210 项，其中国际标准 12 项、国家标准 132 项、行业标准 66 项。多次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纺织科技进步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依靠自身突出的研发能力，已形成了 30 项核心技术，其中 7 项已获得专利证书，13 项核心技术已作为国家标准实行，另有 8 项获得中国

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4）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

发行人除在北京外，还在广东、福建、浙江等纺织行业发达地区拥有多家分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业务的地域性布局，强化了纺织品检测业务的拓展能力，提高了行业竞争力。

（5）品牌优势明显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人才队伍及多位知名行业专家，具备完善的标准化资源和一流的实验环境，期间荣获多项国家级、省市级奖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国家级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6 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4 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兴检奖一等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兴检奖 三等奖 2 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科学技术部 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转移法涂层技术和产品开发 三等奖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国家技术监督局 纱线滑移试验方法系列标准 四等奖
	纺织工业部 织物勾丝试验方法标准 四等奖
省市级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9 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2 次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品起毛起球性能测试方法系列 3 项标准 三等奖
	中国纺织总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纺织总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技优秀成果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全国纺织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十一五”纺织标准化先进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十二五”纺织标准化先进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 年度 CNTAC 团体标准化工作特别贡献奖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上海市织物风格试验方法系列标准 三等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区长质量奖“质量进步奖”
	浙江绍兴越城区长质量奖

上述奖项的获得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纺织品检验检测领域的突出地位，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为发行人市场拓展及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马、朗姿、太平鸟、安踏、海澜之家、欧时力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内知名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表明了对其品牌和权威性的认可，也进一步说明了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0.76%、12.16%，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速提升明显。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逐步好转，公司在各领域的布局逐步推进，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仍保持着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5、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

（1）发行人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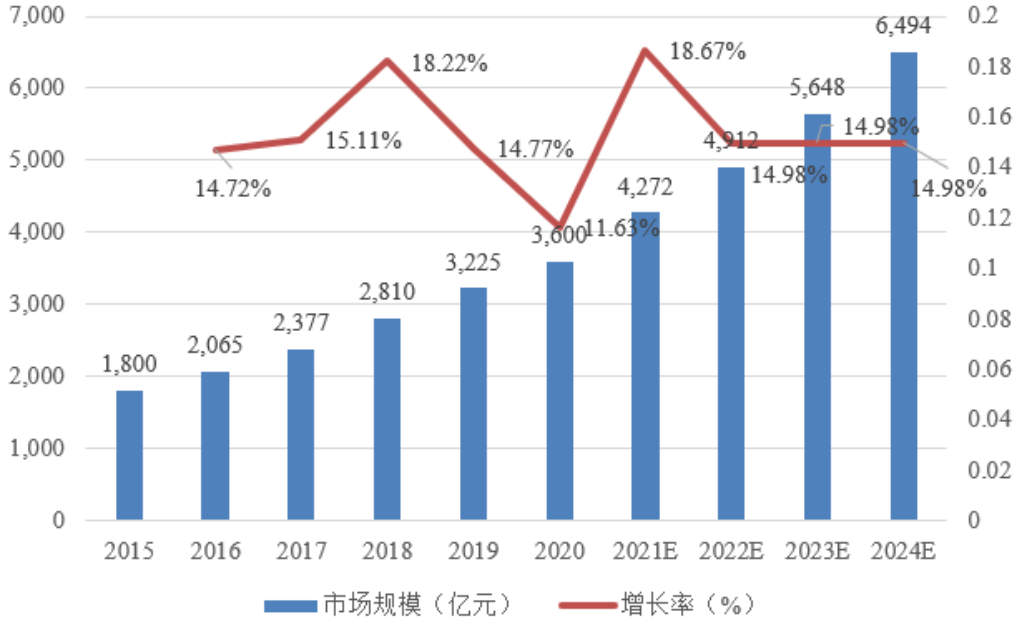
第三方检测机构市场占比持续提升。检测检验认证市场主要有三类参与者：政府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检测机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不仅是政府监管的有效补充，也能为产业升级提供支持。商品贸易、专业化分工促进了第三方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

生产商和供应商为了在同行产品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一般会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产品检测，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指标具有客观公正性。若公布的产品指标优良，可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根据全球检测机构 BV 的研究，国际市场第三方检测市占率约为 40%，仍有 60%的检测业务在政府与企业内部。未来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经济全球化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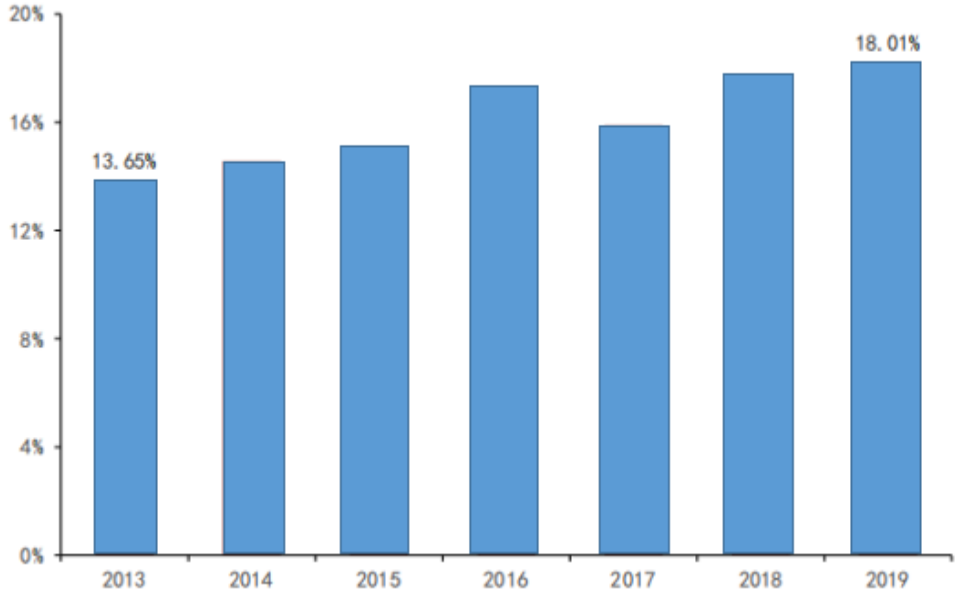
及学科的交叉化，第三方检测的优势将会进一步显现，市占率也将随之提高。

检验检测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国家认监委的调查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由 1,800 亿元增长至 3,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0%，检测行业规模保持持续较快增长，2024 年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超 6,0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中国检测市场在全球检测市场占比提升。随着贸易全球化和检测行业市场化推进，中国检测市场在全球占比有望继续提升，第三方检测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国际贸易背景下，不同市场的进入标准及全球供应链监管相对独立，越来越多非关税壁垒的应用，例如欧盟的 RoHS 认证和 REACH 认证，对更具备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提出更大需求。中国检测市场在全球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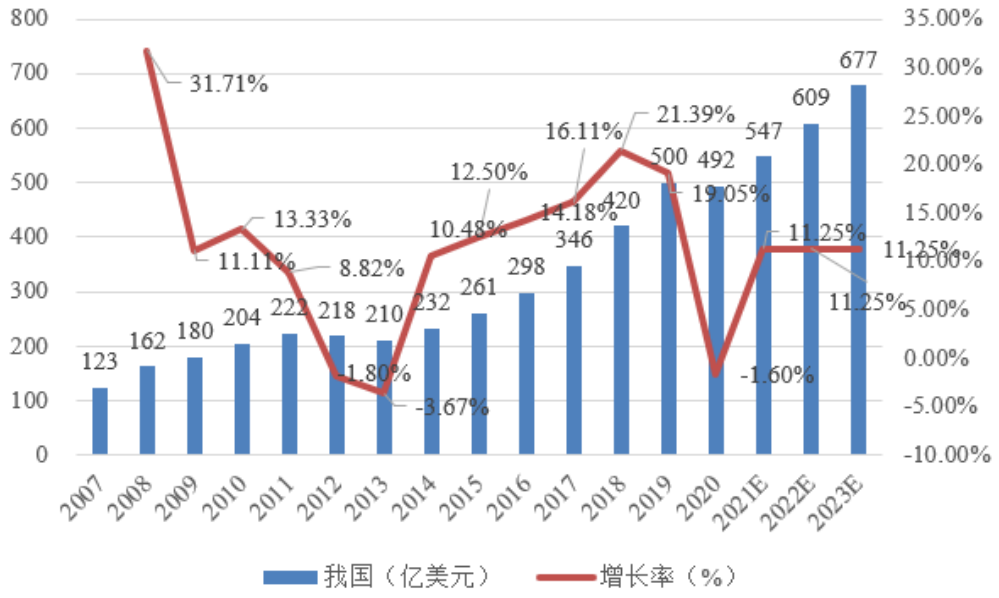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2）发行人的成长性

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2020 年我国纺织服装、棉花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 64.2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1.39 亿元，占比仅为 2.16%。全球市占率前 20 位检测机构占第三方检测市场比重约 40%，具有明显的长尾效应，头部机构所占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行业集中度也随之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检测机构为瑞士 SGS，业务规模占全球业务规模 5%左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2.16%，与世界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仍存在明显差距，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运动鞋服业务拓展。疫情刺激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叠加国家政策支持，全民运动消费需求迎来新一轮增长阶段，带动运动鞋服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中国运动鞋服行业经历了 2011-2013 低谷期后，增速回升且远超鞋服总体增速，根据欧睿的调查数据显示，2007 年中国运动鞋服行业规模为 123 亿美元，到 2020 年中国运动鞋服行业规模达 4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5%，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677 亿美元。



数据来源：荣大研究院

发行人目前检测业务主要涵盖纺织产品、服装、鞋帽、皮革等产品的检验测试，检测能力基本覆盖纺织鞋服检测的常规项目。发行人已在“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披露了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方案。该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在运动鞋服领域的业务拓展将得到有力的支持，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充足，随着全球疫情影响的逐步消散，相关领域消费需求的逐步提振，市场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受益于行业集约化发展，发行人作为我国行业内领军企业之一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并向国际龙头企业靠拢。同时，若发行人运动品检测实验室募投项目可顺利实施，也将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形成更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下降明显。自 2016 年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增速为负数。2018 年以来，纺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也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纺织品检验检测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公司业务发展与纺织行业

景气度关系密切。若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发展增速仍处于较低水平，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检测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规模与天纺标接近，但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指标	营业收入	增速	净利润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净利润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净利润	增速
天纺标	15,595.83	-8.36%	3,725.01	-36.82%	17,017.68	45.49%	5,895.67	160.39%	11,696.94	11.98%	2,264.13	-6.31%
华测检测	432,908.86	21.34%	76,322.77	29.56%	356,771.28	12.08%	58,910.03	21.72%	318,325.57	18.74%	48,397.23	71.28%
谱尼检测	200,668.53	40.70%	22,028.71	34.54%	142,616.66	10.78%	16,373.19	30.91%	128,732.94	2.93%	12,507.02	-2.30%
国检集团	221,698.37	50.53%	35,095.29	22.49%	147,277.16	33.01%	28,651.96	20.84%	110,727.99	18.13%	23,710.36	14.43%
平均数	217,717.90	26.06%	34,292.94	12.44%	165,920.69	25.34%	27,457.71	58.47%	142,370.86	12.95%	21,719.69	19.27%
发行人	18,170.27	12.16%	3,633.64	8.48%	16,200.98	0.76%	3,349.72	-3.42%	16,079.15	9.87%	3,468.25	42.32%

报告期内，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和国检集团作为综合性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远大于发行人。发行人为纺织品检验检测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纺标与发行人同属于纺织品检测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较为稳定，呈现一定增长态势，天纺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一定波动；整体上看，公司与天纺标在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无量级差异。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检测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及检测实力方面的相关指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2021 年度					其他技术实力
					专利数量	技术/检测人员数量（人）	技术/检测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2021 年度					其他技术实力
					专利数量	技术/检测人员数量（人）	技术/检测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纺标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和技术咨询	公司是属于质检服务行业的技术服务提供者，拥有 CNAS、CAL、CMA 等检测资质，在针织产品及面料功能性测试方面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技术能力涉及 2,620 个方法参数，1,255 项产品标准，授权国内外检测标准 3,661 个；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技术能力涉及 151 个校准项目参数，67 个测量仪器	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和团体标准 62 项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288	69.90%	962.01	6.17%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为“天津市技术领先型企业”
华测检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国内民营检测机构的龙头企业。是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指定认证机构，也是欧盟 NB 指定认证机构	CNAS、CMA、A2LA、NADCAP、 AS9100 等国际/国内体系认可	647 项，已公布标准 545 项，其中国家标准有 345 项，强制标准有 20 项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取得专利 2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0 项	4,256	38.37%	37,597.45	8.68%	在国内拥有数十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 150 多间实验室。在各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拥有 56 个席位
谱尼检测	公司服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贸易符合性、商品质量鉴	是国内较早成立的大型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之一，是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北京市批准的生物医	具备 CMA、CNAS、国家食品复检机构、CATL、CCC、计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近 100 项	截至 2021 年末，已获得 300 余项授权专利，软	948	13.01%	15,002.67	7.48%	具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检测服务的能力，检测报告得到美国、英国、德国等 71 个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2021 年度					其他技术实力
					专利数量	技术/检测人员数量（人）	技术/检测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定及安全保障等四大领域。	药类工程实验室、北京市科委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谱尼医学实验室获批成为北京市首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位			件著作权 100 余项					国家和地区互认
国检集团	公司主营从事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节能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公司已形成检验检测、认证、检测仪器及智能制造、计量校准、科研及技术服务等综合业务平台，拥有三十四个国家及行业级中心，可为客户提供质量、环保、绿色、安全、健康、节能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评价、鉴定、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及综合性解决方案，已成为国内知名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	完成标准样品和标准物质研复制项目 141 项	五年来，公司累计发布国际标准 1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484 项。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在研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246 项	国际专利 1 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4149	80.74%	18,306.86	8.26%	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77 项
平均值						2410	50.51%	17,967.25	7.65%	
发行人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	公司是集标准、检验、检测、计量和认证五位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是我	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能力 5,322 项、经	近十年牵头及参加制修订标准 400 余项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334	78.85%	1,447.88	7.97%	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公司及子公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2021 年度					其他技术实力
					专利数量	技术/检测人员数量（人）	技术/检测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	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4,680 项。							司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衡量公司检测实力的主要指标包括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数量、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数量、专利数量、检测人员数量、研发投入、实验室数量等，2021 年度，发行人技术/检测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比例为 78.8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具备 CNAS、CMA 等多个机构认可资质，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400 余项，拥有 103 项专利，检测实力与同行业相比具有竞争力。”

2、发行人收入规模与天纺标接近，但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纺标的营业收入及主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发行人	天纺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18,170.27	-	16,200.98	-	16,079.15	-	15,595.83	-	17,017.68	-	11,696.94	-
主营业务成本	8,101.22	44.59%	7,584.40	46.81%	7,868.76	48.94%	5,822.11	37.33%	5,296.82	31.13%	4,605.60	39.37%
其中：职工薪酬	4,786.43	26.34%	4,341.18	26.80%	4,704.92	29.26%	3,172.62	20.34%	2,869.88	16.86%	2,467.76	21.10%
折旧费	503.73	2.77%	419.32	2.59%	322.94	2.01%	1,107.12	7.10%	647.42	3.80%	399.28	3.41%
租赁费	979.24	5.39%	932.27	5.75%	735.89	4.58%	44.49	0.29%	114.14	0.67%	2.30	0.02%
其他	1,831.82	10.08%	1,891.63	11.68%	2,105.00	13.09%	1,497.88	9.60%	1,665.38	9.79%	1,736.25	14.84%
销售费用	2,501.26	13.77%	1,938.37	11.96%	1,659.33	10.32%	2,333.61	14.96%	1,902.33	11.18%	1,786.72	15.28%
管理费用	2,319.03	12.76%	2,202.34	13.59%	2,181.89	13.57%	2,526.36	16.20%	2,203.88	12.95%	1,846.26	15.78%
研发费用	1,447.88	7.97%	1,252.21	7.73%	1,129.76	7.03%	962.01	6.17%	900.20	5.29%	623.84	5.33%
财务费用	-216.12	-1.19%	-263.07	-1.62%	-193.08	-1.20%	57.01	0.37%	-22.02	-0.13%	-17.75	-0.15%
投资收益	-		-		-		779.22	5.00%	298.28	1.75%	178.74	1.53%
净利润	3,633.64		3,349.72		3,468.25		3,725.01		5,895.67		2,264.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68.25 万元、3,349.72 万元及 3,633.64 万元，天纺标净利润为 2,264.13 万元、5,895.67 万元，3,725.01 万元，公司与天纺标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及天纺标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投资收益等影响。

对公司与天纺标之间净利润差异具有影响的因素包括：1、除 2020 年外，公司与天纺标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差异；2、由于公

司职工薪酬高于天纺标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高于天纺标；3、随着研发项目投入需求的增加，发行人研发费用随之增加，研发成本高于天纺标；4、天纺标存在对外股权投资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而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投资。

2019 年，中纺标实现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尽管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高于天纺标，但整体利润高于天纺标。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下天纺标防疫物资检测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收入高于公司，且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租赁费及折旧费等主要支出合计高于天纺标 2,061.33 万元，所以导致天纺标净利润高于公司。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缓解，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折旧费和租赁费及研发费用较天纺标高，导致净利润略低于天纺标。

（四）说明通过招投标、代理商等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及变化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包括商务谈判、代理、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取得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3,885.80	76.47%	12,721.21	78.52%	12,699.69	78.98%
代理	2,998.57	16.51%	2,219.62	13.70%	2,157.98	13.42%
招投标	1,275.11	7.02%	1,260.15	7.78%	1,221.48	7.60%
合计	**18,159.48**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99.69 万元、12,721.21 万元、13,885.8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98%、78.52%、76.47%；2019 年、2020 年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64.59 万元，增长 9.1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代理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7.98 万元、2,219.62 万元、2,998.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2%、13.70%、16.51%。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778.95 万元，增长 35.0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代理商上海诺领以及开创商务代理业务增长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438.91 万元、395.88 万元。

报告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48 万元、1,260.15 万元、1,275.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7.78%、7.02%，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综上，商务谈判为发行人获取客户及业务收入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收入均占各期业务收入的 75%以上，招投标、代理为发行人获取客户及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代理获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收入增加

1,164.59 万元，增长 9.15%，通过代理方式获取业务收入增加 778.95 万元，增长 35.09%，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小于通过代理方式获取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代理方式获取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变化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幅 9.91%，但净利润较上期增幅 41.18%的原因

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2018年变动比例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6,079.15	14,629.46	9.91%	1,449.69
营业成本	7,868.76	7,192.02	9.41%	676.74
毛利率	51.06%	50.84%	0.2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39	69.76	8.07%	5.63
期间费用合计	4,777.91	4,767.97	0.21%	9.93
其他收益	633.71	352.08	79.99%	281.63
信用减值损失	-31.83	-	-	-31.83
资产减值损失	-	-47.45	-100.00%	47.45
资产处置收益	-1.09	-	-	-1.09
营业利润	3,957.88	2,904.34	36.27%	1,053.54
营业外收入	10.69	11.38	-6.08%	-0.69
营业外支出	0.55	102.96	-99.46%	-102.41
利润总额	3,968.02	2,812.76	41.07%	1,155.26
所得税费用	499.77	356.11	40.34%	143.66
净利润	3,468.25	2,456.65	41.18%	1,011.60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9.46 万元、16,079.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6.65 万元、3,468.2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9.69 万元，增幅为 9.91%；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 1,011.60 万元，增幅 41.18%，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2018年变动比例	变动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079.15	14,626.44	9.93%	1,452.71
其他业务收入	-	3.01	-100.00%	-3.01
合计	**16,079.15**	**14,629.46**	**9.91%**	**1,449.69**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49.69 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续发力开拓市场，大力发展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此外，营业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基本持平，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呈现规模效益。

2、净利润基数较低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4,629.46 万元，净利润为 2,456.65 万元，净利润基数较低，因此比例变动较大。

3、其他收益大幅增长

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比例	变动额
政府补助	604.31	346.74	74.28%	257.57
稳岗补贴	1.8	1.93	-6.74%	-0.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0.71	3.42	-79.24%	-2.71
增值税增加计税抵扣额	26.9	-	-	26.9
合计	**633.71**	**352.08**	**79.99%**	**281.63**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18 年增长 281.63 万元，增幅 79.99%，其中，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完成国家质检总局等监管机构的多项纺织品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此外，发行人还完成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联合研究项目，相关补助金额于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

4、营业外支出大幅减少

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比例	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55	1.75	-68.57%	-1.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100.98	-100.00%	-100.98
违约金、赔偿金	-	0.07	-100.00%	-0.07
其他	-	0.17	-100.00%	-0.17
合计	**0.55**	**102.96**	**-99.47%**	**-102.41**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下降 102.41 万元，降幅 99.47%，其中，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系 2018 年度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00.98 万元，主要为缴纳的 2013 年、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019 年无相关支出。

5、期间费用基本持平

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767.97 万元、4,777.91 万元，同比增长 0.21%，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基数较低、其他收益大幅增长、营业外支出大幅减少及期间费用基本持平导致。

（六）说明防疫类业务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防疫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防疫类业务	118.66	-89.07%	1,085.16	16,242.77%	6.64

自新冠疫情以来，公司防疫类业务收入波动较大。防疫类业务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防疫物资的需求呈井喷态势，但国内各地医用防护产品极度缺乏，加之疫情初期全国物流不畅，各地为满足普通消费者的日常防护需要和企业的复工复产需求，催生了大量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造成防疫物资检测需求激增。尤其是新增大量应急性防疫

物资生产企业，缺乏成熟、稳定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其为满足产品上市质量需求，大量反复研制、测试，增加了检测频次和需求。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知名厂商如泰达股份、奥美医疗、振德医疗、稳健医疗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众多小厂商逐步淘汰出局，知名厂商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无需对防疫物资大量反复研制、测试，造成检测需求大幅减少。同时，具备防疫物资检测能力的实验室数量增加，造成公司防疫类业务收入在 2021 年下降。

报告期内防疫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防疫类业务	118.66	0.65%	1,085.16	6.70%	6.64	0.04%
非防疫类业务	18,051.61	99.35%	15,115.82	93.30%	16,072.51	99.96%
合计	**18,170.27**	**100.00%**	**16,200.98**	**100.00%**	**16,079.15**	**100.00%**

报告期内，防疫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6.70%、0.65%，除 2020 年因疫情严重有所增加，总体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防疫业务与疫情严重程度、政府防控态度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并未呈现出常态化增长趋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检验检测等非防疫主营业务仍然是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呈现总体向好态势。

三、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不同维度的收入、报告数量等资料。

2、针对防疫物资检测业务了解公司在疫情期间内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了解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收入增加的明细。

3、了解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公司客户群体特点等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统计数据等行业相关资料。

4、查阅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数据，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目前市场拓展存在的困难以及未来应对措施。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市场空间。

7、查阅招投标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按照纺织品、运动用品、鞋类及防疫物资等维度分析收入构成、出具报告数量等，结合中国服装检验检测市场规模情况、公司防疫物资检测批次数量，疫情以来纺织品检测及防疫物资检测的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细化分析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分析了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及耗材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空间等分析，发行人业绩稳固增长并具有可持续性。

2、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内容、客户类型、应用领域、应用场景、下游需求（强制性认证或自愿性认证）等维度分析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及占比、项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变化情况，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通过对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了业绩增长缓慢的原因，并对发行人拓展市场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客户群体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发行人竞争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充足，具有成长性。

4、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检测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情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天纺标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差异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投入等高于天纺标，发行人收入规模与天纺标相近但净利润差异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 2020 年度受到疫情影响，业绩增长出现波动，但是公司加大了其他技术服务及耗材销售的推广力度，保证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6、通过对比发行人招投标、代理商等各种方式获取的业务情况，上述业务变化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基数较低、其他收益大幅增长、营业外支出大幅减少及期间费用基本持平导致，具有合理性。

8、通过对比防疫类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防疫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6.70%、0.65%，除 2020 年因疫情严重有所增加，总体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问询函》问题 3.销售模式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买断式代理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下有普通直销和通过支付佣金形式的销售；支付佣金模式，报告期内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占该模式下形成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2%、36.42%、38.57%、39.84%；买断式代理模式，代理商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由代理商与发行人直接结算，合同价格为公司与代理商约定固定折扣价格。

（1）各类业务模式的客户情况及定价机制。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模式、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买断式代理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及客户转换的情形。②各业务模式客

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买断式代理商客户还应说明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占其收入的比重，是否还同时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代理商覆盖的终端客户情况。③各类销售模式下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定价机制及款项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各类销售模式的定价公允性，与行业付费水平的比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佣金销售代理商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是否遵循统一标准，如与代理商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请逐一说明并披露。⑤买断式代理模式代理商客户之间的定价标准是否存在差异，代理价格的确定是否需要与终端客户协商，货款是否全部由代理商支付，报告期内客户代理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⑥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代理商（包括买断代理商以及支付佣金的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支付佣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趋势变动情况，各期支付的佣金费用占代理服务形成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合理性。②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所有代理商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等，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商；说明各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代理商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各代理商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④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相关客户是否持续存在支付佣金的销售

模式，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对代理商存在较大依赖。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分类和披露是否准确，将佣金模式作为直销模式披露是否准确，将代理商作为客户披露是否准确。

（3）与买断式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买断式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买断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代理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与直销模式的区别；发行人提供“协助技术服务”的类型和方式，是否需要向终端客户提供实地检测服务；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检测报告的交付对象是否为终端客户，代理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协议内容，代理商选择以买断代理方式而非接收佣金方式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发行人是否可以不通过代理商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发行人代理销售是否可长期持续；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采用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发行人对于买断代理客户的折扣政策，各客户之间的折扣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与对应客户的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业务模式的客户情况及定价机制。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模式、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买断式代理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及客户转换的情形。②各业务模式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买断式代理商客户还应说明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占其收入的比重，是否还同时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代理商覆盖的终端客户情况。③各类销售模式下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定价机制及款项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各类销售模式的定价公允性，与行业付费水平的比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佣金销售代理商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

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是否遵循统一标准，如与代理商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请逐一说明并披露。⑤买断式代理模式代理商客户之间的定价标准是否存在差异，代理价格的确定是否需要与终端客户协商，货款是否全部由代理商支付，报告期内客户代理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⑥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代理商（包括买断代理商以及支付佣金的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模式、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买断式代理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及客户转换的情形

1、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模式、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买断式代理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客户间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①报告期普通直销模式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备注
2021 年	1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	8,285,849.06	5.47%	74.67%	注 1
	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745,324.08	1.81%	37.96%	注 2
	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504,798.10	1.75%	25.13%	注 2
	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159,868.06	1.42%	65.18%	注 2
	5	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74,143.73	1.30%	57.03%	注 2
2020 年	1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	7,033,490.57	5.03%	75.86%	注 1
	2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547,741.34	1.82%	47.85%	注 2
	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452,287.95	1.75%	36.76%	注 2

	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807,151.69	1.29%	60.34%	注 2
	5	上海览尚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22,234.91	1.23%	48.38%	注 2
2019 年	1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475,481.19	2.50%	48.50%	注 2
	2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	3,207,547.17	2.30%	68.46%	注 1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575,750.94	1.85%	64.18%	注 2
	4	上海览尚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300,441.27	1.65%	46.90%	注 2
	5	绍兴柯倍纺织品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106,571.80	1.51%	33.59%	注 2

②普通直销模式客户间毛利率差异分析

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注 1：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认证业务客户，报告期来源于世优认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07,547.17 元、7,033,490.57 元、8,285,849.06 元，毛利率分别为 68.46%、75.86%、74.67%，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为认证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认证业务各期成本的 97%以上，职工薪酬为固定成本，变动较小，发行人认证业务人均创收较高，故发行人认证业务毛利率较高。

注 2：发行人普通直销模式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客户订单平均单价、订单平均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平均单价	订单平均成本	毛利率	客户检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2021 年	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03.43	498.46	37.96%	中国领先时尚大众童装品牌，重视服装安全质量控制，检测项目齐全，覆盖物理、化学和功能性检测，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55.95	266.51	25.13%	国内知名时尚快消品牌，涉及女装、男装和童装，检测周期短，单价较低的订单占比高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624.78	217.52	65.18%	品牌讲求精致手工制作以及敏锐的反应流行趋势，产品工艺复杂，对质检服务要求较高，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4	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	634.77	272.77	57.03%	国内知名时尚快消品牌，产品丰富，价格更优，检测项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平均单价	订单平均成本	毛利率	客户检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目齐全，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2020 年	1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533.45	278.21	47.85%	隶属香港 I.T 集团，经营多个潮牌品牌，检测项目齐全。
	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6.94	232.06	36.76%	国内知名时尚快消品牌，涉及女装、男装和童装，检测周期短，单价较低的订单占比高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639.47	253.59	60.34%	品牌讲求精致手工制作以及敏锐的反应流行趋势，产品工艺复杂，质检服务具有一定难度，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4	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	604.72	312.18	48.38%	国内知名时尚快消品牌，店铺集合各类牛仔产品及男女服饰，检测项目齐全。
2019 年	1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519.19	267.41	48.50%	隶属香港 I.T 集团，经营多个潮牌品牌，检测项目齐全。
	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682.32	244.40	64.18%	品牌讲求精致手工制作以及敏锐的反应流行趋势，产品工艺复杂，对质检服务要求较高，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3	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	595.97	316.45	46.90%	国内知名时尚快消品牌，店铺集合各类牛仔产品及男女服饰，检测项目齐全。
	4	绍兴柯倍纺织品有限公司	519.19	267.41	33.59%	主要为面料外观检验检测，检测成本高

由上表分析，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因质量控制需求不同导致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不同，订单平均单价以及订单平均成本存在差异所致。

（2）报告期内，佣金式代理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①报告期佣金式代理模式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	1	中检西班牙	检测服务	13,107,029.25	58.03%	69.69%
	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256,158.31	9.99%	66.02%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90,656.58	8.81%	44.47%
	4	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50,778.30	4.65%	50.63%
	5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23,244.34	1.87%	50.63%
2020 年	1	中检西班牙	检测服务	10,141,349.06	62.10%	63.52%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123,151.46	13.00%	41.86%
	3	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69,615.17	5.94%	58.05%
	4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44,697.03	4.56%	9.87%
	5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27,600.00	1.39%	39.61%
2019 年	1	中检西班牙	检测服务	6,428,782.08	46.91%	66.72%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553,057.70	18.63%	46.04%
	3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444,450.94	17.84%	18.92%
	4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5,143.40	1.28%	52.58%
	5	北京米茜尔服装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50,702.83	1.10%	23.83%

②佣金式代理模式客户间毛利率差异分析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佣金式代理模式主要客户订单平均单价、订单平均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平均单价	订单平均成本	毛利率	客户检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2021 年	1	中检西班牙	1,735.57	526.12	69.69%	海关通关认可报告，具有稀缺性，对质检服务要求高，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677.44	570.02	66.02%	国内知名家纺品牌，检测项目齐全，功能性项目多，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428.37	237.87	44.47%	国内知名时尚女装品牌，检测项目齐全，对质检服务要求较高。
	4	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8.67	379.51	50.63%	法国时尚品牌，检测项目齐全。
	5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405.02	199.94	50.63%	国内领先运动用品集团，研发能力强，检测项目齐全。
2020 年	1	中检西班牙	1,658.71	605.11	63.52%	海关通关认可报告，具有稀缺性，对质检服务要求高，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501.33	291.46	41.86%	国内知名时尚女装品牌，检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平均单价	订单平均成本	毛利率	客户检测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测项目齐全，对质检服务要求较高。
	3	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7.32	347.04	58.05%	法国时尚品牌，检测项目齐全。
	4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742.47	669.22	9.87%	美国最大服装公司之一，单价低且工时长的物理检测项目占比高。
	5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403.55	243.71	39.61%	国内领先运动用品集团，研发能力强，检测项目齐全。
2019 年	1	中检西班牙	1,439.49	479.03	66.72%	海关通关认可报告，具有稀缺性，对质检服务要求高，检测项目多且单价较高的订单占比高。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468.71	252.90	46.04%	国内知名时尚女装品牌，检测项目齐全，对质检服务要求较高。
	3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759.15	615.50	18.92%	美国最大服装公司之一，单价低且工时长的物理检测项目占比高。
	4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374.24	177.47	52.58%	国内领先运动用品集团，研发能力强，检测项目齐全。
	5	北京米茜尔服装有限公司	414.02	315.38	23.83%	国内时尚女装品牌，针对部分高危项目进行检测，项目毛利率较低。

由上表分析，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因质量控制需求导致不同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不同，订单平均单价以及订单平均成本存在差异所致。

（3）报告期内，买断式代理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①报告期买断式代理模式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	1	上海诺领	检测服务	6,712,477.69	90.73%	29.08%
	2	中久盈捷	检测服务	685,756.42	9.27%	13.81%
2020 年	1	上海诺领	检测服务	5,556,398.48	94.75%	10.16%
	2	中久盈捷	检测服务	307,884.43	5.25%	-10.59%
2019 年	1	上海诺领	检测服务	7,582,824.87	96.29%	23.91%
	2	中久盈捷	检测服务	292,153.30	3.71%	17.80%

发行人买断式代理客户包括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久盈捷新

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检测订单平均单价、订单平均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平均单价	订单平均成本	毛利率	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2021 年	1	上海诺领	591.30	419.36	29.08%	合作客户国际品牌为主，检测项目较全。
	2	中久盈捷	300.64	259.12	13.81%	合作客户以小散单为主，检测项目不全，单价低检测工时较长的物理项目占比高。
2020 年	1	上海诺领	549.87	494.03	10.16%	合作客户国际品牌为主，检测项目较全。
	2	中久盈捷	217.13	240.12	-10.59%	合作客户以小散单为主，检测项目不全，单价低检测工时较长的物理项目占比高。
2019 年	1	上海诺领	599.20	455.94	23.91%	合作客户国际品牌为主，检测项目较全。
	2	中久盈捷	193.99	159.46	17.80%	合作客户以小散单为主，检测项目不全，单价低检测工时较长的物理项目占比高。

由上表可知，上海诺领、中久盈捷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因质量控制需求不同导致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不同，订单平均单价以及订单平均成本存在差异所致。

2、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及客户转换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各业务模式客户转换情形。普通直销业务模式、佣金代理业务模式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各期存在重叠情形的客户数量如下：

事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重叠家数（单位：户）	18	23	35
品牌方认定导致的客户重叠（单位：万元）	341.64	333.75	383.43
零散客户导致的客户重叠（单位：万元）	6.97	16.42	43.97
合 计	**348.61**	**350.17**	**427.40**

普通直销业务模式、佣金代理业务模式客户重叠的原因如下：

（1）认定品牌方为公司客户导致的客户重叠

公司的业务人员开发了品牌方为公司的客户（普通直销）；同时存在佣金式代理商开发品牌方的供应商的情况，即佣金式代理模式；在上述两种业务模式下，客户均为品牌方，报告期该类客户重叠情形下收入金额分别为 383.43 万元、333.75 万元、341.64 万元；

（2）服装零售批发商、品牌加工厂等出于时效性考虑，将零散检测订单根据时间需求选择自己直接送检或委托佣金式代理商送检，该类客户一般年送检金额较小，报告期该种客户重叠情形下收入金额分别为 43.97 万元、16.42 万元、6.97 万元。

（二）各业务模式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买断式代理商客户还应说明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占其收入的比重，是否还同时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代理商覆盖的终端客户情况

1、各业务模式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普通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自愿性产品认证（仅限出口纺织品）。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1301室	3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9月29日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持股100%	客户为跨国认证机构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从事纺织品出口业务的认证，基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将其认证业务分包给发行人开展合作，自2017年合作至今	否
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成人休闲服及儿童服饰经营	温州市瓯海新桥六虹桥路1189号	18,8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2月5日	邱光和持股15.84%，邱坚强持股13.34%，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47%，周平凡持股9.28%，戴智约持股9.2%，邱艳芳持股6.27%，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33.6%；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戴智约、邱艳芳为实际控制人	客户为国内著名休闲服饰及儿童服饰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2011年合作至今	否
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47,672.779万元人民币/47,672.779万人民币	2001年9月10日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11%，陈红朝持股9.32%，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85%，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	客户为国内著名时尚服装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2018年合作至今	否

						（有限合伙）持股 6.19%，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 27.53%；张江平、张江波为实际控制人		
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时尚女装设计、生产与销售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	43,235.8988 万元人民币/32,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6 月 7 日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3.08%，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2%，其他持股 4%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 32.4%；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为实际控制人	客户为国内著名女装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 2016 年合作至今	否
5	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	经营服装品牌连锁零售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91 号	13,637.2578 万元人民币/13,637.2578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25 日	广州狮子座持股有限公司持股 53.61%，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1%，FLASH BUSINEESS LIMITED 持股 10%，其他持股 10%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 18.29%；	客户为国内快时尚服装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 2019 年合作至今	否
2020 年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	世优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	上海市黄浦	300 万元人民	2011 年 9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客户为跨国认证机构在中国的	否

	（上海）有限公司	（仅限出口纺织品）	区人民路998号1301室	币/300万元人民币	月29日	B.V.持股100%	全资子公司，从事纺织品出口业务的认证，基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将其认证业务分包给发行人开展合作，自2017年合作至今	
2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内衣、鞋帽、箱包、皮革制品、珠宝首饰、人造饰品、钟表、眼镜等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3717弄36号122室	800美元/800美元	2005年6月20日	溢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客户专业经营时尚品牌服装连锁零售，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2011年合作至今	否
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47,672.779万元人民币/47,672.779万人民币	2001年9月10日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11%，陈红朝持股9.32%，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85%，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9%，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27.53%；张江平、张江波为实际控制人	客户为国内著名时尚服装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2018年合作至今	否
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时尚女装设计、生产与销售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43,235.8988万元人民币/32,0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6月7日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持股63.08%，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2%，其他持股4%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32.4%；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	客户为国内著名女装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2016年合作至今	否

						宝玉为实际控制人		
5	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快时尚商品零售商，经营 MJSTYLE 品牌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851 号 7 幢 2 层 C 室	2,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利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8.87%，上海城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原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	客户为国内快时尚服装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 2017 年合作至今	否
2019 年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内衣、鞋帽、箱包、皮革制品、珠宝首饰、人造饰品、钟表、眼镜等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3717 弄 36 号 122 室	800 美元/800 美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	溢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客户专业经营时尚品牌服装连锁零售，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 2011 年合作至今	否
2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自愿性产品认证（仅限出口纺织品）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1301 室	300 万元人民币/3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9 月 29 日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持股 100%	客户为跨国认证机构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从事纺织品出口业务的认证，基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将其认证业务分包给发行人开展合作，自 2017 年合作至今	否
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时尚女装设计、生产与销售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	43,235.8988 万元人民币/32,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6 月 7 日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3.08%，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2%，其他持股 4%	客户为国内著名女装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	否

						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32.4%；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为实际控制人	自2016年合作至今	
4	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快时尚商品零售商，经营MJSTYLE品牌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851号7幢2层C室	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10日	利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8.87%，上海城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原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3%	客户为国内快时尚服装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开展合作，自2017年合作至今	否
5	绍兴柯倍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生产企业，向国内外服装品牌供应面料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湖西路228号发展广场-轻纺大厦B楼1幢1805室	18万美元/-	2018年5月18日	金倍铉（KIM BAE HYUN）持股100%；金倍铉（KIM BAE HYUN）为实际控制人	客户为国内面料生产企业，主要为国内外服装品牌公司生产面料，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因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行业权威性主动开展合作，自2013年合作至2021年	否

（2）支付佣金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21年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	中检西班牙	提供检验、鉴定、认证等服务，服务覆盖范围涵盖食品、农产品、石化、矿产、	西班牙巴塞罗那	125,000美元/125,000美元	1994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国务院国有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公司在西班牙投资设立的一家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公司，是以检验、鉴定、认证和	否

		工业品、消费品、汽车、建筑、物流、零售等各个行业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测试为主营业务的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为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的客户，自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套件、被芯和枕芯等床上用品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26,667 万元人民币/26,667 万人民币	2000 年 12 月 7 日	水星持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42%，李来斌持股 6.33%，谢秋花持股 3.81%，其他持股 3%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 49.44%；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为实际控制人	客户为国内著名家纺品牌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经由代理商介绍给发行人，自 2020 年合作至今	否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44,244.5375 万元人民币/44,244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9 日	申东日持股 47.82%，申今花持股 6.76%，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 45.42%；申东日、申今花为实际控制人	朗姿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为一体的国内女装企业，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其供应链客户。自 2011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4	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男装为主导、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时尚男装服饰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F 区 15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1,00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石洪波持股 25%，王萍持股 25%，刘敬王持股 25%，上海源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客户为时尚男装服饰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经由代理商介绍给发行人，自 2019 年合作至今	否
5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集生产制造与营销导向于一体的综合性体育用品企业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	59,390.129039 万元人民币/59,390.129039	2000 年 8 月 16 日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踏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为一体的国内知名运动服装企业，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其	否

				万元人民币			供应链客户，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2020 年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	中检西班牙	提供检验、鉴定、认证等服务，服务覆盖范围涵盖食品、农产品、石化、矿产、工业品、消费品、汽车、建筑、物流、零售等各个行业	西班牙巴塞罗那	125,000 美元/125,000 美元	1994 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公司在西班牙投资设立的一家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公司，是以检验、鉴定、认证和测试为主营业务的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为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的客户，自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44,244.5375 万元人民币/44,244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9 日	申东日持股 47.82%，申今花持股 6.76%，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2.13%，其他持股 2%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 43.29%；申东日、申今花为实际控制人	朗姿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为一体的国内女装企业，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其供应链客户。自 2011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3	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男装为主导、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时尚男装服饰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F 区 150 室（上海富盛经济	1,00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石洪波持股 25%，王萍持股 25%，刘敬王持股 25%，上海源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客户为时尚男装服饰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并提升产品质量，具有稳定的纺织品检验检测需求，经由代理商介绍给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合作至今	否

			开发区）					
4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服装零售商，休闲时装巨头美国盖普（GAP）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863号三层	10,200 万美元/7,600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	THE GAP,INC.持股 100%；	盖璞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际知名休闲服装公司，为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的客户，自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5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集生产制造与营销导向于一体的综合性体育用品企业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	59,390.129039 万元人民币/59,390.129039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8 月 16 日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踏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为一体的国内知名运动服装企业，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其供应链客户，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2019 年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	中检西班牙	提供检验、鉴定、认证等服务，服务覆盖范围涵盖食品、农产品、石化、矿产、工业品、消费品、汽车、建筑、物流、零售等各个行业	西班牙巴塞罗那	125,000 美元/125,000 美元	1994 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公司在西班牙投资设立的一家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公司，是以检验、鉴定、认证和测试为主营业务的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为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的客户。自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44,244.5375 万元人民币/44,244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9 日	申东日持股 47.82%，申今花持股 6.76%，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2.13%，其他持股 2%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 43.29%；申东	朗姿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为一体的国内女装企业，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其供应链客户。自 2011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日、申今花为实际控制人		
3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服装零售商，休闲时装巨头美国盖普（GAP）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863号三层	10,200 万美元/7,600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	THE GAP,INC.持股 100%；	盖璞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际知名休闲服装公司，为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客户，自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4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集生产制造与营销导向于一体的综合性体育用品企业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	59,390.129039 万元人民币/59,390.129039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8 月 26 日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踏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为一体的国内知名运动服装企业，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其供应链客户，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5	北京米茜尔服装有限公司	集研发、生产、营销、物流为一体的，具有国际化水准的女装品牌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2 号楼 16 层 21606	3,188 万元人民币/3,188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26 日	张进霞持股 100%，张进霞为实际控制人	米茜尔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议题的国内知名女装公司，经由代理商介绍给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否

（3）买断式代理模式报告期内全部客户

买断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将买断式代理商认定为客户，报告期内全部买断式代理商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控人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诺领	在检测技术领域为针纺织品、纺织面料、服装服饰、服装辅料、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家居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等行业客户提供技术咨询、	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 349 号 2 幢 3 层 V 区 304 室	5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 15 日	饶剑辉持股 63%，狄少青持股 32%，刘园园持股 5%；饶剑辉为实际控制人	客户具有成熟的开发国际服装品牌客户的团队和开发渠道资源的优势，同时拥有较多的国外品牌客户和国外供应商资源的优势。与发行人自 2015 年合作至今	上海诺领持有公司 2.93%股份，报告期内提名其员工程斌担任公司监事，程斌于 2022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海诺领未再提名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控人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等						监事人选。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上海诺领进行披露
2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代理服务	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6 号楼 10 层 1132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1 日	金登林持股 50%，金阿苹持股 50%；金登林、金阿苹为共同控制人。	中久盈捷实际控制人金登林自 2005 年以来以个人身份与发行人合作，为规范代理商，自 2018 年开始以公司模式进行合作，该代理商在服装商圈经营多年，拥有较多的国内服装品牌客户及供应商客户资源的优势。	否

注：查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查询来源：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

2、买断式代理商客户还应说明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占其收入的比重，是否还同时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代理商覆盖的终端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与服务情况（元）						是否还同时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发行人产品与服务金额	占其收入比重	销售发行人产品与服务金额	占其收入比重	销售发行人产品与服务金额	占其收入比重	

序号	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与服务情况（元）						是否还同时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发行人产品与服务金额	占其收入比重	销售发行人产品与服务金额	占其收入比重	销售发行人产品与服务金额	占其收入比重	
1	上海诺领	14,277,156	22.44%	11,678,942	17.87%	15,589,268	28.88%	是
2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94,020.82	89.83%	491,183.12	56.41%	466,086.48	55.31%	否

上海诺领覆盖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 “六/（三）上海诺领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是否实质提供检测服务，是否与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检测公司合作，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其他检测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覆盖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北京米茜尔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米茜尔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米茜尔服装有限公司
2	江苏贝乐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米芦茜服装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桐江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誉远名扬窗饰用品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圣威龙制衣有限公司	济南好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雅鹿持股股份有限公司
5	卡维迪国际服装（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世都风制衣有限公司

（三）各类销售模式下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定价机制及款

项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各类销售模式的定价公允性，与行业付费水平的比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各类销售模式下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定价机制及款项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1）直销模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约方式	验收确认方式	定价机制	款项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件
1	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认证审核服务	2019-01-01 至 2025-02-01	中纺标提供一定数量的 CCAA 注册检查人员资质的人员，配合客户的审核安排，完成现场审核和提交审核报告；委托方负责培训中纺标提供的审核人员，使其掌握相关标准知识、操作规范及现场审核和报告编写的要求。	中纺标在现场审核后 2 周内向世优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审核报告和资料。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委托申请单并由客户支付款项。包括单个标准及单一工厂检测的价格；单一标准下的多个工厂的检测价格；多个工厂下的单一工厂价额；多个标准下的多个工厂价格的定价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客户在收到中纺标出具的正式发票一周内付款。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泄密承担责任。	一方应在协议到期前一月提出协议终止。
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以及鞋类、配	2019-01-01 至 2022-05-31	中纺标对送检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及技术	中纺标应免费提供两份贴样正本报告，并按照送	合同未明确约定定价机制，由公司按照	每月八号前，中纺标将各送检委托单项下付款方	中纺标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如中纺标需延期	未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约方式	验收确认方式	定价机制	款项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件
		饰、箱包等产品的检验服务		咨询，接受送检方的委托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按规定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检委托书指示发送电子版	《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的规定，在标准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政策。	上个月各自产生的检验服务费“结算清单”寄送或传真给对应的付款方；各付款方在收到检验费“结算清单”并确认结算费用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检验费用转账至中纺标指定账户。	完成检验工作或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否则构成违约。若因中纺标工作失误造成的检测结果差错造成的损失，中纺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以及鞋类、箱包等检测服务	2019-01-01 至 2022-12-31	中纺标自收到检测委托书和样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中纺标出具二份检测报告，报告格式为中文，并提供网上查询报告 功能。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委托申请单并由客户支付款项。按照中纺标提供的检测价格提供一定折扣的优惠。	采取季度结算的方式，每季度完成后次月 15 日前中纺标将检验检测费用清单交至客户，客户收到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无误后中纺标开具发票，委托方于当月付清款项。	委托方指定的供应商拖欠检测费用超过 2 个月，中纺标有权停止受理检测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委托方指定的供应商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七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中纺标未及时完成检测、交付检测报告的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拖欠检测费用超过 2 个月，中纺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箱包等检测	2019-01-01 至 2024-04-30	中纺标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	中纺标一般在收到样品完成相关手续后，一般情	检验费用按照中纺标标准服务报价基础上	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在双方完成对账后的	客户委托内容不详或更改、样品不足等原因造成的检测周期延	一方不履行应尽的义务，另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接到通知后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约方式	验收确认方式	定价机制	款项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件
		服务		报告	况下在 3-4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检测报告，如在 4-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中纺标应及时与客户另行协商检测周期，纸质版检测报告出具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另行寄送。	一定折扣价结算。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	误，客户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责任。	的 10 日内仍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应另行协商续签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自行终止；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在履行完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5	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	2019-01-01 至 2024-04-01	中纺标接受委托提供检测技术服务，以及提供由国家纺织品服装服饰产品质监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纺标在测试完成后发送盖章电子档报告，第一时间寄送纸质版报告给供应商及客户各一份。	包括套餐定价和单项定价。在中纺标标准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政策。	中纺标在每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上一月明细及收费通知单，送检方在收到发票后在当月 28 日前结清上一个月的检测费用。	违反保密义务给送检方造成损害的，中纺标应承担全部检测技术服务费的 20%的违约金责任。中纺标因为工作过错导致检测报告数据出现较大偏差的，客户有权要求中纺标承担该检测报告对应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10 倍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	未按期支付检测费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未按照要求进行改进，中纺标有权解除合同；中纺标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客户有权要求中纺标该检测报告对应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10 倍，该赔偿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

2、支付佣金销售模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约方式	验收确认方式	定价机制	款项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件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西班牙分公司	市场业务拓展、技术交流及支持、纺织品检测服务	2019-01-01至2023-05-31	双方根据相互需求，为对方提供无偿或有偿的技术咨询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的技术培训、客户专项标准培训及客户定制培训；中纺标在检测周期（三个工作日）完成委托的样品检测并出具电子报告。	中纺标承诺在正常的检测周期内（三个工作日）完成委托的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具体合作价格由具体提供的检测服务确定，中纺标承诺提供优惠的价格。	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双方在每个月月初核对上月检测项目清单；中纺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日内付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另一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责任。	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如需终止，应由协议一方提出终止，未提出终止的，则有效期自动续期一年。
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检测服务	2019-01-01至2022-12-21	浙江中纺标在收到指定供应商或联系人提供的检验样品之日次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浙江中纺标在收到提供的检验样之日次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将纸质报告邮寄给指定的供应商和联系人。	按照《中纺标检验收费标准》结算检验费用。在中纺标标准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政策。	双方于每月 15 日前进行上月检测费用对账，并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检测费用。	拖欠检测费用超过 2 个月，中纺标有权停止检测或单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等其他费用。	拖欠检测费用超过 2 个月，中纺标有权解除合同。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箱包检测	2019-01-01至2023-03-31	送检方按照要求提供足够的样品，中纺标在收到送检方提供样品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中纺标出具检测报告，中纺标免费提供一式六份的纸质报告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给送检方。	包括套餐定价及单项单价。在中纺标标准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政策。	中纺标每月 8 号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月检测费用对账单。核对无误后，中纺标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于每月月底支付上个月的检测	检测报告经认定不具有真实性或检测结果有误的，中纺标应退回检测费用，并承担检测费用 20%的违约金及委托方所受到的损失；未经同意，中纺标擅自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纺标承担 20%的违约金；中纺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迟	未经同意，中纺标擅自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纺标承担 20%的违约金；中纺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迟付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付三日，客户有权提前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约方式	验收确认方式	定价机制	款项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件
							费用。	付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付三日，委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
4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9-01-01至2025-01-31	中纺标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中纺标应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检测报告。	包括套餐定价和单项定价。在中纺标标准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政策。	中纺标向客户提供对账单及发票后，客户在45日内通过电子资金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中纺标因任何数据泄密给客户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客户有权享有金额相当于本协议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该等金额不足以赔偿的，中纺标应承担全部赔偿金额；客户因中纺标实质违反本协议而终止本协议，客户有权享受本协议的救济措施，若中纺标因客户违反本协议而终止本协议，客户应赔偿供应商产生的实际损失。	客户可提前三十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若一方申请破产，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服装、鞋履、箱包等轻工产品的检测服务	2019-01-01至2024-05-31	中纺标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中纺标在收到检测样品后3-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包括常用项目定价和GB 18401项目定价。在中纺标标准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政策。	中纺标在每月8号前将上月检测费用明细寄给客户，确认无误后中纺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月的全部检测费用。	中纺标在未经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中纺标承担本协议已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的20%的违约金，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中纺标逾期提供检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次检测费用的1%的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承担本协议产生全部检测费用的20%的违约金，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中纺标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中纺标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约定，如因此导致中纺标逾期提供检测服务的，中纺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	中纺标在未经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中纺标承担本协议已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的20%的违约金，客户有权解除本协议；中纺标逾期提供检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次检测费用的1%的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承担本协议产生全部检测费用的20%的违约金，客户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约方式	验收确认方式	定价机制	款项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件
								定的，另一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导致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3、买断式代理商模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买断式代理商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约方式	验收确认方式	定价机制	款项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件
1	上海诺领	中纺标授权代理方进行合作开发及维护相关客户业务	2019-01-01 至 2024-02-28	代理方向其现有客户及潜在进口品牌、时尚品牌客户介绍、拓展中纺标的检测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及整体质控方案，中纺标提供所有检测能力范围内的常规测试委托服务。	根据中纺标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业务拓展目标，具体业务量及完成周期由双方口头或者书面邮件规定；中纺标出具检测报告。	具体定价为：a、成分+GB 18401 打包价格高于双方约定的价格时，服务费为实收检测费用与标准检测价格的差价，对于其他测试项目服务费用为实收检测费用与中纺标标准报价一定折扣基础上的差价；b、成分+GB 18401 打包价格低于双方约定的价格，服务费为实收检测费用与标准检测价格的差价，对于其他测试项目服务费用为实收检测费用与中纺标标准报价一定折扣基础上的差价。	双方就上月业务对账无误后，出具发票，并附明细；收到发票后，于次月月末之前安排付款。	若中纺标违反了本协议涉及的材料术语、条款、陈述或保证等内容，代理方经书面通知中纺标后，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立即生效。中纺标亦有权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代理方终止本协议，对于协议有效期内涉及的与中纺标结算测试费用的代理方的客户，中纺标需在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给代理方服务费。	若中纺标违反了本协议涉及的材料术语、条款、陈述或保证等内容，代理方经书面通知中纺标后，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立即生效。中纺标亦有权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代理方终止本协议。
2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纺标授权代理方代为进行市场拓展服务，代理方协助品牌客户进行	2019-01-01 至 2022-12-31	代理方负责就品牌方委托送检服务，进行检前沟通，料样检查，检测项目全热，以及报告结果沟	代理方承诺全年检测业务量不低于 50 万元；中纺标出具检测报告。	代理方代中纺标进行市场投站、客户服务，代理方承诺全年检测业务量不低于 50 万元，中纺标承诺给代理方优惠，代理方按照不低于中纺标标准报价的一定折扣给中纺标结算分包检测费。	每月初，双方就上月业务对账无误后，出具分包检测费或者服务费发票，中纺标在	中纺标违反保密义务的，给代理方或品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代理方有权向中纺标追究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未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履约方式	验收确认方式	定价机制	款项支付方式	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条件
		全面的 GB 国标检测服务。		通。中纺标根据代理方及品牌方的要求完成检测服务。			收到发票后于当月月末之前安排付款。		

注：上述直销模式、支付佣金模式、买断式代理商模式下的客户分别根据发行人的定价机制确定合同的具体定价。发行人定价机制为发行人按照客户全年检测费用金额的不同制定了《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对客户进行分类，不同层级的客户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根据客户的全年检测费用在 2 万元以下、2 万元至 5 万元、5 万元至 10 万元、10 万元至 20 万元、20 万元至 50 万元、50 万元至 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标准分为六个等级，对于不同等级的客户，中纺标按照标准的检测价格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

2、各类销售模式的定价公允性，与行业付费水平的比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买断式代理模式，上述两种模式定价方式相同。公司定价按照客户全年检测业务量的不同制定了《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业务复杂程度、时间要求、未来合作空间、业务可持续性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定价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二、结合销售模式、客户性质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客户的定价政策及变化情况、合理性；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之“（一）结合销售模式、客户性质等说明报告期内对客户的定价政策及变化情况、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检验检测项目定价表，所以无法与可比公司对比。根据本回复问题 4 之“2、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天纺标、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在收费标准、客户资源、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实验室面积及管理运营体系、仪器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中与上检标的价格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主要项目定价与上检标定价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四）佣金销售代理商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是否遵循统一标准，如与代理商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请逐一说明并披露

1、佣金销售代理商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影响

佣金销售代理商通过公司授权，获取合理溢价权，溢价部分作为应收取的佣金，从而直接参与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发行人对代理商按照大客户进行管理，并与佣金式代理商约定代理价格作为底价。佣金销售代理商可与客户商定服务最终价格，发行人根据服务最终价格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因此，佣金销售代理商对最终客户拥有溢价权，溢价部分作为佣金，由发行人向佣金销售代理商支付。因此，该模式下对最终客户的价格是由佣金销售代理商在发行人的价格范围内自行决定，其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服务价格存在影响。

2、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是否遵循统一标准，如与代理商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请逐一说明并披露

（1）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遵循统一标准

报告期内，在与日常交易直接相关且具有重要影响的支付交易对价、报酬标准方面，发行人与佣金式代理商签订的相关条款不存在差异。支付交易对价统一为次月末按照上月对账单付款；报酬标准按照公司《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执行，各代理商的具体折扣以各自能为发行人带来的检测业务体量为协商基础。其他交易条款如服务细节、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存在一定表述或内容差异，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遵循统一标准。

（2）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代理商合作不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遵循统一标准，即对所有佣金代理商均采用根据市场进行定价的代理协议定价原则。但在对日常交易无重要影响的条款，如服务细节、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存在一定表述或内容差异。发行人根据不同代理商的背景、规模和下游客户特点合理选择合作的代理商，与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时并不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五）买断式代理模式代理商客户之间的定价标准是否存在差异，代理价格的确定是否需要与终端客户协商，货款是否全部由代理商支付，报告期内客户代理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

1、买断式代理模式代理商客户之间的定价标准是否存在差异，代理价格的确定是否需要与终端客户协商，货款是否全部由代理商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买断式代理商上海诺领、中久盈捷签订了代理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检测业务的折扣价格，上述买断式代理商的折扣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差异，该折扣率为发行人根据《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由发行人和买断式代理商协商确定，不需要与终端客户协商。由于买断式代理模式下的委托

检测申请单均标注缴费单位为买断式代理商，所以上述款项均为买断式代理商支付。

2、报告期内客户代理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买断式代理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上海诺领	671.25	20.81%	555.64	-26.72%	758.28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8.58	122.73%	30.79	5.37%	29.22
合计	**739.82**	**26.16%**	**586.43**	**-25.53%**	**787.50**

2020 年度上海诺领检测业务减少 202.64 万元，主要受疫情影响，境外品牌商控制预算使得检测业务中控制产品质量的套餐业务减少，导致相应的检测业务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逐步减少，轻纺产品销售逐步恢复，相关检测业务收入也逐步增加。

中久盈捷主要客户为北京大红门服装批发市场的服装批发商，2019 年由于大红门服装批发市场开始搬迁，导致 2019 年、2020 年检测需求较少，随着相关批发商有了稳定的经营场所后业务需求增加，搬迁造成的影响下降，2021 年收入大幅增加。

（六）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代理商（包括买断代理商以及支付佣金的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代理商（包括买断代理商以及支付佣金的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在公司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相关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中纺

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资金使用、差旅费管理、费用报销、销售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另外，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做出了无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说明。在日常工作中，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要求员工加强对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知识的学习。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遵循统一标准，即对所有佣金代理商均采用根据市场进行定价的代理协议定价原则。发行人根据不同代理商的背景、规模和下游客户特点合理选择合作的代理商，与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时并不存在对支付交易对价或报酬标准等的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同时，在销售定价方面，发行人编写了《中纺标内控手册》，明确了销售定价流程：业务人员根据上一年市场销售状况，广泛了解同行价格基础上，提出调整销售价格表、折扣权限表，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主管审核通过之后，上报经理办公会，新的销售价格表、折扣权限表由发行人总经理签发后由财务部门备案并更新账单系统。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按照公司的《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执行，发行人对客户提供的计量和认证服务均遵循《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销售价格表、折扣权限表的标准报价。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代理商（包括买断代理商以及支付佣金的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支付佣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趋势变动情况，各期支付的佣金费用占代理服务形成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合理性。②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所有代理商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等，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商；说明各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代理商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各代理商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④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相关客户是否持续存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对代理商存在较大依赖。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分类和披露是否准确，将佣金模式作为直销模式披露是否准确，将代理商作为客户披露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趋势变动情况，各期支付的佣金费用占代理服务形成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趋势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直销、支付佣金模式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普通直销模式	15,160.91	83.44%	13,981.35	86.30%	13,921.17	86.58%
支付佣金模式	2,258.75	12.44%	1,633.20	10.08%	1,370.48	8.52%
合计	**17,419.66**	**95.93%**	**15,614.55**	**96.38%**	**15,291.65**	**95.10%**

（1）普通直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及趋势变动情况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普通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普通直销模式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21.17 万元、13,981.35 万元、15,160.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58%、86.30%、83.44%，占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发行人普通直销模式业务收入 2020 年比 2019 年略有上升；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179.56 万元，增长 8.4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发行人普通直销检验检测业务量及客户数量增长所致；2021 年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2.86 个百分点，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支付佣金模式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普通直销模式业务增长幅度所

致。

（2）支付佣金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及趋势变动情况

报告期支付佣金模式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0.48 万元、1,633.20 万元、2,258.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2%、10.08%、12.44%，业务收入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佣金式代理商上海诺领以及开创商务代理业务增长所致，其中上海诺领代理业务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23.3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371.26 万元，开创商务代理业务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95.8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52.61 万元。

2、各期支付的佣金费用占代理服务形成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的佣金费用占代理服务形成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佣金费用	884.03	629.99	499.19
代理服务形成收入	2,258.75	1,633.20	1,370.48
占比	39.14%	38.57%	36.42%

报告期发行人支付佣金费用占代理服务形成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中纺标为激励代理商开发业务，给予代理商开发业务达到一定金额后更高的佣金结算比例。随着该代理商开发业务增加，支付给该代理商的佣金金额及占发行人总佣金金额的比例逐年上升，导致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的佣金费用占代理服务形成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所有代理商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等，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商；说明各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所有代理商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等，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商；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绩（2021 年度）单位：元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
1	开创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营销，销售电子产品、建材五金，服装等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87 号楼 820 室	5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29 日	胡雪峰持股 100%；胡雪峰为实际控制人	2,280,571.09	否
2	上海柘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1075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10 日	张定满持股 100%；张定满为实际控制人	170,042.79	否
3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检测技术领域为针纺织品、纺织面料、服装服饰、服装辅料、日用百货、皮革制品、家居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等行业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 349 号 2 幢 3 层 V 区 304 室	5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 15 日	饶剑辉持股 63%，狄少青持股 32%，刘园园持股 5%；饶剑辉为实际控制人	63,615,435.90	否
4	标服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国内服装品牌及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系统设计、咨询、开发、实施等全方位信息化技术服务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7 号楼 2 层 2087 室	5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19 日	汤俊持股 60%，王春生持股 30%，卓云检持股 10%；汤俊为实际控制人	1,255,511.18	否
5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代理服务	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6 号楼 10 层 1132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1 日	金登林持股 50%，金阿苹持股 50%；金登林、金阿苹为共同控制人	1,217,820.60	是
6	丰泽区隆远纺织信息咨询中心	纺织信息咨询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千亿商业城步行街二层 4-2039 号	-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个体工商户，杨成和为实际控制人	-	是
7	厦门华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仪器检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仪器及耗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强业楼 406 室	5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张智铭持股 62%，林凤英持股 38%；张智铭为实际控制人	-	是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绩（2021 年度）单位：元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
				币				
8	福建华证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校准、检测、计量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古塘路锦塘雅苑 3 号 2301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2 月 15 日	张智铭持股 70%，林凤英持股 30%，张智铭为实际控制人	-	是

注：代理商 7、8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代理商 6、7 自 2020 年不再合作。代理商 6、7、8 未提供其经营业绩数据。

上述代理商中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或者成立时间较短的代理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背景和合理性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商	合作背景及合理性
1	开创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开创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代理，前期主要侧重于代理杂货产品（如厨房用具等生活类产品）的检测服务，自 2019 年 8 月起开始代理发行人纺织品检测服务，先后为发行人开拓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并逐渐将业务重心转移至纺织品检测服务代理。开创电子不属于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商，其与发行人开展代理业务具有合理性。
2	中久盈捷	中久盈捷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其实际控制人金登林自 2005 年起以个人身份与发行人合作，为满足发行人规范代理商的要求，自 2018 年起成立公司（即中久盈捷）并以公司形式与发行人继续合作，中久盈捷实际控制人在服装商圈经营多年，具有多年的服装批发经验，拥有较多的国内服装品牌客户及供应商客户资源的优势。中久盈捷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时间较长，多年来始终保持稳定的业务量与合作关系，其与发行人开展代理业务具有合理性。
3	丰泽区隆远纺织信息咨询中心	丰泽区隆远纺织信息咨询中心（以下简称“隆远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至 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2020 年以后不再合作。其主营业务是为当地面料市场的布行、面料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包括面料质量分析、技术咨询、问题解决方案、工艺改进、流行趋势收集等，主要客户为布行、面料企业、印染厂、贸易公司等。隆远咨询在开展纺织品相关咨询服务的过程中，部分企业有纺织品检测服务需求。因此，同时开展零星的纺织品检测代理服务，该代理服务并非其主要业务，其与发行人开展代理业务具有合理性。

序号	代理商	合作背景及合理性
4	厦门华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华证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华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准”）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2017 年至 2019 年与发行人合作，自 2020 年不再合作；福建华证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证”）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与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合作，上述两家代理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是为纺织、鞋革、食品等企业提供仪器计量、校准等业务，主要客户为纺织鞋服、食品印染厂等生产企业。厦门华准与福建华证在开展计量、校准业务的同时，会为部分纺织品企业提供检测代理服务，该代理业务并非其主要业务，其与发行人开展代理业务具有合理性。

上述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来自上述代理商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佣金式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上述代理商不构成依赖。

2、说明各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情况						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1	开创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2,433,054.50	100%	546,596.45	62.96%	1,487.92	1.32%	按市场定价，对代理商按照大客户进行管理，参照《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	否
2	上海柘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2,901.14	89.92%	197,981.84	87.31%	678,915.01	71.24%		否

序号	名称	交易情况						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3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59,734.97	8.58%	4,298,224.37	6.58%	2,885,853.32	5.35%	对不同检测量给予折扣，具有公允性。	上海诺领持有公司 2.93%股份，报告期内提名其员工程斌担任公司监事，程斌于 2022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海诺领未再提名监事人选。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上海诺领进行披露
4	标服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0,504.89	43.85%	775,533.96	73.33%	933,492.76	52.94%		否
5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3,799.78	10.17%	379,517.40	43.59%	376,531.50	44.69%		否
6	丰泽区隆远纺织信息咨询中心	0	0%	0	0%	48,822.40	-		否
7	厦门华准检测技	0	0%	0	0%	46,834.80	-		否

序号	名称	交易情况						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术服务有限公司								
8	福建华证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303.30	-	102,068.39	-	20,006.90	-		否

注：本表中代理商 3 和 5 的交易金额只计入佣金式代理模式下交易金额；

综上，发行人对各佣金式代理商支付交易对价公允，各佣金式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代理商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各代理商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

序号	代理商	行业地位或行业资源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合作历史	对应客户	合作原因	开发过程
1	开创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位于昆山开发区，主要致力于长三角地区纺织品牌的技术服务。合作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目前合作业务量在500万元/年以上。	代理商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动洽谈业务开展合作。	2019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创始人曾经为国际检测机构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代理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商务洽谈，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方式开发客户。
2	上海柘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具有为国际服装品牌及国外供应商提供国内国际标准、质量控制技术咨询服务的优势，同时拥有较多的国外品牌客户和国外供应商资源的优势。	代理商自身具有资源优势，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主动洽谈业务的方式。	2015年	盖璞（上海）商业有限公司、SHINWON CORPORATION等	具有多年的服装行业经验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具有较强的海外服装供应链开发能力和优势。	代理商拥有多年服装行业质量管控经验，熟悉国内国际标准要求，同时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为其客户提供质量控制咨询业务，其中涉及国标产品检测时，代理商将推荐发行人承担检测业务。
3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具有成熟的服务和开发国际服装品牌客户开发团队和开发渠道资源的优势，同时拥有较多的国外品牌客户和国外供应商资源的优势。	代理商自身具有资源优势，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主动洽谈业务的方式。	2015年	中检西班牙	具有多年的第三方检测行业经验以及丰富的国外品牌客户资源，同时拥有成熟的市场开拓与维护团队。	代理商团队成员来自国际知名检测机构，拥有丰富的服务国际品牌的经验以及客户资源，同时熟悉国内服装进口流程，为国际品牌提供服装箱包及配饰等的产品合规方案，综合服务方案中涉及产品检测，代理商将推荐

序号	代理商	行业地位或行业资源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合作历史	对应客户	合作原因	开发过程
							发行人承担检测业务。
4	标服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为国内服装品牌及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系统设计、咨询、开发、实施等全方位信息化技术服务的优势。	代理商自身具有资源优势，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主动洽谈业务的方式。	2017 年	河北莱尚娜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诚创信和服装有限公司等	团队成员来自 IT 行业，拥有多年为纺织服装品牌企业及供应链企业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的能力，具有较多服装行业客户资源。	代理商日常为服装品牌及供应链提供质量管理系统开发与维护时，同步向企业推荐发行人的检测服务。
5	中久盈捷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久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登林自 2005 年以来以个人身份与发行人合作，为规范代理商，自 2018 年开始以公司模式进行合作，该代理商在服装商圈经营多年，拥有较多的国内服装品牌客户及供应商客户资源的优势。	代理商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动洽谈业务开展合作。	2018 年	北京米茜尔服装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久盈捷的实际控制人在大红门服装批发市场具有多年的服装批发经验，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代理商利用多年在批发市场积累客户资源优势，同时，代理商精通国内服装标准、市场准入要求等。通过为其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产品质量风险控制等服务内容，其中涉及产品检测时，代理商推荐发行人承担检测业务。
6	丰泽区隆远纺织信息咨询中心	下游客户多为面料及加工型企业，主要推荐下游客户来送检。	代理商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动洽谈业务开展合作。	2017 年	厦门旭纶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圣祺露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等	主要从事纺织信息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代理商日常开展咨询业务时，同步向企业推荐发行人的检测服务，最终达成意向后企业送检

序号	代理商	行业地位或行业资源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合作历史	对应客户	合作原因	开发过程
							至发行人。
7	厦门华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该代理商为本地计量校准企业，下游客户多为染厂及加工型企业，主要推荐下游客户来送检。	代理商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动洽谈业务开展合作。	2017 年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泉州市米捷尔针纺有限公司等	通过自身实验室计量业务，为防止服装供应链提供该服务，拥有较多服装供应链客户资源。	代理商日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时，同步向企业推荐发行人的检测服务，最终达成意向后企业送检至发行人。
8	福建华证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该代理商为本地计量校准企业，下游客户多为染厂及加工型企业，主要推荐下游客户来送检。	代理商通过介绍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动洽谈业务开展合作。	2020 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圣吉奥服饰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爱珈图服装发展有限公司等	通过自身实验室计量业务，为防止服装供应链提供该服务，拥有较多服装供应链客户资源。	代理商日常开展计量校准业务时，同步向企业推荐发行人的检测服务，最终达成意向后企业送检至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代理商共计八家，其中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既为买断式代理模式下的买断式代理商（认定为发行人的客户），又为直销模式下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佣金式代理商。

公司与各代理商建立合作，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代理商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可批量为发行人带来业务。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的权威检测机构和纺织品标准的引领者，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权威的市场公信力，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完善的检测服务。因此，发行人与代理商得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各代理商在不同领域具备独特优势，如拥有海外客户资源，或致力于某一区域如长三角地区等，能够专注于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与维护，因此得以积累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通过与代理商合作，能够快速获取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除天纺标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代理销售模式，根据天纺标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的销售模式以及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具体为：“对于由代理商开发的、与公司直接签订协议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该模式下的销售属于直销。”“公司选取经销模式作为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经销商利用天纺标的品牌及技术优势进行市场开拓，并将承揽的检测业务委托给公司完成，该模式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地缘优势及客户资源，有效提升合作方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经销商向检测需求单位自主报价，公司不参与定价，同时，公司与经销商约定检测项目协议价格并进行结算。”可见，同行业直接竞争对手存在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相关客户是否持续存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对代理商存在较大依赖

1、持续支付佣金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基于稳定合作互利共赢的商业目标，对相关客户持续存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代理模式是基

于客户开发、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考虑，代理服务商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能够快速、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从而减少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扩大营销渠道的覆盖范围。发行人持续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符合行业惯例，同时也是基于商业诚信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有利于稳定客户关系。因此，持续支付佣金有利于进一步帮助发行人开拓市场，获取更多客户来源。

2、发行人产品销售对代理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销售模式占检验检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断式代理模式	739.82	4.69%	586.43	4.21%	787.50	5.33%
佣金式直销模式	2,258.75	14.33%	1,633.20	11.73%	1370.48	9.28%
普通直销模式	12,759.37	80.97%	11,702.37	84.06%	12,603.43	85.38%
合计	**15,757.94**	**100.00%**	**13,921.99**	**100.00%**	**14,761.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买断式代理模式和佣金式直销模式获得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持续支付佣金模式开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持续支付佣金有利于进一步帮助发行人开拓市场，获取更多客户来源。发行人通过代理模式获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代理模式不存在较大依赖性。

（五）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分类和披露是否准确，将佣金模式作为直销模式披露是否准确，将代理商作为客户披露是否准确

1、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分类和披露准确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买断式代理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下有普通直销和支付佣金形式的销售。

（1）发行人对业务模式的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不含佣金式直销）为主，以通过代理商获取的销售收入作为补充。

公司设有营销事业部和完善的销售体系，在营销事业部下设客户服务部、销售部、团体业务部和品牌企划部等，专门负责客户的业务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重点客户定期走访维护，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及时对系统相关信息进行维护，通过不同渠道，拓展新的客户。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直销模式（不含佣金式直销）形成的检验检测收入分别为 12,603.43 万元、11,702.37 万元和 12,759.37 万元，占检验检测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8%、84.06%和 80.97%，普通直销形成的检验检测收入来源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基于纺织品检测行业客户分散的行业特点，公司选取了少量合作方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作为公司销售体系的延伸，具体负责以公司名义对外招揽业务。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在依托公司检测实力的基础上，希望能够独立与其下游客户建立合同关系，承担相应权利义务，公司不受买断式代理商和其下游客户签署合同的约束。因此，公司将买断式代理区别于直销模式单独作为一种销售模式。

将佣金模式作为直销模式披露详见本题“2、将佣金模式作为直销模式披露准确”的回复。

可见，公司对业务模式分类系基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准确划分，能够反映公司的销售特点，相关披露准确。

2、将佣金模式作为直销模式披露准确

在佣金式销售业务中，由于发行人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建立了委托检测关系，如果检测结论存在瑕疵，客户有权向中纺标追责；取得佣金的代理商不需承担服务的风险；代理商可在一定区间内取得报价浮动收益，该区间取决于公司制定的标准定价以及公司给予代理商的折扣；客户有义务向公司支付检测服务对价，收取检测服务费用的权利属于公司。整体上看，公司是交易中权利义务的主要承担方，符合直销模式的特点，故认定该类销售属于直销。

综上所述，将佣金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符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披露准确。

3、将代理商作为客户披露准确

发行人代理商分为买断式代理商和佣金式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买断式

代理商为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又同时为发行人的佣金式代理商。除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佣金式代理商包括上海柘盈、标服互联等。对于佣金式代理商，系由发行人向其支付销售佣金，发行人并未向佣金式代理商销售商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未将佣金式代理商作为客户披露。

在买断式代理关系中，由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同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双方互负权利义务。公司在完成技术服务后向代理商收取检测费用，并对检测服务的质量承担责任。对于买断式代理商的下游客户，公司与该等主体不需要签署协议、建立直接的法律关系，公司仅依据买断式代理商的指定，向下游客户提供检测报告，该等主体亦不需要向公司支付检测服务费。因此，公司将买断式代理商认定为公司的客户。由于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同时作为公司的买断式代理商和佣金式代理商，在买断式代理关系中，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为公司客户；在佣金式代理关系中，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向公司收取佣金，此时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不是公司的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买断式代理关系中的代理商作为客户披露准确。

三、与买断式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买断式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买断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代理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与直销模式的区别；发行人提供“协助技术服务”的类型和方式，是否需要向终端客户提供实地检测服务；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检测报告的交付对象是否为终端客户，代理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协议内容，代理商选择以买断代理方式而非接收佣金方式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发行人是否可以不通过代理商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发行人代理销售是否可长期持续；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采用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发行人对于买断代理客户的折扣政策，各客户之间的折扣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与对应客户的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买断式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买断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代理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与直销模式的区别；发行人提供“协助技术服务”的类型和方式，是否需要向终端客户提供实地检测服务；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检测报告的交付对象是否为终端

客户，代理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协议内容，代理商选择以买断代理方式而非接收佣金方式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买断式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买断式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如下：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为发行人买断式代理商，进行检测业务宣传，与其客户对接、了解检测需求、提供检测服务方案，签订合同、取样后，样本送到发行人处，由发行人进行检测及分析，出具检测报告，按代理商要求交付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向买断式代理商支付检测对价，买断式代理商按照合同约定及对账金额支付给发行人。

2、买断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代理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与直销模式的区别

（1）买断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代理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买断式代理商协商检测服务价格并签署合同，约定由买断式代理商向发行人送样或由买断式代理商指定其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送样，样品质量、数量等由买断式代理商负责；公司对买断式代理商或其指定的终端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买断式代理商与公司对账并负有支付服务对价的义务；公司有义务向买断式代理商承担就产品信息、客户信息等保密义务。

终端客户通常为轻纺产品生产企业、品牌商和贸易商等，在买断代理模式中，终端客户是发行人检测报告的使用方，但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未签订协议，不具有法定或约定的关系。

（2）与直销模式的区别

在发行人与代理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关系中，买断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区别如下：

序号	名称	买断代理模式	直销模式
1	合同或订单	合同签署方分别为公司和买断式代理商，终端客户不是合同签署方	公司与直销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接受直销客户订单
2	提供检测样品	通常由买断式代理商提供样品，终端客户是否向发行人提供样品由买断式代理商决定	由直销客户提供样品

3	提供检测报告	向买断式代理商或其指定方提供检测报告，发行人是否向终端客户提供报告由买断式代理商决定	向直销客户或其指定方提供检测报告
4	支付服务对价	买断式代理商负有支付服务对价的义务，终端客户无此义务	直销客户负有支付服务对价的义务

3、发行人提供“协助技术服务”的类型和方式，公司不需要向终端客户提供实地检测服务

发行人提供“协助技术服务”系基于提高客户满意度考量，提供检测技术服务时给予客户的免费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协助技术服务”的类型主要为对检测数据的技术总结与分析以及协助客户解释商品质量、就检测标准条文进行解释说明等；提供“协助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书面和口头。公司提供“协助技术服务”不是公司检测业务的常规服务内容，不会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具体服务内容的书面约定，也未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

发行人的检测业务系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的检测实验室系经 CNAS 认证的专业实验室，发行人需要在专业实验室中完成整个检测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检测任务均系在公司实验室完成，未向终端客户提供实地检测服务。同时，在公司与买断式代理商的协议约定中，未约定实地检测服务内容。

4、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检测报告的交付对象是否为终端客户，代理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协议内容，代理商选择以买断代理方式而非接收佣金方式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商均为无独立检测能力的企业，买断式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成果是发行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围绕样品检测，买断式代理商可向终端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定期回访、技术咨询服务、报告发送等。

（2）检测报告的交付对象是否为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均载明了报告的最终使用方。在买断式代理中，发行人通常将检测报告交付给买断式代理商，由买断式代理商转交终端客户。若买断式代理商要求发行人直接交付给终端客户，则由发行人采用邮件或邮寄方式交付给终端客户。

（3）代理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协议内容

经向代理商了解，代理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协议内容包括服务内容、价格、付款条件、付款周期、违约责任等合同常规内容，代理商在协议中会向客户保证检测机构具备检测实力、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4）代理商选择以买断代理方式而非接受佣金方式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理商选择以买断代理方式而非接受佣金方式合作的原因主要为商业考量。具体原因如下：①若代理商选择接受佣金，则在发行人、代理商和终端客户的三方关系中，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直接洽谈并签订协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直接交流的机会较多，存在公司在未来选择不通过代理商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道德风险。②若代理商选择接受佣金，则需要在发行人取得客户支付的价款后向代理商支付佣金，代理商获得收益所需时间更长。

代理商若选择买断代理的方式，可以作为中间商取得信息优势，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较难建立合作关系；并且可以先于发行人取得终端客户支付的检测费用。

综上，代理商选择作为买断代理商参与整个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可以不通过代理商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发行人代理销售是否可长期持续；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采用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是否可以不通过代理商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

基于公司与买断式代理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不可以直接开发买断式代理商覆盖的客户，若公司直接开发买断式代理商覆盖的客户，公司将存在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买断式代理商及其客户的业务链条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基于收到的样品和检测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买断式代理商主要负责开拓和维护客户。从遵守合同约定及报告期内合作的实际情况看，发行人目前尚难以实现不通过代理商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

2、发行人代理销售预计可以长期持续

买断式代理自报告期初开始即作为公司的销售模式之一，一直存续。买断

式代理商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分别于 2015 年和 2005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合作关系稳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买断式代理商进行销售预计可以长期持续。原因如下：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禁止检测行业公司采用代理开展业务；②发行人目前仍需要代理商协助拓展业务，作为发行人直销模式的补充。发行人正在不断优化实验室布局和销售体系，但对于部分领域客户，比如上海诺领主要覆盖的境外品牌商，仍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全面覆盖，需要代理商的市场资源；③发行人的买断式代理商均未自建检测实验室，在与公司多年的合作中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有意与公司继续合作。

3、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的情况及发行人采用上述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除天纺标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代理销售模式，根据天纺标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的销售模式以及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

天纺标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的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为对于由代理商开发的、与公司直接签订协议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该模式下的销售属于直销。

天纺标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为：经销商利用天纺标的品牌及技术优势进行市场开拓，并将承揽的检测业务委托给公司完成，该模式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地缘优势及客户资源，有效提升合作方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经销商向检测需求单位自主报价，公司不参与定价，同时，公司与经销商约定检测项目协议价格并进行结算。可见，同行业直接竞争对手也在通过代理进行销售，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对于买断代理客户的折扣政策，各客户之间的折扣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与对应客户的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

1、发行人对于买断代理客户的折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2020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公司对客户优惠原则进行重新分类并优化了优惠比例，具体优惠比例

为公司商业秘密，本处仅披露分层情况，根据客户全年检测费用金额对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全年检测费用总额 T（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全年检测费用总额 T（2020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全年检测费用总额 T（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
F	T≤5 万	T<2 万	T<2 万
E	5 万≤T< 10 万	2 万≤T< 5 万	2 万≤T< 5 万
D	10 万≤T<30 万	5 万≤T< 10 万	5 万≤T< 10 万
C	30 万≤T<50 万	10 万≤T< 20 万	10 万≤T< 20 万
B	50 万≤T<100 万	20 万≤T< 50 万	20 万≤T< 50 万
A	T ≥100 万	50 万≤T	50 万≤T<100 万
VIP			T ≥100 万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参考《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商务谈判，并对折扣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营销事业部合同签订和审批管理制度》，优惠比例 70%（含）以上并符合优惠原则，由业务人员审批；优惠比例 65%（含）以上及不符合折扣规定要求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批，优惠比例 60%（含）以上以及不符合折扣规定要求的由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优惠比例低于 60%的由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及审批权限执行。

2、各客户之间的折扣政策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代理商为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公司对于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的折扣政策均系按照公司《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执行，每个客户的具体折扣以该客户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检测量为协商基础，公司在执行折扣政策时各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

3、与对应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诺领之间的折扣执行的是双方于 2017 年签订的合同，与中久盈捷执行的是双方于 2018 年签订的合同，两份合同的折扣比例相同。对比上述折扣政策表可知，在与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签订合同时执行的折扣政策为（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适用的折扣政策，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适用的折扣均为‘全年检测费用总额 T≥100 万’对应的折扣政策。报告

期内，公司来源于（买断式代理和佣金式代理）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上海诺领	1,981.95	1,569.77	1,401.16
2	中久盈捷	88.27	127.75	148.34

在公司与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签订合同期间，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预计为发行人带来的检测业务量均符合最低折扣所要求的业务量，所以公司给予买断式代理商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相同的折扣。从上表的收入金额看，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基本均能满足业务量的要求。

综上，公司折扣政策与对应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四、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了销售定价相关制度及买断式代理商合同。

2、取得买断式代理商销售明细，分析业务变化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与佣金式代理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各代理商的合作情况，查阅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4、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代理模式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帐，核查了佣金式代理商的销售情况。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核查报告期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通过公开查询平台核查客户的关联方是否包括发行人。

7、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

8、取得买断式代理商客户对于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是否

同时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及其覆盖终端客户情况的说明。

9、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核查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下所有代理商的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注册及实缴资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以及访谈各主要佣金式代理商，核查各主要佣金式代理商的关联方是否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

10、取得各佣金式代理商的财务报表或对其经营业绩的说明，计算各佣金式代理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11、访谈销售负责人关于各佣金式代理商所掌握的行业资源、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各代理商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

12、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最近三年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对主要代理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代理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关键经办人员名单。

13、获取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是否与代理商（包括买断代理商以及支付佣金的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交易往来，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经核查，上述主体之间未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14、综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查询记录，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记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无商业贿赂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发行人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等异常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对普通直销模式、支付佣金销售模式、买断式代理模式主要客户销售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上述差异是由于客户需求及成本分摊导致，具有合理性；各业务模式客户重叠是由于品牌客户认定、服装零售批发商、品牌加工厂等出于时效性考虑等原因造成。

2、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定价制度执行情况及合同条款约定，买断式代理商代理价格不存在差异，代理价格由代理商与终端客户商定，货款由代理商支付，2020 年受疫情影响，买断式代理的业务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业务模式定价均按照销售定价制度执行，定价公允。通过对比发行人主要项目定价与上检标定价，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3、佣金销售代理商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直接参与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对发行人向对应客户销售的服务价格存在影响。

4、发行人与所有佣金代理商的合作遵循统一标准，除针对不同项检测服务适用差异化折扣价格外，无其他差异化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

5、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代理商（包括买断代理商以及支付佣金的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6、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相关客户持续存在支付佣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产品销售对代理商不存在较大依赖。各期支付的佣金费用占代理服务形成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是由于业务量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7、上海诺领持有公司 2.93%股份，报告期内提名其员工程斌担任公司监事，程斌于 2022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海诺领未再提名监事人选。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上海诺领进行披露。除此情形外，各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买断式代理模式下的客户为上海诺领和中久盈捷，上海诺领同时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中久盈捷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

8、上海诺领持有公司 2.93%股份，报告期内提名其员工程斌担任公司监事，程斌于 2022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海诺领未再提名监事人选。发行人比照关联方对上海诺领进行披露。除此情形外，各佣金式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佣金式代理商中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商。

9、依据各佣金式代理商提供的经营业绩资料，发行人计算各佣金式代理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占比正确；发行人与各佣金式代理商的交易对价公允。

10、发行人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持续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符合行业惯例，同时也是基于商业诚信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有利于稳定客户关系，具有合理性。

11、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分类和披露准确，将佣金模式作为直销模式披露准确，将代理商作为客户披露准确。

12、发行人不需要向终端客户提供实地检测服务。

13、代理商选择以买断代理方式而非接收佣金方式合作具有合理性；从遵守合同约定及报告期内合作的实际情况看，发行人目前尚难以不通过代理商直接对客户开展销售；发行人代理销售预计可长期持续；发行人采用代理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于买断代理客户之间的折扣政策不存在差异，与对应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三、《问询函》问题 4.创新性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尤其在标准修制定方面具有较强能力，其中 GB 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两项标准荣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该两项标准为纺织行业现行唯二的强制标准。

（1）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纺织品的检测技术可分为：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的功能检测四大类。其中化学性能检测主要是针对纺织品的甲醛、偶氮等有害物质检测，依靠进口昂贵的检测仪器以及相关化学生物的检测人员，对人员和设备要求很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租赁检测设备，

向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服务及其他。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的具体型号、数量，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服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检测设备及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依赖于关联方的设备及技术服务。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出具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报告情况，发行人检测设备情况、检测人员资质、学历及检测经验，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是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

（2）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纺院合作研发，公司正在从事研发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开发项目和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项目均为与中纺院、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研发。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的研发过程、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是否存在资质、技术壁垒，与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子公司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主要研发成果的归属及在检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是否依赖于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②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3）是否具备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①结合与 SGS、Intertek（天祥）等国际纺织品检测机构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天纺标、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在收费标准、客户资源、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实验室面积及管理运营体系、仪器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主要检测技术的创新性及先进性，是否具备与国际知名检测机构竞争的实力。②说明参与起草 GB 18401、GB 31701 纺织行业两项强制标准的相关事实依据，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环节。说明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检测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纺织品的检测技术可分为：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的功能检测四大类。其中化学性能检测主要是针对纺织品的甲醛、偶氮等有害物质检测，依靠进口昂贵的检测仪器以及相关化学生物的检测人员，对人员和设备要求很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租赁检测设备，向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服务及其他。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的具体型号、数量，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服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检测设备及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依赖于关联方的设备及技术服务。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出具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报告情况，发行人检测设备情况、检测人员资质、学历及检测经验，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是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

（一）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的具体型号、数量，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服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检测设备及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依赖于关联方的设备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	**720.49**	727.06	584.51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	**130.78**	90.81	79.97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租赁	**34.86**	35.94	35.94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4.91**	66.02	33.3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	物业费	65.48	65.08	26.94
	宣传费	9.43	0.94	6.36
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	-	22.18
其中：	物业费			22.09
	停车费			0.09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6.11	-	7.03
其中：	技术服务费	0.33		0.14
	培训费	15.78		6.89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	采购服务	10.60	26.35	19.42
其中：	技术服务费	10.60	26.35	19.42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8.41	1.13	7.00
其中：	委托加工	8.41	1.13	7.00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92	-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3	0.40	-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	-	-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92	-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34	-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4	-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77.43	86.18	68.64
其中：	水电费	81.03	81.09	62.31
	电话费	3.26	3.29	2.67
	网络服务费	-	1.79	3.66
	餐费	93.14	-	-
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其他	-	1.25	1.15
其中：	取暖费		1.25	1.15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60.89	45.74	45.92
其中：	水电费	60.89	45.74	45.83
	印染费	-	-	0.08
合计		1,235.98	1,087.10	905.52

1）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项目主要是租赁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房屋，**其中，中纺标租赁控股股东中纺院位于北京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的房产，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和绍兴科泰斯租赁中纺院浙江位于浙江绍兴袍江新区双堰路的房产，租赁原因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房产。公司自 2004 年成立时注册地址即为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中纺院于 1999 年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将相关土地和房产变更至公司。因此，中纺标租赁中纺院的部分房产具有合理性。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和绍兴科泰斯租赁中纺院浙江的房产系利用中纺院绍兴产业园的产业集聚，提升服务效率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允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关联方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 664.48 万元、817.87 万元和 848.89 万元，**占当期房屋租赁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2%、68.68%和 **68.12%**。**公司向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租赁房屋的价格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中纺院位于北京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6,042.07 平方米，其中 5,220.79 平方米用于办公、检测，821.28 平方米为员工宿舍。

公司从控股股东中纺院租赁上述租赁房产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用途	关联租赁年加权租赁总面积（平方米）	关联租赁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中纺院对外出租房产评估参考单价/区间（元/平方米/天）
2019 年	中纺院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	办公、检测	4,310.53	3.51	3.70
2020 年				5,225.49	3.59	3.61
2021 年				5,220.79	3.59	3.70
2019 年	中纺院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	宿舍	756.64	2.12	2.45-2.50
2020 年				716.31	2.26	2.01-2.37
2021 年				821.28	2.31	2.01-2.37

根据 2019 年 9 月 9 日经中纺院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中纺院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位于北京的拟进行资产租赁资产的租金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19】咨字第 20017 号、中天和【2020】估字第 20017 号、中天和【2021】估字第 20043 号价值评估咨询报告，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假设租赁期限为 1 年，中纺院拟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临街的 2 号楼用于办公用途的长信大厦 1-4 层合计 4,405.59 平方米的办公楼在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房屋租金分别为 3.70 元/平方米/天、3.61 元/平方米/天和 3.70 元/平方米/天。公司向中纺院租赁的办公用房位于中纺院的院墙内，且租赁开始日较早，租赁长期稳定。因此，经公司与中纺院协商后的办公用房租赁价格较临街的长信大厦的租赁价格略低，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租用的中纺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的宿舍的租赁价格均根据评估报告的参考价格进行了调整。中纺院按照同一标准向公司及其他方收取房屋租赁费，未存在特殊对待公司的情形，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经查询 58 同城、安居客等租房网站，位于公司附近的写字楼远洋国际中心的租赁价格范围为 3.00-7.00 元/平方米/天，位于公司附近的延静里中街小区的住宅租赁价格范围为 2.51-6.40 元/平方米/天。经比较，公司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的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的同类可比房屋的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和绍兴科泰斯租赁中纺院浙江位于浙江绍兴袍江新区双堰路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9,228.41 平方米，其中 8,968.41 平方米用于办公，约 260 平方米共计 13 间员工宿舍。员工宿舍单间面积较小，仅有卧室和卫生间，不通煤气，与活跃市场租赁住宅无可比性。

根据 58 同城租房网站的价格查询，租赁中纺院浙江的办公用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三江路附近厂房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年份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地点	用途	关联租赁年加权租赁总面积（平方米）	关联租赁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可比租赁房产	可比租赁房产单价区间（元/平方米/天）
2019 年	中纺院浙江	浙江中纺标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堰路 30 号	办公、检测	3,899.16	0.40	绍兴市三江路附近厂房	0.40-0.75
2020 年					3,968.41	0.40		
2021 年					3,968.41	0.59		
2019 年	中纺院浙江	绍兴科泰斯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堰路 30 号	办公、检验	5,000.00	0.14		
2020 年					5,000.00	0.19		
2021 年					5,000.00	0.27		

经查询，位于绍兴市三江路附近的厂房租赁价格多数位于 0.40-0.75 元/平方米/天区间内，浙江中纺标报告期内租赁中纺院浙江办公用房屋的租赁单价位于该区间内。浙江中纺标与中纺院浙江的房产租赁存在价格调整机制，租金价格已定期根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进行了价格调整，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绍兴科泰斯为 2020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合并范围后新合并进发行人的子公司。2017 年 10 月，绍兴科泰斯与时任股东中纺院浙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中纺院浙江位于绍兴市双堰路 30 号的 2 号楼二楼 5,0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验布及办公活动，租赁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纺院浙江考虑到为实现中纺院各版块产业在绍兴产业园的集聚，提升中纺院服务链的整体性，同时助推绍兴科泰斯的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年租金第一年 20 万元，第二年 25 万元，第三年 35 万元，之后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21 年 5 月，绍兴科泰斯与中纺院浙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考虑到绍兴科泰斯经过三年的过渡已实现了稳步发展，通过对周边同等条件的厂房进行调研，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价格调整为 100 元/平方米/年，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价格调整为 150 元/平方米/年，即 0.41 元/平方米/天，已与市场价格可比。因此，绍兴科泰斯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关联方租赁价格已经根据原有协议的约定，在调研周边同等可比房屋的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逐步调整为公允价格。按照 0.40 元/平方米/天测算公司取得对科泰斯的控制后的 2020 年、2021 年租金差异金额为 38.33 万元和 23.7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和 0.69%，差异影响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纺院之间的房产租赁均存在价格调整机制，租金价格会定期根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及租赁期限、租赁面积、房屋装修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相关房屋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独立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生产型企业，经营活动仅用到检验检测设备及试剂等耗材，对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可替代性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中纺标向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以下简称“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租赁检测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按检测技术分类-大类	按检测技术分类-小类	2021 年数量（单位:台）	2020 年数量（单位:台）	2019 年数量（单位:台）	单价前 3 名设备名称及型号	原值（单位：万元）
物理	羽绒分析设备	9	9	9	羽绒分辨投影仪（EC-3000）	1.68
					摩擦法防钻绒仪（YG（L）819E）	1.20
					羽绒混样台（LBX-210-II）	0.55
	色牢度设备	17	17	17	日晒气候色牢度仪（YG611M）	18.23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SW24A-II）	4.65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SW24A）	3.30
	基础物理设备	57	58	58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V40AT）	17.67
					国际标准缩水率试验机（WASCAT OR FOM71 CLS MODEL）	9.80
					织物胀破强度仪（YG032E）	9.51
化学	分析设备	13	20	20	气相色谱仪（安捷伦 7890B/597 7A）	75.00
					液相色谱议（1260）	57.39
					纤维细度仪（CU-	4.70

					6）	
	基础化学设备	19	27	27	废酸中和处理设备 XSYF-4T-D	7.50
					不间断电源（C10KS）	5.00
					烘箱（UF110）	2.95
合计		115	131	131	——	

① 合理性

为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晋江市人民政府与中纺院进行合作并设立事业单位海西院。根据中纺院与晋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海西院将在当地设立纺织品检测服务中心，即为现在的福建中纺标，晋江市人民政府对相关企业予以支持，由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向福建中纺标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由海西院提供检测设备租赁给福建中纺标使用。基于上述合作背景，福建中纺标从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具有合理性。

② 公允性

报告期内，福建中纺标向海西院租赁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5.94 万元、35.94 万元和 34.86 万元。根据福建中纺标与海西院签署的《设备使用协议》和《设备租赁协议》约定，福建中纺标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费使用海西院设备，上述使用期间届满后，设备继续提供给福建中纺标使用，租期为五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每年租金按照设备折旧费计算，折旧费计算标准为：设备总价/设备使用寿命，双方也可根据市场公允价格通过书面约定调整租金水平。租赁设备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独立性

报告期末，福建中纺标租赁的检测设备原值占公司合并范围自有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5.06%、4.58%和 3.74%，占比较小。公司检测设备均为市场较易购置的常规纺织检测设备，并且原值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租赁设备的依赖。

3）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① 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主要为子公司浙江中纺标、绍兴科泰斯因提高检验检测效率的需要，向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以下简称“江南分院”）采购技术服务，对检测设备、装置进行改进。江南分院在化纤、纺、织、染关键装置等纺织高新技术领域，广泛开展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服务，在纺织机械设备、装置等方面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技术服务采购外，浙江中纺标还从中纺院浙江采购质量分析服务，仅 2019 年和 2021 年发生了质量分析服务的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0.14 万元和 0.33 万元，金额极小，主要由于个别检测客户对样品瑕疵原因存在咨询需求，中纺院浙江可以提供纺织工艺层面的技术分析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 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南分院采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9.42 万元、26.35 万元和 10.60 万元，主要技术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技术服务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2019 年	多管路同步定量吸液装置的研发	4.86
2019 年	纤维含量定量分析自动溶解清洗装置的研发	14.56
2020 年	新型超声波浸样设备的研发	6.00
2020 年	偶氮测试高效蒸发浓缩装置的研发	8.00
2020 年	纤维含量测试样品快速烘干装置的研发	8.00
2020 年	自动量布机的研发	4.35
2021 年	功能型面料阻燃性检测技术的研发	5.00
2021 年	多孔纤维的复合功能布料的缩率检测方法的研究	5.60

上述技术服务均为定制化的研发项目，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 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技术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19.56 万元、26.35 万元和 10.93 万元，金额均较小，从关联方采购的相关技术服务均为辅助性的技术服务，不存在技术依赖。

4）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纺院租赁房屋同时由中纺院和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凯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物业服务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49.03 万元、65.08 万元和 65.48 万元。物业费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水平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5）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

公司因检验用辅料（多数为布料）销售业务的需要，会通过委托加工裁剪尺寸再包装后销售给其他检测机构，因此公司向关联方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裁剪布料的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7 万元、1.13 万元和 8.41 万元，金额较小。委托加工费经双方综合考虑加工工时、人工工资、机器损耗等成本要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服务技术简单，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6）向关联方采购宣传服务

公司因需要在控股股东中纺院主办的《纺织科学研究》杂志及其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广告和转发公司发布的新闻报道及资讯，向中纺院采购广告及设计、排版、会议活动宣传、媒体对接等增值服务，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7）向关联方采购培训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中纺标为通过培训员工纺织原理知识及相关生产工艺的实操方法，提高员工的检测能力及效率，向关联方中纺院浙江采购相关纺织理论和实操培训，包括纺织材料学、织造学、印染与质量关系、针织技术、新纤维新面料及其应用、印染工艺和纺丝工艺等培训。中纺院浙江主要从事纺织材料的买卖业务、纺织工艺或面料的研发业务、纺织产品的加工服务、技能培训服务、项目研发技术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培训服务具有合理性。2019 年和 2021 年，浙江中纺标向中纺院浙江采购的培训服务金额为 6.89 万元和 15.78 万元，培训收费按参加培训的人数和单人课程收费计算支付，中纺院浙江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类似课程价格水平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8）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类服务主要包括取暖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服务费和餐费。因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中纺院的经营用房与中纺院自身的办公用房在同一个院内，市供电局、供热、电信运营商等单位会统一核算办公场所产生的取暖费、水电费、电话费和网络服务费，再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中纺院支付相关费用，中纺院向公司开具发票，不加收额外费用。

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按午餐每人 30 元的标准向中纺院支付院内食堂的餐饮费作为员工福利，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检测设备及采购服务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的依赖。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允性为原则，与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相比差异较小。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出具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报告情况，发行人检测设备情况、检测人员资质、学历及检测经验，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是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所出具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检测业务订单出具检测报告，订单项目包括物理检测项目、化学性能检测项目，物理检测项目又分为外观检测、功能性检测及一般物理检测，所以无法统计出具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报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观检测、物理性能检测、化学性能检测以及纺织品功能检测的检测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项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物理性能检测	86.59	69.88	78.72
其中：外观检测	3.84	4.70	5.29
功能性检测	0.45	0.37	0.26
化学性能检测	107.80	88.16	99.41
合计	194.39	158.04	178.13

2、发行人检测设备情况

按检测技术分类-大类	按检测技术分类-小类	2021 年数量（单位:台）	2021 年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数量（单位:台）	2020 年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数量（单位:台）	2019 年金额（单位：万元）
物理	羽绒分析设备	59	83.72	54	72.65	46	53.61
	色牢度设备	137	782.54	133	774.09	131	770.64
	常规物理设备	826	3,372.83	765	2,959.01	698	2,532.17
化学	化学分析设备	139	2,457.37	124	1,950.12	113	1,719.25
	微生物设备	41	138.82	33	83.02	14	25.85
	常规化学设备	272	697.27	246	574.96	217	532.66
功能性	功能性设备	91	1,053.92	70	653.34	63	534.47
合计		1,565	8,586.47	1,425	7,067.18	1,282	6,168.65

根据上表，公司检测设备在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检测订单数量也在逐年增加（除 2020 年因为疫情原因导致的公司检测订单数量减少除外），公司现有设备满足公司检测需求。

3、检测人员资质、学历及检测经验及相关人员是否满足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

公司检测人员共 33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4 人，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60 人，初级以上职称人员占比近 20%。

公司检测人员中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37 人，大学本科学历 135 人，大学大专学历 97 人，大专以下学历 65 人。

公司现有 20 余名技术工作者成为纺织、服装、制鞋、皮革、化纤、产业

用等全国标委会的委员，参与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促进各行业标准和产业技术提升。

公司现有检测技术人员中经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授权签字人 17 人，覆盖纺织品检验、检测相关的物理、化学、微生物等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的所有领域。

根据 CNAS 对于实验室人员要求，公司的检测人员如下：

岗位	要求	人员情况
授权签字人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 微生物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应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和至少 10 年的微生物相关领域检测工作经历。 化学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化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如果没有化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	公司共有检测授权签字人 17 人，其中微生物授权签字人有郑权莉、王海洋、冯金金等，化学授权签字人有王宝军、李治恩、姜慧霞等。
检测 关键人员	化学应至少包括一名在申请认可或已获认可的化学检测范围内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成员，应具有化学专业或与所从事检测专业范围密切相关的本科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化学检测的工作经历。 微生物实验室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关键人员应至少具有微生物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或者具有 10 年以上微生物检测工作经历。 负责纺织技术管理人员应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学历不满足时，需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公司关键检测人员皆具有微生物和化学检验要求的相关学历或相关检测经验
检测人员	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至少 5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	公司的化学检测人员皆具有相关学历或检测工作经历

结合前述，公司目前人员及设备能够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CNAS 中未对功能性检测人员做具体要求）的相关要求。

4、结合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是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

公司主要的化学性能检测如偶氮、甲醛含量、APEO 等项目及功能检测如抗紫外线、负离子、接触凉感等项目的要求均满足 CMA 及 CNAS 的资质要求。目前公司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取得了 CMA 及 CNAS 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中纺标	天纺标	广检集团	上检标	中纺联检
CMA	是	是	是	是	是
CNAS	是	是	是	是	是

5、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个

	技术人员/检测人员	博士学历	硕士学历	本科学历	大专	大专以下
华测检测	4,256	28	877	5,449	4,023	714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38.37%	0.25%	7.91%	49.13%	36.27%	6.44%
谱尼测试	948	371		3,289	3,054	572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13.01%	5.09%		45.14%	41.92%	7.85%
天纺标	288	3	49	242	104	14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69.90%	0.73%	11.89%	58.74%	25.24%	3.40%
中纺标	334	70		218	140	130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78.85%	12.54%		39.07%	25.09%	23.30%

注 1：因公司可比公司广检集团为非公众公司，未能取得公开数据。其余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

注 2：因年报中未单独披露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的相关学历，所以本表中的学历分布采用的是公司及可比公司所有员工的情况；

注 3：华测检测与谱尼测试为多行业检测机构，所以总人数及技术人员人数对中纺标的行业地位对比不存在参考价值；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的技术人员比例多于可比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处于靠前水平。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纺标为可取得公开数据并专注于纺织品服装行业的检测机构，公司与天纺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专利数量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纺标	认可的检测能力	国家标准 12 项、	54 项，其	962.01	6.17%

	范围技术能力涉及2,620个方法参数，1,255项产品标准，授权国内外检测标准3,661个；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技术能力涉及151个校准项目参数，67个测量仪器	行业和团体标准62项	中发明专利6项		
发行人	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5,322项、经CMA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4,680项。	2016年至今，共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210项，其中国际标准12项、国家标准132项、行业标准66项。	10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1,447.88	7.97%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专利总数量、研发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方面相较于天纺标具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公司在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及专利总数量等方面较纺织品检测领域直接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

二、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纺院合作研发，公司正在从事研发的高粘共聚酰胺6-66连续制备技术开发项目和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项目均为与中纺院、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研发。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高粘共聚酰胺6-66连续制备技术、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的研发过程、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是否存在资质、技术壁垒，与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子公司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主要研发成果的归属及在检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是否依赖于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②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一）补充披露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的研发过程、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是否存在资质、技术壁垒，与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子公司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主要研发成果的归属及在检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是否依赖于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八）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的研发过程、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过程和进度	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1.模拟人工通过放大镜观察的方式，改用显微镜对织物进行图像扫描。 2.对图像进行傅立叶变换（FFT），进而确定织物的组织结构。 目前该项目已结题，申请了发明专利，且已授权。	将人工利用放大镜观察，演进为对织物进行图像扫描，根据织物经纬纱线中纤维的纹理方向来检测织物经纬组织点，以确定织物的组织结构。本方法能够针对经纬同色或是经纬密度相同的织物进行组织判别，判别效果准确。该方法在公司内各实验室织物的组织结构测试中得到了应用。
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	公司使用现有设备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紫外光源老化处理，力学性能测试，保证开发出的 4.0 以上相对粘度的共聚酰胺 6/66 及聚酰胺 6 材料满足其技术指标。2020.7-2020.12 收集材料，查阅相关资料，制定适合该项目材料的光老化处理条件和力学性能测试条件。2021.1-2021.12 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不同时间段的紫外老化处理；对未处理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和处理不同时间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力学性能测试。2022.1 至今，整理项目资料。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完成高粘共聚酰胺 6/66 产品耐紫外老化试验和力学试验测试方法的研究，实现高端聚酰胺薄膜在薄膜、纤维、工程塑料领域的推广应用。可以有效利用我国聚酰胺 6 现有产能，突破制约国产化高附加值聚酰胺切片的瓶颈技术，对于提升我国聚酰胺差别化产业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优化产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	课题研究建立行业体系标准比对分析表及产品对应关系；完善计量校准参数、明确计量特性，建立统一计量校准规范；验证检测技术并提升检测能力；构建口罩有效期快速评估技术。目前，已完成标准比对分析和能力建设，两项计量校准规范已完成立项，口罩有效期评估也在顺利推进。	通过相关研究可以完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为客户和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目前通过本项目完成的新技术开发已经为相关客户提供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过程和进度	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服务。

2、是否存在资质、技术壁垒

上述项目不存在资质要求，主要的技术壁垒体现在攻克现有技术痛点以及技术特点与技术先进性上，具体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现有技术痛点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利用传统技术检测织物组织有很多局限，而且检测方法对于经纬同色、或是经纬密度相同的织物来说，难以检测。	织物通常是由两个相互垂直的纱线系统交织而成，织物扫描图像的亮度信号具有一定的变化规律，组织点的纤维具有一定的纹理方向；根据织物经纬纱线方向亮度信号有规律的变化而分割出经纬纱线，对经纬纱线分割线交叉形成的区域进行纤维方向的识别处理，以确定经纬组织点属性，并得出被检测织物的最小组织循环。	通过使用该技术，有效提高了织物组织判别的准确性，降低了对实验人员的技术要求，也解决了现有图像处理技术对于检测经纬同色或经纬密度相同的织物组织的局限性。
高粘共聚酰胺6-66连续制备技术	聚酰胺聚合产物熔体动力粘度随分子量大幅增加而迅速上升，需要采用更高操作温度提高流动性以便成型切粒，但会造成产品降解。聚酰胺固相聚合反应速率不高，生产效率低，常规高温工艺会加重氧化和结块的风险。现有国产技术不经济也难以获得高品质产品。高粘共聚酰胺6/66产品没有成熟的检测方法。	对高粘共聚酰胺6/66薄膜进行不同时间段的紫外老化处理；对未处理高粘共聚酰胺6/66薄膜和处理不同时间的高粘共聚酰胺6/66薄膜进行力学性能检测。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制定出适合高粘共聚酰胺6/66薄膜的暴晒辐照度与暴晒冷凝处理周期，并在力学性能检测中选择确定合适的仪器与传感器，确定测试速度。	本项目开发的高粘共聚酰胺6-66连续聚合技术及其产品，体现了新一代聚酰胺材料高品质、高附加值、低碳排放的特征，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	本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检测设备校准技术、检测技术开发、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比对、口罩有效期老化技术研究等各个方面。	本项目需要对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标准、检测、设备校准、产品性能评估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评价能力，涉及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要求全面的理论分析和技术开发能力。	本技术可以弥补相关领域技术空白，属于国内领先。相关技术可以为公司客户提供产品评估服务，也为政府物资储备和应急使用提供技术支持。

3、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子公司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及归属情况

（1）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

①研发原因及背景

织物组织测试是对纺织产品进行分析的重要内容，分析过程中需要人工通过放大镜观察织物结构，主观影响因素较大，测试效率低。为了有效提高织物组织判别的准确性，降低对实验人员的技术要求，中纺标与控股股东共同研发了该项目。本技术充分利用中纺标在织物组织分析项目的丰富经验及中纺院的设备研发能力，既保证了所述方法原理的先进性和合理性，也保证了应用层面的可行性。

②该项技术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与中纺院共同研发了织物的组织判别方法，根据发行人与中纺院于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专利权划分协议》，中纺院仅会将该共有专利用于自身学术研究用途，不会利用共有专利从事任何其他用途，且不会授权、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发行人享有共有专利完整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可利用共有专利从事生产、经营等商业行为或从事研究等，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中纺院有权将共有专利转授权他人使用。发行人利用共有专利所进行之商业行为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无需向中纺院进行任何分配或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各自在共有专利基础上自行开发、研究的新发明、技术，归开发人所有，另一方对于该等新发明、技术不享有任何权益；对共有专利的任何处置行为，均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③是否依赖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专业人员丰富的织物组织检测经验，总结了传统织物组织判别技术存在的问题，提出通过织物的扫描图像，根据织物经纬纱线中纤维的纹理方向来检测织物经纬组织点的解决技术方案，对相关技术进行试用并提出改进。公司发行人在专业人员、专业技术、检测设备方面拥有研发优势和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中纺院研发的相关情况。

（2）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

①研发原因及背景

共聚酰胺 6-66 具有熔点低、结晶度低、透明性好等独特的共聚酰胺性能，同时还具有韧性好、耐磨、化学稳定性好等优异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薄膜、纤维及工程塑料方面。目前，国外已经实现共聚酰胺 6-66 的工业化生产，但国

内还处于研究阶段，对工艺研究涉猎较少。因此，为实现高端共聚酰胺在工程塑料、民用化纤、产业用纺织材料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中纺院承担了该项目研究并牵头成立项目组。本项目通过研究聚合物与催化剂的连续稳定复合技术和固相增粘速率调控因素及其机理，开发连续高效催化固相增粘技术，解决如何实现催化剂高效分散、高效增粘与连续生产的问题。发行人为保证开发出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及聚酰胺 6 材料满足其技术指标，使用现有的设备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不同时间段的紫外老化处理，对未处理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和处理不同时间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进行力学性能检测，协助中纺院进行研发，为我国新材料研发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

②该项技术的归属情况

公司在研的高粘共聚酰胺 6-66 连续制备技术开发项目的合作研发单位为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由中纺院、天津纺科、中纺标三方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属和申请维护费用承担比例，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未经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如果一方不按上述规定承担专利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则视为该方自该年度起自动放弃上述专利申请权或专利的收益权、许可权、质押权等。由三方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比例，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③是否依赖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新研发产品的耐紫外老化试验和力学性能试验测试方法的研究，对高粘共聚酰胺 6-66 产品提供数据支持，中纺院可根据测试数据及时调整生产工艺，保证其测试结果满足高粘共聚酰胺 6-66 的指标要求。

在进行该项目研究时，发行人试验人员收集了有关塑料薄膜的相关资料，积累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且结合现有的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制定出适合高粘共聚酰胺 6-66 薄膜的暴晒辐照度与暴晒冷凝处理周期，并选择合适的仪器和传感器，确定合理的试验参数进行力学性能测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试验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检测设备能够满足该项目的研究需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中纺院研发的相关情况。

（3）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项目

①研发原因及背景

公司在研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技术设施服务体系研究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纺织品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点保障物资。口罩和防护服产量巨大，但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的问题。例如：纺织、医疗、个人防护等行业间产品互认度低，不利于政府紧急调拨防疫物资和产品出口；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相关检测设备缺乏统一的计量规范，导致检测结果不确定度大；检测机构跨行业提供服务能力低；口罩标注的有效期长短不一，有效期标注随意，导致消费者使用的盲目性，为相关部门物资储备和应急使用带来困扰。造成上述现象的关键原因在于我国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服务体系不完善、关键指标检测及评估技术缺失等方面。

在此背景下，中纺标和中纺院联合进行相关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课题研究内容及产出成果可促进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②该项技术的归属情况

公司在研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技术设施服务体系研究，合作单位为中纺院，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合作双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独立所有；课题实施过程中，合作方共同完成的可研成果，由合作方共享。

③是否依赖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

本项目需要对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标准、检测、设备校准、产品性能评估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评价能力，涉及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要求全面的理论分析和技术开发能力。相关技术可以推广到全行业加以应用，最终推动疫情防控用纺织品产品质量提升，也为合理选用防疫物资、政府紧急调配提供技术支撑，有助于完善产品质量监管制度，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和权益。

本项目充分利用中纺标在产品检测、设备校准、评估技术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了解疫情防控用纺织品产品质量基础服务体系中实际存在的问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中纺院研发的相关情况。”

（二）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研发投入与设

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检测、计量、认证等领域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重点难题攻关项目研发，并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司研发部门共 8 人。公司除研发部门人员外，还将部分研发课题交由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及履历情况如下：

王宝军，男，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工程大学（原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测试站，任技术人员；1987 年 10 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纺织工业部纺织科学研究院标准所，历任部门主任、副所长。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公司，分管公司检测业务；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郭文松，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公司认证市场部主任、检测事业部市场部主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鹤宁,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检验一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路，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东华大学，纺织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标准所，任职员；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标准事业部秘书处主任、标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标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李治恩，男，曾用名李志恩，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染整工程专业，本

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染化室主任、检测中心副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公司，任技术管理部主任、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管理部主任、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

章辉，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标准中心秘书处职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标准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斯颖，女，1974 年 11 月出生，籍贯浙江省诸暨市。2004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38/SC2 秘书长。

姜慧霞，女，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检测中心报告编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检测事业部技术部主任、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管理部副主任、研发部副主任。

陈沛，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轻化工程专业。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惠州裕泰染厂，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历任检测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点望，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于福州大学理科化学基地专业，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福州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迈克制药有限公司任药品检验员。2004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省纤维检验中心历任纺

织品服装检验员、纺织品检验室副主任、晋江实验室副主任、纺织品检验部部长、晋江实验室主任、业务管理部部长、监督科科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井婷婷，女，1982 年 7 月出生，籍贯河北省安国市，2002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检验三部副主任、检验三部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检测事业部检验三部主任。

刘飞飞，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任秘书处主任助理、秘书处副主任。

韩玉茹，女，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读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员。

吕静，女，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闫春红，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轻化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检测事业部检验二部主任。

郑园园，女，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科技大学纺织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中纺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历任检验一部项目负责、技术负责。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检测事业部检验一部副主任。

刘子奇，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理工大学纺织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2016 年 9 月-2018 年 1 月，北京服装学院纺织工程，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现任检测一部副主任。

曾钦学，男，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2010 年 7 月就读于内蒙古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09 月至今就职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历任检测一部物理组组长、检测一部色牢度组组长、检测一部主任助理、检测一部副主任、主任、客服部主任、标准部主任兼检测二部主任。

丁虬，男，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历任报告编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任团体业务部技术负责人，兼任公共关系部技术负责人。

2 核心研发人员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不断的培养技术人才，核心研发人员获得的重要奖项、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完成著作情况、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及发表的著作和学术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1	徐路	一、 获得的奖项 1）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006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2）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006 年，中国纺织总会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 《GB/T 19979 等六项土工布试验方法标准 》200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4） 《纺织品安全健康性标准的研究》 2007 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5） 《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 2009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 6） 《FZ/T 01053-2007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2010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7） 《FZ/T 01053-2007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2010 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8） 《GB/T8685 和 GB/T24280 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及符号选择指南》 2012 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9） 《ISO 14389:2014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2016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0）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2016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11） 《功能性纺织品检测方法与评价标准的研究》 2016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2）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201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13）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2018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4） 《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 2019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5） 《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标准研究》2020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二、 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 发明专利：ZL201110232333.3 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13/5/22） 2）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4 2 0692202.2 纺织纤维耐腐蚀性的化学处理装置（2015/2/25） 3）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120296013.X 纺织品耐固态污物沾污性的测试装置（2012/7/18） 4） 实用新型专利：ZL 201120294713.5 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2012/3/14） 5） 实用新型专利：201220620501.6 织物防沾污测试装置（2013/4/24） 三、 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2）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3）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4）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5） GB/T 8685-2008《纺织品 维护标签规范 符号法》 6）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7） GB/T 17591-2006《阻燃织物》 8）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9） GB/T 20390-2018《纺织品 床上用品可点燃性的评定》 10） GB/T 9994-2018《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11） GB/T 4745-2012《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12） GB/T 14644-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45°方向燃烧速率的测定》 13） GBT 18887-2002 土工合成材料 机织-非织造复合土工布 14） GB/T 19977-2014 纺织品 拒油性 抗碳氢化合物试验 15） GBT 20944.1-2007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第 1 部分:琼脂扩散法 16） GBT 21196.2-2007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 2 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17） GBT 31702-2015 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18） GBT 3561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9） GB/T 38014-2019《纺织品 手术防护用非织造布》 20） GB/T 38462-2020《纺织品 隔离衣用非织造布》 四、 完成著作情况 1） 1999 年，中国标准出版社，《土工合成材料系列国家标准宣贯教材》； 2） 2000 年，中国标准出版社，《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标准实施指南； 3） 2005 年，中国标准出版社，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安全技术规范》实施指南； 4） 2014 年，中国标准出版社，《功能性纺织品检测与评价方法的研究》等 7 部。 五、 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 2002～2005 年，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重要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纺织品安全健康性标准的研究》主要承担者，研究制定了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2007～2010 年，国家质检总局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婴幼儿用纺织品安全健康性的研究》项目负责人，研究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 GB/T 31702-2015《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3） 2011～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项目负责人，研究制定了国家标准 GB/Z 32009-2015《纺织新材料 力学性能数据表》、GB/Z 32012-2015《纺织新材料 化学性能数据表》、GB/Z 32013-2015《纺织新材料 热学性能数据表》，修订了 GB/T 9994-2018《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2	章辉	一、获得的奖项 1）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标准研究，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0 年（排名第 1） 2）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9 年（排名第 5） 3）功能性纺织品检测方法与评价标准的研究，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 年（排名第 1） 4）ISO 14389:2014 纺织品 邻苯二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6 年（排名第 8） 5）FZ/T 64014-2009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2 年（排名第 3） 6）FZ/T 64014-2009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2013 年（排名第 3） 二、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发明专利，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授权号：ZL201110232333.3（第 1 发明人） 2）实用新型专利，纺织品动态负离子发生量的测试装置，授权号：ZL201120294713.5（第 1 发明人） 3）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995471.4 ，授权号：高强化学纤维束丝的分丝装置 （第 2 发明人） 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风车式非驱动称量干燥速率测试仪，授权号：ZL201821895671.9（第 2 发明人） 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推式驱动称量悬挂和平置试样的干燥速率测试装置，授权号：ZL201921784573.2（第 2 发明人） 6）实用新型专利，纺织纤维耐腐蚀性的化学处理装置 ，授权号：ZL201420692202.2 （第 5 发明人） 三、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GB/T 12704.1-2009 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 吸湿法 2）GB/T 12704.2-2009 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 蒸发法 3）GB/T13759-2009 土工合成材料术语与定义 4）GB/T 4743-2009 纺织品 卷装纱 绞纱法线密度的测定 5）GB/T 14801-2009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6）GB/T 13763-2010 土工合成材料 梯形撕破强力的测定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7）GB/T 30128-2013 纺织品 负离子发生量的检测和评价 8）GB/T 30157-2013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9）FZ/T 60037-2013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拉伸蠕变性能试验方法 10）FZ/T 60038-2013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防污性能试验方法 11）FZ/T 60039-2013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剥离强力试验方法 12）GB/T 35263-2017 纺织品 接触瞬间凉感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13）GB/T 33613-2017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14）GB/T 33614-2017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压缩性能试验方法 15）GB/T 33621-2017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16）GB/T 30669-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黄变色牢度 17）GB/T 30161-2013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18）GB/T 5455-201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 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 19）GB/T 38413-2019 纺织品 细颗粒物过滤性能试验方法 20）GB/T 33610.3-2019 纺织品 消臭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气相色谱法 21）GB/T 37633-2019 纺织品 1,2-二氯乙烷、氯乙醇和氯乙酸的测定 22）GB/T 37635-2019 纺织品 弹性织带耐疲劳外观变化试验方法 23）GB/T 38016-2019 纺织品 干燥速率的测定 24）GB/T 18319-2019 纺织品 光蓄热性能试验方法 25）GB/T 21655.2-2019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 2 部分: 动态水分传递法 26）GB/T 36940-2018 纺织品 苯并三唑类物质的测定 27）GB/T 36976-201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酰亚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28）GB/T 5705-2018 纺织品 棉纺织产品 术语 GB/T 23322-2018 纺织品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29）GB/T 33610.2-2017 纺织品 消臭性能的测定 第 2 部分：检知管法 30）GB/T 33611-2017 纺织品 短链对特辛基苯酚乙氧基化物的测定 31）GB/T 33619-2017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三维织物 32）GB/T 33612-2017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双轴向纬编织物 33）GB/T 35268-2017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四氟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34）GB/T 35446-2017 纺织品 某些有机溶剂的测定 35）GB/T 3561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36）GB/T 4146.2-2017 纺织品 化学纤维 第 2 部分：产品术语 37）GB/T 32599-2016 纺织制品附件脱落强力试验方法 38）GB/T 32601.1-2016 纺织品 含纤维素纺织品抗微生物性的测定 土埋试验 第 1 部分：防腐性的评定 34）GB/T 32607-2016 纺织品 质量安全因子控制指南 35）GB/T 6151-201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 36）GB/T 2543.1-2015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直接计数法 37）GB/T 31702-2015 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38）GB/T 31898-2015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装饰织物耐水斑色牢度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39）FZ/T 01124-2014 纺织品 抗酸碱溶液渗透性能试验方法 40）FZ/T 01121-2014 纺织品 耐磨性能试验 平磨法 41）FZ/T 01123-2014 纺织品 耐磨性能试验 折边磨法 42）FZ/T 75002-2014 涂层织物 光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氙弧法 43）FZ/T 01031-2016 针织物和弹性机织物 接缝强力及伸长率的测定抓样法 44）FZ/T 01129-2015 纺织品 二维条码标签技术要求 45）FZ/T 01131-201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天然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再生纤维素纤维的混合物（盐酸法） 46）FZ/T 01149-2019 纺织品 防风透湿性能的评定 47）FZ/T 60011-2016 复合织物剥离强力试验方法 四、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为任务负责人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消费品质量安全管控关键技术研究”，负责纺织品生态安全标准研制任务； 1）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优势特色领域重要国际标准研究”，参与纺织领域国际标准研究课题； 2）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测量分析和改进技术标准研究”，参与典型产品质量状态监测与评价技术标准研制课题；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疫情防控用纺织品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 4）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项目“《纺织品 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等六项国家标准研制”；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专项项目“纺织品关键检测方法标准研究”； 6）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标委消费品筑篱安全专项项目“纺织品领域国内外安全标准对比研究”； 7）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标委重点领域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纺织服装领域产品标准比对及体系构建”； 8）作为任务负责人参加“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关键技术标准推进工程”中课题：“消费品质量安全影响因子研究及标准研制”； 9）作为专题任务负责人参加国家质检公益科研专项“功能性纺织品检测方法与评价标准的研究”； 10）作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主持国家质检公益科研专项“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标准研究”； 11）d 为主要人员参加国家质检公益科研专项“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 五、发表专著 1） 功能性纺织品检测与评价方法的研究（著作），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2014 年，合著） 2） 常用医疗物质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著作），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2021 年，合著）
3	斯颖	一、获得的奖项 1）荣获“全国纺织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2）荣获“十二五纺织国际标准化突出贡献个人”； 3 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1 项；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4）市场监管总局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 5）桑麻纺织科技二等奖 1 项； 6）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2 项。 二、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专利：高强化学纤维束丝的分丝装置（ZL 2018 2 0995471.4） 2）专利：纺织纤维耐腐蚀性的化学处理装置（ZL 2014 2 0692202.2） 3）专利：纺织品耐固态污物沾污性的测试装置（ZL 2012 2 0620501.6） 4）专利：织物防沾污测试装置（ZL 2012 2 0620501.6） 三、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共计 60 多项，其中主要起草的国际标准如下： 1）ISO 14389:2014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2）ISO 17881-1:2016 纺织品 某些阻燃剂的测定 第 1 部分:溴系阻燃剂 3）ISO 17881-2:2016 纺织品 某些阻燃剂的测定 第 2 部分:磷系阻燃剂 4）ISO/TR 17881-3:2018 纺织品 某些阻燃剂的测定 第 3 部分:氯化石蜡 5）ISO 21046:2018 丝 蚕丝纱线纤度试验方法 6）ISO 1833-28:201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28 部分:壳聚糖纤维与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稀乙酸法） 7）ISO 2467:2020 羊毛 投影显微镜测定有髓纤维的百分率 8）ISO 22992-2:2020 纺织品 某些防腐剂的测定 第 2 部分:三氯生残留量的测定（LC-MS/MS 法） 9）ISO 2313-1：2021 纺织品 织物折痕回复角的测定 第 1 部分:水平回复法 10）ISO 2313-2:2021 纺织品 织物折痕回复角的测定 第 2 部分:垂直回复法 11）ISO 24040:2022 纺织品 某些苯并三唑类物质的测定 四、完成著作情况 1）专著《功能性纺织品检测与评价方法的研究》 五、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主持承担了科技部 NQI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优势特色领域重要国际标准研究-纺织领域》 2）主持承担了国家质检公益性项目《生丝纤度检验方法等 5 项国际标准的研究》 3）主持承担了国家质检公益性项目《化纤沸水收缩率检测等 5 项国际标准研究》 4）参与国家质检公益项目《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5）参与国家质检公益项目《功能性纺织品检测方法与评价标准的研究》 6）参与国家质检公益项目《十大产业振兴重点领域国际标准研制》纺织领域的子课题 7）参与国标委《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标准对比分析项目》 8）参与商务部项目《出口北美纺织品服装技术指南》
4	姜慧霞	一、获得的奖项 1）GB/T 28463-2012《纺织品 装饰用涂层织物》、GB/T 28464-2012《纺织品 服用涂层织物》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2）《曝晒时间对纺织品耐光色牢度的影响分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二五”纺织标准化优秀论 二等奖 二、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GB/T 18318.3-2009《纺织品 弯曲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格莱法》主持 2）GB/T 18318.4-2009《纺织品 弯曲性能的测定 第 4 部分：悬臂法》主持 3）GB/T 23320-2009《纺织品 抗吸水性的测定 翻转吸收法》主持 4）GB/T 23318-2009《纺织品 刺破强力的测定》主持 5）GB/T 24218.12-2012《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受压吸收性的测定》主持 6）GB/T 28463-2012《纺织品 装饰用涂层织物》主持 7）GB/T 28464-2012《纺织品 服用涂层织物》参与 8）GB/T 8628-2013《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主持 9）GB/T 8630-2013《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主持 10）GB/T 24218.10-2016《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干态落絮的测定》主持 11）GB/T 38014-2019《纺织品 手术防护用非织造布》参与 12）GB/T 38462-2020《纺织品 隔离衣用非织造布》主持 三、完成著作情况 1）参与《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纺织卷 化纤分支编纂 四、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工信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疫情防控用纺织品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协同创新项目“循环再利用和可降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解材料服务平台”项目。
5	陈沛	一、获得的奖项 1）2015 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十佳来盐建设青工“称号 2）2017 年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梧桐凤凰 D 类人才 3）2019 年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 深圳市检验检测优秀管理奖 二、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 1）发明专利：多角度多光源目光评级装置； 2）实用新型：透明度检测装置 3）实用新型：课桌式挑绒装置 4）实用新型：混绒箱 5）实用新型：节能恒温恒湿箱 6）实用新型：旋转蒸发仪的多接口结构 7）实用新型：织物遮光性能的测试装置 三、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T 2910.5-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5 部分：粘胶纤维、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锌酸钠法） 2） GB/T 2910.7-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7 部分：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混合物（甲酸法） 3）GB/T 2910.22-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22 部分：粘胶纤维、某些铜氨纤维、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苎麻的混合物（甲酸 氯化锌法） 4）GB/T 18318.6-2017 纺织品 弯曲性能的测定 第 6 部分：马鞍法 5）GB/T 18319-2019 纺织品 光蓄热性能试验方法 6）FZ/T 32025-2019 亚麻与再生纤维素纤维混纺色纺纱 7）T/SZTIA 006-2020 抗菌校服 8）T/SZTIA 005-2020 麻抗菌口罩 9）T/SZTIA 004-2020 抗菌休闲防护服 10）T/SZTIA 003-2020 抗菌口罩
6	施点望	一、获得的奖项 1）2006 年获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科技兴检先进个人 2）2008 年获 2007 年度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先进个人 3）2011 年获 2010 年度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先进个人 4）2012 年获福建省标准贡献三等奖 二、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FZ/T 64053-2015 聚乙烯醇水溶纤维非织造布 2）GB/T 38015-201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氨纶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3）GB/T 40912-2021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酰胺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三、完成著作情况 1）纺织品检验实用教程（厦门大学出版社），编委成员。 四、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纺织服装干洗剂（氯代烯烃）残留检测技术的研究 2）纺织助剂中有机氯载体的分析方法研究 3）聚乳酸纤维和聚酯纤维的鉴别方法研究 4）纺织品中 DIHP 及 DMEP 的检测方法研究 5）聚四氟乙烯的定性与定量方法研究 6）纺织品 纤维成分含量：差示扫描量热法（DSC）定量分析方法研究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7）纺织品中 3 种有害紫外吸收剂的检测研究 8）ES 纤维定性定量方法的研究 9）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裂解色谱法 10）仪纶纤维定性定量方法的研究
7	井婷婷	一、获得的奖项 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二 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 1）外观设计专利:偶氮染料测试反应器 三 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ISO 14389-2014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含量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2）GB/T 20385.1-2021 纺织品 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第 1 部分:衍生化气相色谱-质谱法 3）GB/T 33610.3-2019 纺织品 消臭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气相色谱法 4）GB/T 32612-2016 纺织品 2-甲氧基乙醇和 2-乙氧基乙醇的测定 5）GB/T 20388-2016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6）GB/T 33610.2-2017 纺织品 消臭性能的测定 第 2 部分:检知管法 7）GB/T 33610.1-2019 纺织品 消臭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则 8）GB/T 30157-2013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9）GB/T 10629-2009 纺织品 用于化学试验的实验室样品和试样的准备 10）FZ/T 01165-2022 纺织品 有机锡化合物的筛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四 完成著作情况 1）2021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纺织卷•化纤分支 有害物质条目编写 五 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功能性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 （2017-2019），已结题。 2）纺织品和皮革有害物质和生物安全性能研究（2021-2023），进行中。
8	刘飞飞	一、获得的奖项 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 2）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颁发的院优秀员工奖。 二、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ZL 201020206422.1《纺织品表面磁感应强度的测试装置》 2）ZL 201120296013.X《纺织品耐固态污物沾污性的测试装置》 3）ZL 201220620501.6《织物防沾污测试装置》 4）ZL 201820995471.4《高强化学纤维束丝的分丝装置》 5）ZL 201821895671.9《干燥速率》 三、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GB/T 9994—2018《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2）GB/T 38413-2019《纺织品 细颗粒物过滤性能试验方法》 3）GB/T 40271-2021《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4）GB/T 40276-2021《柔巾》 5）FZ/T 01116—2012《纺织品 磁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6）GB/T 545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 7）FZ/T 60045-2014《汽车内饰用纺织材料 雾化性能试验方法》 8）GB/Z 32013—2015《纺织新材料 热学性能数据表》 9）GB/T 6151—2016《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 10）FZ/T 01118—2012《纺织品 防污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易去污性》 11）GB/T 30159.1—2013 《纺织品 防污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第 1 部分：耐沾污性》 12）FZ/T 60038—2013《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防污性能试验方法》 13）GB/T 14644—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45°方向燃烧速率的测定》 14）GB/T 1464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45°方向损毁面积和接焰次数的测定》 15）FZ/T 01123—2014 《纺织品 耐磨性能试验 折边磨法》 16）GB/T 8629—2017《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17）FZ/T 01028—2016《纺织品 燃烧性能 水平方向燃烧速率的测定》18）FZ/T 01135—2016《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19）GB/T 19977—2014《纺织品 拒油性 抗碳氢化合物试验》 20）FZ/T 01121—2014 《纺织品 耐磨性能试验 平磨法》 21）GB/Z 32009—2015《纺织新材料 力学性能数据表》 22）GB/Z 32012—2015《纺织新材料 化学性能数据表》 23）GB/T 31906—2015《纺织品 拒水溶液性 抗水醇溶液试验》 24）FZ/T 64057—2016《空调吸音用再加工纤维毡》 25）FZ/T 64058—2016《汽车隔音隔热垫用再加工纤维毡》。 26）GB/T 33621-2017《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四、完成著作情况 1）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功能性纺织品检测与评价方法的研究》； 2）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常用医疗物资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 五、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国家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2）《电动汽车相关产品及材料检测验证技术研究与示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的子任务。 3）《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标准研究》国家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纺织服装领域国内外安全标准对比评估》、《纺织服装领域标准对比分析及标准体系构建》和《婴童服装和床上用品质量标准对比与接轨研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侧重点不同，分阶段推进下达的针对重点消费品质量标准比对与接轨研究的三项科研项目。 4）《可重复医用防护织物性能评价标准研究》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科研攻关项目。 5）《新型功能纤维在安全防护纺织品中的应用和标准化研究》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科研攻关项目。
9	韩玉茹	一 、获得的奖项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 1）《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 2）GB/T35266-2017《纺织品 织物中复合超细纤维开纤率的测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三等奖 1 项 3）《聚乳酸短纤维拉伸性能试验的预加张力研究》。 二、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1）《高强化学纤维束丝的分丝装置》 2）《纺织纤维耐腐蚀性的化学处理装置》 3）一种风车式非驱动称量干燥速率测试仪 4）一种下推式驱动称量悬挂和平置试样的干燥速率测试装置。 三、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共计 52 项，其中牵头起草 12 项，包括 1）ISO 5079:2020《Textile fibres－Determination of breaking force and elongation at break of individual fibres》 2）GB/T 28846-2022《红领巾》 3）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4）GB/T 33610.1-2019《纺织品 消臭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则》 5）GB/T 36973-2018《纺织品 机织物描述》等。 四、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9 项，包括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抗病毒检测技术研究》（课题负责人）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测量分析和改进技术标准研究》的任务《典型产品质量状态监测与评价技术标准研制-纺织品》（任务负责人）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消费品质量安全管控关键技术标准研究》的任务《纺织品生态安全标准研制》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4）质检公益性项目《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 5）质检公益性项目《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标准研究》 6）工信部研究项目《纺织行业十二五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等。
10	吕静	一、获得的奖项 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GB/T 33612-2017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双轴向纬编织物》 2）GB/T 33613-2017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3）GB/T 33614-2017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压缩性能试验方法》 4）GB/T 33619-2017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三维织物》 5）GB/T 24218.16-2017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 16 部分：抗渗水性的测定（静水压法）》 6）GB/T 24218.17-2017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 17 部分：抗渗水性的测定（喷淋冲击法）》 7）GB/T 15788-2017 《土工合成材料 宽条拉伸试验方法》 8）GB/T 33732-2017 《纺织品 抗渗水性的测定 冲击渗透试验》 9）GB/T 3561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10）GB/T 39104.1-2020《纺织品 抗真菌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荧光法》 11）GB/T 39104.2-2020《纺织品 抗真菌性能的测定 第 2 部分：平皿计数法》 12）FZ/T 62042-2020 《凉感面料床上用品》 13）GB/T 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14）GB/T 39074-2020 《纺织品 隔热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三、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 服装服饰产品标准化试点 2）质检公益性项目 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标准研究 3）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专项 消费品监管有关制度研究工作 4）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面向医疗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	闫春红	一、获得的奖项 1）2014 年度荣获集团职工“五小”创新成果三等奖； 2）015 年度荣获中纺标优秀专利三等奖； 3）2016 年度荣获“纺织之光”科技进步三等奖； 4）2019 年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5）2021 年度荣获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优秀员工。 二、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专利《纺织品远红外温升测定装置》，专利号：2239194；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2）专利《一种化学容器承载台》，专利号：ZL 2016 2 0927482.X； 3）专利《一种压片机模具的压杆装置》，专利号：ZL 2015 2 0320520.0； 4）专利《一种快速转移样品的干燥器装置》，专利号：ZL 2021 2 0698099.2。 三、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FZ/T 01004-2008《涂层织物 抗渗水性的测定》； 2）GB/T 2910.1-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 部分：试验通则》； 3）GB/T 2910.5-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5 部分：粘胶纤维、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锌酸钠法）》； 4）GB/T 2910.6-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6 部分：粘胶纤维、某些铜氨纤维、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5）GB/T 30127-2013《纺织品 远红外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6）GB/T 35249-2017《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苯硫醚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7）GB/T 36976-2018《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酰亚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8）GB/T 37630-201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醋酯纤维或三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盐酸法）》； 9）GB/T 37629-201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丙烯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甲酸/氯化锌法）》； 10）GB/T 40271-2021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11）GB/T 40912-2021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酰胺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12）FZ/T 01159-2022《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盐酸法）》。 四、完成著作情况 1）《功能性纺织品检测与评价方法的研究》中国质检出版社与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合著。 五、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新型纺织纤维定性定量技术研发； 2）服用纺织纤维定性定量技术研究； 3）纺织品近红外定性鉴别和定量分析技术； 4）纺织品定量分析 AI 智能检测技术； 5）远红外发射率新方法研究； 6）碳纤维测试技术开发； 7）T/CSTM 纺织品 定量分析 聚酰胺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差示扫描量热法）。
12	郑园园	一、获得的奖项 1）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恒逸基金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奖； 3）第十五届北京青年优秀科技论文奖； 二、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羽绒混绒装置》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2）《一种箱包容积的快速测试装置》 3）《一种纺织品钉锤勾丝仪的改良装置》 4）《一种纺织品电荷面密度摩擦装置》 5）《内置天平蓬松度仪》 三、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GB/T 28464-2012《纺织品 服用涂层织物》 2）GB/T 28463-2012《纺织品 装饰用涂层织物》 3）FZ/T 01041-2014《绒毛织物 绒毛长度和绒毛高度的测定》 4）FZ/T 01035-2014《纺织品 标示线密度的通用制（特克斯制）》 5）GB/T 6506-2017《合成纤维变形丝卷缩性能试验方法》 6）GB/T 12703.1-2021《纺织品 静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电晕充电法》 7）GB/T 12703.2-2021《纺织品 静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手动摩擦法》 四、完成著作情况 1）《2020 年版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更新浅析》 2）《高模量聚乙烯醇短纤模量测量误差校正方法探讨》 3）《高强高模聚乙烯醇耐碱性能探讨》 4）《羽绒羽毛清洁度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 5）《影响羽绒清洁度测试结果因素的探讨》 6）《影响羽绒蓬松度测试结果因素的探讨》 7）《纺织品异味检测方法差异分析》 五、作为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的项目 1）《纺织品起毛起球测试用参照织物》 2）《蒸发速率（天平）》 3）《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服务平台》 5）《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13	刘子奇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 专利第一发明人：[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纺织品耐磨测试的弧面磨头夹具。授权公告号：CN216484299U 二、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标准第一起草人-FZ/T 34013-2022《天然防紫外线麻纺织品》 2）参与制定标准-FZ/T 75005 《涂层织物 在无张力下尺寸变化的测定》
14	曾钦学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专利 ZL201821161458.5《一种羽绒钻绒测试装置》发明人之一。起草标准 二、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行业标准 FZ/T 75008—2018《涂层织物 缝孔撕破性能试验方法》第一起草人； 2）国家标准 GB/T 4802.4—2020《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 4 部分：随机翻滚法》主要起草人； 3）行业标准 FZ/T 01086-2020《纺织品 纱线毛羽测定方法 投影计数法》主要起草人； 3）行业标准 FZ/T 34014-2022《天然吸湿速干麻纺织品》第一起草

序号	姓名	重要奖项/承担项目等
		人； 4）团体标准：T/SZTIA 003—2020《抗菌口罩》，主要起草人 5）T/SZTIA 004—2020《抗菌休闲防护服》，主要起草人 6）T/SZTIA 005—2020《麻抗菌口罩》，主要起草人 7）T/SZTIA 006-2020《抗菌校服》，主要起草人 8）T/SZTIA 008-2021 《植物染婴童服饰》，主要起草人 9）T/SZTIA 009-2021《植物染色织针织布》，主要起草人。
15	丁虬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托盘式空气振荡器和一种实现条码信息 2）实用新型专利：RFID 标签快速关联绑定的设备。

2、研发投入与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447.88	1,252.21	1,129.76
研发设备折旧	156.14	145.93	220.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7%	7.73%	7.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升高。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 122.45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95.6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10.84%和 15.63%。研发费用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研发需求逐年上升，并且因为疫情防控需要承接国家重要课题导致研发费用上升较快。报告期内研发设备折旧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75.04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0.21 万元。2020 年研发设备折旧减少但是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承担了总预算达到 1,334 万元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前期主要组织人员进行立项、方案设计等工作，在 2020 年度设备使用较少），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上升但是研发设备使用量减少。

公司参与制修订的纺织行业国家标准检测方法的占比如下：

单位：项

公司参与	总检测方法	占比
133	590	22.54%

目前纺织行业国家标准检测方法总计为 590 项，公司参与制修订的国家标准检测方法 133 项，占总检测方法的 22.54%。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在纺织检测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专利、标准制定等方面都有着独立的研发能力，并且在制修订国家标准方面有着较高的技术领先优势。随着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研发体系的不断优化以及研发中心的筹备建设，将保障公司一直保持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三、是否具备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①结合与 SGS、Intertek（天祥）等国际纺织品检测机构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天纺标、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在收费标准、客户资源、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实验室面积及管理运营体系、仪器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主要检测技术的创新性及先进性，是否具备与国际知名检测机构竞争的实力。②说明参与起草 GB18401、GB31701 纺织行业两项强制标准的相关事实依据，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环节。说明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检测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一）结合与 SGS、Intertek（天祥）等国际纺织品检测机构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天纺标、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在收费标准、客户资源、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实验室面积及管理运营体系、仪器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具体说明发行人主要检测技术的创新性及先进性，是否具备与国际知名检测机构竞争的实力

1、与 SGS、Intertek（天祥）等国际纺织品检测机构在收费标准、客户资源、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实验室面积及管理运营体系、仪器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

SGS、Intertek 等纺织品检验领域国际机构，21 世纪初先后通过与原技术监督局的下属机构合资合作的方式进入我国市场，逐步占领了国内检

测市场份额，在纺织品检验检测领域也表现突出。SGS、Intertek 主要从事进出口检测业务，中纺标属于国内纺织品检测机构，主要业务来源于国内市场，比较了解国内纺织服装品牌客户和生产企业的需求，本土化资源优势显著。中纺标与 SGS、Intertek 对比情况如下：

机构简称	中纺标	SGS	Intertek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	瑞士	英国
机构类型	专业检测机构	综合性检测机构	
服务区域	国内市场	国内（进出口业务）、国际市场	
专业领域	纺织品检测	涉及纺织品及鞋类、玩具及婴幼儿用品、家居及轻工产品 、电子电气、农产食品、生命科学、化妆品及个人护理、石油化工、矿产、环境、工业、交通和电子商务等多个行业。	涉及纺织和鞋类、玩具、电子电气、建筑、加热设备、医疗设备和制药、化学品和石油、食品和农产品、化妆品、轻工产品等多个行业。
检测标准	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	以国外标准为主	
数据来源	https://www.sgsonline.com.cn/。 https://www.intertek.com.cn/		

由上表可知，具体到纺织品检测领域，在服务区域、检测标准等方面，公司与 SGS、Intertek 存在较大差异， SGS、Interte 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出口纺织服装企业，而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在国内销售的纺织服装品牌及进口品牌服装企业，所以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与 SGS、Intertek 等国际知名检测机构在国内纺织品检测领域不直接竞争。

2、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天纺标、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在收费标准、客户资源、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实验室面积及管理运营体系、仪器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方面相比的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天纺标、广检集团、上检标、中纺联检在收费标准、客户资源、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实验室面积及管理运营体系、仪器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根据公开资料，目前仅有上检标公布了检测标准价格，主要项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中纺标	上检标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	200	300
2	甲醛含量	GB/T 2912.2 等	150	250
3	pH 值	GB/T 7573 等	100	120
4	可分解致癌（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等	500	600
5	异味	GB 18401 等	50	100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等	70	60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等	100	120
8	起球	GB/T 4802.1-3 等	150	150
9	纰裂	FZ/T 81007 附录 A 等	150	200
10	透湿量	GB/T 12704.1-2 等	250	200
11	总铅	GB/T 30157 等	600	500
12	总镉	GB/T 30157 等	600	500
13	含绒量	GB/T 14272 等	500	450
14	防钻绒性	GB/T 14272 等	300	260

（2）客户资源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机构简称	中纺标	天纺标	广检集团	上检标
客户资源	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	为超过 1.2 万名客户提供检测服务。拥有安踏、李宁、爱慕、恒源祥、安莉芳、华歌尔、纳通医疗、美润医疗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客户及天猫、抖音、京东等电商平台客户	广检集团广纺公司年均送检企业数超过 1 万家。	服务全国客户，并为纺织行业数百家中外客户提供计量检定/校准的优质服务。
技术人员专业程度	员工总计 538 人，其中，技术人员 431 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学历 213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70 人。	拥有包括 3 名博士，教授级及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 人在内的先进技术团队，检测人员 280 余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员工总数的 80%。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团结协作、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专业技术团队，现有员工 1000 多人。	现有人员 218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 19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的有 78 人，技术力量雄厚，检测人员经验丰

机构简称	中纺标	天纺标	广检集团	上检标
				富。
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面积 1.6 万平方米。	实验室面积 14,704 平方米，配备恒温恒湿室 1,210 平方米，生物安全实验室 409 平方米。	办公场地超 6 万多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 11000 平方米。
管理运营体系	依据 ISO 17025 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	建立了一套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的管理体系。	下属子公司通过了 ISO 三体系认证	依据 ISO 17025 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
仪器设备数量	截至 2021 年度公司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1565 台	检测设备 1,000 余台。	检测设备 3000 多台（套）。	600 多台套，其中大型仪器 38 台套。
先进程度	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	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特定领域引领我国纺织品检测行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显著提升了产品检验检测效率及精准度、填补国内部分检测仪器空白等。	汇集了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检测器材，拥有纤维产品检测、食品检测、皮革服饰制品检测等全国领先的专业检测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能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要求开展检测活动，检测能力达 995 项。
数据来源	中纺标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天纺标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广检集团公司官网	上检标公司官网

注：中纺联检未找到相关数据。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天纺标、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在收费标准、客户资源、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实验室面积及管理运营体系、仪器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方面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说明发行人主要检测技术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公司参与设计或研发的占国家标准的检测方法的占比如下：

单位：项

自行设计	总检测方法	占比
133	590	22.54%

目前国家标准的总检测方法为 590 项，由中纺标设计的国家标准的检测方法 133 项，占总检测方法的 22.54%。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在国家纺织服装检测标准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经验，具有创新性及先进性，为国家的标准制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4、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是由中纺院出资组建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拥有“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 7 个检测服务平台，同时承担了“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209 秘书处”等七个行业技术平台，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公信力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以专业权威的技术实力为基础，依托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能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客户服务团队，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不断提升。公司在研发创新实力、检测技术能力、实验室布局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人才队伍及知名专家，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已形成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具备完善的标准化资源，实时跟踪国内外最新标准检测技术和行业发展动态，参与设计或研发的国际标准 25 项，国家标准 133 项，占纺织行业总体国家标准数量的 22.54%，行业标准 66 项。同时，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97 项。随着研发项目和标准项目的不断产业化，研发与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纺织品标准的引领者，近十年来制、修订标准包括各类术语符号、安全要求、试验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为行业提供了统一的测试方法和评价手段，为规范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利益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国家和省部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近 40 项，荣获国家科技奖、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纺织科学技术奖等近 40 项，重点围绕纺织行业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在纺织品生态安全、功能性纺织品、纺织新材料、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等重点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研制了一批具有创新意义的标准，以技术标准驱动科技创新，为促进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概况	重要标准	作用与意义	获奖情况
功能性纺织品领域	在功能性纺织品检测技术领域，围绕纺织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消费者高品质的需求，研究了国内外防污、抗紫外、防水、抗菌防螨、防风透湿、凉感和吸湿速干等 10 多种功能性纺织品的加工与应用现状，分析了不同功能性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工艺和功能性作用机理，对比了不同国家与行业对于上述功能性纺织品所采用的测试仪器、测试方法与评价指标的差异，基于模拟功能性纺织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与人的交互机理，进行了多维度的参数验证试验，研发了加速、高效和仿真的检测技术和评价方法，并研制了操作性强，可推广复制的检测装置，首次系统地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包括试验方法、评价指标和测试仪器的能科学表征纺织品功能性的检测和评价体系，并实现标准化，解决了功能性纺织品测试及评价的无序状态。 以纺织品抗菌性能检测技术研究为例，通过分析抗菌纺织品的生产加工方式和抗菌作用的核心材料，针对不同抗菌机理研究了不同抗菌性能检测方法。基于不同抗	GB/T 18830-2009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GB/T 30159.1-2013 纺织品 防污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第 1 部分：耐沾污性 GB/T 4744-2013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 GB/T 4745-2012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GB/T 30126-2013 纺织品 防蚊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GB/T 20944.2-2007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2 部分：吸收法 GB/T 21655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系列标准 GB/T 12703《纺织品 静电性能的评定 》 GB/T 14644-201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45°方向燃烧速率的测定 GB/T 30127-2013 纺织品 远红外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FZ/T 01118-2012 纺织品 防污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易去污性 FZ/T 01116-2012 纺织品 磁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功能性纺织品是具有附加功能的纺织产品，可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一直属于纺织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新材料和新技术领域发展的重要方向。但与功能性纺织品产业化进程发展迅速，缺乏统一的检测和评价方法标准，使得功能性纺织品面临鱼目混珠的困惑，市场上的功能性纺织品良莠不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功能性纺织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和应用。通过这些功能性标准的研究，使我国构建了完整的功能性纺织品标准体系，在功能性纺织品检测领域的标准化方面走在了国际前列，解决了功能性纺织品测试及评价的无序状态，为功能性纺织品企业的产品开发、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指导，为政府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为企进一步推动了功能性纺织品的健康稳步发展。	1、GB/T 21655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系列标准先后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功能性纺织品检测和评价标准研究”项目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领域	概况	重要标准	作用与意义	获奖情况
	菌机理、不同应用环境、不同结构的抗菌纺织品，选择了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通过调整菌液培养、接种方式、时间、菌液浓度以及菌落数的计数方法等测试参数和性能表征方法，开展多因子试验研究，最终基于抗菌剂的溶出性能研究出振荡法、平皿法、吸收法 3 种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检测方法，以及包括抑菌带长度、活菌浓度、抑菌值和抑菌率等多指标的功能性评价体系，作为研究成果提出了 3 项纺织品抗菌性能检测和评价方法国家标准，成为通用的纺织品抗菌性能检测与评价依据。基于以上技术，报告期内，中纺标为客户提供相关检测 4978 个样品，实现检测收入 607.82 万元。			
纺织品化学生态安全领域	在纺织品化学生态安全检测技术领域，中纺标及时研究和跟踪欧盟等发达国家有关生态安全的技术法规和标准，针对这些法规中提出的限量有害物质，积极开展纺织品中的各种生态有害物质检测技术研究，分析了这些有害物质在纺织品全生命周期中产生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ISO 14389:2014 TEXTILES — DETERMINATION OF THE PHTHALATE CONTENT — TETRAHYDROFURAN METHOD（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	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纺织产品安全生态标准体系，提高我国纺织品化学生态安全领域的检测水平和地位，提升我国纺织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体和生态安全，以及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等具有重要意义，如针对欧盟 REACH 法规	1、GB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荣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2、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领域	概况	重要标准	作用与意义	获奖情况
	机理和原因，创新性的提出了纺织品有害物筛查检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筛查技术由“已知筛查”到“未知发掘”，由“常规分析”到“绿色检测”的突破，针对邻苯二甲酸酯、总铅总镉、阻燃剂等十多类有害物质研究了全覆盖高通量筛查技术，构建了纺织品中有害物的精确质量数据库和特征指纹图谱库，实现了对潜在未知有害物的精准识别；同时开展基于新型环境友好型试剂的绿色萃取技术研究，在纺织品领域建立了高效绿色的有害化学物质检测技术，并形成了国际和国家标准。 以纺织品中邻苯二甲酸酯检测技术研究为例，针对纺织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研发了一种科学、准确、环保、易推广的检测技术，以及在同一测试条件下实现对一类物质的全面、快速、准确定量检测技术，具体创新点包括采用了高效节能的前处理方法，取代了欧盟等国提出的索氏提取法；选取了低毒的化学试剂，减少了对试验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符合各国倡导的绿色环保安	法） ISO 17881-1:2016 TEXTILES — 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FLAME RETARDANTS — PART 1: BROMINATED FLAME RETARDANTS（纺织品 某些阻燃剂的测定第 1 部分：溴系阻燃剂） ISO 17881-2:2016 TEXTILES — 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FLAME RETARDANTS — PART 2: PHOSPHORUS FLAME RETARDANTS（纺织品 某些阻燃剂的测定第 2 部分：磷系阻燃剂） GB/T 30157-2013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GB/T 20385.1-2021 纺织品 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第 1 部分：衍生化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41416-2022 纺织品 α-溴代肉桂醛和 1,3-丙烷磺酸内酯的测定	中提出的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要求，在国际尚无统一标准的情况下，将我国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技术推向国际，取代了欧美等国提出的索氏提取法，研制并发布了全球统一的 ISO 标准，为国际贸易提供了统一的检测方法，对全面提升纺织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保护我国纺织品贸易均具有深远的影响。	3、ISO 14389:2014 纺织品邻苯二甲酸酯类含量的测定四氢呋喃法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系列国际标准 IS0 17881：2016 纺织品某些阻燃剂的测定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领域	概况	重要标准	作用与意义	获奖情况
	全健康的理念；采用 DCHP 作为内标物，有效地校正和追踪试验过程中的偏差，确保试验的准确性；面对纺织品涂层涂料加工工艺日趋复杂的情况，解决了涂层含量分析方法的技术瓶颈。该检测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且由我国推向国际，形成了 ISO 国际标准。基于以上技术，报告期内，中纺标为客户提供相关检测 6378 个样品，实现检测收入 267.05 万元。			
纺织新材料领域	在纺织新纤维材料测技术领域，中纺标围绕我国纺织新材料开发战略的实施，开展了芳纶、聚苯硫醚、聚四氟乙烯等 10 多种新材料的力学、化学、热学性能检测技术和定性定量分析检测技术的研究，分析了新纤维材料的种类、特性、生产工艺、用途以及国内外的开发与应用现状，建立了完整、系统的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表；通过分析新纤维材料的微观结构、理化性能，明确了各类纤维的物化定性指标的差异；基于溶胀扩增环保萃取技术，研究了不同溶剂对各种纤维材料的表观形貌、化学	ISO 1833-28:2019 TEXTILES — 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 PART 28: MIXTURES OF CHITOSAN WITH CERTAIN OTHER FIBRES（METHOD USING DILUTED ACETIC ACID）《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壳聚糖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乙酸法）》 GB/Z 32013-2015 纺织新材料 热学性能数据表 GB/Z 32012-2015 纺织新材料 化学性能数据表 GB/Z 32009-2015 纺织新材料 力学性能数据表 GB/T 40912-2021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酰胺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GB/T 35268-2017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四氟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GB/T 2910.25-2017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25 部	建立了完整、系统的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表，并以国家标准的形式在全行业广泛实施，解决了目前我国新材料基础数据严重缺失的问题，为新材料的定性定量鉴别提供了统一的科学测试方法标准，为企业合理的选用新材料以及生产提供了技术指导，对加速我国纺织新材料进产业化进程，规范纺织新材料的市场，满足高新技术领域的发展需求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质检公益专项项目“纺织新材料基础性能数据标准的研究”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GB/T 35275-2017《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壳聚糖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乙酸法）》获青岛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领域	概况	重要标准	作用与意义	获奖情况
	组成等的影响，实现了多组分纤维的低损高效分离，从而建立各种纺织新纤维材料的鉴别和定量分析方法，并实现标准化。 以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检测技术为例，针对纺织品中20多种纤维材料的多组分纤维混合物研发了基于化学溶解的低损高效的定量分析方法，针对不同的纤维种类选择不同的化学溶剂，开展了包括溶剂浓度、溶解时间、温度等参数在内的正交因子实验研究，确定了最优参数，系统的建立了上百种纤维材料的燃烧性能、溶解性能、近红外和微观结构等定性特征图谱和数据库，从而实现各种多组分纤维混合物的准确鉴别和定量分析。该检测技术最终形成包括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所有部分）等30多项国家标准，供全行业应用，基于以上技术，报告期内，中纺标为客户提供相关检测376315个样品，实现检测收入4799.96万元。	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三氯乙酸/三氯甲烷法） GB/T 41418-2022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间位芳香族聚酰胺纤维与对位芳香族聚酰胺纤维的混合物（氯化锂/N,N-二甲基乙酰胺法） GB/T 35249-2017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苯硫醚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GB/T 36976-201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酰亚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领域	在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检测技术领域，围绕国家对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的战略发展要求，分析了膜结构用涂	GB/T 35751-2017 汽车装饰用非织造布及复合非织造布 GB/T 38413-2019 纺织品 细颗粒物过滤性能试验方法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保等高端领域，成为支持	1、FZ/T 64014-2009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先后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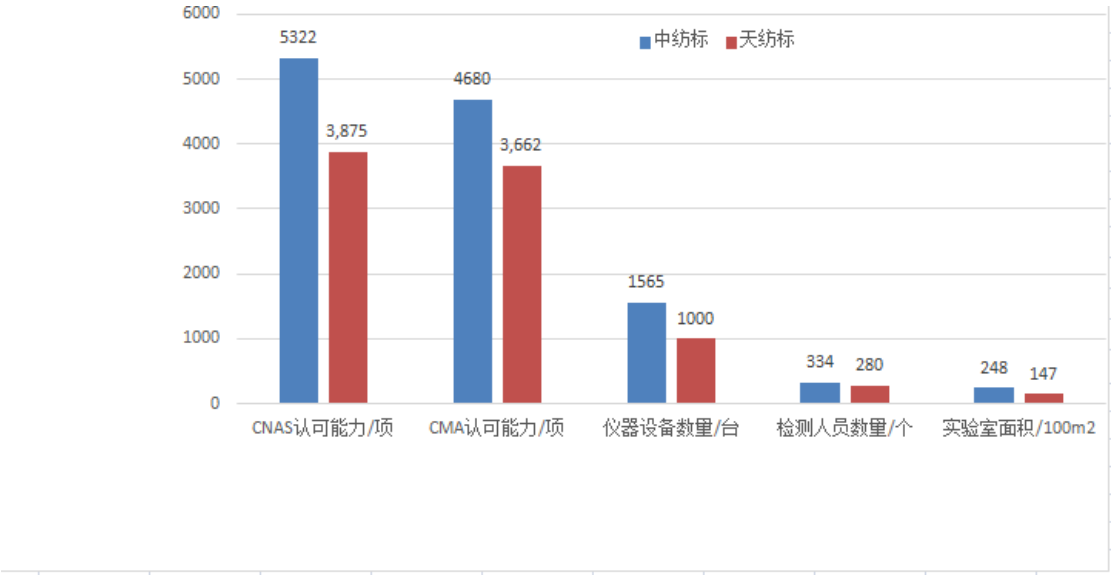
领域	概况	重要标准	作用与意义	获奖情况
	层织物、过滤用织物、汽车内饰用织物以及轻质高强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应用现状，系统性的研究了不同材料的加工工艺和基础性能特征，针对特种用、膜结构用、航空航天用等不同应用领域对纺织材料和产品适用性能、耐久性的需求，设计了模拟实际工况的科学可行的试验技术方案，优选加载速度、加载方式和施压范围，优化测试流程和结果表达，摸索出统一的科学合理的测试方法，经过大量样本的测试和对结果的科学统计分析后，确定出适合各类纺织材料和不同应用领域需求的高性能纺织品性能检测和评价技术体系，并形成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以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力学性能检测技术研究为例，针对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固化复合材料的拉伸、弯曲和压缩性能，通过了解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及其骨架材料的特性、生产工艺、用途，摸索和变换样品尺寸、加持方式、加载条件、测试曲线处理方法等，首次研发出用环氧树脂对试样两端进行复合固	GB/T 38014-2019 纺织品 手术防护用非织造布 GB/T 17634-2019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 有效孔径的测定 湿筛法 GB/T 33612-2017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双轴向纬编织物 GB/T 33619-2017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三维织物 GB/T 33613-2017 三维编织物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 33612-2017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双轴向纬编织物 GB/T 33619-2017 芳纶及其混编纤维的三维织物 FZ/T 64014-2009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FZ/T 60036-2013 膜结构用涂层织物 接头强力试验方法	和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不可缺少的材料，并一直是纺织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也是国内外纺织领域技术创新竞争的新高地。 如在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领域，由于其轻质、高强、耐疲劳、结构功能一体化等优越的综合性能，是发展现代工业、新能源产业、国防科技不可缺少的轻量化材料。通过对复合材料的结构特征、受力机理、作用状态和应用需求开展了系统的理论和试验研究，建立了从纤维、织物到复合材料，环环相扣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了 5 项国家标准，为相关纤维生产、增强体的织造及复合成型、下游用户按需选材用材及交付验货提供了技术指导，对产品性能的提升和新工艺的研发起到了提供了技术支撑，推动纺织复合材料及其加工技术的产业化、规范化和普及，提升纺织品在高精尖领域的应用价值，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	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轻质高强纺织复合材料标准研究”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领域	概况	重要标准	作用与意义	获奖情况
	化的纺织品力学试验加固方法、采用无约束三点弯曲方法和恒速定形法测定加载过程中设定压缩率对应压力值测定和评价纺织品弯曲和压缩性能的新方法。以上研究得出的检测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促进了纺织复合材料在新能源、航天航空、船舶、交通等领域的推广和应用，也为替代传统材料，节约能源发挥出更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技术研究形成 3 项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和 2 项产品国家标准，基于以上技术，报告期内，中纺标为客户提供相关检测 707 个样品，实现检测收入 16.36 万元。		具有重要意义。	

（2）检测能力覆盖全面，技术实力雄厚

公司获得认可的检测能力、技术人员专业化程度、仪器设备数量、实验室面积等方面优势明显，服务客户能力强。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大的检测实力是服务客户，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运用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团队不断拓展检测能力，检测对象覆盖棉纤维、毛/绒纤维、茧/丝、化学纤维、纱线、纺织品及其制品、产业用纺织品、防护用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羽绒羽毛及其制品、鞋及鞋材、纸张及纸制品、包装材料、塑料等十几个领域，是纺织品检测项目最全的检测机构之一。

发行人检测技术能力与天纺标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在认可的检测能力、拥有的仪器设备数量、检测人员数量以及实验室面积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具体包括：

1）经认可的检测能力数量多

公司经 CNAS 认可的检测技术能力共计 5,322 项，包括 3,458 个方法参数，1,864 项产品标准，较天纺标多 37.30%；获得 CMA 认定的国内外检测标准 4,680 个，较天纺标多 27.80%。

2）检测技术人员数量多，经验丰富

公司现有检测人员 334 人，比天纺标多 19.30%。其中，CNAS 认可的领域授权签字人包括王宝军、李治恩、李翔等 17 人，超过 50%的检测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检测的实验人员均有丰富的检测经验。

3）检测设备数量多，关键检测设备产能足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配置各类专业设备对检测对象的不同性能进行分析测试，检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越多，可以开展的检测服务的能力往往越强。因此，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相关设备开展纺织品物理、化学、功能性检测，包括羽绒设备、色牢度设备、常规物理设备、分析设备、功能性设备、微生物设备等共计 1,500 余台/套，其中 30 万以上的重点实验设备 64 台/套。

中纺标与天纺标 30 万以上的重点检测设备对比情况如下表：

主要设备对照情况

单位：元

设备类型	序号	中纺标		序号	天纺标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分析设备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2,127,548.82	1	高压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6,602,925.29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美国热电气质联用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	GC/MS 气质联用仪及配件	
	4	质谱联用仪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	气相色谱仪 GCMSD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	原子吸收光谱仪		6	PH 自动化工作站	
	7	气质联用仪		7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20-5977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0	生物降解呼吸仪		10	美国 PE 气质联用仪	
	11	气质联用仪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X 射线镀层测厚仪	
	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39494775		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元素分析仪				
	15	液相色谱议				
	16	质谱联用仪				
	17	气质联用仪				
	18	气质联用仪				
	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3	气质联用仪				
	24	气质联动仪				
	25	甲醛自动测试仪				
	26	气质联用仪				
	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设备类型	序号	中纺标		序号	天纺标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2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9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3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31	傅里叶近红外光谱仪				
	32	傅里叶近红外光谱仪				
	33	傅里叶近红外光谱仪				
	34	加速溶剂萃取仪				
	35	微波消解萃取系统				
	36	高效液相色谱仪				
	37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3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9	防护口罩死腔测试仪				
	40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色牢度设备	1	日晒色牢度测试仪	4,142,610.55	1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2,040,659.52
	2	干洗试验机		2	Q-SUN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3	耐光色牢度测试仪		3	日晒老化试验机 Q-SunXe-2-HE	
	4	水冷式日晒气候老化仪		4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耐候喷淋型	
	5	日晒色牢度老化仪		5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6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6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耐候喷淋型	
	7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美标				
	8	日晒仪				
	9	Q-SUN B02S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10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11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物理设备	1	自动滤料测试仪	4,041,449.98	1	自动滤料测试仪	3,300,884.98
	2	自动滤料测试仪		2	滤料测试系统	
	3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滤料测试系统（使用油类气溶胶）	
	4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4	滤料测试系统	

设备类型	序号	中纺标		序号	天纺标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5	口罩测试综合平台		5	滤料测试系统（使用盐类气溶胶）	
	6	万能材料试验机				
	7	INRTRON 试验机				
功能性设备	1	精密迅速热物性测量装置	1,543,805.29	1	焚烧炉	2,590,887.01
	2	接触冷暖感测试仪		2	1633 燃烧房	
	3	烟雾测试仪		3	热湿阻测试仪	
	4			4	建筑材料单体燃烧设备	
	5			5	水平炉测控系统	
	6			6	锥形量热仪	
微生物设备	1	口罩细菌过滤效率（BFE）检测仪	353,982.30			
检验设备	1	无张力验布机	874,336.28			
	2	智能 PE 膜布匹包装机				
合计	**64**	**33，083，733.22**		**30**	**14,535,356.80**	

综上，公司比天纺标在设备总数量、价值、种类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30万以上的重点设备是天纺标的两倍。利用大型精密仪器对样品中物质进行化学分析能力是实验室实力的体现，公司配置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先进分析仪器 40 台，达到天纺标的 3 倍。

公司利用相关设备积极拓展生态纺织品、功能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纺织品及可降解产品的测试，初步形成在绿色可持续发展及产品功能性评价方面的领先优势。

（3）围绕产业集群布局实验室，定位清晰，均衡发展

全国纺织服装产业产销量的 80%分布在山东、浙江、江苏、 福建、广东，发行人除在北京外，还在广东、福建、浙江等纺织行业发达地区拥有多家分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业务的地域性布局，形成了完善的服务网络。发行人与天纺标在各地区实验室发展情况如下：

地区	中纺标	天纺标

地区	中纺标	天纺标
总体布局	北京、浙江、广东、福建、江西	天津、上海、广东等
总部	北京 （1）成立时间： 2004-09-23。 （2）注册资本 8188.2608 万元，100%股权。 （3）主营业务：纺织品检测。 （4）总资产 263,903,216.25 元，净资产 235,317,381.39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99,323,557.95 元，净利润 23,282,567.60 元。	天津 （1）成立时间： 2014-04-15。 （2）注册资本 6,840.4368 万元，100%股权。 （3）主营业务：纺织品检测等。 （4）总资产 287,023,771.56 元，净资产 264,558,807.12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133,942,008.68 元，净利润 36,600,990.37 元。
长三角地区	浙江中纺标： （1）成立时间： 2008-10-15。 （2）注册资本 500 万元，100%股权。 （3）主营业务：纺织品检测。 （4）总资产 41,635,047.39 元，净资产 37,319,541.53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31,906,845.68 元，净利润 4,195,256.04 元。 绍兴科泰斯： （1）成立时间：2011-04-18。 （2）注册资本 500 万，30%股权。 （3）主营业务：检验业务。 （4）总资产 13,687,375.69 元，净资产 8,825,279.20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8,989,524.27 元，净利润 5,651.02 元。	上海公司： （1）成立时间： 2015-07-31。 （2）注册资本 2,000 万元，100%股权。 （3）主营业务：消费品、工业品检验检测。 （4）总资产 24,393,069.67 元，净资产 14,820,724.13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14,549,123.56 元，净利润 113,967.03 元。
珠三角地区	深圳中纺标： （1）注册时间：2007-09-21。 （2）注册资本 1,100 万元，100%股权。 （3）主营业务：纺织品检测。 （4）总资产 58,806,738.01 元，净资产 50,896,091.65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39,274,389.01 元，净利润 8,406,881.99 元。	深圳公司： （1）注册时间：2016-10-28。 （2）注册资本 800 万元，51%股权。 （3）主营业务：消费品检验检测。 （4）总资产 16,061,307.31 元，净资产 8,003,179.50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8,921,680.34 元，净利润 14,586.94 元。 广东佛山公司： （1）注册时间：2015-04-01。 （2）注册资本 1000 万，51%股权。 （3）主营业务：消费品检验检测。 （4）总资产 7,062,206.24 元，净资产 5,520,815.61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6,330,436.18 元，净利润 838,326.61 元。
福建地区	福建中纺标： （1）注册时间：2014-03-14。 （2）注册资本 1000 万，100%股权。	——

地区	中纺标	天纺标
	（3）主营业务：纺织品检测。 （4）总资产 16,357,005.23 元，净资产 11,661,903.37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7,169,416.00 元，净利润 446,061.07 元。	
江西地区	于都分公司： （1）主营业务：纺织品检测。 （2）实验室面积：2,500 平方米。 （3）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期；	——
其他	——	天津：天纺标岙瑟（天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时间：2021-05-11 （2）注册资本 1,000 万，51%股权。 （3）主营业务：骨科植入物等医疗器械的研发、试验与检测。 （4）总资产 10,543,017.86 元，净资产 9,777,110.67 元。 （5）2021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22,889.33 元。

在发挥网络优势的同时，公司各实验室结合属地化的资源禀赋做差异化发展，公司本部以研发为主导，在保证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加强与政府、央企、军需等部门合作，同时，服务华北、东北区域；浙江中纺标除常规检测业务外，积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检测；福建中纺标突出运动用品检测；深圳中纺标以常规项目为主，服务于华南区域，同时注重出口业务的开发，利用 CPSC 资质的优势，挖掘跨境电商业务，拓展外标检测份额；于都分公司发挥生产要素优势，以高性价比吸引线上、线下客户。

综上，发行人以北京为中心、在纺织服装产业集聚的长三角、珠三角均建立了实力较强的实验室，目前均已实现良好盈利。浙江中纺标、深圳中纺标、福建中纺标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总部整合各子公司优势资源、协同推进、增强客户服务效率和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雄厚的检测技术能力及合理的的实验室网络布局，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说明参与起草 GB18401、GB31701 纺织行业两项强制标准的相关事实依据，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环节。说明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检

测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说明参与起草 GB18401、GB31701 纺织行业两项强制标准的相关事实依据，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作为纺织行业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引导者，自成立以来作为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主导制定了数十项对行业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标准，其中包括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两项行业内强制性国家标准。

（1）参与起草该两项标准的事实依据

纺织产品作为重要的消费品，其安全性长期以来受到国内外持续的广泛关注。世界各国对纺织产品尤其是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安全性极为重视，很多国家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纷纷出台相关的法规和标准，用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为提高纺织品安全质量，保护消费者尤其是婴童特殊群体的安全和健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下达了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婴幼儿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计划项目编号为：20072318-Q-608）的计划和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计划项目编号为：20072297-Q-608）的计划，由发行人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起草。

2011 年 1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2011 年第 2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标准编号为 GB 18401-2010，该标准主要起草人来自发行人。2015 年 5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第 16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标准编号为 GB 31701-2015，该标准牵头起草人及 2 位主要起草人均来自发行人。

（2）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

中纺标作为该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计划申报单位以及牵头起草单位，在该两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中发挥着组织领导、研究路线设计、计划实施、执笔起草以及技术支持等作用。对于 GB 18401-2010，该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郑宇英、徐路和王宝军共同参与，上述三人皆为中纺标员工；对于 GB 31701-2015，该

标准主要起草人为徐路、郑宇英、孙锡敏、方锡江、郑宇英、许鉴共同参与，其中徐璐、方锡江和郑宇英为中纺标时任员工。

在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标准牵头起草人和核心起草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和完成人，共同完成标准研制技术路线的规划和具体实施，全程参与了标准研制的整个过程，同时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除此之外，中纺标作为牵头起草单位，不仅扮演着策划者、组织者、执行者的角色，更在标准的整个过程中提供了技术人员（包括专业标准技术人员和实验人员）、检测设备、检测能力等人力和物力的支持，更提供了充足的研究经费以支撑标准研制过程中起草人员的差旅费、样品和设备采购费、会议场租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等费用的支出，为标准的研制和发布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多名标准技术人员承担或参与了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的汇总分析、标准各阶段提交材料的审核以及会务的组织工作，多名实验人员主要承担了大量的化学性和物理性试验验证工作。

（3）公司参与起草的具体环节

中纺标在该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研制过程中负责标准计划的预研、计划申报、计划答辩、组建起草组、标准起草、会议研讨、审定、提交审批以及发布后宣贯等工作，涉及的具体环节和主要工作内容详见下表（公司在该两项强制性标准研制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基本一致）。中纺标参与 GB 18401 及 GB 31701 起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涉及人员
1	项目预研	收集和汇总企业、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对该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需求，研判标准项目计划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标准牵头起草人、核心起草人及标准技术人员
2	计划申报	编写标准计划任务书、计划申报及完成答辩。	标准牵头起草人、核心起草人及标准技术人员
3	标准起草	学习和了解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摸清国内外对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具体要求，存在的主要差异。	标准牵头起草人、核心起草人及标准技术人员
		收集和分析国内外相关资料和近几年我国出口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被召回的案例。	标准技术人员
		了解我国婴幼儿用纺织品的种类，开展调研和样品收集。	标准牵头起草人、核心起草人
		组织标准研讨会，确定考核项目，选择适用的检测方法，起草并完善标准。	标准牵头起草人、核心起草人

序号	环节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涉及人员
4	试验验证	选取样品进行性能验证测试。	实验人员
5	征求意见	审核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广泛征求各方的意见。	标准技术人员
		汇总并逐条处理专家意见。	标准牵头起草人、核心起草人
6	标准审定	根据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修改和补充，形成标准送审稿。	标准牵头起草人、核心起草人
		审核标准送审材料并组织委员、专家召开标准审查会。	标准技术人员
7	标准报批	根据审定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稿。	标准牵头起草人、核心起草人
		审核标准报批材料并提交主管部门。	标准技术人员
8	标准宣贯	在纺织服装产业聚集区举办 10 余场标准宣贯和培训会，编写标准解读材料。	标准牵头起草人

2、说明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检测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说明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检测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公司研发部门在检测事业部、标准事业部和计量事业部现有技术团队基础上，依托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标委会等全国性行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开展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成长，公司的研发部门得到了快速发展，依据公司研发计划和技术需要开展实施研发活动，解决公司重大技术难题，并组织进行技术攻关，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纺织及检测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信息、法律法规及发展动态，做好公司技术积累，推动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同时对外开展技术交流和技术合作。多年来，围绕行业难题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解决方案，始终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公司的创新能力尤其体现在国际标准制定方面，截至 2022 年 5 月，我国主导制修订的纺织品 ISO 国际标准约 40 项，其中已发布约 35 项，中纺标主导和参与 23 项，参与率近 60%，其中 ISO 14389:2014、ISO 17881（所有部分）、ISO 22992-2：2020 和 ISO 24040：2022 等多项纺织品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是将我国自主研发检测技术成果推向国际的成功转化。尤其是于 2014 年顺利发布了国际标准 ISO 14389，是入世后我国主导制定发布的首个纺织国际标准。后续中纺标又带领国内专家团队先后提出了溴系阻燃剂、磷系阻燃剂、短链氯化石蜡、

三氯生等有害物质检测、纤维定性定量分析和织物外观检测方面的国际标准，填补了多项国际标准空白，进一步完善了全球在该领域的检测标准，在引领和完善纺织品生态检测、纤维定量化学分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避免或减少由于测定结果存在差异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促进全球范围内纺织织物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贸易起到积极的助推作用。同时成功将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和优势特色检测技术和检测仪器推向国际，对逐步加强我国在纺织品领域的国际地位具有积极作用，充分凸显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成立以来在现有研发模式下取得了以下科技成果、行业技术地位：

取得相关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6 项
实用新型	97 项
制修订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	25 项
国家标准	133 项
行业标准	66 项
获得的奖项：	
国家级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6 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4 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兴检奖一等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兴检奖 三等奖 2 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科学技术部 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转移法涂层技术和产品开发 三等奖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国家技术监督局 纱线滑移试验方法系列标准 四等奖
	纺织工业部 织物勾丝试验方法标准 四等奖
省市级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9 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1 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三等奖 1 次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2 次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科学进步奖 三等奖 1 次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1 次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品起毛起球性能测试方法系列 3 项标准 三等奖
	中国纺织总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1 次
	中国纺织总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1 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技优秀成果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全国纺织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十一五”纺织标准化先进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十二五”纺织标准化先进单位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 年度 CNTAC 团体标准化工作特别贡献奖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上海市织物风格试验方法系列标准 三等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区长质量奖“质量进步奖”
承担的行业职务	国际标准化组织纺织品技术委员会（ISO/TC38）国内对口单位、主席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纺织品技术委员会洗涤、整理和拒水试验分委会（ISO/TC38/SC2）秘书处
	国际标准化组织纺织品技术委员会纤维和纱线分委会（ISO/TC38/SC23）秘书处、主席单位
	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级医疗器械防疫物资检验检测机构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209 秘书处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 TC209/SC1 秘书处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麻纺织品分会 TC209/SC4 秘书处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产业用纺织品分会 TC209/SC7 秘书处
	工业（纺织）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实验室
	北京市消费教育基地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CNTAC 团体标准验证实验室

在取得以上成绩之外公司还在目前的研发技术体系下培养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其中取得荣誉称号及获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荣誉称号及获奖情况

序号	姓名	荣誉称号及获奖情况
1	王宝军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2 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2 次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三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2	徐路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二五”纺织标准化工作领军人物、纺织工业联合会标准化优秀工作者、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一五”纺织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三五”纺织标准化工作突出贡献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	斯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十二五”国际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4	任鹤宁	国家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 香港桑麻纺织科技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5	章辉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	刘飞飞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7	韩玉茹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8	吕静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9	井婷婷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纺织卷•化纤分支 编纂工作 先进工作者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0	闫春红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1	郑园园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2	姜慧霞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 三等奖
13	陈沛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十佳来盐建设青工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梧桐凤凰 D 类人才 深圳质量检验协会 深圳市检验检测优秀管理奖
14	刘子奇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梧桐凤凰 D 类人才
15	曾钦学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梧桐凤凰 D 类人才
16	丁虬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梧桐凤凰 D 类人才
17	施点望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科技兴检先进个人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先进个人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先进个人 福建省标准贡献三等奖"

综上所述，公司在现有的研发体系下取得了上百项专利成果，完成了上百项标准制定及持续培养了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的研发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具

备突破关键核心检测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研发部，投入专人负责研发工作，形成既有研发部、秘书处等专业团队，又有技术部、各实验室技术骨干共同参与的兼职团队的研发模式。既能跟踪国家宏观政策和检测、计量、认证等行业中的瓶颈、创新、关键、前沿技术开展前瞻性的技术开发与探索，又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展开技术攻关，始终保持突破关键核心检测技术的基础和潜力，不断做好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并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技术实力。

发行人立足“科技、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于行业高质量发展和迭代转型升级以及新形势下纺织服装国内外贸易，在标准方面，继续以基础创新和硬核创新为支撑，围绕国家战略、行业重点、科技前沿和市场热点，紧扣科研体系、产业发展和消费者需要，聚焦产品安全、绿色低碳、质量提升、智能织造、消费体验和产业发展，在现阶段自主创新能力基础上，继续开展技术研发创新，稳固纺织行业的标准引领者的地位，打造纺织行业权威一流的标准化科研和检测机构。

目前，发行人有全职专业标准化技术人员 8 名，兼职标准研究人员若干，全职人员中 87%以上为硕士以上学历，其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5 名，近 5 年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和核心人员承担和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 10 余项，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在纺织品中有害物质检测、功能性检测和产业用纺织品检测技术研究领域形成近百项标准和专利成果，部分项目突破了检测技术和检测设备的瓶颈，实现了部分进口纺织检测设备和标准物质的国产替代，在国内纺织品检测和标准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优势。

在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目前主持和参与在研的技术标准项目 93 项（见附表），均已获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立项，其中国家标准项目 66 项，行业标准项目 27 项，主要涉及高附加值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纺织品、绿色低碳纺织品以及消费者比较关注的大类通用纺织消费产品的检测技术和关键性能研究。具体研究方向如下：

—在纺织品绿色安全标准领域，及时研究和跟踪发达国家有关生态安全的

技术法规和标准，研究酚类防腐剂、喹啉、多环芳烃、苯胺和全氟化合物等受限有害物质科学、准确、环保、易推广检测技术以及在同一测试条件下实现对一类物质的全面、快速、准确定量检测技术，完善和补充纺织品中有害物质检测标准，进一步完善纺织产品安全生态标准体系。同时根据当前最新、前沿检测技术发展水平和应用成熟度，为现有可检测有害物质提供更多样的检测方法，如电化学分析法在总铅、总镉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在可萃取重金属的测定、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在禁限用有害染料等有害物质检测中的应用。

—在纤维含量定性定量鉴别领域，为支撑我国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开展聚苯并咪唑纤维、聚丙烯腈预氧化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技术研究以及裂解色质联用法、显微镜智能识别法、近红外光谱法在纤维鉴别技术的研究。

—在功能性方面，配合新型功能性纺织品的发展，通过对消费需求的分析，深入探究多项功能性测试方法的原理和效果，开展纺织品防透视、抗病毒、触感、热湿舒适性能等功能性检测技术与评价方法的研究。

—在智能纺织品领域，开展可穿戴智能纺织品光学、热学和电学性能检测技术研究和智能纺织产品术语、分类基础性研究。

—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对卫生用非织造布、压缩面膜、化妆（卸妆）棉等关乎消费者使用的纺织中间产品的基础性能、安全性能进行研究，对复合材料增强用麻纤维、复合土工布、长丝土工布等产品的基础性能进行研究，为这些重点产品提供统一的检测和评价依据。

中纺标在研标准项目列表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1	20183027-T-608	纺织品 防透视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2	20183036-T-608	汽车内饰用纺织材料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箱体法
3	2019-0718T-FZ	卫生巾用非织造布
4	20190738-T-608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 单项组合实验法
5	2019-0879T-FZ	纺织制品中附件镍释放量快速筛选法
6	2019-0880T-FZ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近红外光谱法
7	2019-0881T-FZ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碱性甲醇法）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8	2019-0883T-FZ	纺织品 织物掉毛量的测定 摩擦法
9	2019-0885T-FZ	纺织品 织物触感检测与评价方法 三点梁法
10	2019-0904T-FZ	针刺平面毡
11	20191214-T-608	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机织土工布
12	20191215-T-608	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13	20191216-T-608	土工合成材料 机织/非织造复合土工布
14	20193089-T-608	纺织品 总硼含量的测定
15	20193090-T-608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拉伸弹性的测定
16	20193091-T-608	纺织品 天然彩色棉及其产品的定性鉴别
17	20193096-T-608	纺织品 山羊绒、绵羊毛、其他特种动物纤维及其混合物定性及定量分析扫描电镜法
18	20193098-T-608	纺织品 表面润湿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接触角和滚动角法
19	20193100-T-608	纺织品 织物掉毛量的测定 洗涤法
20	20193101-T-608	纺织品 最大吸水量下干燥速率的测定
21	20193102-T-608	纺织品 磷酸酯类增塑剂的测定
22	20193103-T-608	土工合成材料 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
23	20194080-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桑蚕丝与柞蚕丝的混合物
24	20194081-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木棉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25	2020-0490T-FZ	再生聚酯长丝纺粘针刺土工布
26	2020-1002T-FZ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洗液沾色的测定
27	2020-1003T-FZ	纺织品 金属镀膜纤维定性鉴别方法
28	2020-1004T-FZ	纺织品 PLA/PHBV（聚乳酸聚（3-羟基丁酸酯-co-3-羟基戊酸酯）复合纤维与其他纤维混合物的定量分析 核磁共振法
29	2020-1005T-FZ	纺织品 纱线疵点的分级与检验方法 电容式
30	2020-1006T-FZ	纺织品 织物干燥速率的测定 热板法
31	2020-1007T-FZ	含氨纶机织物抗露芯性能的试验方法
32	2020-1010T-FZ	纺织品 昆虫驱避剂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3	2020-1011T-FZ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裂解色质联用法
34	2020-1027T-FZ	光纤发光织物
35	2020-1029T-FZ	化妆（卸妆）棉
36	2020-1030T-FZ	压缩面膜
37	2020-1031T-FZ	复合材料增强用麻纤维
38	2020-1055T-FZ	针织起绒革基布
39	2020-1056T-FZ	擦拭用高吸油纤维织物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40	2020-1059T-FZ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丙烯酸酯类纤维与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41	20201506-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4 部分：某些蛋白质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次氯酸盐法）
42	20201507-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1 部分：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43	20201508-T-608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44	20201509-T-608	纺织品 服装及其他纺织最终产品经家庭洗涤和干燥后外观的评价方法
45	20201510-T-608	纺织品 某些动物毛纤维混合物的定性和定量蛋白质组分析 激光辅助基质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MALDI-TOF-MS）多肽测定法
46	20201511-T-608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 动态穿孔试验 落锥法
47	20202649-T-608	纺织品 含相变材料的纺织品 蓄热和放热性能的测定
48	20202806-T-608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 有效孔径的测定 干筛法
49	20203978-T-608	纺织品 多环芳烃的测定
50	20203996-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6 部分：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苯法）
51	20203997-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2 部分：聚丙烯腈纤维、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某些含氯纤维或某些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二甲基甲酰胺法）
52	20204001-T-608	纺织品 非织造布 定义
53	20204025-T-608	纺织品 游离苯胺的测定
54	20204027-T-608	纺织品 铅释放量的测定
55	20204030-T-608	纺织品 苯残留量的测定
56	20204788-T-608	纺织品 夜光余辉性能试验方法 亮度计法
57	20204789-T-608	纺织品 防钻绒性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转箱法
58	20204790-T-608	纺织品 防钻绒性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摩擦法
59	20204791-T-608	纺织品 抗病毒活性的测定
60	20204792-T-608	纺织品 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残留量的测定
61	20210779-T-6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渗色色牢度
62	20210780-T-608	纺织品 丙烯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63	20210781-T-608	纺织品 酚类防腐剂的测定
64	20210782-T-608	阻燃织物
65	2021-1654T-FZ	纺织品 荧光增白剂的定性分析 紫外光照法
66	2021-1655T-FZ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电化学分析法
67	2021-1656T-FZ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燃烧法
68	2021-1657T-FZ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显微镜法
69	20211864-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9 部分：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合物（苯甲醇法）
70	20211865-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海藻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71	20211866-T-608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 2 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72	20211872-T-608	筒子染色纱线
73	20213106-T-608	纺织品 禁限用染料的测定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74	20213107-T-608	纺织品 纱线导电性能的测定
75	20213108-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苯并咪唑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76	20213109-T-608	纺织品 苯扎氯铵抗菌剂的测定
77	20213110-T-608	纺织品 己二酸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78	20213111-T-608	纺织品 樟脑衍生物类物质的测定
79	20213112-T-608	纺织品 喹啉的测定
80	20213113-T-608	纺织品 纤维定量分析 显微镜智能识别法
81	20213114-T-608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丙烯腈预氧化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82	20213115-T-608	纺织品 1-乙烯基咪唑和 2-甲基咪唑的测定
83	20213116-T-608	纺织品 二异氰酸酯类化合物残留量的测定
84	20213118-T-608	纺织品 病原微生物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85	20213119-T-608	纺织品 含氯有机溶剂的测定
86	20213120-T-608	纺织品 全氟烷基乙醇和全氟烷基丙烯酸酯的测定
87	20213121-T-608	纺织品 草甘膦及其盐残留量的测定
88	20213122-T-608	纺织品 保湿效果的测定 蒸发热板测微气候法
89	20213123-T-608	纺织品 织物勾丝性能评定 第 3 部分：针布滚筒法
90	20213126-T-608	纺织品 智能纺织品 术语和分类
91	20215003-T-608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第 2 部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
92	20215004-T-608	纺织品 纤维含量标识技术规范
93	20215009-T-608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公司目前的专利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项数
发明专利	18 项
实用新型	2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810674248.4	高强化学纤维束丝的分丝装置及制样方法	2018/6/27
2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811337224.6	一种风车式非驱动称量干燥速率测试仪及测试方法	2018/11/12
3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154481.4	一种高频振荡汗渍浸润机及其实验方法	2019/3/1
4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1014388.X	一种下推式驱动乘凉干燥速率测试仪及测试方法	2019/10/29
5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111345709.1	一种纱线、长丝和短纤维氧指数测试的试样夹组装置	2021/11/15
6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2495634.7	一种立体口罩沾水试验夹持装置	2021/10/12
7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1881621.7	一种带插扣可四向调节的口罩	2021/8/10
8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2495633.2	一种纺织品检测用多功能操作台	2021/10/12
9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2782995.X	一种通用型防护面料裁样器	2021/11/15
10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210013394.9	一种脊柱弯曲检测器灵敏度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22/1/6
11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038537.7	一种脊柱弯曲检测器灵敏度测试装置	2022/1/6
12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210013393.4	纺织品燃烧仪时间校准装置及校准方法	2022/1/6
13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038536.2	纺织品燃烧仪时间校准装置	2022/1/6
14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210013391.5	一种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的质量控制方法	2022/1/6
15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038494.2	一种广口瓶	2022/1/6
16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038495.7	一种防试样漂浮的三角烧瓶	2022/1/6
17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038555.5	一种灭菌用玻璃瓶	2022/1/6
18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360599.X	一种羽绒测试用广口瓶盖	2022/2/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9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360598.5	一种缝纫线阻燃性能测试用加捻装置	2022/2/16
20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440045.0	一种羽绒服取绒装置	2022/2/28
21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934041.8	一种纺织品色牢度试验用多功能张力棒	2022/4/22
22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934151.4	一种用于收集整理密封袋的装置	2022/4/22
23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934045.6	一种纺织品消臭性能测试的气体采样袋	2022/4/22
24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933329.3	一种纺织材料的防雨结构	2022/4/22
25	晋江中纺标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CN201911000002.X	一种纺织品中甲醛含量的测量方法	2019/10/21
26	晋江中纺标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CN201911000003.4	一种纺织品中可分解芬香胺染料的检测方法	2019/10/21
27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0654336.5	一种应用于针织面料弹性测试的测试仪	2021/3/31
28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10863763.9	一种自动搅拌pH测试装置	2021/7/29
29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2422522.9	一种纺织面料的起球测试装置	2021/10/9
30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2435326.5	一种用于测试多孔复合面料缩水率的装置	2021/10/11
31	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2451732.0	一种用于检测面料纯棉度的显微镜	2021/10/12
32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202010699185.5	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分析技术的纤维直径计算方法	2020/7/20
33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202010700499.2	混纺纤维形态特征鉴定模型、其训练方法以及鉴别方法	2020/7/20
34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202010926364.8	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分析技术的纤维自动化分析设备以及分析方法	2020/9/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35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202010926355.9	一种纤维自动化图像鉴别设备、其图像鉴别系统及其鉴别方法	2020/9/7
36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201910995947.3	用于纤维含量定量化学分析法中硫酸的回收循环利用方法	2019/10/18
37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201710430667.9	恒温恒湿箱气体交换系统	2017/6/9
38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201710430620.2	织物遮光性能的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7/6/9
39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3194226.4	数字式摆锤撕裂测试仪	2022/1/20

综上所述，公司在原有的研发体系上，在 2022 年进行了研发体系的更新，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在原有的技术成果上，不断创新，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随着研发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将在技术创新上不断加强，在未来为国家纺织品检测行业继续贡献力量。

四、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关于向海西院租赁设备，访谈福建中纺标总经理，了解向关联方海西院租赁设备的背景、设备的具体用途、对租赁设备的依赖性。获取中纺院与晋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和福建中纺标与海西院签署的设备使用协议，报告期涉及的设备租赁协议以及设备租赁清单、福建中纺标自有设备清单，分析向海西院租赁设备的合理性、依赖性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及其他，访谈公司负责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等各类采购业务的负责人，了解各类采购发生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依赖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获得采购服务及其他的明细及相关的协议、发票、记账凭证，分析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及其他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相关技术的依赖性。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研发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

行人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背景情况、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机制、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核心技术对检测方法的具体提升作用。

4、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产品和技术发展动态。

5、查阅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就核心技术保护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否存在技术秘密泄露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6、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信息进行检索，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及形成过程相关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员的名单、简历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专利发明人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以及该等专利发明人是否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与共有专利合作方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在相关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分工情况。

9、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订单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人员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检测设备情况、检测人员资质、学历及检测经验；查阅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是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

10、查阅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检测技术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11、查阅发行人起草的 GB18401、GB31701 纺织行业两项强制标准，了解发行人在该两项标准的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环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服务

及其他具有合理性，不依赖于关联方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相关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发行人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程度符合化学性能及功能检测的要求，公司在获得认定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和专利总数量等方面较纺织品检测领域直接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

3、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资质壁垒，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参与合作研发，不依赖于中纺院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技术或检测设备。

4、发行人主要检测技术具有创新性及先进性；SGS、Interte 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出口纺织服装企业，而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在国内销售的纺织服装品牌及进口品牌服装企业，公司与 SGS、Intertek 等国际知名检测机构在国内纺织品检测领域不直接竞争。

5、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检测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四、《问询函》问题 5.检测机构准入资质降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2019 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将开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

（1）准入资质降低对发行人的影响。①请发行人说明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分析说明资质情况对承揽业务的重要性程度。②说明行业门槛降低对华测检测以及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进一步分析资质门槛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资质认证及续期。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浙江中纺标的 CMA 和 CNAS 认证、深圳中纺标的 CMA 认证将于 2022 年

下半年到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MA 和 CNAS 认证的具体时间、方式，是否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条件，报告期内接受抽检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②说明上述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结合资质认证的续期条件、公司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准入资质降低对发行人的影响。①请发行人说明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分析说明资质情况对承揽业务的重要性程度。②说明行业门槛降低对华测检测以及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进一步分析资质门槛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请发行人说明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分析说明资质情况对承揽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以及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即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认定的范围（CMA 资质能力附表项目）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纺织服装专业领域，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共 42 家，取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共 151 家。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截止 2020 年底，我国获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48919 家，实现营业收入 3,585.92 亿元。其中，从行业分布数据来看，纺织服装、棉花专业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共 475 家，营业收入 64.22 亿元。

从纺织服装、棉花专业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实现营业收入的区域比重来看，2020 年各区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华东地区 37.13%，中南地区 27.17%，华北地区 15.96%，西南地区 9.80%，西北地区 5.75%，东北地区 4.19%。2020 年营业收入总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是广东省、江苏省、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安徽省。10 省市营业收入总额占全国销售比重 67.06%。

公司纺织服装同行业检测公司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中纺标	天纺标	广检集团	上检标	中纺联检
CMA	是	是	是	是	是
CNAS	是	是	是	是	是
CAL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与纺织服装同行业检测公司天纺标营收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中纺标		天纺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1.48 亿元	1.98%	1.08 亿元	1.45%
2020 年	1.39 亿元	2.16%	1.62 亿元	2.52%
2021 年	1.58 亿元	——	1.44 亿元	——

注：纺织服装、棉花专业领域，2019 年营业收入 74.61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4.22 亿元，市场规模以此为统计基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天纺标相比，市场占有率处在同一个水平。

公司深耕纺织品检测领域多年，长期积累获得的技术和资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在纺织品检测领域继续保持国内外的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纺织品检测行业作为资质准入行业，正常开展业务必须拥有相应资质，缺乏资质则无法承揽并经营业务。

（二）说明行业门槛降低对华测检测以及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进一步分析资质门槛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行业门槛降低对华测检测以及广检集团、中纺联检、上检标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呈现小、多、散的特点，即规模小、数量多、市场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统计数据来看，纺织品检测机构数量出现了增长，在市场规模增速放缓或负增长的情况下，检测机构数量的增加将会加剧纺织品检测市场竞争。近几年纺织品检测机构数量情况如下：

年份	机构数量
2018 年	457 家
2019 年	443 家
2020 年	475 家

数据来源：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广检集团、中纺联检及上检标中，仅有华测检测为公众公司，其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与发行人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测检测	432,908.86	356,771.28	318,325.57
中纺标	18,170.27	16,200.98	16,079.15

综上，公司和可比公司华测检测的收入不存在因为政策影响降低的情况。

2、资质门槛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解读”（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检验检测行业“十四五”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检验检测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总体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涌现一批规模效益好、技术水平高、行业信誉优的检验检测企业，培育一批具

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打造一批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检验检测新格局。

公信力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为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指导意见》提出，要着力加大监管力度。一是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检验检测监管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及高风险领域的抽查比例，强化线上线下渠道监管，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二是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监管及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三是积极利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云监管”等智慧监管手段和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技术措施，加强监管方式创新，提升监管效能。

其中《指导意见》第四条指出“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化改革。科学界定检验检测机构功能定位，经营类机构要转企改制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实现市场化运作，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技术能力，着力做优做强；公益类机构要大力推进整合，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公益属性，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相关管理政策，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强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更好服务市场监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要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各类非国有资本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履行权利和职责，使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加快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率先做强做优做大。”

《指导意见》第十条指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重点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加快培养高层次领军人

才和紧缺急需人才，着力造就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地方政府、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培训机构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共建检验检测相关专业门类和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开设检验检测相关培训项目，不断增加检验检测领域的培训服务供给，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指导意见》第十一条指出“完善市场要素资源供给。支持政府部门和金融部门完善针对检验检测行业的融资渠道和扶持政策，建立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基金或科研创新基金，健全针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特点的金融救助机制。支持保险部门建立检验检测服务质量保险制度，对于检验检测责任事故先行赔付，通过保险杠杆调节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运行模式，提升质量竞争力。进一步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从上述文件可以看出，审批流程缩短不等于降低行业资质门槛，不等于放任不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就是一种强监管机制，对检测机构的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将对检测机构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纺织品检测机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全面的技术能力和业务资质、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较大的规模优势，其中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技术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拓展则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因此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在较长时间内存在，且会在检验检测行业不断规范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4、政策变更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按照《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方可开展业务，为检验检测行业设立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若未来国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降低或放开，则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可能迎来迅速增长，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资质认证及续期。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浙江中纺标的 CMA 和 CNAS 认证、深圳中纺标的 CMA 认证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到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MA 和 CNAS 认证的具体时间、方式，是否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条件，报告期内接受抽检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②说明上述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结合资质认证的续期条件、公司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MA 和 CNAS 认证的具体时间、方式，是否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条件，报告期内接受抽检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MA 和 CNAS 认证的具体时间、方式

（1）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MA 认证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CMA）	CMA 编号	CMA 初次认可时间	认可方式	现行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中纺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0011114039	2017-11-27	现场评审	2017-11-27 至 2023-11-26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纺标（国家纺织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10011110366	2017-04-20	现场评审	2021-09-10 至 2023-11-23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深圳中纺标		2016190489C	2008-02-27	现场评审	2016-12-31 至 2022-12-2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浙江中纺标		221111341346	2016-06-15	现场评审	2022-05-27 至 2028-05-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福建中纺标		81311110124	2015-07-13	现场评审	2018-5-18 至 2024-05-17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中纺标及子公司取得 CNAS 认证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CNAS）	CNAS 编号	CNAS 初次认可时间	认可方式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0783	1998-08-13	现场评审	2019-11-6 至 2023-11-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深圳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2996	2007-03-14	现场评审	2017-01-17 至 2023-03-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597	2017-02-20	现场评审	2017-02-20 至 2023-02-1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	浙江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4655	2010-08-04	现场评审	2020-08-19 至 2022-08-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5	福建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553	2015-03-18	现场评审	2022-03-09 至 2024-03-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6	绍兴科泰斯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77	2019-10-17	现场评审	2019-10-17 至 2025-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条件

（1）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检测人员 334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35 人，本科学历 131 人，大专学历 96 人，其余为大专以下学历；高级工程师 12 人，工程师 45 人，助理工程师 49 人。公司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中纺标共拥有检测人员 125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24 人，本科学历 43 人，大专学历 19 人，其余为大专以下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10 人，工程师职称 21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人，助理工程师人员 16 人； 浙江中纺标共拥有检测人员 80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38 人，大专学历 25 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人员 10 人，助理工程师人员 17； 深圳中纺标共拥有技术人员 82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7 人，本科学历 36 人，大专学历 29 人；工程师 9 人，助理工程师 12 人； 福建中纺标共拥有技术人员 24 人，本科学历 13 人，大专学历 10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4.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 4.2.3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全面负责技术运作； 4.2.4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根据公司制定的《人员管理程序》，公司已经建立和保持了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授权、能力保持等进行了规范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一览表，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公司的授权签字的人员均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4.2.5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测检验、签发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 4.2.6 检验检测机	根据公司的员工个人档案材料、个人试验能力考核项目登记表、设备授权使用书等材料。公司已对检测人员进行了技术能力确认； 根据公司制定的《人员管理程序》和培训计划，公司已经建立了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了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构应建立与保持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 4.2.7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人员的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授权、教育、培训和监督的记录。	人员培训； 根据公司制定的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等材料，发行人保留了对人员相关资格、技术能力确认、培训记录等材料。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第七条：“关于检验检测人员的有关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8 年及以上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	公司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授权签字人 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中纺标：检测授权签字人 5 人，其中 4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 人为研究生学历，2016 年加入中纺标，截至被授权为签字人之日已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浙江中纺标：检测授权签字人为 5 人，其中 3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1 人为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加入中纺标，在加入中纺标之前主要从事微生物、有机物检测工作，截至被授权为签字人之日，已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1 人为大专学历，自 2012 年起从事微生物检测工作，2021 年加入中纺标，截至被授权为签字人之日，已从事微生物检测工作 8 年以上； 深圳中纺标：检测授权签字人为 4 人，其中 2 人为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1 人为本科学历，2013 年加入深圳中纺标，截至被授权为签字人之日，已从事检测工作 5 年以上；1 人为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中纺标，截至被授权签字之日，已从事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福建中纺标：检测授权签字人为 3 人，均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5.1.2 对所有从事抽样、检测和/或校准、签发检测/校准报告以及操作设备等工作的人员，应按要求根据相应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或可证明的技能进行资格确认并持证上岗。 5.1.3 实验室应确定培训需求，建立并保持人员培训程序和计划。 5.1.6 实验室技术主管、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熟悉业务，经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及培训记录，公司均对员工进行了使用设备的教育、培训及授权，相关人员均取得了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人员管理程序》及培训计划，公司已经建立并保持了相应的培训程序和计划； 公司实验室技术主管均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发行人的检测授权签字人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公司的检测授权签字人均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能力。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6.2.1 所有可能影响实验室活动的人员，无论是内部人员还是外部人员，应行为公正、有能力、并按照实验室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实验室已建立了相应的程序，公司的管理层做出了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性承诺。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2.2.3 实验室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关键检测人员应至少具有微生物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或者具有 10 年以上微生物检测工作经历。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和至少 10 年	根据公司的检测人员统计表，公司从事微生物检测的人员为 4 人，均具有微生物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 10 年以上微生物检测工作经历；授权签字人有 4 人，其中 3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 3 年以上工作经验；1 人具有微生物相关专业专科学历且从事微生物相关领域检测工作 10 年以上； 公司实验室检测人员不存在具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 根据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表，公司已经制定了实验室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的微生物相关领域检测工作经历。 6.2.3 实验室选用检测人员时，应考虑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不能执行某些涉及到辨色的试验。 6.2.5 c）实验室应制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2.2 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应接受过安全和防护、救护知识的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 6.2.3：“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或者具有至少 5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并能就所从事的检测工作阐明原理。实验室授权签字人应 具有化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如果没有化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 6.2.6.1：“只有经过技术能力评价确认满足要求的人员才能授权其独立从事检测活动。实验室应定期评价被授权人员的持续能力。评价记录和授权记录应予以保存。”	根据公司的安全培训试题、培训计划。公司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已经接受了安全和防护、救护知识的培训并保留了记录； 根据公司的检测人员统计表，公司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 126 人，具有专科以上学历 119 人，专科以下学历 7 人，均从事化学检测工作超过 5 年；实验室授权签字人 5 人具有化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8 人具有至少 10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 根据公司个人试验能力考核合格项目登记表及培训记录，公司已就实验室检测人员进行了技术能力评价，并保存了相关的培训记录。	是
	《检测和校准	6.2.2：“当实验	公司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具有本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室检测工作涉及感官检验、物理检测、化学检测、染色牢度、微生物检测等多项子领域时，实验室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宜由若干名成员组成，应能够覆盖认可的子领域。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应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学历不满足要求时，需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6.2.3：“从事棉花手扯长度、毛绒纤维手扯/手排长度、化学短纤维中段法线密度和纤维长度、羽毛羽绒含量、清洁度、纤维感官定性、异味评定、起毛球评级、色牢度评级、外观评级等主观性操作较强的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定期进行相关技术能力评价，以确保其持续胜任”。	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经验。 根据公司个人试验能力考核合格项目登记表及培训记录，公司已就实验室检测人员进行了技术能力评价，并保存了相关的培训记录。	

（2）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技术设备和生产场所的要求

①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技术设备的要求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九条：“（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	公司现有实验设备及设施 1,576 台，包括日晒色牢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2021 修订）	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度测试仪、电子万能材料实验机等物理项目测试设备 1,000 余台，液相色谱质谱连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口罩细菌过滤效率（BFE）检测仪等化学、微生物项目测试设备 450 余台；接触冷暖感测试仪、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等功能性项目测试设备 90 余台。公司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中纺标：654 台； 浙江中纺标：341 台； 深圳中纺标：350 台； 福建中纺标：178 台，其中 113 台设备为租赁设备； 绍兴科泰斯：53 台。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已经配备了满足检验检测的设备，并建立了完备的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具有对检测结果有效性产生影响的设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4.4.1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的设备； 4.4.2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程序管理； 以确保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4.4.3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		是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1.2 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应具备正确进行检测和/或校准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临时和可移动检测和/或校准设备设施。 5.2.4 实验室应建立并保持环境保护程序，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检测/校准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噪声、固废物等的处理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公司实验室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设施设备；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废物、废气、噪声处理的设备，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6.4.1 实验室应获得正确开展实验室活动所需的并	公司已经获得了实验室活动所必须的设备；根据公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影响结果的设备。 6.4.3 实验室应有处理、运输、储存、使用和按计划维护设备的程序。	司制定的《质量手册》，实验室已经建立了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计划；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4.1.1 实验室应配备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	实验室已经配备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4.1 实验室应有效控制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 6.4.1.1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实验室关键检测设备应为自有设备。 6.4.1.2 实验室应制定程序，规定标准溶液和其他内部标准物质的制备、标定、验证、有效期限、注意事项或危害、制备人、标识等要求，并保存详细记录。	公司实验室已经配备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的实验室建立了有效的设备控制程序；关键设备均为自有设备；实验室就化学检测制定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4.1 纺织实验室应按标准规定配备符合试验要求的有证标准物质，如无有证标准物质，可使用来自权威机构或被行业内所公认机构生产的标准物质。	根据公司有证标准物质表格，公司实验室已配备有符合试验要求的有证标准物质	是

②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生产场所的要求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九条：“（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公司实验室面积 16,000 余平方米； 公司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公司根据制定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对检验检测场所进行良好的内部管理； 公司已采取措施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4.3.1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 4.3.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其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4.3.4 检验检测机构应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场所良好的内务管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1.2 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应具备正确进行检测和/或校准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临时和可移动检测和/或校准设备设施。	根据公司《实验室评审报告》，公司实验室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有效的检测设备。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6.3.1 设施和环境条件应适合实验室活动，不应对结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6.3.2 实验室应将从事实验室活动所必需的设施及环境条件的要求形成文件。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实验室评审报告》，公司实验室的设施和环境条件适合从事检测活动；公司已对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进行控制。	是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3.1.1 实验室的建设、总体布局和设施应能满足从事检验工作的需要，并以能获得可靠的检测结果为重要依据，且符合所开展微生物检测活动生物安全等级的要求。 6.3.2 对影响检测结果或涉及生物安全的设施和环境条件的技术要求应制定成文件。 6.3.4 a）不同的功能区域应有清楚的标识。 6.3.4 b） 实验室总体布局应减少和避免潜在的污染和生物危害。 6.3.4 c） 办公室应与实验室有效隔离。实验室间应有有效的隔离，有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中纺标建有微生物实验室 150 平方米、浙江中纺标建有微生物实验室 100 平方米。公司实验室的建设和布局合理，满足从事检验工作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质量手册》对设施和工作环境进行控制的；公司在不同的功能区均标有清晰的标识；公司的实验室具有有效的减少和避免污染的措施，办公室与实验室之间有效隔离。	是
	《检测和校准实	6.4.1.1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实验室关键检测	公司的关键设备均为其自有	是

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设备应为自有设备。（注：自有设备指购买或长期租赁（租期 2 年以上）且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和支配权的设备。）	设备（注：福建中纺标租赁 113 台设备，租赁期限均在 2 年以上）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6.3.1 纺织实验室设施和环境条件 a） 检测工作需要在规定的温度和相对湿度条件下进行样品平衡和检测时，应具备符合标准要求的恒温恒湿室；b） 对于纺织品色牢度、起毛起球和外观等项目的评级，应使用一个专用的空间，以确保评级结果不受临近区域中其他光源的影响；c） 异味评定应在洁净的无异常气味的环境中进行。 6.3.2 实验室应建立恒温恒湿室管理控制程序。	根据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的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公司实验室的环境满足纺织实验室的环境和条件，公司已建立恒温恒湿室管理控制程序。	是

综上，中纺标及子公司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条件。

3、报告期内接受抽检的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中纺标及各子公司接受了两次监督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接受抽检的具体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中纺标	2019 年 9 月 6 日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抽检	部分检测报告依据中缺少《2018 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功能性纺织类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方案》。	1、制定纠正预防措施：与委托方进一步沟通协商，阐明原因，修改报告格式，在之后的检验报告中体现“检验方案”； 2、组织培训：就抽检中发行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培训，预防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已完成整改。发现的问题不对资质的评审认定产生影响或障碍，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均
		部分吸湿速干性能测试	1、制定纠正预防措施：修	

公司名称	接受抽检的具体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原始记录中缺少仪器型号、试验条件、检测结果是洗涤前或洗涤后等信息。	改并完善原始记录表格，并对实验室自有实验记录进行检查，统一修改； 2、组织培训：就抽检中发行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培训，预防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复审通过予以续期
		部分报告中未对耐光色牢度检测项目偏离情况进行描述，即未按产品标准考核中要求的 3 级蓝色羊毛标样进行曝晒，而是统一按 4 级蓝色羊毛标样进行曝晒（该测试条件较 3 更为严格），检测结果按照 4 级考核出具“＞4 级”，但是报告中未对此偏离进行说明。	1、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在报告中对偏理性进行说明，对 CNAS-CL01：2018 中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2、组织培训：就抽检中发行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培训，预防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浙江 中纺标	2021 年浙江省组织开展纺织品邻苯二甲酸酯能力验证现场核查	机构质量手册 CTTC/SX-A001-9-202 组织机 5.5.8 授权签字人识别表中未更新阮关强和冯金金两位新增授权签字人信息。	1、按 RB/T214-2017 条款 4.5.3,修订 《质量手册 CTTC/SX-A001-9-2020 》 第五章组织机构中授权签字人识别表； 2、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时对内部文件进行更新； 3、核查其他与授权签字人相关的文件更新情况。	已完成整改。发现的问题不对资质的评审认定产生影响或障碍，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均复审通过予以续期
		编号 BV21000205 报告，烷基酚 （AP）和 烷基酚 聚 氧 乙 烯 醚（APEO）分包 项目供应商信息仅有英 文字母缩写 （BTC）,未注明完整的机构名称信息。	1、给相关人员再次培训 RB/T24-2017 条款 4,5.5 和程序文件 B010《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程序》条款 4.2,2.3, 明确注明分包机构的完整名称信息； 2、监督培训后出具的分包报告,是否按要求出具。	
		编号 KD91000524 报告的重金属含量试验记录,稀释因子 F 未做记录。	1、给相关人员培训 RB/T214-2017 条款 4.5.11 和程序文件 B010《外部提供的产品服务和程序》条款 4.2.1； 2、监督培训后重金属测试原始记录，是否按要求记录。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抽检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且发现的问题均不对资质的评审认定产生影响或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均复审通过予以续期。”

（二）说明上述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结合资质认证的续期条件、公司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上述资质及认证的续期情况

（1）上述资质在 2022 年需要续期的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纺标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国质检检许字[286]号	2016-08-28 至 2022-08-27
2	深圳中纺标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许可号国质检检许字[291]号	2016-08-28 至 2022-08-27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16190489C	2016-12-31 至 2022-12-20
4	浙江中纺标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4655	2020-08-19 至 2022-08-29

就上表第 1 项及第 2 项证书（即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持有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均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到期。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 6 年。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换发证书”；另根据《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或续期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督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已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续期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回复因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程序性文件尚未确定，目前暂不受理资质续期申请，待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程序性文件确定后，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会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续期手续。此外，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的要求进行确认，满足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要求。因此，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就《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就上表第 3 项证书（即深圳中纺标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深圳中纺标根据上述规定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续期申请，深圳中纺标预计于 9 月 15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

就上表第 4 项证书（即浙江中纺标持有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到期，根据《实验室认可准则》（CNAS-RL01：2018）的相关要求，如果获准认可实验室需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浙江中纺标应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续期申请，浙江中纺标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实验室认可证书》复评审和整改的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公示，待《实验室认可证书》到期后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浙江中纺标换发新证。

2、结合资质认证的续期条件、公司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2016）第七条：“（一）投资者或者投资一方应当是以第三方身份，依法在国内专门从事检验鉴定业务 3 年以上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二）具有与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资源；具有固定的住所 / 办公地点、检测场所和相应规模；（三）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三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 6 年。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换发证书。”

中纺标和深圳中纺标具有与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资

源，具有固定的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和相应的规模。中纺标和深圳中纺标已在前述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的续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了申请，主管部门回复因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程序性文件尚未确定，目前暂不受理资质续期申请，待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程序性文件确定后，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续期手续。因此，中纺标和深圳中纺标《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周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要求的人员、技术设备和生产场所的要求。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要求，因此，只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前述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深圳中纺标预计于 9 月 15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

（3）《实验室认可证书》

根据《实验室认可准则》（CNAS-RL01：2018）的相关要求，CNAS 认可周期通常为 2 年，即每 2 年实施一次复评审，认可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6 年。如果获准认可实验室需继续保持认可资格，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 CNAS 秘书处表

达保持认可资格的意向。CNAS 秘书处根据实验室维持认可资格的意向，以及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历次评审的结果和历次认可决定，换发认可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周期接受对《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复评审，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了《实验室认可证书》所要求的人员、技术设备和生产场所的要求。因此，只要发行人在前述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发行人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浙江中纺标已于 2022 年 4 月份完成了《实验室认可证书》复评审和整改的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公示，待《实验室认可证书》到期后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浙江中纺标换发新证。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准入资质降低对发行人的影响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同行业公开信息，了解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分布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

（2）查阅检测行业政策法规、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等，了解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分析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2、资质认证及续期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CMA、CNAS 证书；就发行人 CMA、CNAS 资质初次认证时间进行访谈并查阅初次认证的相关证书。

（2）查阅与发行人相关资质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走访发行人实验室，核查发行人《质量手册》《人员管理程序》《实验室评审报告》等与取得资质相关的文件，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及实验室技术人员，了解发行

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抽检及整改措施的材料，查阅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查阅《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验室认可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资质续期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相关资质续期申请的证明文件及已取得的续期资质证书，了解部分过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检测行业运营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后才可以经营相关业务，所以资质是承揽业务的前提，但是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对承揽业务的影响较小。

2、审批流程缩短不等于降低行业资质门槛，不等于放任不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检测机构的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将对检测机构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已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对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及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条件；报告期内接受抽检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且发现的问题均不对资质的评审认定产生影响或障碍，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预期均能复审通过予以续期。

4、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浙江中纺标的 CNAS 认证、深圳中纺标的 CMA 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6.劳动用工合规性

（1）劳务派遣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形，中纺标的劳务派遣人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13.17%、11.16%、11.86%、12.83%，子公司浙江中纺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分别为 5.98%、11.25%、12.65%、9.64%；目前中纺标本部劳务派遣人数为 21 人，占其用工总量比例为 9.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2）业务分包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存在业务分包情形，即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业务具体模式，各期金额、利润、毛利及占比，说明分包是否经客户同意或取得客户谅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标准，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因检测问题被客户追偿的情形。③说明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3）未披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 538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劳务派遣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形，中纺标的劳务派遣人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13.17%、11.16%、11.86%、12.83%，子公司浙江中纺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分别为 5.98%、11.25%、12.65%、9.64%；目前中纺标本部劳务派遣人数为 21 人，占其用工总量比例为 9.9%。请发行人：补充披

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4、劳务派遣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质量控制措施

①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整理及打印、库房管理、样品拍照、贴样、样品运输、各种实验器具洗涤、协助销售人员搜集客户资料、对客户送检情况进行跟进等辅助性和临时性的工作，上述工作所需岗位专业性低、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

②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科思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绍兴市汇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上海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仍在履行中，上述公司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资质情况及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	资质			金额			
			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	京劳派1050615X202112082311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2-06	230.02	175.95	238.88	644.85
2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4010116002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10-12	69.39	81.61	95.80	246.80
3	浙江中纺	绍兴市汇英	330602202101290144	绍兴市越城区	2024-01-28	41.44	44.12	39.44	125.00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	资质			金额			
			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标检验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虹人社派许字第00154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1-30	249.73	201.98	183.50	635.21
4	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44030520180014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4-03-21	14.67	21.24	36.01	71.92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BA2019002	晋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4.67	26.49	24.52	65.68
5	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虹人社派许字第00154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11-30	0.00	0.00	20.85	20.8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所涉金额较小。

③劳务派遣的占比

a.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实际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21-12-31	中纺标	27	225	12.00
	深圳中纺标	4	138	2.90
	浙江中纺标	14	118	11.86
	福建中纺标	2	36	5.56
	绍兴科泰斯	6	67	8.96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53	584	9.08
2020-12-31	中纺标	25	214	11.68
	深圳中纺标	4	132	3.03
	浙江中纺标	13	103	12.62
	福建中纺标	2	30	6.67
	绍兴科泰斯	0	67	0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44	546	8.06
2019-12-31	中纺标	24	215	11.16
	深圳中纺标	4	137	2.92

	浙江中纺标	13	116	11.21
	福建中纺标	2	30	6.67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43	498	8.63

注 1：劳务派遣人数、实际用工总人数为各期期末在职人数的时点数，其中实际用工总人数为在册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加劳务派遣人数。

注 2：绍兴科泰斯因 2020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故 2019 年度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情况不包含绍兴科泰斯。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但存在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了 10%上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检测订单增多，需及时补充实验室辅助人员及销售辅助人员。在上述背景下，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补充公司用工需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下。

④质量控制措施

a. 发行人编制了劳务派遣相关工作岗位的指导文件，劳务派遣员工均按照相应岗位的指导文件进行工作；

b. 发行人营销事业部、检测事业部安排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了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并保证工作过程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c. 为了进一步保障工作质量，发行人营销事业部、检测事业部等部门会派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在检查过程发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不符合公司要求时，责令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及时反馈到部门经理，由部门经理对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人员更换。

⑤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实验室辅助岗及销售辅助岗，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无专业技术需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

b.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但人员流动性大、招聘成本较高，而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业务订单数量有突增的情况，在订单业务量比较大的时候，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采用劳务派遣可以满足发行人弹性用工需求；

c.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招聘用工效率较低，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供应能力以及丰富的劳务管理经验，其可以及时有效地保障公司用工需求。

综上，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具有必要性。

（2）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2021 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逐步与符合发行人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减少劳务派遣人数、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从而规范劳动用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均未超过 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了整改，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业务分包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存在业务分包情形，即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业务具体模式，各期金额、利润、毛利及占比，说明分包是否经客户同意或取得客户谅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标准，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因检测问题被客户追偿的情形。③说明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业务具体模式，各期金额、利润、毛利及占比，说明分包是否经客户同意或取

得客户谅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形：（1）鉴于纺织品检测一般需要同时检测多项参数指标，客户为便于采购集中管理，通常签订整体检测合同，而发行人实验室不具备个别项目检测能力，因此需将该部分检测项目进行分包，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2）发行人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但因突发性的订单激增及少量检测设备偶发性维修等原因，为及时完成客户检测任务，而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发行人业务分包的上述模式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金额、利润、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涉及分包订单整体成本（元）	涉及分包订单整体收入（元）	涉及分包订单整体利润及毛利（元）	占检测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789,522.25	2,287,365.81	1497,843.56	1.45
2020 年度	615,784.61	1,105,366.40	489,581.79	0.79
2019 年度	1,313,387.37	2,042,917.60	729,530.23	1.38

注 1：前述分包的收入、支出、毛利为报告期内分包项目的整体收入、支出和毛利，包括该等分包项目中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所产生的收入、支出和毛利。

注 2：测算分包利润需要考虑分包业务对应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金额，发行人进行的分包的具体业务均为发行人未取得有关资质的业务，该等业务占比较小，且明细较多，较为琐碎，无法测算发行人分包的具体业务对应的前述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金额。因此，上述表格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分包的毛利情况。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业务分包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检测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0.79%、1.45%，占比较低，不对业务分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产生重大依赖。

③发行人分包业务已取得客户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根据中纺标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对于分包情况的约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具体如下：

a.合同明确约定不同意分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中约定，发行人的客户禁止发行人将检测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在此种情形下，发行人不存在将承接的检测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情况。

b.合同明确约定分包需事先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将检测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应事先征得客户的同意。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就分包事宜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报告中均注明了分包方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分包方机构。

c.合同未约定分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协议中未就检测业务分包事宜进行约定，发行人在事先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将部分检测业务分包给了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报告中均注明了分包方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分包方机构。

综上，发行人在前述 b、c 情形下进行的分包均征得了客户的同意，并且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进行的分包均已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事宜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标准，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因检测问题被客户追偿的情形。

1、说明公司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的规定选择具备资质认

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并且发行人业务部门对拟选择的分包实验室收集资质和证明材料，对检测能力等进行评价如 CMA 和 CNAS 认定，制定《合格分包方名录》。公司签订合同前，考虑业务所需资质的必要条件，在合格分包方名录中选择 2-3 家分包方，检验管理部与选中的分包方逐一就业务内容、数量、报告出具时间和价格等条款进行洽谈，最终与性价比最优的分包方签订服务协议。同时公司还在其制定的《质量管理手册》中还进一步明确了《分包控制程序》（CTC2-05）、《分包协议》（CBMTC4-09）、《分包方评审表》（CBMTC4-08）和《分包实验室一览表》（CBMTC5-04）等相关的体系文件，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

公司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时，由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本领域有关人员对专业范围内分包方的能力和资质进行评审，确保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或投标书及合同的需求。检验管理部负责记录分包评审结果，填写《分包方评审表》。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分包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基本运行状况；设施与环境条件；相关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的验证（必要时）；相关资质（必须通过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满足上述要求后，发行人根据公司程序文件要求，对满足上述要求的候选供应商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对合格者录入合格分包方名录。业务客服部每年对分包方的技术能力和结果质量进行评价，如发现其能力和质量无法满足实验室质量要求，报经质量负责人批准后取消分包方资格；对符合上述分包条件的新供应商，通过能力和资质评审后，加入合格分包方名录。

2、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共有 36 家，该等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的委托，承担检查、检验、检测、鉴定、监督、货物查验、评定的技术服务，在国际标准和检验实验室的建立、评价以及产品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认证咨询），劳务派遣，检验设备、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开发，有关标准化的服务，根据业务需要颁发公司证明文件（除认证），害虫防治服务，货物或技	2009-02-26 至 2029-02-2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材料和交通工程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量服务，环保咨询，节能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承担建设省部共建华南应用微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微生物应用新技术公共实验室和广东省菌种保藏与应用重点实验室，承担热带亚热带微生物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环境生态、材料防霉抗菌等公益性研究工作	2021-04-15 至 2026-04-14	举办单位为广东省科学院	是
3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认证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司法鉴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室内环境检测；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2014-05-07 至 2034-05-06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96.1025%；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3.8975%	是
4	国家军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按照相关标准对军队、武警、公安、民政等行业的制式服装服饰、鞋靴、皮革、橡塑、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及生活用救灾物资（帐篷、装具、被服）类产品进行外观和内在理化性能的检验	——	——	是
5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	利用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等技术手段，为量值的准确提供保障，为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以及体系质量提供保障。工作计量器具强	2021-08-16 至 2026-0815	举办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测试与校准、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测试与校准、计量科学研究、国家、地方及行业计量检定规程编制、本市计量基准建立、计量产品定型、产（商）品和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督检验、风险监测、强制性认证检验、生产许可检验、仲裁检验、提供跨区域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数字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服务、提供跨区域的体系、服务、产品认证服务			
6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羽毛绒检测实验室	进出口羽毛绒检测、技术开发及指导、相关标准修订	已注销	——	是
7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挂市纤维检验所的牌子）	检定校准、检验检测、质量鉴定、验货、新材料研究、标准制定、缺陷评估、技术培训、工艺设计、咨询等。	2022-04-22 至 2024-02-25	举办单位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8	广州广检纺织服装服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服饰检测；鞋类及鞋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计量仪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箱包检测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	2016-08-24 至 无固定期限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合成纤维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物业管理；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9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	1989-07-21 至 无固定期限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638%；广州智慧（广州）投资业务中心（有限合伙）15.6362%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0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纺织检测及检测标准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认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纺织标准物质的销售，机电设备销售	2015-03-13 至 无固定期限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5%；上海市合成纤维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28.3333%；上海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28.3333%；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持股 8.3333%；	是
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的委托，承担检查、检验、检测、鉴定、监督、货物查验、评定和其它技术服务；有关标准化和产品鉴定的其它业务；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认证培训；在国际标准和检验实验室的建立、评价以及产品信息化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认证咨询）；检验设备、技术及方法的研究和	1991-10-24 至 2031-10-23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85%；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开发			
12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皮具制品类；鞋类产品；原材料配件类产品检验	2014-05-07 至 2034-05-06	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是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	国家地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承担国家下达的地毯质量监督检验任务接受企业对地毯、羽绒制品、玩具产品委托检验、仲裁检验等	已注销	——	是
14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2019-12-30 至 无固定期限	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持股 34.5920%；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9440%；赵红峰持股 13.52%；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8.6480%；中国日用化学品持股 8.6480%；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8.6480%	是
15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工具、电子电器产品、纺织品、玩具及儿童用品、饰品、包装材料、食品接触材料、食品、家具、化学品、药品、皮革及制品、塑料和橡胶制品、文具、印刷品和油墨、涂料、胶粘剂、装饰装修材料、可降解材料、一般消费品的质量检测及技术咨询、分析服务；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振动、土壤、污泥及沉积物、固体废物、公共卫生、职业卫生、工作场所、居住环境、环境污染治理的检测及技术咨询、分析服务；环境监测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2009-11-05 至 2029-11-05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工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1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承担建立本市计量标准的技术保障工作，进行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等任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研究提出相关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障；负责计量检测科学技术研究工	2020-04-02 至 2025-04-02	举办单位为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作；承担相关咨询、培训工作等			
17	北京市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范围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与鉴定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产品质量委托技术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委托验证试验	2021-06-03 至 2026-06-03	举办单位为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担政府委托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抽查、风险监测、棉花及非棉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缺陷产品召回等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相关认证、评价、检查、风险评估、质量追溯、仲裁检验及鉴定等工作；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开展检验检测、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培训及信息服务	2018-11-01 至 2023-11-01	举办单位为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是
19	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开展公安装备研究，促进公安科技发展。专用侦察手段研究与器材研制警用移动通信网络产品和系统设备研制安全检查和毒品爆炸物探测设备研制证件防伪技术和制证验证设备研制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和配套器材研制警用光学产品和设备研制特种警用装备研制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组织相关软件研制与工程设计授权范围内相关产品检验、认证与计量校准	2017-11-09 至 2022-11-09	法律责任承担单位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是
20	国家特种防护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特种纺织品及服装；普通纺织品、絮料及服装；鞋帽、皮革及橡塑材料；个体防护装备及材料；线、绳及附件五大类。可运用近 400 余种检测方法，按产品的最新技术标准进行防水、透湿、透气、防酸碱、防静电、阻燃、抗油污、抗冲击、安全防砸、低温冲击、低温耐折、耐磨、耐盐雾、耐气候老化、防刺、防割等防护性能检测	——	法律责任承担单位为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军需工程技术研究所	是
21	江苏省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承担社会各界委托的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劳保用品、安全防护产品、消防防护产品、吊索具产品、电力安全工器具产品、纺织品及其制品的检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技术分析等工作	2019-04-02 至 2024-04-02	举办单位为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2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机构。负责产品质量检测、认证、验货、监理及计量检定；标准化服务；质量体系审核；检测设备、检	2021-12-01 至 2026-03-14	举办单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测方法研究；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管理等			
23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质检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996-01-16 至 无固定期限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4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检测认证服务；纺织检测及检测标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标准的制定；检测设备的研制、销售、鉴定与租赁；产品质量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及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综合性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技信息搜集、应用与转让；广告业务；网上销售产品质量检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版物销售	2014-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8263%；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7714%；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8476%；深圳市架桥港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428%；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395%；其余股东持股 5.8724%	是
25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企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活动	2001-12-29 至 2031-12-28	天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6	中纺协（北京）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质量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011-04-20 至 2031-04-19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持股 100%	是
27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2020-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		51%；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持股 49%	
28	福建省纤维检验中心	承担纤维及其制品（含服装、纺织品）检验、标准研究，负责全省纤维及其制品质量监测等事务性工作	2019-08-06 至 2024-08-06	举办单位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29	福建华证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校准、检测、计量；食品检测；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设备安装、维修与销售；空调及恒温恒湿房设计、安装、维修与销售；仪器耗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2019-02-15 至 无固定期限	张智铭持股 70%；林凤英持股 30%	是
30	安瑞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企业认证咨询；电子、电器产品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11-10-31 至 无固定期限	程祖伟持股 70%；陈乃永持股 30%	是
31	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商品检测业务，国内产品检验、鉴定、检测业务，认证服务，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服务	2007-04-04 至 无固定期限	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32	中检华通威国际检验（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新能源产品、化妆品、生物制品、食品、药品、洁净室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从事检测技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17-12-22 至 2042-12-21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持股 51%；苏州赢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	是
33	绍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提供综合技术支持与后勤服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检验检疫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服务	2022-03-04 至 2025-03-16	举办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是
34	杭州海关丝类检测中心	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提供技术保障，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进出口丝类商品、纺织原料、纱类商品、羽绒、箱包、鞋类等检测；检验检疫技术方法、标准拟定；检验检疫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相关检验检疫和鉴定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	2021-07-23 至 2024-06-03	举办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有效期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是否取得资质
		理、物业管理、检验检疫辅助工作			
35	浙江方圆皮革轻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2014-01-08 至 2064-01-07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海宁市非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9%	是
36	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展轻工业领域质量研究，促进产业发展，保障消费品质，服务政府监管。承担轻工业领域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研究、质量安全风险研究、标准化研究、成果转化等工作，开展技术咨询培训及科普宣传。承担轻工业产品及体育场所、设施、室内环境等领域检验检测、质量鉴定、能效测试、绿色评价、质量认证。开展纺织、家具等领域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量值传递工作。承担突发公共质量安全事件技术应对、产品缺陷技术研究及区域品牌建设研究	2021-05-10 至 2022-10-16	举办单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是

注：上表所述经营期限或有效期，为通过第三方查询方式确定的相关主体现行有效的经营期限或有效期；其中，非公司类组织列示的为有效期、举办单位或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3、是否存在因检测问题被客户追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分包方产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分包而产生的检测问题被客户追偿的情况。

（三）说明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1、说明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的具体含义

“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是指该检测项目由于发行人实验室不具备个别参数检测能力，即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而无法

向社会公众出具具有证明作用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因此由发行人分包给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另一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项目，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中所述“没有能力的分包”。

2、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经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的检验检测资质涵盖纺织产品、服装、鞋帽、皮革等产品的检验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就“没有能力的分包”，严格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包给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项目分包结果，发行人严格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将分包方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纳入到最终的检验检测报告中，并在报告中明确标注了分包项目，且注明发行人自身无相应资质及承担分包的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等内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未披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 538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未缴纳的情况如下：

日期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558	517	477
社保缴纳人数（人）	525	491	453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人）	0	0	0
不需要缴纳社保人数	33	26	24
社保缴纳比例（%）	94.09	94.97	94.97
应缴未缴社保缴纳比例（%）	0	0	0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62	432	452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人）	65	59	3
不需要缴纳公积金人数	31	26	22
公积金缴纳比例（%）	82.80	83.56	94.76
应缴未缴公积金缴纳比例（%）	14.07	13.66	0.66

注 1：不需要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的人数包括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前已离职的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籍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他单位参保或异地参保，正在办理手续的人数总和。

注 2：绍兴科泰斯因 2020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故 2019 年度员工人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包含绍兴科泰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或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前已离职的员工；（2）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异地参保或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手续的人员；（4）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籍员工，无需重复缴纳社保。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均为合理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故公司不存在应缴纳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前已离职的员工；（2）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不需要缴存住房公积金；（3）异地参保或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手续；（4）达到法定退休年龄；（5）现

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6）个别员工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7）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除第（1）至（5）项未缴存原因为无需缴存公积金的情形外，第（6）项及第（7）项为应缴纳未缴纳情形，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绍兴科泰斯及深圳中纺标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总人数在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分别为 3 人、54 人、52 人，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未缴纳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在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福建中纺标、浙江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总人数在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分别为 0 人、5 人、13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并依法为应当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被受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65 人，其中 52 人已签署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声明其基于自身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相关子公司已自 2022 年 2 月起开始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13 人中，除已离职的 3 人外，相关子公司均已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起为 1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因该等事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行使权利主张。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

在因违法劳动保障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理和处罚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应当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形，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3）补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期末正在办理离职人员等无需补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应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0	0	0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370,130.00	285,466.00	94,008.00
预计补缴金额合计	370,130.00	285,466.00	94,008.00
当期净利润	36,336,417.72	33,497,209.27	34,682,484.64
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1.0186%	0.8522%	0.2711%

注 1：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测算以相应员工入职当月至转正当月（3 个月）的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为计算基础进行测算。

注 2：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补缴测算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最后一月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年度应缴未缴总额=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总额*12）。

综上，若公司需补缴相应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各期均较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社保、公积金合规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为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若中纺标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至今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中纺标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中纺标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就社保、公积金合规事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关于劳务派遣的合规性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册。

（2）查询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职责信息。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4）查阅劳务派遣机构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

（5）查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资金凭证。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

（7）查阅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制度文件。

（8）对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9）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纠纷、处罚等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关于业务分包合规性

（1）核查了发行人与分包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分包方签订的协议。

（2）核查发行人与涉及分包业务的客户签订的协议，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员了解客户同意情况。

（3）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等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包方相关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分包方的具体情况。

（5）查阅分包方提供给发行人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提供给客户的检测报告。

（6）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手册》。

（7）就分包的履行情况、分包控制情况等内容向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

3、关于未披露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花名册、各期社保、公积金情况统计表、缴纳明细及凭证，并抽查在册员工劳动合同样本。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对发行人的人力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以及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

争议纠纷。

（3）取得并核查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的书面声明。

（4）查阅发行人当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和政策规范，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费用测算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并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费用测算的书面说明。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为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工作，相关工作所需岗位专业性低、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但存在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了 10%上限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规范整改后，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劳务派遣用工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劳务派遣员工工作质量。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人员的

用工比例进行了整改，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模式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分包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检测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不对业务分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产生重大依赖；发行人分包的行为均已取得客户的同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选择第三方分包检测机构的标准及内部控制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选择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不存在因分包而产生的检测问题被客户追偿的情形；“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试验或服务范围”是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中所述“没有能力的分包”，发行人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分包给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将分包方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纳入到最终的检验检测报告中，且在报告中明确标注了分包项目及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未缴纳的情况，但存在应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依法为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形，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低；若发行人需补缴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各期均较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就社保、公积金事项，已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问询函》问题 7.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根据申请材料，中纺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中纺院 100%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与中纺院共同研发并共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向中纺院等关联方租赁，报告

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房产及设备，并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和销售耗材。此外，发行人大部分货币资金存储在通用财务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将自有资金归集在中纺院的情形。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房屋租赁费用占当期房屋租赁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9%、62.42%、68.68%和 68.81%；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和销售耗材，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14%、1.64%和 0.65%。请发行人：①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与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 独立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大部分货币资金存储在通用财务公司，通用财务公司是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还存在将资金归集在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院）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4,651.0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款、中间业务、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②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通用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限制。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④通用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⑤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通用财务公司相

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⑥未来是否仍采用该种模式。

（3）将资金存放于中纺院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请发行人说明：①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中纺院及其关联方（含中纺标）使用通用财务公司的现金池服务，但实际为发行人向中纺标上收资金，存放于中纺院开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子账户中。上述资金安排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详细论证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②上述交易产生后，发行人向中纺院上收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上收资金金额、减少资金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通过中纺院向通用财务公司上收资金与发行人直接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的具体区别，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及使用方式、使用是否受限、存款利率约定及差异、利率公允性、利息收入的归属等。③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有效性。

（4）是否具备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中纺院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中纺院构成重大依赖。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未经国资审批，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通用技术集团内部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房屋租赁费用占当期房屋租赁交易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9%、62.42%、68.68%和 68.81%；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和销售耗材，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14%、1.64%和 0.65%。请发行人：①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

1、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有关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回复请详见本回复“问题 4.创新性与核心竞争力”之“（一）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披露不充分”之 “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的具体型号、数量，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服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检测设备及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依赖于关联方的设备及技术服务”问题涉及的相关补充披露及说明。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0.46 万元、6.62 万元和 1.50 万元。2019 年公司因投标需要向关联方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标书 0.46 万元，2020 年因防疫需要向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等关联方采购防疫物资 6.58 万元，因包装需要向关联方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纸箱 0.04 万元，2021 年因展会活动需要和防疫需要分别从关联方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展会工服 0.79 万元和口罩 0.58 万元，具有合理性。相关商品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销售耗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向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由于关联方从事纺织品生产、贸易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1.98 万元、263.86 万元和 129.82 万元，占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1.67%和 0.73%，占比极小。其中，2020 年对关联方的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41.9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发生新冠疫情，从关联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防疫物资检测订单增加，2020 年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相关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60.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及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执行折扣原因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79	0.84	0.84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东莞市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19	0.15	-	送检样品多用于实验，需比对多个样品并进行数据分析，经协商，按照 N 折合作。
绍兴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80	1.16	1.62	送检样品多用于实验，需比对多个样品并进行数据分析，经协商，按照 N 折合作。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2.88	1.22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2.73	1.51	1.62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78	1.36	1.13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20.95	8.54	0.9	为特定项目产生的汽车内饰类产品检测需求，产品结构复杂、难度较大且无延续性，未给予折扣。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28	16.84	-	根据其送检业务量按照《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为 E 级。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共青分院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	0.01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28	-	1.67	为浙江中纺标提供质量分析、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双方合作较多，按照 N 折进行收费。
中国纺织科学	检验检测等	30.61	7.55	4.13	根据其送检业务量按照《客户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执行折扣原因
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分类以及分类原则》为 B 级。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5.12	-	-	中纺院关联方，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	2.13	中纺院关联方，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16.85	19.86	3.72	事业单位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全资子公司，为依托其导入当地更多业务资源，按照 VIP 客户 N 折进行合作。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44	11.7	-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0.62	0.6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4.04	14.60	1.79	为浙江中纺标提供质量分析、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双方合作较多，按照 N 折进行收费。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93	7.72	0.02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1.51	6.3	0.23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4.91	160.57	-	防疫物资样品检测设备的成本较高，并且测试周期紧张，测试周期短。经协商，按照 N 折合作。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7.90	-	-	防疫物资样品检测设备的成本较高，并且测试周期紧张，测试周期短。经协商，按照 N 折合作。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0.86	-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按照中国医药的折扣执行。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1.16	-	订单量小，按散户管理，无折扣。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	0.04	0.04	中纺院下属公司，按照中纺院的折扣执行。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1.84	0.46	0.31	根据其送检业务量按照《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为 F 级。
重庆凯瑞质量	检验检测等	28.01	-	-	根据预估送检业务量可定为 C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执行折扣原因
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级，但考虑送检样品为汽车内饰类产品，产品结构复杂、难度较大，给予当前折扣。
合计	**-**	**129.82**	**263.86**	**21.98**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联方送检业务量按照《客户分类以及分类原则》进行评级，综合考虑其检验检测产品复杂程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的计量和认证服务均遵循市场报价，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耗材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由于纺织品实验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实验用试纸、洗涤剂、贴衬等实验耗材，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实验耗材的金额分别为 1.33 万元、1.39 万元和 0.62 万元，占耗材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38%和 0.15%，占比极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实验耗材的报价遵循交易时统一的市场价格政策，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耗材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3、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合规性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述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玉萍、王金峰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具有合规性。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从关联方处租赁房屋、设备及车辆，从关联方采购服务及商品，向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并销售零星耗材，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与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大部分货币资金存储在通用财务公司，通用财务公司是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还存在将资金归集在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院）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4,651.0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款、中间业务、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②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通用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限制。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④通用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⑤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通用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⑥未来是否仍采用该种模式。

（一）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款、中间业务、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通用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约定了服务内容、交易限额等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	类别	条款	主要内容
1	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以及乙方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但是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以及其它导致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占用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资金的情况除外。
2	存款服务	第五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本协议中国内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	贷款服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本协议中国内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
4	结算服务	第七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5	其他金融服务	第八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企业日常经营、项目收购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财务和融资顾问的咨询服务，本服务不收取服务费。 （2）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

编号	类别	条款	主要内容
			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甲方所收取的费用，也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乙方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标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6	交易限额	第十条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存款服务：甲方及其成员单位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 贷款服务：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连续十二个月内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利息金额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余额查询、明细查询、电子回单、电子对账单、内部转账、对外支付、定期存款业务、通知存款业务、对账管理、服务订阅等。中纺标可对结算账户中的资金自由支配。中纺标目前不涉及中间业务、贷款业务。

（二）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通用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限制

1、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

通用财务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吸收通用技术集团成员单位存款、同业拆借等。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为通用技术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贴现等融资服务；同业业务；央行准备金等。

2、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通用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通用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通用技术集团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用财务公司 2010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批复，并领取金融许可证，现注册资本 22.96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财务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通用财务公司的实际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率	≥10. 5%	20. 57%	14. 04%	10. 98%
2	不良资产率	≤4%	0. 00%	0. 00%	0. 00%
3	不良贷款率	≤5%	0. 00%	0. 00%	0. 00%
4	流动性比例	≥25%	65. 39%	69. 28%	70. 24%
5	自有固定资产占资本总额比例	≤20%	0. 16%	0. 19%	0. 19%
6	拆入资金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100%	0. 00%	0. 00%	0. 00%
7	担保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100%	25. 83%	12. 12%	34. 37%
8	证券投资占资本总额比例	≤70%	3. 58%	0. 00%	31. 82%
9	贷款拨备率	≥2. 5%	2. 50%	2. 50%	2. 50%

综上，报告期内，通用财务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通用财务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集团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配置、融资与咨询服务，并按照要求承办集团授信额度，对外融资、内部借款、保险代理、担保、金融衍生产品及银行账户管理等。通用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同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监督管理，自开业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经查阅中纺标在通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的交易明细及根据通用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不存在将资金自动划入通用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中纺标在通用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对外支付等业务符合通用财务公司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且在符合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前提下，中纺标对通用财务公司账户具有完全的

自主支配权，可以自主选择存款和支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存放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未签订书面的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披露。为规范发行人关联方存款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等业务进行了约定。《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7”之“二、与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之“（一）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款、中间业务、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2、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中纺标在通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的交易明细，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存款余额平均值	利息收入
2019 年 1 月	11,149.55	10,980.56	13.15
2019 年 2 月	11,076.37	10,976.32	13.25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存款余额平均值	利息收入
2019 年 3 月	11,232.02	11,083.64	17.74
2019 年 4 月	11,432.62	11,250.20	14.80
2019 年 5 月	11,668.60	11,465.94	14.85
2019 年 6 月	11,980.07	11,792.34	18.01
2019 年 7 月	12,425.42	12,100.85	15.92
2019 年 8 月	13,123.83	12,790.44	16.88
2019 年 9 月	13,424.72	13,272.43	19.07
2019 年 10 月	13,678.06	13,484.85	17.28
2019 年 11 月	13,917.42	13,614.66	17.22
2019 年 12 月	11,000.00	10,664.52	19.10
2020 年 1 月	9,700.00	9,700.00	15.53
2020 年 2 月	9,700.00	9,700.00	15.53
2020 年 3 月	9,700.00	9,700.00	16.18
2020 年 4 月	15,333.46	14,751.54	16.85
2020 年 5 月	16,338.30	15,790.49	21.37
2020 年 6 月	16,598.66	16,210.32	25.05
2020 年 7 月	16,875.64	16,346.11	22.73
2020 年 8 月	17,406.99	17,153.47	23.22
2020 年 9 月	18,043.36	17,759.92	26.81
2020 年 10 月	17,556.80	17,301.24	23.81
2020 年 11 月	17,927.86	17,611.95	22.80
2020 年 12 月	19,012.26	18,348.69	27.19
2021 年 1 月	17,694.10	17,496.81	24.06
2021 年 2 月	17,620.87	17,395.88	26.18
2021 年 3 月	17,193.52	16,930.15	29.73
2021 年 4 月	17,436.85	17,210.20	26.40
2021 年 5 月	17,588.28	17,463.91	26.74
2021 年 6 月	17,796.42	17,548.65	29.37
2021 年 7 月	18,155.93	17,777.90	27.20
2021 年 8 月	19,003.28	18,459.95	27.88
2021 年 9 月	20,055.58	19,013.48	30.63
2021 年 10 月	20,113.77	19,880.26	27.52
2021 年 11 月	20,889.72	20,233.88	25.14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存款余额平均值	利息收入
2021 年 12 月	22,746.68	20,491.65	30.03

注：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上表所述利息收入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按照约定利率和期限模拟测算当月应收利息金额；活期存款每季度末 21 号结息，发行人在利息入账时确认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活期存款利率为 0.4550%，3 个月定期存款、6 个月定期存款、1 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别为 1.54%、1.82%、2.10%；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间，活期存款利率为 0.5250%，3 个月定期存款、6 个月定期存款、1 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别为 1.65%、1.95%、2.25%；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间，活期存款利率为 0.55%，3 个月定期存款、6 个月定期存款、1 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别为 1.85%、2.05%、2.25%。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无贷款业务，因此不存在贷款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

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的结算业务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根据通用财务公司官方网站的信息，其开展的中间业务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关税保函、付款保函、贷款担保、贷款承诺函。中纺标不存在上述中间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的相关事项签订书面的协议，为规范相关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等业务进行了约定，自此，相关事项与约定情况一致。

（四）通用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及合理性

通用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存款品种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利率	人行基准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活期	0.55%	0.350%	0.300%	0.300%	0.300%
三个月	1.85%	1.10%	1.350%	1.350%	1.350%
六个月	2.05%	1.30%	1.550%	1.550%	1.550%
一年	2.25%	1.50%	1.750%	1.750%	1.750%

报告期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主要为定期存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余额为 11,9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19,157.54 万元的 62.12%。

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定期存款期限包括三个月、六个月、一年，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发行人在财务公司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 1.85%、2.05%、2.25%，略高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人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系通用财务公司为加强自身竞争力采取的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通用财务公司面向集团内所有单位执行统一的利率政策。

（五）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通用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主要为存款业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均与通用财务公司存在存款业务，部分公司存在贷款、授信等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业务
			存款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存款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存款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	中国医药	600056. SH	178,523.48	63.78%	279,893.10	198,052.25	55.71%	355,498.23	91,883.91	34.55%	265,924.80	贷款业务、授信业务
2	中国汽研	601965. SH	127,174.21	89.54%	142,024.71	108,769.79	82.36%	132,059.74	28,000.00	24.43%	114,634.31	贷款
3	*ST 沈机	000410. SZ	9,251.86	97.58%	9,481.49	44,312.23	73.03%	60,678.26	-	-	211,255.62	贷款业务、授信业务
4	环球医疗	02666. HK	149,145.80	45.24%	329,694.00	112,585.00	41.63%	270,423.60	99,795.90	25.41%	392,687.60	财务和融资意见、信用鉴证、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5	中纺标	873122. NQ	17,796.09	92.86%	19,164.06	17,610.50	82.61%	21,316.59	9,700.00	76.69%	12,647.89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

2、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通用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通用技术集团及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的规定，其存款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类存款利率及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因此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通用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中纺标与通用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服务内容、交易限额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核查通用财务公司业务规则、根据通用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技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说明》及现场查看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网银系统的资金划转流程情况，中纺标对存款具有自主支配权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中纺标直接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目前仅有存款和对外支付业务，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通用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况。

4、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2000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纺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未来是否仍采用该种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存储在通用财务公司，发行人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服务内容、交易限额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在通用财务公司存储货币资金。

三、将资金存放于中纺院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请发行人说明：①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中纺院及其关联方（含中纺标）使用通用财务公司的现金池服务，但实际为发行人向中纺标上收资金，存放于中纺院开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子账户中。上述资金安排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详细论证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②上述交易产生后，发行人向中纺院上收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上收资金金额、减少资金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通过中纺院向通用财务公司上收资金与发行人直接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的具体区别，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及使用方式、使用是否受限、存款利率约定及差异、利率公允性、利息收入的归属等。③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有效性。

（一）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中纺院及其关联方（含中纺标）使用通用财务公司的现金池服务，但实际为发行人向中纺标上收资金，存放于中纺院开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子账户中。上述资金安排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详细论证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为增强国有企业内部资金运作，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以及按照通用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中纺院及其关联方（含中纺标）使用通用财务公司的现金池服务。服务的主要范围是资金的上收和下拨。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纺标开始向中纺院现金池账户上收资金。2020 年 4 月 2 日，中纺标已解除向中纺院的现金池资金归集。

公司将资金向中纺院现金池归集，公司与中纺院之间、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未就相关事项签订书面协议，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在前述议案中，非关联股东已对中纺标与中纺院之间的现金池归集事项予以确认。

在中纺院现金池归集期间，发行人将货币资金转入中纺院在通用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并在中纺院的账户下设立中纺标的明细账户进行管理，从实质上看，该笔款项未被中纺院实质挪用，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利益，但中纺标将资金存放于中纺院在通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该事项构成资金占用。归集期间属于 2019 年度的日最高余额为 45,185,575.69 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3%；归集期间属于 2020 年度的日最高余额为 47,366,791.32 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的往来余额为 4,651.0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 24.45%、28.93%、59.11%。

（二）上述交易产生后，发行人向中纺院上收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上收资金金额、减少资金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通过中纺院向通用财务公司上收资金与发行人直接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的具体区别，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及使用方式、使用是否受限、存款利率约定及差异、利率公允性、利息收入的归属等

1、发行人向中纺院上收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上收资金金额、减少资金金额、期末余额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纺标开始向中纺院现金池账户上收资金。2020 年 4 月 2 日，中纺标解除向中纺院的现金池资金归集。在归集期间，发行人向中纺院上收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月份	上收资金金额	减少资金金额	期末余额

1	2019 年 11 月	3,083.49	0.00	3,083.49
2	2019 年 12 月	2,839.81	1,272.25	4,651.06
3	2020 年 1 月	321.72	585.10	4,387.69
4	2020 年 2 月	356.29	686.50	4,057.47
5	2020 年 3 月	1,273.21	580.33	4,750.35
6	2020 年 4 月	53.88	4,804.23	0.00

2、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根据中纺标在中纺院现金池归集账户的交易明细，归集期间，各月发行人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月份	存款余额峰值	存款余额平均值	利息收入
1	2019 年 11 月	3,000.60	3,000.60	0.00
2	2019 年 12 月	4,518.56	3,350.72	0.88
3	2020 年 1 月	4,599.33	4,450.59	0.00
4	2020 年 2 月	4,292.02	3,871.77	0.00
5	2020 年 3 月	4,683.42	4,460.98	4.90
6	2020 年 4 月	4,736.68	4,736.68	0.71

注：中纺标在中纺院现金池归集账户的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公司活期存款每季度末 21 号结息，发行人在利息入账时确认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通用财务公司的约定，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活期存款利率为 0.4550%；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间，活期存款利率为 0.525%；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间，活期存款利率为 0.55%。发行人资金在中纺院现金池归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在中纺院现金池归集的结算业务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相关中间业务情况。公司与中纺院之间、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未就现金池归集事项签订书面协议，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就相关事项存在协议，相关执行与约定情况一致。

3、发行人通过中纺院向通用财务公司上收资金与发行人直接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的具体区别，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及使用方式、使用是否受限、存款利率约定及差异、利率公允性、利息收入的归属等

发行人将货币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属于发行人将公司资金存放在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开具的独立账户中，相关款项属于关联方存款，与中纺院通过通用财务公司资金池账户对中纺标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不同。具体包括：

在资金管理及使用方式方面，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可由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网银系统中独立完成，而在中纺院现金池归集的资金需由中纺标在网银系统发起申请经中纺院审核后即可使用；在使用是否受限方面，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使用不受限制，中纺院现金池归集资金需经中纺院审核通过后使用；在存款利率约定及差异、利率公允性、利息收入的归属方面，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与在中纺院现金池归集的资金两者不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均按照通用财务公司的规定执行，利息收入均归中纺标所有。

（三）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资金存贷、资金调配、业务流程、决策机制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流程，独立进行决策和处理。

为有效避免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及分级授权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禁止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对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依据交易发生背景、交易性质等，采取一致的财务核算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是否具备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中纺院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中纺院构成重大依赖。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未经国资审批，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通用技术集团内部规定。

（一）说明中纺院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中纺院构成重大依赖

1、中纺院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中纺院保持独立，中纺院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中纺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与中纺院资产共用或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纺院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系向中纺院租赁，但均依据公允价格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承租中纺院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2）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列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认证；质量检测；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维修检验认证专用仪器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中纺院，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与其现有业务所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共有 1 项共有专利为发行人和中纺院合作研发，发行人与中纺院已签署《专利权划分协议》，中纺院仅会将该共有专利用于自身学术研究用途，不会利用共有专利从事任何其他用途，且不会授权、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发行人享有共有专利完整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可利用共有专利从事生产、经营等商业行为或从事研究等，发行人利用共有专利所进行之商业行为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无需向中纺院进行任何分配或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上述专利共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对中纺院的技术形成依赖。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纺院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中纺院，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中纺院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中纺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中纺院兼职。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管理、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独立于中纺院，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纺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中纺院混合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控股股东现金池归集的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 7”之“二、与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上述现金池归集的情形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解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中纺院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中纺院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中纺院存在专利共有的情况，但鉴于双方已签署《专利权划分协议》，且仅对中纺院行使共有专利权利进行了限制，不存在对发行人行使共有专利权限制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对中纺院的技术形成依赖。

2、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内需要予以规范整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大部分货币资金存储在通用财务公司，但未与通用财务公司就上述存款业务签署书面的协议，也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回复“问题 7”之“二、与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资金存放于中纺院开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子账户中（以下简称“现金池归集”），但发行人未就上述事宜分别与中纺院、通用财务公司签署书面的协议，也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之“三、将资金存放于中纺院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2）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需要予以规范整改的关联交易并防范资金占用，发行人整改措施如下：

①履行审议确认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并确认发行人接受通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现金池归集情况并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就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解除现金池归集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解除现金池资金归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中纺标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中纺院承担赔偿责任。

③签署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上述协议已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④制定相应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有效保护发行人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为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通过相关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证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杜绝资金占用，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层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为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明确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的特殊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并有权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发表独立意见。

⑤开展相关培训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关联交易相关规范制度理解不到位的情况，中介机构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帮助其加深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内容的理解，为公司的依法合规运作奠定基础；此外，保荐机构拟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避免关联交易不规范、资金占用等问题的发生。

⑥取得相关主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本人（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的关联方（如有）与中纺标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中纺标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纺标或中纺标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4）本公司保证不从发行人处借用资金，承诺不利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公司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不再与发行人的存在关联关系之日，或发行人的股票不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综上，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中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已落实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3、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是否对中纺院构成重大依赖

（1）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建立并执行

发行人于挂牌时即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

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解除资金池归集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修订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等治理相关制度，并已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可以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并以更严格的标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发行人自挂牌时即逐步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制定《内部控制手册》，涵盖公司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科技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

等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保障。

基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包括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22）0214570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

（2）是否对中纺院构成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发行人与中纺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中纺院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且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管理体系和相关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中纺院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中纺院，对中纺院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纺院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需要予以规范整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对相关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已落实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中纺院构成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未经国资审批，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通用技术集团内部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用技术集团审批

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通董决字[2022]）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

2、通用技术集团审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国资监管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的通知》（国资产权〔2019〕653 号）的相关规定，中央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通过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首发上市（IPO）、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方式，引入非公有资本、集体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央企业应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拟混改企业属于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中央企业审核后报国资委批准，其中需报国务院批准的，由国资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拟混改企业属于其他功能定位子企业的，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由中央企业批准。

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国资发改革〔2019〕52 号）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明确授权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等 21 个事项。

由于中纺标作为中央企业通用技术集团的三级子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中纺标所属行业分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中纺标主业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也未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因此，就中纺标本次发行上市仅需由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即可，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批程序符合通用技术集团内部规定

根据《中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党组文件》（通党字[2022]8 号）的附件 2“集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规定，该清单第 50 项“所属经营机构改制上市实施方案”

由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决策。根据前述规定，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用技术集团审批，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通用技术集团内部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向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租赁房屋、向中纺院租赁车辆的具体情况、租赁原因及定价的依据。实地走访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查看房产使用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的关联房屋、车辆租赁清单及租赁协议、相关记账凭证、发票、定价依据文件、查询可比市价，分析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公允性。

（2）关于向海西院租赁设备，访谈福建中纺标总经理，了解向关联方海西院租赁设备的背景、设备的具体用途、对租赁设备的依赖性。查阅中纺院与晋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和福建中纺标与海西院签署的设备使用协议，报告期涉及的设备租赁协议以及设备租赁清单、记账凭证、发票、福建中纺标自有设备清单，分析向海西院租赁设备的合理性、依赖性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的类别、采购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获取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商品的明细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发票、协议及相关比价资料，分析关联采购服务和商品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销售耗材的类别、原因及定价依据，获取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销售耗材的销售明细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发票、协议，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可比售价进行对比，分析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合规性及公允性。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2、关于与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查阅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查阅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账户的交易明细。

（2）查阅通用财务公司提供的业务规则，查询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3）查阅通用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技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说明》。

（4）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询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核查其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

（6）与公司的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包括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存款利率的公允性、与集团内其他公司业务模式的一致性等。

3、关于将资金存放于中纺院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1）查阅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的《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查阅通用技术集团的相关规定，了解现金池归集的原因、背景和相关约定。

（2）查阅公司将资金归集在中纺院账户的交易明细，了解公司使用该资金的具体流程。

（3）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关于是否具备独立性：

（1）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等，核查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2）查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3）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中纺院之间的往来情况，查阅公司与共有人签署的《专利权划分协议》，核查公司业务及技术

的独立性。

（4）查阅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公司机构独立性。

（5）查阅公司与中纺院的审计报告，获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核查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财务独立性。

（6）查阅解除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现金池业务的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关联方占资金占用等相关内控制度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查阅中纺院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关联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

（7）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已有效建立，核查公司业务及技术的独立性。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的通知》（国资产权〔2019〕653 号）等关于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就下属企业上市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法律规定，查阅《中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党组文件》等通用技术集团内部管理文件、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关于中央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需取得国资委审批的案例。

（9）查阅发行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决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并销售商品、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通用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通用财务公司不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通用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未签订书面的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披露。为规范发行人关联方存款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等业务进行了约定，自此，相关事项与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率略高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人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系通用财务公司为加强自身竞争力采取的定价策略，通用财务公司面向集团内所有单位执行统一的利率政策，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财务公司主要为存款业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均与通用财务公司存在存款业务，部分公司存在贷款、授信等其他业务；发行人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不会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不存在因通用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在通用财务公司存储货币资金。

3、发行人将资金存放于中纺院实质构成资金占用，但相关事项已规范整改；公司与中纺院之间、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未就现金池归集事项签订书面协议，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就相关事项存在协议，相关执行与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通过中纺院向通用财务公司上收资金与发行人直接将资金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及使用方式、使用是否受限等方面不同，在存款利率约定及差异、利率公允性、利息收入的归属等方面相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中纺院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需要予以规范整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对相关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已落实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中纺院构成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已经通用技术集团审批，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通用技术集团内部规定。

七、《问询函》问题 8.是否与中纺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中，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纺织品测试、检测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中纺院 2020 年技术服务（lyocell 纤维工艺包、受托科研服务等）收入 48,141,509.59 元,占比 28.28%。

请发行人：（1）说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往来，结合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与发行人在检测业务的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3）是否简单依据业务定位、细分服务及所处工作阶段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双方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一）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的资质重合情况

1、中纺院主要从事纺织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纺织行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商品业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业务、期刊出版等业务。针对进出口商品业务，中纺院已向所在地海关京朝阳关登记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1105919233，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针对期刊出版业务，中纺院现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京期出证字第 1513 号的《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中纺院浙江主要从事纺织材料的买卖业务、纺织工艺或面料的研发业务、纺织产品的加工服务、技能培训服务、项目研发技术服务。针对技能培训服务，中纺院浙

江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人社民 33306023201804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除上述资质外，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机关核发的业务资质。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均未获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CMA”）、未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以下简称“CNAS”）、未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也未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等证书，即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均未获得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证书。

综上，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不存在与发行人资质重合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区别如下：

收入类型	发行人	中纺院	中纺院浙江
检验检测收入	轻纺产品检验检测收入	/	/
技术服务	/	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	工程技术及设计服务	/
	/	工艺设计服务	/
	/	技术转让服务	/
	/	技术咨询服务	/
	/	/	技术培训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计量校准服务	/	/
	纺织标准技术咨询服务	/	/
	认证服务	/	/
	质量监测等其他服务	/	/
	/	测试服务	测试服务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
	/	纺织材料机理、性能研究服务	/

根据上表所述，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未从事纺织品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无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收入，中纺院与中纺院浙江均存在技术服务收入，但技术服务主要为与纺织行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项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的计量校准服务、纺织标准技术咨询服务、认证服务不同。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纳入其他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为测试服务。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所提供测试服务系中纺院或中纺院浙江根据少量客户要求的特定测试方法而设置实验环境并观测实验数据，以确认相关技术开发或工艺设计是否满足相应的客户需求，以实现其技术开发或工艺改进之目的，且测试结果为实验数据，无法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及结果，且无法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仅向客户提供测试过程的全部原始数据，故与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同。以中纺院向北京化工大学提供测试服务为例，北京化工大学属于科研单位，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或者学生毕业论文中，需要进行大量的试验数据。北京化工大学现有设备在使用中会出现排队时间较长或偶发故障的状况，为了保证试验进度，北京化工大学通过在中纺院使用 X-射线衍射仪和扫描电镜等设备（，主要用于测试碳纤维分子的结晶结构和取向结构，表征纤维的内部特征），由中纺院向其提供测试过程的全部原始数据和图像等测试服务成果，但不向北京化工大学出具检测报告，测试服务成果仅供北京化工大学进行理论研究。

因此，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的服务收入中不存在检测服务收入，其他技术服务收入也与发行人的其他技术服务收入不属于同类收入。

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服务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纺院	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及设计服务	12,339,330.19	37,641,509.58	12,547,169.85
		技术开发服务	9,646,226.45	9,481,132.10	10,943,396.26
		工艺设计服务	8,040,566.04	/	/
		技术转让服务	/	/	3,915,094.35
		技术咨询服务	8,858.49	47,169.81	/
		其他技术服务	158,490.57	971,698.10	56,603.77
	其他技术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9	0.60	0.03
	其他技术服务毛利		-50,115.47	307,807.75	56,533.13

	其他技术服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5	0.35	0.07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收入	803,301.87	584,905.64	302,368.87
		技术培训服务	789,791.68	111,826.43	218,165.07
		其他技术服务	174,010.37	40,264.14	109,386.77
	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0	0.02	0.07
	其他技术服务毛利		86,685.41	30,752.12	75,359.19
	其他技术服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9	0.04	0.09

根据上表，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技术服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整体较低，且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的技术服务收入与发行人其他技术服务收入不属于同类收入。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往来，结合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与发行人在检测业务的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一）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存在交易往来，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商品或服务				
中纺院	检测检验及其他技术服务	30.61	7.55	4.13
	耗材销售	-	-	0.01
中纺院浙江	检测检验及其他技术服务	4.04	14.60	1.79
	耗材销售	0.04	0.41	0.26
合计		**34.69**	**22.56**	**6.19**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14%**	**0.04%**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中纺院	采购服务	74.91	66.02	33.30
	采购商品	-	4.92	
	采购其他	177.43	86.18	68.64

中纺院浙江	采购服务	16.11	-	7.03
	采购商品	0.13	0.40	
	采购其他	60.89	45.74	45.92
合计		**329.47**	**203.26**	**154.89**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4.60%**	**3.34%**	**2.66%**
3、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用及相关费用				
中纺院	租赁	720.49	727.06	584.51
中纺院浙江	租赁	130.78	90.81	79.97
合计		**851.27**	**817.87**	**664.48**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1.89%**	**13.44%**	**11.41%**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向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销售商品或服务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总体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开展业务的情况。就发行人与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租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7”之“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除上表所述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发行人归集到中纺院现金池的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详见《招股说明书》及本回复之“问题 7”之“三、将资金存放于中纺院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还存在发行人与中纺院之间的股权交易情况，其中，（1）2019 年公司发行 13,808,644 股股份，其中中纺院浙江以其持有的绍兴科泰斯 30.00%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679,271 股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 298.20 万元；（2）2021 年公司发行 6,614,964 股股份，均由中纺院浙江以其持有的浙江中纺标 50%的股权予以认购，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 3,625.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7”之“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结合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与发行人在检测业务的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在检测业务的业务定位重合情况

（1）中纺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定位重合的情况

中纺院始建于 1956 年，为我国纺织行业最大的综合性科研院所，是纺织行业唯一综合性研发机构，业务定位是投资管理平台和研发平台，通过股权控制关系，管理下属子公司。中纺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技术用途纺织品及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纺织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项技术服务等服务、进出口商品。中纺院的产品或服务定位为生产、研发并销售技术用途纺织品并面向企业或者工程用户提供技术服务。

中纺院未从事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也不具有主管机关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应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无法作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向社会公众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纺院未来业务规划中不包括纺织品检验检测业务。

因此，中纺院业务定位中不存在检测业务，实际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定位重合的情况。

（2）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定位重合的情况

中纺院浙江成立于 2005 年，为中纺院与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的研究院，业务定位为中纺院研发成果在浙江区域的技术转化平台，即以中纺院为技术依托，整合社会科技资源，立足绍兴产业集群、辐射长三角产业带，在生态植物染整技术、功能性差别化和高性能纤维、产业用纺织品、纺织装备等纺织高新技术领域，着重开展纺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企业服务、成果转化等工作。中纺院浙江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新型纺织产品、提供对纺织品进行植物染等加工服务、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及项目研发服务。

中纺院浙江未从事检验检测相关业务，也不具有主管机关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应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无法作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向社会公众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中不包括纺织品检验检测业务。

因此，中纺院浙江的业务定位中不存在检测业务，实际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定位重合的情况。

综上，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的业务定位均不包括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实际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也不具有主管机关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应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2、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1）发行人与中纺院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①发行人与中纺院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纺院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况，2021 年重合 9 家、2020 年重合 6 家、2019 年重合 5 家。发行人及中纺院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院	技术开发服务	主要为高性能聚乙烯干法纺丝加工过程的分析控制技术研究、混编织物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汽车用层间混杂纤维复合材料的结构研究与开发等。	9,622,641.54	9,481,132.10	10,943,396.26
		发行人	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技术服务	发行人是该客户授权的“中石化合成纤维产品监督检验中心”，根据中石化科技部每年年初下达的产品抽查计划，按年度完成下属化工生产企业合成纤维产品的抽查工作，包括：编制抽样方案，到被抽查企业采样、检验、形成检验报告，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查，必要时开展复验，编制年度数据汇编，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等。	330,188.67	566,037.72	566,037.72
2	北京化工大学	中纺院	其他技术服务（测试服务）	该客户在中纺院使用 X-射线衍射仪和扫描电镜等设备，测试碳纤维的结构，主要用于学生进行课题研究和编写论文，不出	166,415.09	43,396.24	23,584.90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具检测报告，中纺院向其提供测试过程的全部原始数据。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对该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了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氧指数、垂直燃烧等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9,310.00	6,300.00	4,100.00
3	惠州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纺院	针织带、止血带销售	具体产品为 50 公斤用于制作止血纱条的针织带等医用辅料。	159,189.10	/	/
		发行人	耗材销售	具体产品为 6 块抗菌控制织物国家标准样品，主要用于纺织品抗菌试验用的耗材。	1592.92	/	/
4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纺院	文化衫销售	该客户向中纺院购买文化衫、工作服共计 557 件	54,169.03	/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对该客户提供的床单面料进行了包括水洗尺寸变化率、洗后外观等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779.50	/	/
5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纺院	加工服务（纺丝加工）	中纺院以其纺丝设备对该客户自主研发的凉感抗菌功能性纤维进行加工制作。	49557.53	/	/
			PLLA 纤维销售	该客户从中纺院购买 PLAA 纤维进行该产品的销售及推广。	4,424.78	/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对该客户提供的多款面料产品进行了纤维含量、色牢度、静电、生态、质量、耐切割、耐穿刺、保温率、抗菌、刺破强力、接触凉感、透气、耐光色牢度等项目的检测。	40,438.78	/	/
			耗材销售	该客户从发行人处购置 L-组胺酸盐 6 瓶用于功能性纤维的研发。	371.68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纺院	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国内外纺织领域检测技术、生态安全热点以及国际标准化工作方向提供咨询建议。	28,301.89	/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受该客户委托开展纺织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检查	28,301.89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作，通过从国内消费市场盲抽纺织服装样品，开展大量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和评估工作，为建立纺织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库、全面分析纺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其他技术服务（纺织标准服务）	包括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国内纺织标准研究服务，受国标委委托，根据当年国家科技发展重点领域、质量提升和一带一路建设需求，以及标准化工作重点方向，结合纺织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纺织品中氯化苯和氯化甲苯、禁用偶氮染料等有害物残留量的测定，纤维素纤维、动物毛纤维、蛋白质纤维等纤维定量化学分析方法、纺织品洗后外观评定方法等 23 项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标准文本的起草、检测方法的研究、技术参数的试验验证、标准文本起草规范和技术内容的审核等，研究形成标准成果，供国标委补充完善纺织行业标准体系，为国内市场保障标准的有效供给。 第 2 项为国际标准研究服务，受国标委委托，积极跟踪纺织领域内 ISO 国际标准的研究动态，以参与实验验证、组织或参与国际会议针对技术内容提出我国意见等方式积极参与相关项目的研究过程，同时通过预研将织物折痕回复角的测定、分梳山羊绒品质规范等相对成熟的国内标准项目推进到 ISO，开展国际标准研究，研究形成 ISO 国际标准成果，推动我国纺织领域国际标	445,028.30	/	/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准化工作水平和国际话语权的提升。 第 3 项为纺织品监管制度研究，受市场监管局委托，开展实地调研和研究工作，从消费品总体监管、网售消费品市场监管、农村市场消费品监管、妇女儿童老年人特殊人群消费品监管等方面全面探索了国内外相关监管制度方面的异同，总结我国消费品监管有关制度、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形成了 2 项制度性文件（草案）和 2 项分析报告。研究成果对消费品监管相关制度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可为委托方推动消费品监管制度的建设提供参考。			
7	东莞市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中纺院	技术开发（新型棉纶亲肤材料开发技术研究）	中纺院负责研究开发新型锦纶纤维亲肤树脂材料，将其应用于锦纶纤维、纱线、织带及面料等纺织制品的染整加工，提高锦纶纺织制品的吸湿排汗及舒适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及附加值。项目验收指标为吸湿性、速干性、耐水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酚黄变性能和环保性等。	23,584.91	/	/
		发行人	耗材销售	ECE 含磷洗涤剂 2 包，42 号多纤 50 米，SDC 酚黄变试纸 8 包，SDC 酚黄变薄膜 1 盒	4,415.930		
			检验检测服务	对该客户销售的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助剂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886.79	/	/
8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	中纺院	文化衫销售	该客户向中纺院购买长袖和短袖文化衫共计 291 件	20,219.47	/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对该客户提供的口罩和防护服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过	49,073.97	/	/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限公司			滤效率等项目是否符合标准，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中纺院	技术开发（委托开发纺丝加工试验服务）	因产品开发需要，客户委托中纺院进行纺丝加工试验，由中纺院将功能母粒纺制成特定规格的聚酯长丝。	8,858.49	/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就客户投标需求为其提供的纺织材料进行色牢度、起毛起球、静电性能、阻燃性能、纤维含量等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49,779.72	/	/
			其他技术服务（计量服务）	为企业提供生化培养箱、织物强力机、过滤效率测试仪、电子天平等设备的校准服务。	21,778.30	/	/
			耗材销售	销售棉单纤、沾色灰卡、聚酯单纤。	2,137.17	/	/
1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院	展会服务	中纺院在展会上为该客户提供企业宣传平台。	/	377,358.49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就客户投标需求为其提供的纺织材料进行强伸度、垂直燃烧、极限氧指数值等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620.00	/
11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纺院	聚苯硫醚超细纤维销售	该客户向中纺院采购聚苯硫醚超细纤维 3,400 公斤，用于试纺加工，验证纤维的可纺性能。	/	214,982.30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就客户上市销售需求为其提供的纺织材料进行过滤效率、静水压、电荷量、抗合成血液穿透性等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113,207.55	
			其他技术服务（计量服务）	为该客户提供电子天平、强伸度仪等设备的校准服务。	/	3,783.02	/
12	鲁丰织染	中纺院	展会服务	中纺院在展会上为该客户提供企业宣传平台。	/	188,679.25	/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就客户投标需求为其提供的甲醛、色牢度、静电性能、易去污性等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12,732.45	/
13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院	展位服务	中纺院在展会上为该客户提供企业宣传平台。	/	28,301.89	/
		发行人	耗材销售	色牢度评级色卡、AATCC 洗涤剂、标准皂片、棉单纤	/	1,378.76	/
14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纺院	技术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工程开发技术服务，包括提供 Lyocell 纤维工艺软件包、工程设计以及现场指导设备安装、调试等。	/	/	12,547,169.85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线密度、强伸度、干热收缩率、卷曲性能、比电阻、疵点含量等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	21,344.00
15	温州市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中纺院	展位服务	为该客户参加国际纺织纱线展会提供纺织测试仪器设备展览展位以及木制展台。	/	/	20,754.72
		发行人	耗材销售	为该客户供应了 100 块热阻湿阻标准织物和 1 套针织品构思样照，供该企业开发纺织品热阻湿阻试验仪、勾丝试验仪使用。	/	/	40,796.45
			其他技术服务（计量服务）	依据纺织仪器计量校准规程，为客户开展了织物感应式静电测定仪、口罩呼吸阻力测试仪、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口罩阻燃性能测试仪、染色牢度旋转摩擦仪、恒温恒湿箱等 19 种型号的纺织试验仪器提供了计量校准服务，为其确认仪器的精确度，并出具证书，作为企业展销、宣传和申请体系认证的支撑。	/	/	4,405.66
			其他技术服务（纺	指导该客户参与《纺织品织物触感检测与评价方法	/	/	56,603.77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织标准服务）	多指标集成法》等行业标准及《纺织品 隔热性能的检测和评价》等国家标准的研制和起草，包括标准中测试仪器设备参数的确定、通过召开研讨会对标准框架和技术参数进行确定，以及标准各阶段起草文本的审核。			
16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纺院	样衣销售	该客户向中纺院采购样衣。	/	/	1,504.42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强伸度、抗菌性能、垂直燃烧、氧指数、接触凉感系数等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	11,305.00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交易金额总计					**1,487,083.62**	**704,059.50**	**704,592.60**
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0.82**	**0.43**	**0.44**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中纺院与发行人为重合的客户提供或销售的均非同一类别的服务或产品，中纺院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纺织成品或研发的新纺织材料；中纺院向前述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与纺织行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会展服务等，与发行人向前述客户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或质量监测服务或销售的试验用耗材均不相同；其次，上述重叠客户均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且重叠客户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再次，发行人与中纺院均依据自身业务需要独立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产品或服务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因此，就上述重合客户，中纺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中纺院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纺院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其中 2019 年重合 0 家、2020 年重合 2 家、2021 年重合 1 家。发行人及中纺院对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上海罗中	中纺院	全能型试色机	/	44,247.79	/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口罩测试综合平台、泄露性测试真人舱、大通量呼气阀预处理机、实验室模拟穿戴处理机、儿童头模、防护效果模拟舱、多功能气密性测试仪等设备	/	1,243,362.83	/
2	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中纺院	标准制修订	/	20,000	/
		发行人	纺织品检测试验用耗材产品	/	69,690.25	/
3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纺院	lyocell 纤维纺、织、染加工技术开发	566,037.72	/	/
		发行人	技术培训	161,122.63	/	/
			耗材试剂采购	1,338.05	/	/
			房屋租赁	1,307,841.99	/	/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总计				**1,470,302.67**	**1,313,053.08**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5**	**2.16**	/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纺院采购同类产品的重合供应商为测试分析仪器的供应商，其余重合供应商向发行人及中纺院提供的服务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种类。

尽管中纺院与发行人均在 2020 年向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但发行人采购的相关设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检测服务、标准研制、项目研发等测试工作，而中纺院采购的相关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研发过程中的内部化验研究，具体不同如下：

交易主体	时间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描述	使用用途	服务对象	应用的业务领域
发行人	2020 年	口罩测试综合平台、泄露性测试真人舱、大通量呼气阀预处理机、实验室模拟穿戴处理机、儿童头模、防护效果模拟舱、多功能气密性测试仪等 7 台设备，均为通用	主要用于检测口罩产品的过滤效率测试、呼吸阻力、防护效果、泄漏性能、实用性能、气密性的测试以及测试前产品预处理。发行人通过检测结果对产品合格性做出判断。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通过上述设备对客户送检的口罩等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面向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

交易主体	时间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描述	使用用途	服务对象	应用的业务领域
		型设备。				
中纺院		全能型试色机 1 台，为通用型设备。	主要用于对纤维的染色情况进行研究分析，以此来判定纤维的上染率。	中纺院通过该设备对其研制、生产的纤维小样进行上染率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生产工艺，以取得预期的研发效果。	面向中纺院内部，不对外提供检测服务	技术开发

鉴于发行人作为轻纺产品的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机构具有购买相关仪器的需求，且发行人通过重合供应商所采购的大多数型号的仪器为发行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所用；中纺院作为纺织产品及新材料研发的研发机构也具有购买相关仪器的需求，但相关仪器厂商向发行人及中纺院提供的是不同产品功能、不同使用用途、不同服务对象及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与中纺院的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中纺院浙江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①发行人与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纺院浙江存在部分客户重合情况，其中 2019 年重合 4 家、2020 年重合 5 家、2021 年重合 5 家。发行人及中纺院浙江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浙江开拓纺织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物理磨毛起绒工艺研发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对物理磨毛起绒工艺进行改进，使产品通过该工艺处理后获得稳定满意的质量效果。	18,867.92	18,867.92	15,094.34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对该客户提供的纺织产品进行起球、纰裂和断裂强力等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722.66	7,375.13	10,656.26
2.	浙江亿华纺织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工艺开发技术服务	应该客户需求完成对纺织面料数码印花工艺研究，并不断对印花面料小样进行化验测试分析，根据化验	37,735.84	18,867.92	16,009.43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析结果调整数码印花的工艺参数，以达到客户对数码印花面料的质量要求。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纺织产品进行起球、耐湿摩擦色牢度等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997.6	1,272.19	5,051
3.	绍兴涵九方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纺织原料及纱织密度课程培训	给该客户的技术人员、质检人员进行纺织原料及纱支密度的纺织知识的培训，目的是提升培训人员的技术能力。	/	377.36	14,150.94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纺织产品进行了纤维含量、水洗缩率和断裂强力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981.13	3,292.45
4.	杭州菲鹰服饰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物理磨毛起绒工艺研发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对物理磨毛起绒工艺进行改进，使产品通过该工艺处理后获得稳定满意的质量效果。	41,027.36	/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纺织产品进行了起球、断裂强力、质量、纬斜和弓纬、定力伸长率、吸湿速干、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2,000.01	/	/
5.	嘉兴市中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针织工艺的培训服务	对该客户的技术人员、管理者进行针织工艺的技能培训，目的是提升人员质量风险评估和处理技术问题的能力	18,679.25	/	/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纺织产品进行耐洗色牢度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6,010.78	/	/
6.	东华大学	中纺院浙江	弹性面料舒适性测试方法及评价规范外协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针对含有弹性纤维的面料从手感、触感等舒适性方面进行多维度研究，并且完成舒适性测试的方法制定，同时就弹性面料舒适性的等级评价进行规范要求。	89,622.64	/	/
		发行人	耗材销售	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了贴衬、洗涤剂、灰色样卡、起球样照、甲醛、PH 的标准样品等耗材，用于科研项目研究。	5483.19	/	/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纺织产品进行纤维含量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038.87	/	/
7.	绍兴桂名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面料染色技术服务	根据该客户提供纺织面料染色，并对染色结果进行染色色差分析。	/	122.64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纺织产品进行耐湿摩擦色牢度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938.68	/
8.	湖州汇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纤维含量测试快速烘干方法的研究	根据该客户要求，对该客户提供的烘干设备进行改进，调整烘干条件，缩短烘干时间，提升效率。	/	2,028.3	/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对该客户提供的医用一次性防护服进行抗渗水性能、断裂强力、垂直燃烧等项目	/	7,360	/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产品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原料纱线、针织大圆机工艺、梭织工艺课程培训	给该客户的技术人员进行原料纱线结构、针织大圆机的织造工艺、梭织产品的织造工艺的纺纱知识培训，目的是提升人员质量风险评估和处理技术问题的能力。	/	/	35,094.34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该客户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纺织产品进行撕破强力项目的检测，并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	254,370.52
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交易金额总计					**46,214.24**	**35,507.73**	**517,084.4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0.03**	**0.02**	**0.32**

根据上表所述，（1）报告期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为重合的客户提供的服务非同一类别的服务或产品，中纺院浙江向前述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关纺织品及其相关工艺、技术、设备及流程进行研究，以提升相关技术能力及效率；或在相关复合功能性纤维及其制品的产业化开发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工艺开发，并在方案设计完成后对相关工艺进行研究及小试、中试生产，在此过程中需进行相关测试，以验证其是否符合研究方案或是否具备量产条件；或客户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后，需要委托中纺院浙江对相关产品的指标不合格进行分析；或就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课程，以上服务均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或销售的试验用耗材均不相同；（2）上述重叠客户均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且重叠客户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3）发行人与中纺院浙江均依据自身业务需要独立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相关服务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因此，就上述重合客户，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中纺院浙江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纺院浙江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情况，2019 年重合 0 家供应商；2020 年重合 0 家供应商；2021 年重合 1 家供应商，发行人及中纺院浙江对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中纺院浙江	颗粒物过滤效率测试仪、渗水性测试仪	371,681.43	/	/
		发行人	色牢度仪、毛细管效应测试仪	218,672.56	/	/
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总计				**218,672.56**	**/**	**/**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31**	**/**	**/**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纺院浙江重合主要为测试分析仪器的供应商，尽管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均在 2021 年向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但发行人采购的相关设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检测服务、标准研制、项目研发等测试工作，而中纺院浙江采购的相关设备主要用于研发隔离衣、防护服等面料和成品质量的内部化验研究，具体不同如下：

交易主体	时间	设备名称	产品功能描述	使用用途	服务对象	应用的业务领域
发行人	2021 年	土工布有效孔径测定仪、织物平磨仪、织物起毛起球仪、织物抗折回复仪、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织物硬挺度仪、全自动表面张力仪等 7 台设备，均为通用型设备。	主要用于检测纺织品有效孔径、耐磨损性、起毛起球、燃烧性、弯曲性、液体穿透时间等性能。根据测试结果对产品合格性做出判断。	发行人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通过上述设备对客户送检的纺织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报告检测报告。	面向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
中纺院浙江		颗粒物过滤效率测试仪、渗水性测试仪等 2 台，为通用型设备。	主要用于对产品的颗粒过滤效率和防水性能进行研究分析。	中纺院浙江通过上述设备对其研制、生产的隔离衣、防护服等面料和成品进行化验，以此作为企业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通过化验结果调整生产工艺，指导企业生产，以获得合格产品。	面向中纺院浙江内部，不对外提供检测服务。	纺织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鉴于发行人作为轻纺产品的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机构具有购买相关仪器的需求，且发行人通过重合供应商所采购的大多数型号的仪器为发行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所用；中纺院浙江作为纺织高新技术领域相关技术转化平台也具有购买相关仪器的需求，但相关仪器厂商向发行人及中纺院浙江提供的是不同产品功能、不同使用用途、不同服务对象及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与中纺院浙江的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3、说明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均与发行人分属不同业务领域并从事不同业务，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均未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亦不具备对社会公众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的资质，虽然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上述各家公司均完全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同时，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存在重合，中纺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中纺院“十四五规划”及中纺院浙江“十四五规划”，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均未将“轻纺产品检验检测”作为其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竞争关系，此外，中纺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在检测业务的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三、是否简单依据业务定位、细分服务及所处工作阶段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双方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一）是否简单依据业务定位、细分服务及所处工作阶段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以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实际经营的业务

内容为基础，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进行了判断。具体方法如下：

1、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企业名称	业务定位	实际经营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中纺院	投资管理平台和研发平台	（1）技术用途纺织品及新材料的研发、试验及生产销售； （2）纺织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项技术服务等服务； （3）进出口商品； （4）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业务：包括相关杂志的出版发行、承办纺织品国内展览、展销活动、发布广告、房屋出租等。	否
中纺院浙江	中纺院研发成果在当地的技术转化	（1）销售生产研发的功能性纺织产品； （2）提供纺织品加工服务； （3）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4）提供项目研发服务； （5）其他技术服务，包括测试服务等。	否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且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未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无法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也未实际从事检验检测业务。

2、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的所属行业及产业与发行人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纺院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之“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纺院浙江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之“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纺院及与中纺院浙江所属行业均与发行人所属“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非同一行业。

3、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取得的资质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合

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均未获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CMA”），也未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以下简称“CNAS”），不具备对外出具轻纺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的资质，无法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4、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及客户需求与发行人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在报告期

内均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其他技术服务包括计量校准、纺织标准技术咨询、认证服务等。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服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系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程序要求，在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对被检测产品的实际质量特性进行判断，并确定其与通用要求或标准的符合性后，向社会第三方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对检测对象合格与否的判定，结论主要为检验样品相关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国际标准，或相关指标与上述标准的偏差值，可以用于满足客户对于质量控制、监管要求等需求，并在交易过程中起到证明作用。

中纺院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纺织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中技术服务主要为纺织新材料的产业化提供全套或部分的设计、开发、工艺验证、咨询等服务，中纺院提供的技术服务中包括少量的测试服务，为根据客户要求满足对相关纺织新材料的产业化的相应需求，如根据客户要求的特定方法设置实验环境并观测实验数据用于相关技术开发成果及工艺成果的验证，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第三方纺织品检验检测服务不同，不具有面向社会公众的证明被检验检测的产品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资质及能力，中纺院也未实际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因此，中纺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及客户需求不同。

中纺院浙江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加工及买卖业务、纺织工艺或面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技能培训服务，其中研发及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开发或改进纺织品生产新工艺，具体开发过程中包含部分验证测试环节，即根据少量客户特殊需求，从产品的可染性、可织性等方面，分析相关产品是否具备量产等条件，但均不属于发行人所从事的第三方纺织品检验检测服务，无需取得实验室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无需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结果仅作为技术开发的基础数据，不具有面向社会公众的证明被检验检测的产品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资质及能力，中纺院浙江也未实际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因此，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及客户需求不同。

5、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均具

有商业合理性且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或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向重合的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均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提供的服务不同，不属于提供同类服务或销售同类产品；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也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采购的设备非同种设备，且上述各家公司均完全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不存在重合，未来发展规划也不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且中纺院就同业竞争事宜已出具承诺函，因此，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影响。

综上，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也不同；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主营业务均不包括轻纺产品的检验检测，亦不具备对外出具轻纺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的资质；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服务内容及客户需求未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简单依据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业务定位、细分服务及所处工作阶段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造成潜在影响。

（二）中纺院与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1、中纺院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十四五”期间中纺院面向国家战略，面向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安全，面向集团产业发展，针对绿色环保、生命健康、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聚焦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工程集成、产业链资源整合及关键产品生产，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纺织行业综合性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领军企业。

发展目标及规划包括：聚焦高技术纤维及纺织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撑集团和中纺院若干核心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单项冠军，在智能制造、智能纺织品等新兴领域培育出新的产业增长点，巩固提升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努力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2、中纺院浙江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中纺院浙江“十四五”期间以中纺院为技术依托，立足绍兴及周边纺织大市场，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和补强现有服务链和技术链，拓展产品链，为中纺院新型纤维产业及绍兴纺织产业提升提供产品开发与服务支撑；同时，加快自有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推进市场化进程，最终实现自我造血能力与业界影响力、品牌力的双重提升。

因此，中纺院与中纺院浙江各自定位清晰，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均未涉及“轻纺产品检验检测”，不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相关方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 “十四五”的发展战略与措施，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在未来发展规划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及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包括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义务及相应的责任；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发行人重大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与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为确保今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发行人为从事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公司目前没有、未来亦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

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通过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股份或资产纳入发行人，并承诺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5、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6、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皆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8、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可执行。

四、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如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拥有的资质证书，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核查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是否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资质，确认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资质是否存在重叠。

（2）查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了解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及发票等。

（4）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公司的具体业务展业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业务定位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5）查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的营业执照、查阅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并查阅重叠

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及发票。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制定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不存在与发行人资质重合的情形；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的服务收入中不存在检测服务收入，其他技术服务收入也与发行人的其他技术服务收入不属于同类收入，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技术其他服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整体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之间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向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销售商品或服务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总体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的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且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3）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业务定位均不包括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实际也未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也不具有主管机关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应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与发行人业务定位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但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向重合客户提供或销售的均非同一类别的服务或产品且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重合的采购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规划也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不重合，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以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为基础，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进行了判断，未简单依据业务定位、细分服务及所处工作阶段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各自定位清晰，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均未涉及“轻纺产品检验检测”，不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关系；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可执行。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纺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对其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其下属企业间独立自主地运营及参与市场竞争，对外投资决策相互独立。因此，在无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除通用技术集团体系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除通用技术集团体系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中纺院、中纺院浙江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企业名称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中纺院	业务地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生产、研发并销售纺织品或新材料并面向企业或者工程用户提供纺织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项技术服务	否
中纺院浙江	长三角地区	销售中纺院技术开发的新型纺织产品、提供对纺织品进行植物染等加工服务、提供技能培训服务及项目研发服务	否
发行人	业务地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提供轻纺产品独立第三方的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	/

根据上表所述，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存在的差异，

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潜在影响

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所属行业不同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同，不存在导致不公平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存在关联交易，但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但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或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向重合的客户提供的服务均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提供的服务所属类型不同；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也与中纺院、中纺院浙江采购的设备非同种设备，且上述各家公司均完全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不存在重合，未来发展规划也不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且中纺院就同业竞争事宜已出具承诺函，因此，中纺院、中纺院浙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影响。

3、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报告期内，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未来战略及规划均未涉及“轻纺产品检验检测”，不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关系；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的发生；中纺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可执行。

综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要求项进行核查，发行人与中纺院及中纺院浙江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2,026.96 万元用于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21.08 万元用于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2,406.07 万元用于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1,445.88 万元用于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研发中心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中软件购置费为 1,554 万元。项目拟建设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计量管理系统、认证业务管理系统、验货业务管理系统、标准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研发中心研发的检测技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新检测技术、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②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1,554 万元用于软件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2）检测实验室建设尚未完成环评。根据申请文件，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将重点拓展纺织及其延伸领域，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将重点拓展鞋服的功能性检测和生态检测项目。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环保批文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浙江检测实验室、晋江运动品检测实验室目前建设的进度、已经投入的金额、相关设备采购情况、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相关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阶段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②针对上述检测实验室募投项目，结合纺织品检测及运动鞋服检测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研发中心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中软件购置费为 **1,554** 万元。项目拟建设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主要包

括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计量管理系统、认证业务管理系统、验货业务管理系统、标准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研发中心研发的检测技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新检测技术、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②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1,554 万元用于软件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一）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研发中心研发的检测技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新检测技术、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6、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需求	市场状况	市场前景
1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疫情爆发后，各类医用防护用品市场需求量激增，但却缺少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一方面，产品标准体系不同，缺乏科学可行的有效性和使用评估体系，造成企业盲目生产、检测结果互认困难以及政府机构物资采购、储备困难等等问题。亟需建立一个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全球化和常态化，市场对医用防护用品的需求量一直在持续增加，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开展了相关产品的生产，甚至是出口业务。医用防护用品基础技术体系不完善、标准互认困难等系统性问题更加突出与尖锐。对综合服务平台的需求也将更加突出。	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医用防护领域各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可以更好地为政府机构、医用防护产品上下游企业、相关检测机构等提供检测、标准、计量、耗材、服务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可以推动行业整体发展；也为政府机构开展宏观调控、物资调配、防控指导等提供技术支撑。
2	标准制定	随着我国纺织产业结构化调整和纺织技术的发展，功能性纺织品、绿色纺织品、新型纺织材料等高附加值纺织产品日益增多，传统纺织检测技术和标准已无法满足产品需求、体现产品	作为全球纺织产业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门类最齐全的纺织大国，我国纺织业的市场需求量一直在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纺织行业技术的提升和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调整，功能性纺织品、绿色纺织	通过对纺织品生态安全性、功能性、有害物质限量、新型材料等检测技术的研究，拟形成 50 余项基础通用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构建新型纺织产品检测体系和标准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需求	市场状况	市场前景
		性能优势，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产品的市场发展，需要建立一批与之配套的检测新技术和标准体系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品、新型纺织材料等高附加值纺织产品必将迎来飞速发展，建立与之相关的检测新技术和配套标准体系已迫在眉睫。	系，填补国内相关测试方法和评价体系的空白，提升、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纺织行业的整体发展。
3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通过完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客户评估口罩和防护服等的质量状况、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水平，进一步促进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随着疫情的常态化，对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的需求大大增加，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日常防疫需要等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都会有所提升，本项目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提升了公司在疫情防控用纺织品检测、设备校准、产品评估、标准使用指导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4	服用纺织纤维定性定量技术研究	通过对服用纺织纤维定性定量技术研究，可准确地表示纤维成分及含量，可为消费者在购买服装时提供重要的选择依据,同时还为消费者提供合理的洗涤维护方法。	随着纺织品和服装的多样化发展，纺织新纤维、个性化纤维等层出不穷，产品的结构出现了新的变化，对纺织纤维鉴别带来了新的挑战，本项目的需求日益增大。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逐步形成新型纤维准确定性及特殊样品试验结果的科学、准确的表示方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纤维含量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影响力。
5	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研究	对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研究，就是要在设备投入使用前对仪器的准确性进行校准，才能保证设备投用后准确运行。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可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计量保障，可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疫情来袭，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大量投入使用。市场监督总局下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计量保障工作的通知》，因此对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计量校准的需求也随之增大。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梳理医用纺织品检测仪器设备的计量要求，建立统一计量校准规范，提升公司的计量校准能力。
6	纺织品和皮革有害物质和生物安全性能研究	通过对纺织品和皮革有害物质和生物安全性能的研究，可为客户提供纺织品安全检测的新技术，可确保消费者安全得到保护，可健全企业管理和技术规范，从而增强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纺织品在我国外贸出口商品总额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为了使我国纺织品及纺织品中有害化学品的检测技术能够满足我国纺织品贸易的需要，应加大对纺织品和皮革有害物质和生物安全性能研究。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有害物质和微生物测试技术，提升了公司的化学检测和微生物检测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影响力。
7	功能性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	通过对功能性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不仅满足了消费者对便利性、舒适性、防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消费者健康防护意识的增强，功能性纺织品飞速发展。目前，世界各国在纺织材料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开发功能性纺织品测试技术，不仅能提高公司在功能性纺织品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需求	市场状况	市场前景
		护保健性的需求，更为厂家和商家提供了检测依据。因此功能性纺织品检测也是规范国内市场、保护国内消费者利益的需要。	的开发上，功能性纺织纤维的研究占主导地位，并明显体现出市场细化的特征。因此功能性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也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的标准、检测与认证方面的能力，更能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增加其附加值。
8	新型纺织纤维性能及应用研究	新型纤维的物理、化学性能及应用领域研究，可为新型纤维的定性鉴别做基础研究，为客户提供新型纺织纤维检测服务，也为消费者提供质量保障。	目前市场上存在石墨烯纤维、原液着色纤维等新型纤维，由于此类纤维具有优良的性能，备受人们追捧。因此对新型纺织纤维性能及应用研究势在必行。	对新型纺织纤维性能及应用的研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方面的引领作用，对企业采用的新型纤维进行准确鉴别，提升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7、研发中心研发的检测技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和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新检测技术、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

研发中心的检测技术主要方向将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围绕绿色环保、高新材料、功能舒适性、防护用品的检测分析及仪器校准、智能检测等领域的技术展开。本项目通过开展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评价、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评价技术、消费品舒适性和功能性评价以及检验分析设备的检测校准技术研究，将进一步保持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并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将同步把相关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验室能力，向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教学机构提供检测校准服务，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相关技术的开发将推动行业标准的完善，有效促进该行业发展，增强政府对该类产品质量的监管能力，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研发项目密切结合了我国经济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需求，必将进一步开拓全新的检测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该研发中心项目能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核心人才，继而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评价技术研究

随着中国 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成为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代表，也是人类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近年来国际与国家重点支持与发展的领域。在此背景下，公司长期致力于促进我国纺织行

业低碳发展、绿色发展。为了响应国家乃至全球“限塑令”“节能环保”政策的号召，中纺标加大了对涉及循环再利用、可降解领域检测技术、标准研制、产品认证的研究。

公司从2005年开始参与有机纺织品（GOTS）和循环再利用纺织品的认证工作，公司年审核企业上千家，促进了我国纺织行业全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先后研制并发布了GB/T 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等多项涉及绿色生态、老化等相关标准，在纺织产品的使用寿命、老化以及降解性能等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经验丰富。

通过对纺织品循环再利用和可降解材料的评价技术进行研究，借助生物降解呼吸仪对相关测试方法进行开发，制定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及产品评价标准，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话语权和业务开拓能力。

（2）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评价技术研究

新材料、新工艺、新功能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是品牌企业寻求差异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

公司在纺织材料鉴别与分析技术研究方面经验丰富，先后开发了GB/T 2910、FZ/T 01057、GB/T 35268-2017《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四氟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GB/T 35249-2017《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苯硫醚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GB/T 40912-2021《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酰胺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等一系列纺织材料鉴别与分析方法，并推动了纺织全产业链有序发展。服务于新纤维生产企业，加速了新纤维在流通领域的合规流通；服务于纺织检测企业，赋予了新纤维合法身份；服务于消费者，真假材质一看便知。

通过对新型材料鉴别和分析方法的研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新材料鉴别与分析方面的影响力，对企业采用的新型纤维进行准确鉴别，持续促进纺织服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3）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纺织品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点保障物资。口罩和防护服产量巨大，但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的问题。出现问题的关键原因在于我国疫情防控用纺

织品质量基础服务体系不完善、关键指标检测及评估技术缺失等。

多年来，公司先后承担完成了科技部科研院所公益研究专项《医用防护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和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标准化项目《医用防护纺织品性能及评价研究》等科研项目；在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领域完成并制定了 GB/T 24218.10-2016《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干态落絮的测定》、FZ/T 64078-2019 《熔喷法非织造布》等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相关标准共计 30 余项，针对疫情防控用纺织品基础材料初步建立了科学的评价体系，为医疗、防护等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优质的中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疫情期间，被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和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通过完善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客户评估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的质量状况、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提升了公司在疫情防控用纺织品的检测、设备校准、产品评估、标准使用指导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4）检验分析仪器设备的检测校准技术研究

目前校准业务主要围绕着传统纺织专用检测设备的校准和检定，在纺织检测机构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但客户群体有限、能力范围比较窄，同时，纺织实验室的大量通用型设备、化学分析仪器、光学仪器也不具备较准能力，这些领域涉及的校准技术含量高、设备先进，能开展校准工作的机构不多，市场需求大，竞争较小。

以计量业务现有客户为基础，进一步扩大校准设备的覆盖面，围绕科技领域、工业制造领域应用广泛的电磁、无线电、医疗设备、工业制造器械的校准市场进行开拓，通过对通用型设备、化学仪器校准技术的研发，可以提升对现有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对电磁、无线电、医疗设备相关领域校准技术的研究，可以扩大服务客户的领域，逐步向综合型校准实验室方向拓展。

（5）服装舒适性、功能性进行深层次研究。

人们对服装的需求经历了从结实耐用到美观性，再到舒适性和功能性的一系列转

变，满足人们对服装日益增长的各种附加功能是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体现，也是服装行业开发产品、寻求差异化的重要方向。

公司对纺织服装功能性、舒适性的研究有丰富的经验，围绕纺织品吸湿速干、热阻、湿阻、接触凉感、防紫外性能、防水性能、阻燃性能、抗菌性能等方面开发了一系列功能性测试技术，公司也将相关测试方法和评价技术制定成国家标准，引领了我国功能性纺织品的发展方向，也促进了我国功能性纺织品的质量提升。

公司研发的相关技术同样也带来了客户的检测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注入活力。但是，在产品质量提升的过程中，还有不少新的功能缺少评价方法，尤其是制成服装以后的整体综合性测试和评价相对不足，如服装保暖性、舒适性、刺痒性等功能的评价还有待完善。对服装舒适性的实验室测试和评价亟需提升，通过对服装舒适性、功能性进行深层次研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功能性纺织品检测领域的引领能力。

公司的研发项目充分考虑了市场发展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研发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情况，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1,554 万元用于软件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5、本次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建设背景及改进情况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主要为对现有的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和改进。根据检验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所展现的趋势主要在于需要不断地在产业集群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更紧密更专业的服务当地特色的纺织品企业。所以在子公司不断增多的前提下，如何更有效地组织、管理子公司，增加子公司的结构优化及技术、检测、试验、财务等数据传导的及时性、可控性是未来制衡公司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本次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主要改进的情况如下：

	现有系统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
平台数量	无	3 个

子系统数量	1 个	6 个
系统覆盖率	覆盖 3 家子公司	子公司全覆盖
架构模式	服务器	SaaS
人员管理模式	数据子公司独立管理，不能实时共享	一体化管控，数据实时共享
财务管理模式	数据子公司独立管理，不能实时共享	一体化管控，数据实时共享
采购管理	数据子公司独立管理，不能实时共享	一体化管控，数据实时共享
客户管理	数据子公司独立管理，不能实时共享	一体化管控，数据实时共享

本次数字化管理平台的改进情况主要体现为实现业务全覆盖、公司体系全覆盖。其中业务全覆盖主要为从目前的检测业务系统扩展到检测、验货、认证、计量、标准等业务的全部覆盖系统，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公司体系全覆盖主要为从目前覆盖的 3 家子公司扩展到公司分、子公司全部使用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提供更精细化的管理。

6、现有人员支撑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的相关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整体数字化转型工作，公司从领导、组织、人才、技术、资金等多方面提供保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1）从领导层面，自 2021 年 1 月，公司成立了数字化领导小组和数字化建设工作小组，公司总经理任数字化领导小组组长，成员为公司其他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分、子公司总经理及负责人。各公司的 IT 人员组成数字化建设工作小组的组长及成员。（2）从组织层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了专门的数字化部，负责推进公司的数字化总体规划、技术标准、制度建设、测评体系的拟订、实施和监督，并整合公司信息化资源。（3）从人才层面，公司在组建数字化部后已通过市场化竞聘和社会化选聘等途径先后招聘了 6 名专业数字化人员，在募投项目实施后，还将陆续补充专业化人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为数理化管理平台进行了包括制度、人员、规划等多方面布局，目前的人员可以支持公司数字化平台的建设，未来随着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推进，将继续补充专业化数字化人员。

7、1,554 万元用于软件购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购置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1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套	5	
1.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450.00
1.2	计量检定管理系统	套	1	100.00
1.3	认证业务管理系统	套	1	75.00
1.4	验货业务管理系统	套	1	75.00
1.5	标准事业管理系统	套	1	50.00
2	客户服务平台	套	1	254.00
3	技能图谱管理平台	套	1	150.00
4	APS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	套	1	150.00
5	业务-数据中台	套	1	250.00
*	合计		9	1,554.00

鉴于目前公司只有检测业务板块建立了一套检测业务管理系统，且系统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等方面的功能还不完善的现状，公司拟建设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以支撑业务快速增长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不是单一功能性软件的罗列，也不是传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而是在国家战略和规划的引领下，针对公司和行业的特性，以一体化管控为原则，设计的一套业务功能相对独立、底层架构和主数据统一、具有支持全业务领域发展的综合性数字化管理平台。该平台相对于现有的单一信息化系统来说，突破了传统烟囱式的独立建设的架构模式，实现了数据共享，解决了数据孤岛问题，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利用数字技术“在线化、无接触、可追溯”的特性，提升公司的检测服务水平，如与客户 ERP 系统对接、自动网上下单委托、快递送样、检测过程实时查询、自主下载电子报告等功能，显著提升了服务体验，促进检验检测业务提质增效。该平台将实现公司各业务领域与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 5G 等技术相融合，提升检验检测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激发新动能，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

本次数字化项目包含 3 个平台和 6 套子系统的建设，具体分摊到各个平台和子系统的建设资金如下：最大的检测业务系统投入 450 万元；最小的标准项目管理系统投入 50 万元；属于满足现阶段基本要求，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发展情况而持续增加投入。此次数字化各平台和子系统的建设都是 SaaS 化部署，一次实施，全网使用，大大降低整体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成本。对于计量业务、认证业务和检验业务板块，因占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少，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和利用实验室网络优势，把这三个业务板块在所属分子公司进行复制和扩展。

8、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公司的数字化项目主要为业务提供辅助支撑，主要为帮助企业实现一体化管理进行有利支撑，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减少管理成本。目前公司的数字化系统已逐渐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需求，无论从订单还是纺织品行业角度来说，在未来将出现产业集群趋势，所以通过更多子公司进行布局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本次数字化项目的推进，可以帮助企业迅速布局子公司的建设及生产，加快子公司的一体化管理，减少因为新设公司所增加的各项系统成本。

新的数字化项目也会提升客户的培育度，通过一站式管理，可以将多种业务串联打通，形成不同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增加客户体验其他业务线条的机会。并且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数字化水平也可以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体验感，增加客户粘度，形成客户习惯，增加更多的订单增量。

公司报告期内订单数量分别为 2019 年度 272,089 个、2020 年度 240,273 个和 2021 年度 273,027 个，除去疫情影响外公司的订单持续增长，数字化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目前增长的订单趋势。”

二、检测实验室建设尚未完成环评。根据申请文件，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将重点拓展纺织及其延伸领域，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将重点拓展鞋服的功能性检测和生态检测项目。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环保批文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浙江检测实验室、晋江运动品检测实验室目前建设的进度、已经投入的金额、相关设备采购情况、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相关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阶段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②针对上述检测实验室募投项目，结合纺织品检测及运动鞋服检测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一）浙江检测实验室、晋江运动品检测实验室目前建设的进度、已经投入的金额、相关设备采购情况、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是否

存在未批先建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相关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阶段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5、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绍市环越核【2022】5 号《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6、项目进度及投入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经公开询比价确定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单位，项目目前正处于实验室设计阶段。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 89.49 万元，其中环评咨询及检测费 2.30 万元、租赁保证金 20.00 万元、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收益金 67.19 万元，暂未采购设备。本项目预期定员 178 人（不含行政管理类），现有 93 人（不含行政管理类）。本项目仅涉及搬迁，不涉及重新申请资质，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发改委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申请 CNAS、CMA 等现场评审工作，等评审完成再实际经营，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四）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5、项目涉及环保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泉晋环评【2022】表 28 号《关于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项目进度及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暂未投入资金，部分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缩水率测试仪等）尚在采购流程中；本项目预期定员 80 人，包括具备丰富经验的营销、检测和管理人员，现有人员 38 人。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安排 CNAS、CMA 等现场评审工作，等评审完成并拿到相应资质后再实际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二）针对上述检测实验室募投项目，结合纺织品检测及运动鞋服检测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的纺织品检测及运动鞋服检测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1、纺织品检测及运动鞋服检测的市场需求及容量

（1）浙江纺织品检测市场的需求和容量

公司作为纺织品检测机构，主要为纺织品全产业链提供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所以当地的纺织品产业规模直接影响纺织品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容量。

①浙江省纺织品规模

纺织和服装行业是浙江省传统优势产业、重要民生产业，产业生态完善，集群特色鲜明，已形成由化学纤维、纺织印染和服装家纺等终端产品以及纺织专用装备组成的完整现代纺织产业链。2021 年，浙江省纺织和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3.00 亿元、营业收入 10,716.00 亿元，双双首破万亿大关，规模居全国首位；实现纺织品服装出口额 822.00 亿美元，居全国第一。

②浙江省纺织品发展趋势

a.生产有序恢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有效控制和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纺织和服装行业的生产逐步恢复，达到疫情前水平。2021 年，全省纺织和服装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003.00 亿元，同比增长 17.50%；规上工业增加值 2,018.00 亿元，同比增长 8.60%。从总体增速来看，规上纺织和服装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逐步放缓，

从一季度的 24.80%、上半年的 14.80%、前三季度的 12.70%到全年的 8.60%，生产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从细分行业看，化纤行业回升强劲，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80%；服装行业次之，同比增长 8.50%；纺织业回升相对较缓，同比增长 7.50%。

b.质效明显回升。在需求上升、生产恢复的情况下，行业质效回升明显。2021 年，全省纺织和服装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716.00 亿元和利润总额 532.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40%和 52.10%；亏损面为 20.30%，较一季度（32.10%）、上半年（31.60%）和前三季度（26.80%）有明显好转；利润率为 5.00%，较一季度（3.30%）、上半年（4.70%）和前三季度（4.80%）有明显提升，且较 2019 年提高 1.00 个百分点，行业经营承压上行。从细分行业看，纺织、服装、化纤三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7.10%、28.20%、201.50%，其中化纤行业利润总额增长显著，是 2019 年的 2.20 倍。

c.出口明显好转。随着全球市场需求回升、海外竞争市场订单回流，浙江省纺织和服装出口企业订单相对饱满。2021 年，全省纺织和服装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668.00 亿元，同比增长 11.70%。从增速看，全年增幅（11.70%）较一季度（11.90%）、上半年（18.60%）和前三季度（12.70%）有一定减缓。从细分行业来看，纺织、服装、化纤出口交货值分别同比增长 10.20%、8.80%、30.30%，化纤行业出口交货值两年平均增长 3.10%，出口带动效应显著。

（2）运动品服装行业发展趋势

①运动品服装市场增长迅速

2021 年中国运动服饰市场零售规模为 3,718.00 亿元，同比增长 19.10%，近年来政府密集出台运动相关政策，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户外运动。2022 年冬奥会已激发起民众参加户外运动（特别是冰雪运动）的热潮，安踏品牌作为奥运会赞助伙伴，在冬奥期间零售表现优异。从中长期来看，在政策引导下，国内居民的运动参与率有望得到持续提升。

随着国内人均 GDP 的提升，国内居民能够接触到更丰富的体育运动类别，在专业性提升的同时，对细分品类的需求也将更大。另一方面，运动服饰的穿着场景也在不断延伸，更多非运动场合，包括工作期间也有越来越多的人穿着运动服饰；此外，近两年运动时尚品类的流行（例如安踏等冬奥会赞助企业），也有效地提升了运动品牌

在年轻人中的渗透率。中国运动服饰占整体服饰比重逐年上升，已从 2013 年的 7.30%提升至 2021 年的 13.40%，但与海外成熟市场如美国、德国和日本相比，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

②晋江的运动服装品牌数量及知名企业

根据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泉州市的运动鞋企业约 2000 多家，在全国城市排名中位列第四。其中晋江市运动鞋相关企业月 1000 多家，占比全市 55.00%，占比全省 33.20%；此外，晋江市拥有约 1000 家“运动服饰”相关企业，占比全市 39.00%，占比全省 13.10%。这里孕育了安踏、特步、匹克、361 度、贵人鸟、鸿星尔克、乔丹等上百个运动品牌。

③晋江还拥有众多的其他国产品牌及产业集群优势

除上述运动品牌外，晋江作为中国服装的品牌聚集地，还拥有众多的国产品牌。其中知名品牌有柒牌、劲霸、利郎、九牧王、七匹狼等。除上述知名品牌外，晋江作为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具有众多的服装加工企业。

2、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

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其整合了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下属的 4 家纺织专业检测研究机构，拥有以下资质：国家毛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毛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国际羊毛局指定试验中心，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检测实验室，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服装质量监督检验站，纺织工业南方科技测试中心，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检测/校准实验室，国家棉印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棉纺织印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纺织工业化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

（2）广州广检纺织服装服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广检纺织服装服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属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检纺织服装服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鞋类、皮具、产业用纺织品等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并提供科学技术研究、

技术咨询等全产业链综合技术服务。

（3）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871753）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是由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津市纺织服装研究院、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天津市服装研究所等八家检测、科研单位重组建立的集检测、科研、标准化制定、信息媒体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检测集团公司。

（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华测检测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设立了四十多个分支机构，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90多个实验室，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2009年10月30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是国内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华测检测的检测服务涉及消费品、工程、环境、电器、食品、交通运输、医学等领域。

3、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目前在手订单

（1）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情况

①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度	中纺标		
	营业收入	行业规模	市场占有率
2019年	1.48亿元	74.61亿元	1.98%
2020年	1.39亿元	64.22亿元	2.16%
2021年	1.58亿元	-	-

注：市场占有率数据是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收入占《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公布的纺织服装及棉花检测行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2）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25日及上年同期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位置	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25日	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5日

北京	7,957,983.29	7,322,415.62
深圳	4,181,277.07	4,354,514.65
浙江	3,515,493.50	3,836,395.30
晋江	803,657.95	771,362.35
合计	16,458,411.81	16,284,687.92

注：公司订单完成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7 天。为降低短期数据波动影响，上表系按整月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深圳作为珠三角核心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较多的在手订单，但是同样作为中国纺织品产业重镇的长三角地区及福建地区公司还是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加大投入力度，争取进一步扩大长三角、福建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检测订单数量，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动力。目前公司在长三角和福建地区知名度较大的客户如下：

长三角及福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宝淇（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上海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哲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4、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服装检测行业往往单个订单较小，要求及时出具报告，所以公司在浙江、晋江设立子公司也是为了在样品运送时间等方面进一步满足当地纺织品企业发展的需求。对于浙江实验室，本次募投项目更加有助于服务体量巨大的浙江纺织品市场，促进我国浙江纺织品企业的标准化、质量保证等需求，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竞争力，占领市场份额。对于晋江实验室，本次募投项目更加专注高速发展的国产运动品市场，为我国的运动品品牌在技术发展、产品控制、标准设立等领域专门设立相关实验室，满足当地产业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竞争力，占领市场份额。

（2）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增加的产能可以被有效利用，并为我国纺织品行业发展提供一份保

障。在浙江实验室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浙江及周边区域的检测能力，基于目前浙江省纺织品行业的规模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加大品牌宣传和增加检测能力基础上，使本次增加的产能被有效利用。在晋江实验室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运动品服装品类上的检测能力，基于目前我国运动品市场的高速发展和晋江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加强、检测范围的增加，公司将占有更多市场份额，使本次增加的产能被有效利用。

5、与天纺标募集资金用途对比情况

根据天纺标招股书披露，天纺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三个项目，分别为：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可直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中可直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项目系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现就可直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募投项目对比如下：

	发行人	天纺标
投资目的	（1）浙江中纺标。提升服用家用纺织品检验检测市场的占有率，开发产业用纺织品领域； （2）福建中纺标。打造成为以运动用品检测为主的纺织、轻工类产品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并重点拓展鞋服的功能性检测和生态检测项目。	提升公司现有检测服务的检测量、检测精准度和检测效率，并扩增医疗器械和工业品的检测项目，整体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检测领域	（1）服用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检测； （2）运动用品检测。	消费品、医疗器械和工业品的检测。
实验室布局	（1）浙江绍兴（服用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 （2）福建晋江（运动用品检测）。	天津（消费品、医疗器械和工业品的检测）
技术方向	实验室能力建设方面：纺织品检测领域加强运动用品、健康卫生材料、安全防护用品、有毒有害物质分析及出口产品检测能力建设。校准实验室围绕电磁、无线电、工业制造领域的需求加强能力建设，逐步向综合性校准实验室拓展。	通过新增设备扩增医疗器械和工业品的检测项目，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公司与天纺标主要募投区别主要体现在检测领域和地域布局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聚焦于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是在原有业务上的扩展和补充，通过增加浙江地区的检测能力，进一步辐射长三角业务，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纺织行业的聚集中心，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晋江的实验室扩展主要为了服务晋江地区的运动服装的检测需求，并进一步辐射整个福建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对健康生活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于健身运动的需求逐渐增加，我国的

运动服装的需求也逐渐增加，并且随着国民运动品牌的不断发展和被国民认同，福建地区作为我国的运动品牌聚集地，相关的检测需求也十分旺盛，募投项目达产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检测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天纺标募投主要在于提升在消费品、医疗器械和工业品领域的检测能力，除消费品检测领域存在重合外，公司与天纺标在检测领域和实验室地域布局方面均存在差异。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是在原有业务上的扩展和补充，浙江和晋江地区是我国纺织行业的聚集中心，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趋势良好。所以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拥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募投项目达产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检测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订单业务，所以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市场调研报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了解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产品的需求量以及未来的市场规模。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4、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订单或合同，了解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5、通过 Wind 资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等 APP 或部门网站查询服装、纺织品等下游行业发展信息。

6、查阅并取得在研项目资料，了解在研项目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分析研发中心研发的检测技术、项目研发课题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

7、查阅并取得浙江检测实验室、晋江运动品检测实验室已取得的资质、支出明细、人员投入情况，了解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8、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了解相关募投的环评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对发行人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具有优化、升级、改进的帮助，发行人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该项目的优化升级，1,554.00万元用于软件购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该项目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补充部分。研发中心研发的检测技术、项目研发课题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技术具有协同性。

2、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发改委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申请 CNAS、CMA 等现场评审工作，等评审完成再实际经营，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有其必要性，发行人未来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存在过度扩产的风险较低。

九、《问询函》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9）房产租赁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无自有土地及厂房，共租赁 36 处房产，其中 10 处房产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该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未按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上建筑物的风险。请发行人：①公司全部厂房均租赁自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房产租赁期限，如到期不能续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划拨用地未经备案，是否可能涉及主管部门处罚，量化说明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0）污染物处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废液、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爱心培为自然人傅可仁独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9.47%的股权，主营幼儿园经营。傅可仁自 2020 年

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招股说明书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爱心培所持股份披露为“非限售”，承诺部分，深圳爱心培作出限售 12 个月的承诺。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爱心培所持股份是否限售，请前后统一表述。②深圳爱心培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公司股东，请说明认购原因，结合爱心培及傅可仁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问题（8）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9）-问题（11）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9）房产租赁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无自有土地及厂房，共租赁 36 处房产，其中 10 处房产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该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未按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上建筑物的风险。请发行人：①公司全部厂房均租赁自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房产租赁期限，如到期不能续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划拨用地未经备案，是否可能涉及主管部门处罚，量化说明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全部厂房均租赁自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房产租赁期限，如到期不能续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全部厂房均租赁自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商业合理性

中纺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将其房屋出租至发行人使用，考虑到检测行业需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相较于向其他第三方承租，被迫搬离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主要依靠人工、检验检测设备和固定的办公场所完成，检验检测服务仅用到检验检测设备及试剂，生产经营用房采取租赁方式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此外，由于中纺院拥有房产的所属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且相关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一个整体，发行人无法分割购买上述房产且中纺院无法将相关土地和房产变更至发行人，上述房产无法投入发行人，因此，中纺标仅能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中纺标和绍兴科泰斯租赁中纺院下属子公司中纺院浙江的房产

除基于上述原因外，还在于租赁中纺院浙江的房屋可以利用中纺院绍兴产业园的产业集聚及提升服务效率的需要。

综上，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联租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租赁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租赁房产具体条件、当地租赁市场情况，经承租方与出租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4”之“一、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披露不充分。”之“（一）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海西院租赁检测设备的具体型号、数量，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服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检测设备及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依赖于关联方的设备及技术服务。”

3、相关房产租赁期限，如到期不能续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房产均承租自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通常每一年或每两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已租赁上述房屋多年，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到期不能续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的可能性较低。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到期后不能续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面临搬迁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业务主要为提供检验检测等服务，上述房屋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能够租赁的替代经营场所，更换过程中会产生正常的搬迁成本（详见下文“量化说明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部分），但预计搬迁成本合计金额较小，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下文“量化说明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部分）。

（二）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划拨用地未经备案，是否可能涉及主管部门处罚，量化说明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划拨用地未经备案，是否可能涉及主管部门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建设在划拨地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47 号楼（新科研楼）102、104、106、108、110 房间及 1 层楼道、1108 及 11 层隔断	京房权证朝国 05 字第 002038 号	办公房屋总面积：144 楼道总面积：40.00	办公	京朝国用（1999 划）字第 00136 号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47 号楼（新科研楼）904 房间		72.00	办公		2021-05-01 至 2022-12-31
3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47 号楼（新科研楼）1102、1104、1106 房间		91.00	办公		2021-7-1 至 2022-12-31
4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47 号科研楼		5,220.79	科研、检测认证、研发		2021-07-01 至 2023-06-30
5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2 号楼 6 单元 101 号房间		67.42	居住		2021-10-01 至 2022-09-30
6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5 号房间		151.90	居住		2021-06-16 至 2022-06-15
7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5 号楼六层 602 号房间		66.56	居住		2022-01-01 至 2022-12-31
8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5 号楼八层 805 号房间、九层 904 号房间		303.80	居住		2021-04-01 至 2022-03-31
9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5 号楼十层 1002 号房间		66.56	居住		2020-10-01 至 2022-09-30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10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10 号楼 19 层 1901 号房间		143.91	居住		2021-06-16 至 2022-06-15
11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5 号楼 1904		151.93	居住		2021-10-01 至 2022-09-3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第 6 项、第 8 项、第 10 项房产所涉租赁合同已到期，因疫情影响，上述房产的续期租赁合同尚在各方审批流程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初签署完毕。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所在划拨用地的使用权人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中纺院 1999 年转制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2009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纺院原作为科研单位，因科研、经营需要取得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并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了科研及经营性房产，其对建设在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拥有完整产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出租坐落于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的建筑物的，就出租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应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国管房[2007]201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在京企业（以下简称各部门）。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用地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使用的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划拨土地。第五条规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规范和监督土地的利用、处置、调整等工作。第十三条规定，中央企业及所属在京单位出租、抵押、置换用地，应逐级审查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主管中央企业划拨用地相关事宜的主管机构，中纺院作为中央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属于“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2013 年更名为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用地，因此，中纺院应当就其向发行人出租该等划拨的房产

事宜报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批准。

中纺院向中纺标出租的房产尚未办理前述规定的审批程序，中纺标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均没有对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交易中承租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量化说明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总面积为 6,479.87 平方米，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总面积为 5,527.79 平方米，占发行人承租的划拨土地上全部房屋总面积的 85.31%，其余为员工宿舍。上述房屋均位于北京，是发行人在北京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若因出租方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持续租用该划拨地上办公经营场所，发行人将在周边地区寻找同等条件的替代场所，经查询，与发行人目前所租赁办公经营场地条件类似的场所在北京较多，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可替代性房屋进行搬迁。按照正常经营逐步搬迁的规划，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办公搬迁成本以及可能重叠的租金费用，结合发行人生产设备数量及办公设施资产等情况，预计搬迁周期、预计搬迁损失测算金额如下：

租赁房产	周边房源情况	搬迁周期	搬迁预估金额（万元）	重建恒温恒湿室（万元）	搬迁导致重叠的租金费用（万元）
科研、检测认证、研发用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面积需求（5000 ㎡-55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检测设备、实验器材，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耗材费、搬运费以及设备拆卸、安装、调试费用及运输费用，预计 15 日内可以完成搬迁	50 万元	100-120	58.09
办公用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面积需求（300 ㎡-500 ㎡）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极少部分需要拆卸，预计 5 日内可以完成搬迁.	10 万元	/	
员工宿舍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主要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	员工可自行搬迁，	/	

租赁房产	周边房源情况	搬迁周期	搬迁预估金额（万元）	重建恒温恒湿室（万元）	搬迁导致重叠的租金费用（万元）
	房源充足	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7 日内可以完成。	无需搬迁费用		
合计		**15 日内**	**218.09-238.09**		

（2）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不能持续租赁相关房屋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与出租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严格履行租赁合同，避免因违约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

②对租赁房产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制订替代性搬迁预案，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选择替代的场地，同步做好衔接工作；

③通过新建厂房或购买相关资产，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租赁场所使用限制或中断的影响；

④若公司发生搬迁情形的，公司的子公司实验室具备承接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的能力；

⑤中纺院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相关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承租的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使发行人面临搬迁风险，发行人应及时更换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的必要损失。

综上，从搬迁费用及损失来看，预计整体金额不超过 238.09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1.31%、约占净利润的 6.55%，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中纺院承诺对上述损失承担相应费用。因此，发行人不能持续租用中纺院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问题（10）污染物处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废液、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

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环境保护情况”之“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相应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

①中纺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水	除危险废物处置以外的实验废水及生活废水	PH/PH 值	7.5、7.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是
		化学需氧量	9 mg/L、10 mg/L		是
					是
		悬浮物	7 mg/L、＜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1.4 mg/L、1.5 mg/L		是
		氨氮	0.12 mg/L、0.02 mg/L		是
废气	检测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7 mg/m³、1.92 mg/m³、2.26 mg/m³	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精华后经 3 根 40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是
		硫酸雾	1.10 mg/m³		是
		氯化氢	4.9 mg/m³		是
		氮氧化物	3.5 mg/m³		是
噪声	风机等	噪声	昼间：63.3dB(A)；夜间：47.4dB(A)	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等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保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是
	一般工业固废	物理性能检测实验产生的废检测样	/	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是
	危险废物	废酸、废有机溶液及含有机溶液的废硅藻土、其他废液、前两道仪器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和废活性炭等	/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注 1：废水数据出自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废气数据出自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3：中纺标共有 3 个废气出口，3 个废气出口均排放非甲烷总烃。
注 4：噪声数据出自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5：噪声数据共检测 7 个测点，昼间与夜间数据均取自其中的最高值。

②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PH/PH 值	7.45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化学需氧量	7 mg/L		是
					是
		悬浮物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mg/L		是
		氨氮	0.032 mg/L		是
废气	工业废气	硫化氢、硫酸雾	低于检出限，<20 mg/m³	经酸性废气处理塔、有机废气处理塔处理达标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是
		二氧化氮	0.023-0.030 mg/m³；<20 mg/m³		是
		TVOC	0.122-0.162 mg/m³；<20 mg/m³		是
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63.1dB(A)	通过设置软性基础等方式减少	是
		生产、交通噪声	昼间 63.3dB(A)		是
		生产、交通噪声	昼间 63.8dB(A)		是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废物、废酸、有机吸收塔的废活性炭、废碱、其它实验室废试剂	/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注 1：废水数据出自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废气数据出自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自深圳市鸿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表。

注 3：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共有 3 个废气出口。

注 4：噪声数据出自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噪声数据共检测 3 个测点。

③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PH 值	8.6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沉淀+重金属捕捉+光催化反应+微电解+消毒+多介质过滤”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排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色度	2 倍		是
		悬浮物	<4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mg/L		是
		硫化物	<0.005 mg/L		是
					是
		氨氮	0.880 mg/L		是
		苯胺类	0.04 mg/L		是
		总磷	0.11 mg/L		是
		总氮	5.2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3 mg/L		是
		二氧化氯	<0.09 mg/L		是
		锑	0.0032 mg/L		是
		AOX	0.87 mg/L		是
		六价铬	<0.004 mg/L		是
废气	实验室废气	硫酸雾	6.51 mg/m³	氯化氢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抽至屋顶通过碱性吸收塔+低温等离子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是
		氯化氢	<0.2 mg/m³		是
		氨	0.79 mg/m³		是
		二甲基甲酰胺	<0.3 mg/m³		是
		甲酸	<0.02 mg/m³		是
噪声	道路交通、机械设备	道路交通	昼间 58.3dB(A)；夜间 46.2dB(A)	分体式空调外机外安装隔声隔板。对废气收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	是
		机械设备	昼间 55.7dB(A);夜间 46.0dB(A)		是
		机械设备	昼间 55.0 dB(A)；		是
		机械设备	夜间 45.8dB(A)		是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污泥、试剂包装瓶以及生活垃圾	/	实验室废液、污泥、试剂包装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注 1：废水数据出自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废气数据出自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3：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共有 1 个废气出口。

注 4：噪声数据出自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噪声数据共检测 4 个测点。

④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检测结果（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废水	检测废水、生活污水	PH/PH 值	6.8-6.9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是
		悬浮物	17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是
		氨氮	0.338 mg/L		是
					是
		化学需氧量	16 mg/L		是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5.14 mg/m³	通过排风扇等通风措施排放	是
		硫酸雾	3.13 mg/m³		是
		氯化氢	15.7 mg/m³		是
		氮氧化物	＜3 mg/m³		是
噪声	厂界噪声	生产、环境	昼间 54dB(A)；夜间 45dB(A)	空调、实验设备等设备采用隔音降噪减震措施	是
		生产、环境	昼间 53dB(A)；夜间 46dB(A		是
		生产、环境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是
		生产、环境	昼间 55dB(A)；夜间 46dB(A)		是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	/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注 1：废水数据出自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2：废气数据出自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 3：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共有 1 个废气出口。
注 4：噪声数据出自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噪声数据共检测 4 个测点。

⑤绍兴科泰斯

绍兴科泰斯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面料外观的物理检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且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

的处理措施。

（2）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并与上述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有效期	核准经营内容
1	中纺标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11 至 2025-03-10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等
2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3040501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07-21 至 2025-07-20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56-17），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45-49）、含铜、含镍污泥、无机氰化物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药品废物、表面处理废物、新化学药品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含铬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锑废物含镉废物、含碲废物、含铅废物、石棉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含汞废物、其他废物。
			440304211223		2021-12-23 至 2022-12-22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铅废物、含锌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等
			440306201224		2021-12-23 至 2026-12-22	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含铜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废碱
			440307140311		2021-12-23 至 2022-12-2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水、烃、染料涂料废物、医药废物、废药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有效期	核准经营内容
						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理残渣、有机氟化物废物、废催化剂等
3	浙江中纺标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15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6-08 至 2026-06-07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等
4	福建中纺标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F0121004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1-04-7 至 2025-11-16	医疗废物、医药废物、废药品药物、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相关单位均具有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已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并与其他区域隔离。危险废物仓库的贮存能力可满足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根据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发行人每年至少一次以上委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理本单位储存的危

险废物（一般为两个月左右处理一次），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协议处置了危险废物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属于产生危废的单位，不属于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针对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及运输，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如《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岗位责任制》《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操作规程》等，且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且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运输。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报告书》，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未查询到其掌握的处罚信息。也即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受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不存在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绍兴科泰斯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定要求贮存相关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转移、运输危险废弃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对危险废物存放、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三、问题（1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爱心

培为自然人傅可仁独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9.47%的股权，主营幼儿园经营。傅可仁自 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招股说明书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爱心培所持股份披露为“非限售”，承诺部分，深圳爱心培作出限售 12 个月的承诺。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爱心培所持股份是否限售，请前后统一表述。②深圳爱心培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公司股东，请说明认购原因，结合爱心培及傅可仁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说明深圳爱心培所持股份是否限售，请前后统一表述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深圳爱心培因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就其所持公司 7,752,403 股的股份自愿登记限售，自愿限售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尚未登记办理完毕，因此，招股说明书所述深圳爱心培所持股份为非限售股，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圳爱心培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已完成限售办理，前后表述已统一，即深圳爱心培所持发行人 7,752,403 股份为限售股。

（二）深圳爱心培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公司股东，请说明认购原因，结合爱心培及傅可仁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深圳爱心培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1）深圳爱心培因看好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纺标发展，曾持有深圳中纺标 49%的股权

深圳爱心培成为深圳中纺标股东之前，深圳中纺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为中纺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深圳爱心培看好深圳中纺标发展，同意以其自有资金对深圳中纺标增资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3 日，深圳中纺标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深圳中纺标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96.08 万元，增加深圳爱心培为深圳中纺标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深圳中纺标 49%的股权，出资款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之前注入深圳中纺标；原股东中纺标有限出资额不变，仍为 100 万元，占深圳中纺标 51%。上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核准变更，深圳中纺标已就本次变更取得通用技术集团的批复及《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深圳爱心培因看好发行人发展，通过其持有深圳中纺标 49%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参与发行人混改并成为发行人股东

2019 年，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和国资委“双百行动”文件精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要求，拟通过增发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通用技术集团就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相应批复，同意发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6,340.00 万元为基础，以不低于 4.39 元/股价格实施增资扩股。

深圳爱心培因看好发行人发展，拟以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纺标 49%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通过上述股权置换后，深圳爱心培之前在深圳中纺标的分红收益不会降低，还可以在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后选择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如发行人之后选择转板上市，则深圳爱心培也可以获得溢价回报，同时也增加了其退出渠道的选择。

基于上述认购原因，深圳爱心培以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纺标 49%的股权作为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 775.7403 万股。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因此，深圳爱心培认购发行人股份基于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纺标的历史原因，以及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且符合其利益需求的现实原因。

2、结合爱心培及傅可仁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鉴于爱心培系通过其持有深圳中纺标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故爱心培入股发行人时未支付现金，发行人中介机构通过核查爱心培及其实际控制人傅可仁在 2010 年增资深圳中纺标期间的流水，并对傅可仁进行访谈，未发现存在中纺标及深圳中纺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委托爱心培代其持有中纺标或深圳中纺标股权的情形，爱心培出资深圳中纺标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爱心培认购发行人股份基于其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纺标的历史原因以及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且符合其利益需求的现实原因；结合爱心培及傅可仁流水核查情况，爱心培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及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的核查程序如下：

1、关于问题（9）房屋租赁瑕疵：

（1）实际勘查发行人租赁股东中纺院生产经营的房屋现场。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中纺院及其他关联方房屋的原因向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中纺院及其他关联方房屋的合同及房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

（4）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中纺院及其他关联方房屋附近的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

（5）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有关法律规定。

（6）就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及发行人对搬迁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访谈。

（7）核查中纺院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的相关承诺。

2、关于问题（10）污染处理情况：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评立项、批复及验收文件，并核查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就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被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被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

（3）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关于问题（1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就深圳爱心培是否存在股份限售：①查阅深圳爱心培办理股份限售的相关文件；②查阅深圳爱心培的股份锁定承诺；③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①取得并查阅深圳爱心培及傅可仁在深圳爱心培向深圳中纺标出资时点及前后数月的资金流水。②访谈爱心培实际控制人傅可仁，了解爱心培对深圳中纺标增资及对发行人新增股份认购的真实性，与深圳中纺标、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背景及认购股权/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傅可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③取得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及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爱心培及傅可仁存在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已租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房屋多年，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到期不能续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如期后不能续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划拨用地未经备案，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能持续租用中纺院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且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置效果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定要求贮存相关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转移、运输了危险废弃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对危险废物存放、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深圳爱心培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自愿限售的限售股，深圳爱心培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其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纺标股权的历史原因及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且符合其利益需求的现实原因，深圳爱心培与深圳中纺标、中纺标的合作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经核查，深圳爱心培与傅可仁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资金往来，深圳爱心培向深圳中纺标的出资来源均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非来源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问询函》问题 18.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因资金占用、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45 号），对发行人、中纺院、马咏梅、王奇志、牛艳花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占用

2019 年 10 月，中纺院与通用财务公司签署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中纺标向中纺院现金池账户中归集资金。上述事项构成中纺院对中纺标的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期间的日最高余额为 47,366,791.3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9%。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中纺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中纺院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及中纺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2、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纺标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其中 2018 年度发生

存款 1.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0.62%；2019 年度发生存款 1.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3.11%；2020 年度发生存款 2.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2.17%；2021 年度发生存款 5.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2.59%；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发生存款 8,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1.81%。中纺标的上述存款事项属于对挂牌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纺标未及时披露上述存款事项，后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补充披露。中纺标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纺标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 2018 年净利润-4,811,368.90 元，调整前 2018 年净利润为 29,377,871.22 元，调整后为 24,566,502.32 元，调整比例为-16.34%；调整影响 2018 年净资产 13,510,523.77 元，调整前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 107,527,056.66 元，调整后为 121,037,580.43 元，调整比例为 12.56%；调整影响 2019 年净利润 4,269,369.45 元，调整前 2019 年净利润为 30,413,115.19 元，调整后为 34,682,484.64 元，调整比例为 14.04%；调整影响 2019 年净资产-17,734,850.96 元，调整前 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 131,737,736.42 元,调整后 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 149,472,587.38 元，调整比例为 13.46%。中纺标会计差错更正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基于上述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中纺院、马咏梅、王奇志、牛艳花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整改规范情况

就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措施，杜绝相关情况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纺院的现金池归集所涉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解除向中纺院的现金池资金归集。为有效避免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及分级授权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向关联方实施

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禁止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方存款事项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等业务进行了约定，该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

3、关于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从制度设计上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优化财务核算制度及流程，对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与结转、薪酬的计提及发放、费用的计提与报销、固定资产的分类及管理、政府补助的确认及计量等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加强人员配置和培训，选聘具有丰富财务核算经验的人员补充财务队伍；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及掌握，强化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内控建设及执行的理解及掌握，提升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规范意识及工作能力，采用恰当的控制手段使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进一步有效衔接，优化财务核算流程，提升财务核算能力。

（三）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上述因资金占用、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新冠疫情对销售的影响

疫情对于公司销售影响主要来自三方面。首先，局部地区出现疫情并出台居家办公等防控政策，暂时性的降低了部分企业的生产工作效率和居民的消费支出，纺织服装企业的检测需求出现减少或延后的情况。其次，各地基于实际疫情防控需要对物流配送行业提出了相应的防控标准，检测送样的效率略有降低。第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出于员工安全考虑，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减少了出差拜访客户的频率，转而更多的依靠通讯方式与客户沟通。

（二）新冠疫情对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主要依赖检测人员和设备，对试剂耗材的依赖性较小。新冠疫情在采购方面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三）新冠疫情对生产的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工作人员因配合疫情防控措施而无法按时返回工作岗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从而产生阶段性的员工到岗率不足。例如：① 2022 年 3 月份，受香港疫情扩散影响，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自 3 月 14 日至 20 日非城市保障型企业停止运营或居家办公，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活动。深圳实验室所处区域被列入疫情管控管理区域，无法正常运营。②2022 年 3 月，福建泉州出现大规模疫情扩散，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中纺标福建公司住所泉州轻工学院开始实行封闭式管理，造成企业到岗率下降约 33%。3 月 21 日起晋江市区所有快递停运造成客户样品无法寄达。③ 2022 年 4 月底，发行人所在地北京朝阳区出现大规模疫情扩散，5 月 4 日，北京市召开新冠疫情防控第 324 场新闻发布会，通告 5 月 5 日起实行居家办公，至五月底，北京员工到岗率不足 30%，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0.87 万元，下降幅度 4.93%；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 182.68 万元，增长幅度 6.27%；净利润同比下降 327.14 万元，下降幅度 86.42%。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方面

2021 年 1-3 月、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	变动额	收入
检验检测服务	26,582,952.96	-533,118.55	27,116,071.51
耗材销售	1,141,946.14	86,728.48	1,055,217.66
其他技术服务	3,275,168.39	-1,162,292.34	4,437,460.73
合计	**31,000,067.49**	**-1,608,682.41**	**32,608,749.90**

（1）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城市居家办公使得代理商拓展业务受限及国际品牌商对国内销售预期下降，导致佣金式代理业务下降 230.09 万元，买断式代理业务下降 24.48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自 2021 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22 年 1-3 月直销收入增加 201.26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下降 53.31 万元；（2）其他技术服务业务中标准业务尚未达到提交审批节点，所以导致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减少。

2、营业总成本方面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 182.68 万元，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咨询费用的增长及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

（1）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职工薪酬增加 360.93 万元，具体原因为公司为保证业务的稳定增长增加了新员工招聘，为保证疫情期间人员的稳定性发放了季度奖金。

（2）咨询费用增加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咨询费用增加 30.91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 6S 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人力制度改革咨询服务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同比增加所致

（3）销售服务费减少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销售服务费减少 103.8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品牌商对国内销售预期下降，导致国际品牌商送检业务量下降，所以佣金式代理业务减少、销售服务费减少。

综上，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总成本上升双重因素影响，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此外，根据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用技术集团审批，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通用技术集团内部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通用技术集团内部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指引 1 号》《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新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3,015,017.49 元、29,030,258.18 元和 31,043,786.94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新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由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入选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新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81,882,60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92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人共发行股票数量为 1,063.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903.03 万元、3,104.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5.23%、12.6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4,951.66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综上，发行人的发行比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至第（六）项、《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4.3.7 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且目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规则指引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规则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6、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本所及中审众环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辅导，已在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获得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北交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从事上述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核准事项	核发机关	有效期
中纺标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04-121	认证类别：产品认证；认证领域：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06-24 至 2028-06-23
浙江中纺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1111341346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27 至 2028-05-26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部分业务来源于境外客户，服务内容主要为依照我国检验检测标准为境外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涉外服务金额（万元）	1,443.75	1,220.26	1,055.9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95	7.53	6.57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18,159.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变动情况
1.	中纺院	2000-05-12	70,010	许可项目：期刊出版；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翻译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纺织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变化
2.	中纺院浙江	2005-07-26	300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纺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3D 打印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中纺院研发成果在浙江等地的技术转化、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变化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03-10-31	1200	加工、生产纺织化纤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生物材料、纺织配套机电设备与配件；销售纺织化纤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生物材料、纺织配套机电设备与配件；上述高新技术产品的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成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会已做出注销解散的决议，清算组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备案，尚未注销
4.	上海中纺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30	930.5	从事环保科技、纺织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废水中有机物回收、生物法水处理、水轮机的技术服务、危化品销售。	经营期限变更为 2012-05-30 至 2032-05-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用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用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动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新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四级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家具、首饰、工艺品、花卉、服装、鞋帽、非金属矿石、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纺织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婴儿用品、眼镜、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集中养老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住宿；工程设计；化工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医疗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化	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工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集中养老服务、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纺织工业机械、石油设备、金属模具、液压件、铸件、金属结构、木制品、机床附件制造，机械、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床及机床附件设计、改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供热，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	注册资本增加；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本变更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量具、刃具、量仪、数控机床及刀具的机械制造及销售，热处理加工；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注册资本增加；名称变更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纺院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职务

1.	姜俊华	中纺院董事长
2.	马咏梅	中纺院董事、总经理
3.	潘旺	中纺院董事
4.	冯雷	中纺院董事
5.	马卫社	中纺院董事
6.	竺建国	中纺院董事
7.	王秋林	中纺院董事
8.	杨平	中纺院监事会主席
9.	邵林	中纺院纪委书记
10.	李开占	中纺院副总经理
11.	杨立军	中纺院监事
12.	于辛	中纺院监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纪刚担任董事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姜俊华担任董事、总经理，潘旺担任董事、冯雷担任董事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平担任董事
3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杨平担任董事
4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竺建国担任董事

6、其他关联方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及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刘全喜	2021 年 2 月离任的董事，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中纺院总会计师
3.	董光弘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中纺院的董事
4.	陈峥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中纺院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0.79
	耗材销售	0.14
东莞市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0.19
	耗材销售	0.44
绍兴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0.80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2.73
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0.7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20.95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0.28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0.28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30.61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5.12

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16.85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技术等服务	0.44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4.04
	耗材销售	0.04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0.93
中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1.5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4.91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7.90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0.86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1.84
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28.01
合计		130.44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4.91
	采购其他	177.43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6.11
	采购商品	0.13
	采购其他	60.89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南分院	采购服务	10.60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
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8.41
合计		349.85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	720.49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	130.78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租赁	34.86
合计		886.13

（4）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37

（5）关联方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期末余额 17,796.09 万元，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327.94 万元。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发股份	3,6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中纺标 50.00%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48 元/股，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2020】第 BJV4050D001 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1,390.00 万元，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5.48 元/股。

（2）现金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中纺标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解除向中纺院的现金池资金归集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故 2021 年度不存在现金池归集的情形。

（3）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转出方	资金接收方	事由	2021 年
中纺院	发行人	员工奖励、慰问	3.50
中纺院	发行人	代垫五险一金	6.14
发行人	中纺院	抗击疫情专项资金归还	600.00
中纺院	发行人	代收代付研发项目经费	216.00

3、关联交易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应收账款	海安中纺院纤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23
应收账款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5
应收账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
应收账款	重庆凯瑞质量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12
小计		26.84
其他流动资产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37
小计		88.37
应付账款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89
小计		0.8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

小计		2.10
合同负债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0.55
合同负债	绍兴中纺化工有限公司	0.02
合同负债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
小计		0.62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	671.25

（2）公司支付佣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 年度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佣金	545.97

（3）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应收账款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5.80
应付账款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6.88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对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审议及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且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更新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规定的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更新期内上述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数据分析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七、《问询函》问题 8 是否与中纺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及间接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

有效，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具体如下：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用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发行人为从事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公司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通过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股份或资产纳入发行人，并承诺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5、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6、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皆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8、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发行人为从事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公司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

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通过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股份或资产纳入发行人，并承诺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5、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6、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皆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8、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 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更新期内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深圳中纺标

深圳中纺标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70975416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中纺标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东和工业大厦 B 栋六楼、七楼东北侧、八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纺织

	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曾用名	深圳市中纺标纺织品检验有限公司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福建中纺标

福建中纺标现持有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095065973N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福建中纺标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晋江市西园街道高教东路 1 号泉州轻工学院行政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44 年 03 月 13 日
曾用名	晋江中纺标检测有限公司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二）自有房产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自有房产及土地。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物产权文件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变化情况
1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5 号房间	京房权证朝国 05 字第 002038 号	151.9	居住	2021-06-16 至 2022-06-15	到期拟续签
2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5 号楼八层 805 号房间、九层 904 号房间	京房权证朝国 05 字第 002038 号	303.8	居住	2021-04-01 至 2022-03-31	到期拟续签
3	中纺院	中纺标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院 10 号楼 19 层 1901 号房间	京房权证朝国 05 字第 002038 号	143.91	居住	2021-06-16 至 2022-06-15	到期拟续签
4	罗丹波	浙江中纺标	绿地海外滩花苑 3 号楼 9 单元 1405 号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95432 号	81	宿舍	2021-5-15 至 2022-5-14	到期终止搬离
5	林洁珍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蓝郡公馆大厦 C 座 810	/	51.23	宿舍	2020-05-16 至 2022-05-15	到期终止搬离

注：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出租方中纺院拟签署续约合同，因受疫情影响，上述房产的续期租赁合同尚在各方审批流程中，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初签署完毕；上述第 4 项、第 5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自动终止，发行人已完成搬离。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深圳中纺标	一种用于纺织品耐磨测试的弧面磨头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01129.5	2021-06-23	原始取得
2	福建中纺标	一种纺织品透水性能检测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110772281.2	2021-07-08	原始取得
3	中纺标	一种多头高效的透湿杯装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60600.9	2022-02-16	原始取得
4	中纺标	一种耐光色牢度用垫衬硬卡裁割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41726.X	2022-01-06	原始取得

2、专利失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专利权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中纺标、北京和众视野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纤维数字化切片的制备装置及模拟镜检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7337.7	2012-03-26	原始取得

（五）发行人注册商标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八）车辆

根据发行人主要车辆的注册登记证、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车辆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收购浙江中纺标 50%股权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20]BJV4050D002 号的《中纺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拟增发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浙江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江中纺标评估价值为 7,250 万元。述评估报告已经通用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084TYJS2021029）备案确认。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中纺标 50%的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3,625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通函字[2019]65 号），同意中纺院下属子公司中纺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同意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中纺标 50%的股权作价入股。因本批复涉及的评估基准日已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协议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为准。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用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通办纪字第 33A 号），会议同意中纺标增资扩股项目，准予按照可研报告开展工作。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纺院浙江与中纺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约定以中纺院浙江持有浙江中纺标 50%的股权作价向中纺标支付增资款，以认购中纺标新增 6,614,964 股，认购对价为 3,625.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中纺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中纺标 50%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发行人，变更后，发行人持有浙江中纺标 100%股权，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浙江中纺标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与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更新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沙头角商业外贸有限公司	27.11	34.26	押金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5.22	6.59	押金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4.70	5.94	押金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0.99	1.26	押金
梁永东	0.86	1.09	押金
合计	**38.88**	**49.14**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等构成，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劳动社会保障局	21.45	8.38	社保费
全国麻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6.04	2.36	会员费
中国共产党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10	0.82	表彰奖金
上海通扬经贸有限公司	1.00	0.39	保证金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0.13	0.05	房租
合计	**30.72**	**12.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社保费、会员费、表彰奖金等构成，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期内，该等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更新期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0	全部通过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9	全部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4-27	全部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5-25	全部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6-27	全部通过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4-27	全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6-27	全部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更新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及所任职位均未发生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兼职单位有更新，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冬君	监事会主席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徐纪刚	董事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纺院（天津）滤料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更新期内，发行人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下：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人才补贴款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 号）	600,000.00
2	中关村关于“承担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重要职务”经费补助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 号	50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3	重复医用防护织物性能评价标准研究项目专项经费	《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盛虹·应急保障与公共安全用纤维材料及制品科研攻关项目任务书——可重复医用防护织物性能评价标准研究》	377,358.49
4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2020 年及 2021 年纺织行业标准修订计划和行标外文版经费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关于下拨行业标准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中纺联科函[2021]114 号）	283,018.86
5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关于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的通知》（国市监标准[2018]83 号）	230,000.00
6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关于印发<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越政发[2021] 17 号	200,000.00
7	资助奖励经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19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项目的通告》（深市监通告〔2020〕2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市监规[2019]9 号）	198,286.96
8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行业标准资助奖励经费	《2020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国家标准资助奖励经费》（深市监通告[2021]35 号）	159,820.00
9	北京市标准化试点示范补助经费	《2021 年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协议》	150,000.00
10	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医用防护领域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32,622.92
11	绿色生态纺织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	128,363.79
12	越城区“区长质量奖”奖励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53 号）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53 号）	100,000.00
13	轻工纺织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关于 2019 年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拟资助计划第一批的公示》（深工信投创字[2019]54 号）	80,974.35
14	北京市标准补助经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实施首都	8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协议》（试点补助协议字[2021]第 5 号）《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20〕343 号	
15	国家质检总局拨付的国家标准补助经费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专项经费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264 号）	70,000.00
16	CTTC 轻工纺织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盐田区 2019 年度第八批产业发展资金（评审制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深盐府规[2019]3 号）	69,133.21
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补助经费	2020-9-BZBZ-标准补助协议字[2020]第 25 号-2020 年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协议	62,800.00
18	再生纤维素纤维高效低耗规模化制备技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再生纤维素纤维高效低耗规模化制备的基础研究》（课题编号：2017YFB0309501-4）	43,300.00
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拨付的国际标准化活动专项经费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的通知》（国市监标准[2019]209 号）	30,000.00
20	CTTC 纺织品质量检测与风险控制公共服务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33 号）	29,379.16
21	企业员工迁岗培训补贴款	《盐田区 2020 年企业适岗培训补贴公示》（第 9 批次）《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6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3 号）	23,175.00
22	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疫情防控用纺织品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研究》（2020YPF0217901）	21,000.00
23	高校招用补贴	《广东政务服务网招用高校生补贴申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	16,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 号）	
24	国家质检总局拨付的国际标准化活动专项经费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专项经费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211 号》	14,150.95
25	绿色生态纺织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	5,124.12
26	科技创新奖励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政文〔2017〕86 号）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晋科〔2021〕6 号）	3,000.00
27	企业员工岗前培训补贴款	《2020 年盐田区企业员工岗前培训补贴名单公示》（第 5 批次）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20〕12 号)	1,6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发行人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置措施得当，处理设施具有相应污染物的处置能力，并且处置效果达标；更新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检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不存

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存在到期续签或终止合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合作期限
1.	中纺标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07-01 至 2025-06-30
2.	深圳中纺标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304050101 440304211223 440306201224 4403071403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01-01 至 2022-12-31
3.	浙江中纺标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15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01-01 至 2022-12-31
4.	福建中纺标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F0121004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06-16 至 2023-06-1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局网站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手续，并制定相应制度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领用等环节进行管控。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558 人，其中，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533 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共计 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525 人，剩余 3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3）2 人为农村户籍参加新农合或/和新农保无需重复缴纳社会保险；（4）2 人为异地参保或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62 人，剩余 9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2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1 人为农村户籍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4）2 人为异地缴纳或其他单位缴纳，正在办理手续；（5）13 人为试用期员工未缴纳；（6）52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7）1 人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前已离职的人员。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但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应缴但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66 人，其中 52 人已签署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声明其基于自身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相关子公司（绍兴科泰斯及深圳中纺标）已自 2022 年 2 月起开始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13 人中，除已离职的 3 人外，相关子公司（福建中纺标、浙江中纺标）均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起为 1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因该等事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行使权利主张。

3、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53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科思人力资源（北京）有

限公司、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绍兴市汇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展动力人才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及上海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仍在履行中。

更新报告期内存在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纺标及浙江中纺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下，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及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批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取得备案文件及环保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22〕17 号	不适用
2	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22]18 号	不适用
3	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10-330602-04-01-135387	绍市环越核[2022]5 号
4	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21]C050923 号	泉晋环评[2022]表 28 号

上表第 3 项项目已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绍市环越核

[2022]5 号《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上表第 4 项项目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泉晋环评[2022]表 28 号《关于中纺标（福建）检测有限公司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局原则同意福建中纺标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十九、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 庭 谈 俊 康竟之

2022年 7月 11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更新情况：

（1）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俊华
注册资本	70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期刊出版；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翻译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双堰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桂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

	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纺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3D 打印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中纺院持股 100%

（3）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22 号综合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纺织化纤产品、纺织复合材料、纺织生物材料、纺织配套机电设备与配件；销售纺织化纤产品、纺织复合材料、

	纺织生物材料、纺织配套机电设备与配件；上述高新技术产品的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股权情况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凯泰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4）上海中纺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上海中纺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中纺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开占
注册资本	1,86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纺织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
股权情况	中纺院持股 67.16819%，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86728%，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持股 5.96454%

附件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用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情况

（1）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海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 2801,2901
法定代表人	康虎彪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

	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5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法定代表人	罗晓舫
注册资本	4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通用集团持股 100%

（4）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西路街道营门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股权情况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兰州鼎英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5）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1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昆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通用集团持股 100%

（6）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仕俗
注册资本	413,726.708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家具、首饰、工艺品、花卉、服装、鞋帽、非金属矿石、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气机械、纺织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婴儿用品、眼镜、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集中养老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住宿；工程设计；化工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医疗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化工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集中养老服务、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8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情况	通用集团持股 99.03318%，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96682%

（7）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 3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注册资本	202,34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纺织工业机械、石油设备、金属模具、液压件、铸件、金属结构、木制品、机床附件制造，机械、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床及机床附件设计、改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供热，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通用集团持股 95.3168%，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3829%，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004%

（8）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春海
注册资本	111,60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量具、刃具、量仪、数控机床及刀具的机械制造及销售，热处理加工；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通用集团持股 93.2889%，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持股 6.7111%

（9）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园区）
法定代表人	牛燕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